

大学阳光人生丛书

# 都市新人类

主编/丁晓宇 副主编/金惠敏 方铁 王明魁

# 啃老族

◎刘汀著  
◎丁晓宇点评

中国文联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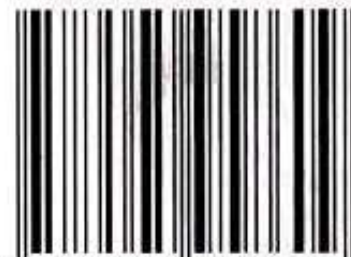
## 一册在手，阅尽当今社会啃老现象 一人啃老，引起家庭成员种种不幸

这是一部多角度、全方位讲述啃老族现象的故事书，这是每个父母必须关心和参与的家庭、社会热点。该书带您透视和感受啃老族喜怒哀乐的同时，告诉您一系列走出啃老困境的锦囊妙计，帮您规避和解脱啃老的困惑。

让家长、学校、社会关注后代成长  
让啃老、伤老、害老感到羞愧不安  
让自强、自信、自立成为珍贵财富  
让爱老、尊老、养老变为光荣时尚  
让家庭、社会、国家友爱温馨和谐



ISBN 978-7-5059-5860-9



9 787505 958609 >

总定价：130.00元（共四册）

◎ 大学阳光人生丛书

都市新人类

# 啃老族

◎ 刘汀著  
◎ 丁晓宇点评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啃老族/刘汀著.-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8.5

(大字阳光人生都市新人类丛书·1-4/丁晓宇主编)

ISBN 978-7-5059-5860-9

I.啃… II.刘… III.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6721号

书 名	大字阳光人生——都市新人类 (1-4)
主 编	丁晓宇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0)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鄢晓霞
责任校对	刘汀 王明魁 张天福 华谷天香 胡 达
责任印制	焉松杰 鄢晓霞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61
版 次	200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5860-9
总 定 价	130.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 总序 诗意栖居

### ——大宇阳光人生的理想境界

人类进化到21世纪的今天,从来没有停止过对自身理想生活境界的探索与追求。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实现自己理想的生存与境界而进行的。

无论是叱咤风云、为民请命的英雄豪杰,博古通今、指点迷津的圣贤高僧,为衣食之忧而辛勤劳作的普通百姓,还是损人利己、恶贯满盈的奸臣贼子,劫财掠地、杀人放火的战犯强盗,都在为自己心中的目标而追寻。他们或推动或阻碍着人类的文明进程,绘制人类的美好愿望和理想,或制造遗憾乃至悲剧。

可见,人生是选择阳光还是黑暗,其价值取向的差异何等巨大!

21世纪是弘扬阳光人生的伟大时代。阳光人生是追寻人类理想生活境界,所谓“诗意的栖居”,《大宇阳光人生丛书》在此时此刻面世,这标志着我们对幸福生活、理想人生的向往、追寻和探索!大宇阳光人生也应该属于每一个社会成员!

诗意栖居,是人类生活的全新理想境界,也是《大宇阳光人生》追寻的灵魂。五千多年来的人类文明史,纪录了无数仁人志士、英雄豪杰为人类理想生活而献身的可歌可泣事迹和思想精华,描绘出各种各样人类理想生存境界的画卷。笔者真诚的感激他们,崇敬他们,缅怀他们!

诗意栖居,是指以人类几千年文明史的一切物质和精神成果为基础,以地球、宇宙可知与未知资源、环境为依托,特别是以人类栖居方式的优化典范——城市化、现代化,亦即正在出现的城市群为生活栖息平台,以最大程度地实现人们的生活需求和精神栖息愿望、人生追求和价值为目标,以不断满足、极大愉悦为状态高品质地度过生命周期的阳光人生。也即大宇阳光人生的理想追求。

笔者在拙作《大宇阳光人生丛书》开篇卷《中国崛起方略——八大

《城市群规划》(2007年7月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引言》中对诗意栖居的平台城市直至城市群的核心品质和行政区划设想,对未来千年内的中国模式做过如此表述:“人类诗意栖居的崭新生活平台城市群”应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生产、生活要素和品质为核心,以平等、自由、享受人生、阳光愉悦生活为目标,以地球主体资源——海洋资源和人类不间断的社会、自然科学成果为基础,以商品和文化市场服务为标准的新的立体化行政区划模式,来取代过去几千年来以实现简单的基本生存为目标,以种族栖息范围为方圆和以山川、河流等自然屏障为依据的平面农业经济行政区划。即以设立八大城市群和三大农、林、牧自然生态保护区的中国城市化与城市产业链为主导,自然生态保护为保障的十一大区划具体实施方案。”

《大宇阳光人生丛书》就是为了追求和实现“诗意栖居”的人类理想生活而开始成书的。该丛书将从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开始,引发到社会的各个侧面和领域,触及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各个阶段,和您一起探索什么是阳光人生?什么是诗意栖居?怎样切实找到和实现阳光人生的有效途径,过上诗意栖居的幸福生活!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是乐观和阳光的人生态度和行为方式,并为后人所敬仰和讴歌。“贫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成为多少有志青年的向往和追寻!成功的阳光人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了。它像一曲悠扬的交响乐在激励着我们,在鼓舞着我们!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泱泱大国该有一套引导国人和人类步入阳光人生、享受诗意栖居的读物了!纯粹拾人牙慧的文化输入时代该终结了!

《大宇阳光人生丛书》系列由丛书和影视两种方式呈现给大家。系列丛书将由像《大宇阳光人生丛书都市新人类》、《大宇人生丛书都市情感》、《大宇阳光人生丛书都市生存》、《大宇阳光人生丛书都市新视野》、《大宇阳光人生丛书都市品牌》等众多系列书组成,将极其紧密地与现实都市生活有机结合,同步成长,打造系统、科学、实用、权威的阳光人生系列读物。

为实现这一追求,保证丛书的质量,我们将吸收国内一流的作家、评论家、教育家、社会学家、哲学家、思想家,也请在这方面有建树之读者专家踊跃参与丛书的成书工作,以求优上加优,创造中国在铸造阳光人生

民族丛书工程上的经典之作。

《大字阳光人生丛书》系列将在经典丛书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影视技术对一些可改编为影视作品的,制作为有声有视剧目以满足各类读者的需求。

《大字阳光人生丛书》和相关影视作品将以影视的方式,对影响我们生活的现实、事件、人物进行跟踪剖析,以期引领人们找到实现阳光人生、享受诗意栖居生活的最佳途径!

意犹未尽,其言愈拙。撷取吾友范剑克的一首沁园春词作为总序的花絮,以示《大字阳光人生丛书》编著者们的拳拳之心。

沁园春(夜读晓宇君新著《中国崛起方略》)

中华崛起;民族复兴,路在何方?看仁人志士,千年梦寻;英雄豪杰,百代神往!封建推翻,共和缔造,长夜尽头见曙光。新世纪,赖英明圣杰,成就辉煌!前途依旧渺茫,喜巨著皇皇指迷航。

叹鸿猷伟伦,奇思妙想,立身大陆,拥抱海洋,城市集群,自然保护,始信人间有天堂。东方白,似醍醐灌顶,荡气回肠!

编辑《大字阳光人生丛书》是我们一项新的尝试,也是我们长期奋斗的方向,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如果编辑当中出现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请专家批评指正!

丁晓宇

2008年元月于北京

## 《大宇阳光人生丛书》编委会成员

- 丁晓宇 北京大宇新文化研究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外人文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 金慧敏 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外人文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博导
- 侯福兴 人事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
- 方 铁 中国行政人事学会常务理事、教授,中国人事报刊总社社长助理
- 郝文勉 语言学博士、教授,中国年鉴出版社社长
- 浦卫忠 社会学博士、教授,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教育长
- 郭小武 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导,语言文字研究所研究员
- 王东成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 唐志敏 哲学博士、教授,中国人事行政科学院副院长
- 王明魁 高级教师
- 胡 达 教授、经济学家
- 张天福 教授、散文家,教育学院院长
- 王新国 教育专家,曾任校长、教育局局长多年
- 易 晖 北京大学文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国现代文学馆



## 策划人语：都市里的新族群

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无论是城市的数量,还是城市的规模都在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都市人口迅速膨胀,更多的中小城镇居民和农民告别传统的生活场景和习俗进入都市,开始了全新的都市生活。这一情况在今后的30—50年中会更加集中、更加猛烈。这是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势不可挡。该丛书开篇卷《中国崛起方略》预测到2050年中国的城市人口将达到80%以上。

快速发展的都市,随之而来的都市新情况也越来越多。都市的核心是生活工作在这里的人和人群。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都市里的新族群、新部落越来越多,呈快速发展势头。不少族群呈现全新的生存理念、价值追求、行为准则和方式。他们在成为都市发展、社会进步力量的同时,有些已成为全新的社会问题甚至新肿瘤,制造着新的个人不幸、家庭悲剧和社会隐患。新族群中走向犯罪的比重和程度在逐年快速上升,小龄化倾向明显加快,触目惊心的案例比比皆是,昔日宠爱备至其乐融融的“小皇帝”变“心病”的新族群更是与日俱增,父母失落,子女厌学、厌工作、甚至厌世者突发上升……

研究探索剖析都市里的新族群对家庭幸福、个人愉悦、社会进步,实现人们在都市生活的诗意栖居显得尤为重要。

《大字阳光人生丛书·都市新人类》是对都市里的新族群探讨、研究、剖析的系列丛书。它把近些年都市里快速产生、膨胀的新部族作了细分,从产生的时代背景、社会环境、家庭结构、学校教育、个人性格、父母行为、主流社会导向,直至个人幸福、家庭和美、社会和谐等等侧面立体地进行逐个分析研究,探求实现诗意栖居的阳光人生的有效途径和方

法。

《都市新人类》的每一个作者都是关心研究这一问题的学子、学者、专家，特别是点评者、编著者都是国内一流的新生代中青年社会学家、哲学家、人才学家、文学家、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心理和教育专家。他们自己或其子女都是这一新人类族群里的成员或父母、教师的同龄人，是伴随这一族群的成员和见证人。他们更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幸福观、“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之教育观的推崇者和行动者。

面对脱离了人类传统以大家庭群居为特色，以兄弟姐妹相互启迪、相互依托、相互砥砺、相互制约、相互关爱为方式，以童趣童心为自然生长模式，面对小家庭环境独生子女的成长和教育的全新挑战，孩子们在宽松的大家庭、童趣横生的兄弟姐妹共同成长中所自然形成的性格、品格、智慧、创造力、适应力、毅力、亲和力和交流交往能力等情商环境的突然缺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也即恶果，我们到底该怎么看？应该怎么办？如何补救？都是我们在本书中要和大家共同关注、探讨的重大社会问题。

帮帮成长中的孩子们吧！帮帮视子如命的中国家长吧！

丁晓宇

2008年元月17日于北京旗山居

## 目 录

## 上篇 血淋淋的“啃老”族

- 一 我们不是狼——一封“啃老族”的自白书 ..... 3
- 二 亲人不能承受之重——一个被啃家长的血泪倾诉 ..... 11
- 三 我就是用来被“啃”的——一个富裕家长的宣言 ..... 19
- 四 爸爸,我又没钱了——一个“啃老族”的家书 ..... 27
- 五 永远的负罪,无奈的选择——一个“啃老族”的日记 ..... 35
- 六 风雨过后见彩虹——我是如何从一个“啃老族”变成  
“养老族”的 ..... 43
- 七 我挽救了一个“啃老族”——一个教育学家的工作手记 ..... 51
- 八 我所知道的“啃老族”——一个记者的采访手记 ..... 60
- 九 儿女不是周瑜,父母不是黄盖——一个心理咨询师的  
工作手记 ..... 68
- 十 从“啃老”到弑父——一个极端“啃老族”的忏悔录 ..... 77
- 十一 母亲,你的爱让我失去翅膀——一个非典型“啃老族”  
的成长史 ..... 85
- 十二 神啊,救救我吧——一个身体残疾“啃老族”的一篇博客 ..... 93
- 十三 告诉孩子“你能行”——一个中学教师的故事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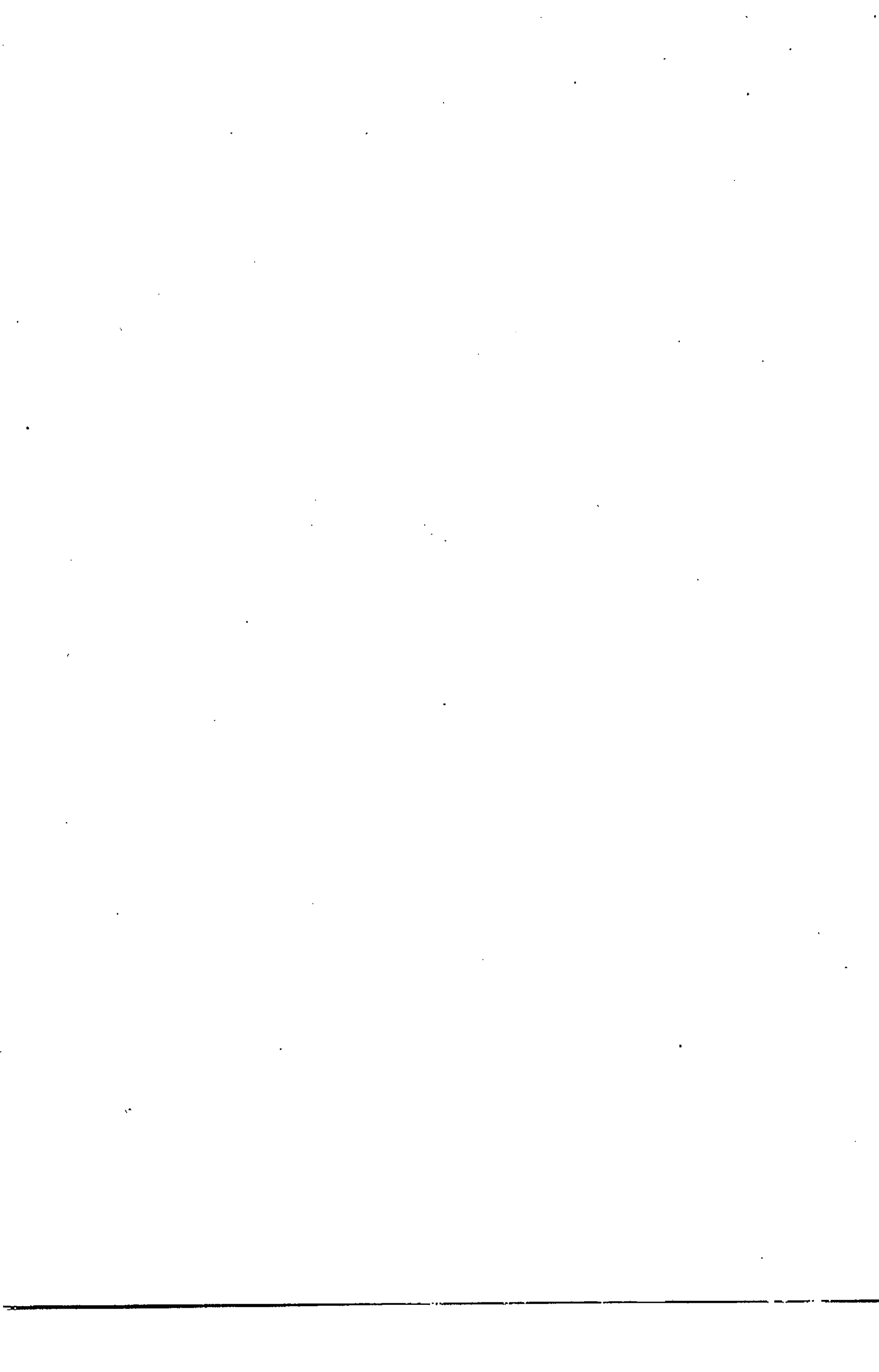
- 十四 父辈和祖辈——一场关于子女该不该“啃老”的家庭剧 …… 107
- 十五 相似的人生,不同的生活——“自啃族”眼中的“啃老族” … 115

## 下篇 形形色色的“啃老”族

- 一 背靠大树好乘凉——富裕子女的“啃老”故事 …………… 125
- 二 虚妄的理想、沉重的负担——一个有“追求”的“啃老族”  
故事 …………… 133
- 三 我想有个家——一个房奴“啃老族”的故事 …………… 141
- 四 单位漂客——总是不满意工作的“啃老族”故事 …………… 148
- 五 爱我,就让我“啃”吧——铁了心的“啃老族”故事 …………… 155
- 六 我的“啃老族”弟弟妹妹——不“啃”父母“啃”亲人的故事 … 162
- 七 越穷越“啃老”——一个农村“啃老族”的故事…………… 170
- 八 结我们的婚,花父母的钱——结婚“啃老族”故事 …………… 178
- 九 有钱的揩油人——都市中不想断奶的“啃老族”故事 …………… 185
- 十 一门俱是“啃老族”——另类的“父债子偿”故事…………… 193
- 十一 啃一口,歇一会——一个间歇性“啃老族”的故事 …………… 201
- 十二 都是游戏惹的祸——一个沉迷于网游的“啃老族”故事 …… 208
- 十三 啃一口书本,啃一口父母——一个“考研族”的“啃老”  
故事 …………… 215
- 十四 多少年的媳妇才能熬成婆——一个“妻管严”家庭的  
“啃老”故事 …………… 222
- 十五 人生冰火两重天——从千万富翁到“啃老族” …………… 230
- 点评后记 …………… 237

## 上篇

# 血淋淋的“啃老”族



## 一 我们不是狼

——一封“啃老族”的自白书

看到这个题目，或许很多人都会想：“既然做了‘啃老族’，还辩解什么呢？总是说自己不愿意啃老、自己是无奈的，却始终不能拿出行动来摆脱这个名号。”我想说，这不是辩解，真的不是。前几天和几个朋友一起吃饭，大家说到现在的学生有很大一部分都是毕业了不找工作，窝在家里做“啃老族”，我问什么是“啃老族”，他们告诉了我。我便说，如此看来，自己在不久之前也是一个“啃老族”，他们听了不免惊讶。话题从这里说开去，我们都回想起自己这几十年的人生路，不想则罢，这么一细细思考，好像我们一直都是通过啃老来长大的。几个朋友的观点都是对“啃老族”持批判态度，我的立场则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应该把不同的“啃老族”加以区分，并不是所有的“啃老族”都是懒惰、不孝和冷酷无情，有一些人会在某个阶段成为“啃老族”，但这并不代表他们永远都是。

我想说的是，作为现在和曾经的“啃老族”，我们不是狼，不是那种把父母的血肉骨头吃光啃净而不知羞耻的白眼狼，有时候那仅仅是生活中无奈的选择。我代表不了所有人，但至少可以代表一部分和我想法、经历类似的人，如果你不信，就看看我的这封自白书吧。

很小的时候，我第一天上学，挎着母亲买的新书包，爸爸背着我走进校园。就在那一刻，我立志要考上大学，因为父母常常对我说，只有我将来考上大学他们才能安度晚年，才能过上幸福生活。从那时起，对我来说考大学和孝敬父母就画上了等号。

家里的经济状况本来就不是很好，后来父亲又下岗了，这无疑是雪上加霜，全家人每天都愁眉苦脸地为生计发愁。那时我正读高三，

马上就要面临人生中最重要关口——高考。为了不让我分心，父母一直瞒着父亲下岗的消息，只要有我在的时候，他们总是强颜欢笑，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直到十几天之后，我才偶然地发现了真相。一天夜里，我忽然被恶梦惊醒，感到非常渴，于是走到客厅去找水喝，没有找到水，却听到了父母房间里传出来的争吵声。

“你一个大男人连家都养不了，还有什么说的？”这是母亲的声音，虽然她极力压制着自己的声调，可在深黑寂静的夜里还是有些尖利。

“那怎么能怪我呢？当初我说给局长送礼，你舍不得花钱，结果才被人家弄下岗了，怎么能怪我呢？”父亲说起话来总是有些唯唯诺诺的，好像一辈子都在受委屈、都在理亏一样。

我当时有些震惊，也只是以为他们为了父亲下岗的事儿吵架，正要悄悄离开，突然听见母亲提到我的名字，便又停住了脚步，细细倾听起来：

“不管怎么样，祥子马上就要高考了，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让他知道家里已经没钱了，每天还得保证他的一袋牛奶。”

“可是，他昨天对我说学校要交报考费、体检费和新的资料费，怎么着也得一千块钱，可现在手里一分钱都没有，我怎么和孩子交代？”这一刻，我忽然明白了为何父亲的白发这些天突然增多，而母亲的皱纹更深更密，他们都是为了我的前途而操心犯愁弄成这样啊。母亲好像听到了什么，她说：“谁？是祥子吗？你怎么起来了？”

“妈，我渴了。”我回答说，止不住的泪水已经默默地流了下来。

“你回自己屋，我马上把水给你送过去。”我听了妈妈的话，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不想让他们知道我已明白了家里的状况，那样会使两位老人更加担心，会使他们感到内疚和不安。我最不想看到的就是父母为我而难过。不一会儿，母亲端着一杯凉开水送给我，我一口气喝了。那天晚上我失眠了，那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失眠，我歪躺在床上胡思乱想，脑海中一会儿是父亲的愁容，一会儿是母亲的泪水，心



始终浸泡在一种难过的情绪中。对着窗外的月亮，我暗暗发誓：不管遇到多少困难，我一定要努力努力再努力，争取考上一个理想的大学，将来赚很多钱来孝敬父母。是的，他们为我付出的太多了，他们的恩情我一辈子都报答不完。

第二天中午，父亲到学校找我的时候我正在读英语，以前我很讨厌英语，一直缺乏学习的兴趣，但不知为什么，从失眠那晚之后我对英语有了感觉，或许是终于明白了学习的实质，就是不管你喜欢与否都要去学的道理。因为考试毕竟是考试，一切都要看分数说话，“分数是硬道理”。父亲把钱交给我，一脸的慈祥，丝毫看不出昨晚他和母亲吵架时的样子，我很想问父亲这些钱是从哪里借的，但是我没有，我害怕那样会伤到父亲的自尊心。临走时，我突然对父亲说：

“爸，你放心，我一定能考上，将来一定好好孝顺你们。”

这句话我不但记在了心里，还写在了每本日记的扉页上，好让自己每一次看到，提醒我永远别忘了家中含辛茹苦的父母。

但是，生活的现实是多么的严峻和无奈啊！我以为只要自己考上了大学，一切就会好起来，不管是家庭的经济状况还是我自己的人生，但事实并没有这么简单。高考完那一段时间，一切确实都预示着好日子的来临，父亲终于实现了再就业，成了一名造纸厂的工人，每月能有一千块钱的收入，而我考得也不错，虽然通知书还没有下来，根据往年的录取分数，考上本省的重点大学应该不成问题。父母和我的脸上都露出了久违的笑容，我们一家三口常常边吃饭边畅想着未来的美好生活。

这个美丽的梦想很快被录取通知书上高额的学费打破了，8000元，这对我们这样一个家庭来说实在是个天文数字。然而，我们没有选择，必须想方设法来承担，因为这是唯一的出路，唯一有希望的出路。我不知道父母是从哪里、从谁那儿借的钱，反正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借遍了，终于凑足了上大学的费用。临行前，我再一次下定决心，在大学时要节俭，要参加勤工俭学，以减轻家里的负担。

当真正的大学生活开始后，我才发现自己的想法还是很幼稚，需要花钱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要买教材，要交班费，要吃饭穿衣等等，而且学校里的物价似乎一点儿都不比外面的便宜，随便买点什么就得花去十元八元的。第一个月，我的开销就出现了巨大的赤字，但是我没敢告诉父母，从同学那里借了些钱度过了难关。

不说这些了吧，反正四年的生活几乎都是这么过来的。

转眼到了寻找工作的时候，我的运气还比较好，因为是学金融的，很顺利地在一间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每月的工资2000块钱左右，加上各种奖金和补贴差不多能达到3000元。拿到第一个月的工资，我只留了自己的生活费，把其余的都汇给了家里，在写汇单和信的时候我激动不已，好像自己多年来一直盼望的就是这一天。

“爸爸妈妈。我今天拿到了第一笔工资，儿子终于可以报答你们了，我会更加努力，将来一定让你们有一个幸福的晚年。”我在信中这么说，我能想象父母看到这些话时的表情，他们一定又高兴又自豪。

就在我往家汇钱的当天，发生了一件改变我观念的事。白天上班时，同事小王告诉我今天是主任的生日，大家决定晚上去饭店给主任祝寿，问我要不要一起去，我当时觉得自己只要努力工作就好，没必要和领导拉关系，又怕花钱，便拒绝了。很快，我的做法就受到了惩罚，公司因为扩展业务，要在一个相对偏僻的小城市设立分公司，我就成了那个被派去的不幸之人。那天主任把我叫到办公室，热情地夸奖我年轻有为，工作认真努力，又干劲十足，现在有重要任务给我。我当时还很兴奋，以为自己受到了肯定，后来才知道是被发配到边区去了。我并不知道为什么是自己而不是别人，问主任，他只说是工作安排，我就相信了。那天下班后，小王和我最后走，他悄悄地告诉我说是主任在报复我，我说不可能吧，他说怎么可能？主任生日那天你没去，也没有任何表示，他很不满，虽然嘴上没说什么，但肯定以为你没把他放在眼里呢，刚好遇上组建分公司这件事，当然拿你来出气了。

“那你们都怎么表示了？”我问。

“我们每个都送了500块钱的红包。”小王答道。

“500块！”我惊呼，“那可是我们一家人一个月的生活费呀。”

当我把这个消息和父母说了之后，他们骂我不会办事，母亲在电话那头哭着说：“祥子，你赶紧给你们主任送点礼去，想办法留在城里，一旦下去可就说不上什么时候能回来啊！”父亲也是同样的态度，我虽然有些不情愿，但还是照办了。于是，我刚刚寄回给两位老人的2000块钱很快又回寄到我这里，我去邮局取钱的时候心情万分复杂，我从来没想到这笔钱竟然转了一圈又回到自己手中，还带着如此重大的使命。这笔钱很好地派上了用场，我如愿以偿地留在了公司总部。

从此以后，我很快适应了这一套社会中的礼节。随着认识的朋友越来越多，类似的生日、升迁、喜迁新居等等场合越来越多，还有同事也要不时聚聚吃顿饭什么的，我每个月的收入几乎入不敷出了。给父母寄钱？早就被一次次自我辩解抛到了九霄云外。好像这一切都像我上大学那次一样——别无选择，是的，要生活下去就别无选择。对领导的生日会，我不能选择去还是不去；对朋友的派对，我不能选择去还是不去；对别人的婚礼，我也不能选择去还是不去。去，似乎什么也不能得到，但是一旦没有出现在应该出现的场合，就必定会失去什么，失去生活的位置和他人的信任感。没有了这些，我还怎么去面对生活？这一段时间，惟一让我心里平衡些的就是我虽然没有支援家里，但是也没有向家里伸手。

可惜好景总是不长，不久我认识了一个女孩，叫小丽，我喜欢她，她也喜欢我，两个人很快就确定了恋爱关系。谁都知道，这年头谈恋爱是一件很费钱的事，不仅要时常给她买衣服买花，去饭店吃饭，而且她也有一群朋友，我一样要参加她朋友的许多聚会。这样一来，那点工资应付开销根本就是杯水车薪。转眼就到了女友的生日，她看中了一套垒球设备，至少要两千多块钱，我不得已在工作后第一次向父母张口要钱。我怀着一种羞耻的心情对父亲说，有事要借点钱，很快

就还给家里的。父亲说一家人说什么借不借的，很快就把钱汇了过来。看着小丽戴着垒球帽、手套幸福的样子，我想也许这样做是值得的，还钱的事也就慢慢忘却了。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而且渐渐地把向家里要钱当成一种理所当然，我似乎再也想不起来说“借”字了，而是直接“要”，更不用说还，每当需要支援的时候我只是简单地说：“爸，能不能再给我汇点钱？”父亲每次都是爽快地答应，好像家里从来都不缺钱一样，母亲也总是叮嘱说：祥子呀，不要怕花钱，交女朋友就不能怕花钱，人家一个大活人跟着你，吃你点穿你点怕什么？

我就这么“心安理得”地成了一个“啃老族”，可是说实话，我真的不想做一个“啃老族”，我想没有人愿意顶着一个“啃老”的名声还能快乐生活，但是生活非要把这顶帽子戴在我头上，我难以摘除。转机出现在去年春节，我带小丽回老家去和父母一起过年，小丽目睹和感受到了两位老人的勤俭，回来后对我说：

“我觉得我以前不是很懂事，老问你要这个要那个的，根本没考虑你的父母，他们养育你这么多年，我们应该好好孝顺他们才是呀”

听到她说出这番话，我知道这个女人就是我此生的真爱了。很快我们结婚了，只办了一场简单的婚礼。母亲不断和小丽说对不起，应该给她一个盛大的婚礼的，小丽则说只要一家人幸福健康，比什么排场都重要。我和父亲看着她们婆媳两个人，不禁会心一笑。这之后，我和小丽制定了自己的开支计划，开源节流，能省就省。

父母还是时常会在电话里问：“祥子，缺钱不？缺钱你就说话呀，家里有吃有喝，也花不到什么钱。”每次我都回答说不缺，那时候心中充满了一种幸福和安宁，那正是我一直向往的感觉。现在，每个月我和小丽都把工资的固定一部分拿出来分成两份，一份给她父母，一份给我父母。我很庆幸自己能有一个如此通情达理的妻子，我相信，等将来我们有了孩子，一定从小就教育他孝顺的美德，也许他在独立之前都要由我们供养，也许他也和我一样成为一个“小啃老族”，那又

怎么样呢？他总会长大，总会明白父母、儿女以及生活中的一切真谛，不是吗？

这就是我的自白书，说是自白书，其实我只是想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那些不问青红皂白就指责“啃老族”的人们，我们并不是不孝的儿女，我们更不是狼。每个人都会有暂时性的“啃老”经历，但那也许是生活的一部分，只不过是不可避免的一个阶段；更要告诉那些“啃老族”，也许你仍花着父母的钱，不要为此而羞耻，只要你努力打拼、坚持不懈，最后能给他们带来幸福，他们“被啃”的那段日子就是值得的。在这个世界上，最重要的永远是父母亲情，最深最厚的也永远是父母亲情，它就像一池湖水，今天你吸走了，明天再补充回来，它就永远都是满的。年轻时，是父母的肩膀帮我们撑起一片天空；等他们老了，就用我们的双手为他们开拓幸福的晚年吧。

## 点 评

### 啃老族——社会道德肿瘤的副产品

多好的孩子！多好的年轻人！怕父母担心，而不停地“委屈自己”！

在“十年寒窗苦”带来的“跳龙门”成功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惊喜之后，孩子和父母陷入了惊人高学费带来的难以承受的经济折磨与痛苦之中……

怀“青云之志”，想勤俭苦学的孩子到了无限向往的“圣殿”——大学后，又一闷棍迎头劈来——大学内高昂的物价和充满拜金主义的物欲攀比，又一次吞噬了孩子那颗纯洁的心……

工作后，单位的庸俗人情关系和父母的推波助澜，使孩子在成为“啃老族”群的同时，又将成为新的啃老族的制造者……

可怜天下父母心！我们中华民族爱子如命的美德在极度溺爱的高温下异化了！

在拜金主义狂潮驱使下，瞄准孩子、引导孩子，以他们为目标不

顾一切地敛财已经成了社会时尚，成了一些个人和机构暴富、显赫的捷径。教育良心，社会良心，在泯灭的人群中不断演绎着新的拜金主义闹剧和惨剧。这些近似丑恶甚至是邪恶的现象在不断地膨胀，以几何数字的势头塑造着越来越庞大的“啃老族”群……

近闻，一对“慈父母”借助自己的“慈父母”，把几亿元的企业股权作为一岁孩子的周岁生日礼物送给了他。闻者十有八九羡慕感叹，啧啧称道，甚至抱怨自己的父母祖宗无能。可善于“每日三省吾身”的孔圣人的子孙们，反思这件事的又有几人？嗤之以鼻的又有几人？

文明和文化是遗产还是累赘？这样的社会价值观与五千年的华夏文明到底有多少有机传承关系？这是文化、文明、价值观、道德观等等的极大变异，甚至是恶性的癌变！

啃老族群作为社会道德肿瘤的副产品以惊人的速度在蔓延膨胀，几乎到了如上面自白书说的好孩子都难一幸免的程度。不能不使我们每个人都为之震惊！

警钟已经敲响！让我们在造就庞大“啃老族”的全民热潮中去探究啃老族与我们自己、家庭、民族和社会的亲密关系吧！

## 二 亲人不能承受之重

——一个被啃家长的血泪倾诉

我是一个没什么名气的作家，但是从小就喜欢写作。我从没想过自己会写出什么了不起的作品，喜欢写作只是因为我喜欢讲故事。当然，我也喜欢听故事，我总是从朋友、亲戚和熟人那里搜集一些难得的写作素材，好让我的故事更好看，不重样。但是日子一久，他们那里就再没有新鲜的故事了，我不得不另作他想。一个搞摄影的朋友要出去采风，我想出去看看也好，便和他搭了伴儿，希望能从真正的生活里寻找到新鲜的素材和灵感。这一去就是半年。

2007年三月，我们刚刚从新疆库尔勒回来，一个在晚报当记者的大学的电话就打到了家里。

“你不是在找好的故事吗？我这里有一个你听不听？”他一边卖弄着自己手里的东西还一边卖着关子，因为他深知我是不会错过任何听故事的机会的。

“当然听了，只要是好故事，我可以请你喝酒。”我回答说。

“喝酒不用了，这个故事你知道了一定没心情喝酒的，太沉重，连我自己都深受震撼。明天下午我带你去见他们。”同学说完便挂断了电话，让我心中有了许多好奇，他这样一个平时处乱不惊的人也深受震撼，可见这个故事确实是难得的好故事，说不定是个悲剧。

我美美地休息了一个晚上，第二天睡到了中午才起，看着还没有整理好的从新疆带回来的资料，心情不免一阵兴奋，时运来了真是挡也挡不住，没想到还有故事主动找上门来。我打电话给同学，约他中午一起吃饭，然后去故事主角的家里。他很快开着小奥拓来到我楼下，我们到附近的成都小吃简单地吃了饭，抹着嘴就向目的地进发了。

同学也是听说的，他并不很清楚王洪起家的具体地址，但是提前和王洪起的居委会打过招呼，他们应该通知他我们要来了。

给我讲故事的人叫王洪起，是本市钢管厂退休的职工，今年58岁，住在清河街附近。这是我们前期知道的所有资料。同学拿着一张地图边走边看，终于在一个小时后找到了清河街。下了车一打听王洪起，附近的居民竟然都知道，但是每个人都会摇着头、叹着气说：“可怜呀，好好的一个家庭，就让混小子给毁了！”“真是可怜的一家人！”或者是“你们是政府部门的人吗？应该帮帮他们呀！”这一切都让我更加好奇，究竟王洪起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会说出怎样动人的故事？

王洪起的家是这一片居民区里最破的，是一间半地下室，还是租来的。我们一进去就能感受到里面的潮湿和难闻的气味，好像整个世界都被闷得发了馊一般。王洪起的头发全白了，一脸的皱纹和老年斑，身体佝偻着，几乎没有一点儿精神头。他当时站在屋子的正中央，手里拿着一把扫帚扫地上的烟灰。墙角的床上堆着一团棉被，高高隆起，一面墙上挂着一个老年妇女的黑白相片，看来应该是他爱人的。后来我们知道，那是遗照。

“你们就是记者同志吧？”看见我们，王洪起放下手中的笤帚就要去拎暖瓶倒水，同学拉住他，说我们不渴，大爷，今天来就是想和您说说话，听听您的遭遇，看看有什么能帮忙的没有。

“那我们到院子里去吧，”王洪起说，“家里实在是乱，也没有可坐的地方。”

我们走出来，坐到小区院子的台阶上，温暖的阳光散落大地，阳光下的王洪起好像比在阴暗的地下室看起来更老更憔悴。他坐在那里沉默了一会，终于开始了他的故事，为了保持那种震撼人心的现实感，我一字不动地记录下来：

同志，你们看到我家里的情况了？很差吧，我也知道挺丢人，可



是没办法呀，这个家算是让儿子给毁了！刚才那一堆被子下睡着的就是我的儿子，那个孽种呀。我和你们说，我们家原来好得很，至少是占据中等，有自己的单元房子，我在单位是老职工，工资也不算低，我妻子是小学老师，那时候儿子在读大学，一家人过得别提有多好了。可是看看现在，可怜的老妻被孩子给气死了，还欠了一屁股债，没办法，把房子也卖了搬到地下室来住，每个月只能靠我那点退休金来活着。家成了这样，儿子还是每天白天睡觉，晚上出去鬼混，上网、打台球、跟一群小流氓出去打架。

可他小时候根本不是这样，完全不是。我们要孩子比较晚了，我三十五岁我妻子三十三岁时才有了他，别提多高兴了。儿子小时候又聪明，又听话，长得也白胖干净，一双水灵灵的眼睛忽闪忽闪的，人见人爱。因为他妈是小学老师，所以很小就教他背唐诗、做算术，他都能很快学会，每当有人到家里来做客，我们会骄傲地和人家说，让我们孩子给你背首诗吧。儿子也不眼生，都能一字不差地把诗背出来，让别人羡慕得不得了。学习也很不错，每次开家长会老师就会表扬他。那时候我觉得老天爷待我真是不薄，给了我这么一个好家庭，我还有什么不知足的。

老人陷入了美好的回忆中，眼睛微微闭着，似乎还怕一睁大了就要看见眼前，看见不愿见的现实。我去附近的商店买了几瓶水，打开了给老人，他慢慢喝了一口。

## 二

喝完了水，老人把瓶盖拧紧，说你们一会儿喝完了把瓶子给我，可别扔了。我和同学都郑重地点头，不忍心催他继续讲下去，但是他很快歉意地一笑，就继续说：

可是，也许因为我们对儿子太疼爱也太娇惯了，整天把他抱在怀里怕碰着，含在嘴里怕化了，对他的期望也特别高。儿子从小数学就好，还喜欢飞机模型一类的东西，常常说自己长大了就要报考航天学

校的，我们也都觉得他能行。所有的亲戚朋友都说：“你们儿子将来一定有出息，能给祖宗争光呀。”我们夫妻俩也是这么想的。就这样，儿子顺风顺水地考到了初中，三年初中成绩在班里一直名列前茅，考个重点高中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可惜后来考试时发挥失常，只考上了普通高中。儿子回来躺在床上就哭，说什么他的好朋友都在重点呢，就他一个人到普通校了，他不去念了，没法见人了。我和妻子寻思着，普通高中也一样，只要好好学习一样能考个好大学，可是儿子不这么想，他坚决不读。最后，我们看着儿子实在是心疼，就求爷爷告奶奶地托关系，又交了好几万的赞助费，终于把他安排到了重点高中去，他才背起书包去念书。

从那以后，他变得越发娇惯了，好像知道只要自己提出要求，父母就一定能满足。他嘴又甜，能说会道的，每次总是说得我们心甘情愿地去给他买电脑、买名牌衣服什么的。自己的儿子，自己不疼谁还疼呢？我本以为能顺顺当当地高中毕业，考上一个大学，大学毕业找个不错的工作也就行了。可是没想到中间出了问题，或许是他这一辈子都活得太顺利了，老天爷也要给他点困难。之前，他一心想要去报考航空学校，志愿什么的都填好了，一去体检，竟然有一只眼睛是色弱，根本不达标，人家航空学校不要呀。这个打击可比当年没考上重点高中大多了，他整个人一下子就没了精神，连考试也不想考了。有一天，他兴高采烈地跑回家对我说：爸，我有主意了。我问他什么主意，他说咱们可以向上次一样找找关系，给学校点钱，让他们录取我呀。我当时特别生气，气极了，打了他一巴掌，那可是他长这么大第一次挨打，我说：“你这个没出息的玩意儿，你以为你爸是百万富翁呀，你以为你爸是谁呀？你就不能理解理解我们，考不上航空学校咱考别的不行？”他大喊：“不行不行，我除了航空学校别的什么都不考。”

从那以后这个孩子就完全变了，每天在家里呆着，什么也不干，除了吃饭睡觉还是吃饭睡觉。一开始，我和妻子想孩子心里不顺，孩子还小呢，我们不能逼他，让他慢慢缓缓吧。谁知他这一缓就是三年，

三年来他常常骑个自行车跑到航空学校里转悠，买了一大堆有关的影碟来看。我们也不好说什么，总不能让他连个念想都没有吧？那他还不不得疯了？我们那时候想，他总有一天会振作起来的，会好好生活的，我们就等着那一天。他二十岁生日的时候，我给他买了一个特大的蛋糕，还和他一起喝了点酒。晚上，我和儿子进行了一次谈话，我说：

“孩子，你今天二十岁了，别的孩子都十八岁成人，你二十岁成人。从明天开始咱不能再这么呆下去了，爸和你一起找个正经工作干，我和你妈也老了，很快就退休了，我们不指望着你养老，可你总得能自己过日子呀！”儿子当时很乖地说：“爸，我知道了，我会好好干的，我也会养你和妈妈的。”我和妻子都万分高兴，我们没想到这么容易就说动了。我们当时哪里知道，他已经在外面谈了一个女朋友，人家嫌弃他没正经工作要和他吹，他也着急。

我有一个同学在工商局，我拉着老脸去求他帮忙，他也转了好几个弯，给儿子找了一个工作，还是坐办公室的——到他们下边一个单位去做秘书。上班那天儿子很兴奋，打扮一新，还扎了一条蓝色的领带，看起来帅气精神。下班回来，他妈做了一大桌子菜给他庆祝，他说工作挺好的，也不怎么累。可惜好景不长，不到两个月，他就辞职不干了，问他为什么。他说这份工作太简单了，他是想做大事业的，他不愿意整天给领导端茶递水整理文件什么的。我当时又想打他，可终于忍住了，和他讲道理，得一步步地来，总不能一口吃个胖子。他根本不听，蒙着个被子一睡一天，说自己再也不去工作了，除非有什么大事业让他来做。我和他妈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这还没完，不几天派出所来了两个警察把他给逮走了，这家伙又闯了祸。我前面说的，他不是谈了个女朋友吗？人家看他没工作就不和他谈了，他竟然打人家，打完就跑回来，一个字也没和我们说。那姑娘报了警，警察来把他抓走了。她妈知道了一下就给吓晕了，从此落下了毛病，一着急一生气就晕、就头疼。他在派出所蹲了半个月拘留，出来后整个人就变了。他以前那帮狐朋狗友都找上他，忽悠他说：

“你可是进去过的人，比咱们谁都强呀，你应该出来混，做老大，让大家都怕你！”他就觉得自己终于做成了一件事情的样子，每天也不回家就跟着他们瞎混，三天两头就和我要钱，还越要越多，我本不想给他，可他总是哭鼻子抹泪地求我，我就心软了，也害怕他招惹他妈，让她一生气就完了。

后来我才知道，他拿了我的钱出去赌呀，那些个坏人给他下套，先让他赢点，尝到甜头就难以自拔了，然后再让他输。越输就越想往回捞本，越想捞就越输，自己的钱输没了，他们就借给他高利贷，他这个孽子。同志，你知道他最后欠了高利贷多少钱？你猜猜，你猜猜，有多少钱？说出来保准吓你们一大跳。一百多万哪，他欠了人家一百多万哪，拿什么去还？可是不给他还，他就跪在地上求我们，说：“爸，妈，儿子不孝，可儿子是你们的亲骨肉，你们要是不帮儿子还钱，他们就要卸我的胳膊腿，他们要把我弄残了。”她妈当场就气昏了过去，我忙着送他妈到医院，他还拉着我的裤脚不放，要钱。我说你妈都快死啦，你还在这要钱，你这个畜牲。他妈还是没救回来，腿一蹬走了，她倒是解脱了，什么烦恼也没有了，再也不用为这不肖儿子犯难发愁了，把一个乱家丢给我一个人，呜呜呜……

没办法，这世界上，做父母的都是奴才命，都是活着为儿女受苦的。我把房子卖了，又东拼西凑借了些钱，还了人家好几十万，他们还不依不饶，我就拎着菜刀去。我把刀架在儿子脖子上，说：“要钱没有啦，要命有两条，你们想要命的话，我自己动手，我给你们砍！”我豁出去了，真的豁出去了，这个家已经败了，什么都不在乎了。那些高利贷看我这样，也害怕出人命，这事就算这么完了。

经过这些折腾，儿子倒是老实了，再也不敢出去瞎混，只是每天躲在屋子里。我看他是精神有问题了，我现在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我也快死了，我真不知道他以后的日子怎么办。

### 三

王洪起早已老泪纵横，我和同学也早听得心潮起伏。我点燃一支

烟递给老人，他拿过去叼在嘴里。

“大爷，你要想开些，我们今天既然来了，就一定想办法帮助你们。你看这样好不好？”我看了同学一眼，说，“我们找一个心理医生，让他给你儿子做一个心理治疗，或许对他有些帮助。等他情绪好了，我们再尽力帮他找个工作来干。”

“你说，他还能好呢？”老人似乎燃起一丝意外的希望，眼中闪烁着和烟火一样小的火花。

“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只要咱们努力，应该可以的，他的人生毕竟还长得很，不能年纪轻轻就这么毁了。”同学说。老人连连点头说，谢谢你们、谢谢你们。

“大爷，我想把您家的事迹写成一篇报告文学，发表出来，给全天下的父母和儿女都看看，好让这类故事别再发生了。不知道您能不能同意？”

“好呀，我们做个反面教材吧，让他们可别再走我们的老路了。我同意。”老人想了一会儿说。

“您还有什么要交代的没有？”

“同志，你能不能在你的文章上写上这么几句话，就说：“这个可怜的父亲请求全天下的孩子，我们不盼望你们有多孝顺，只要你们做儿女的过得好，我们就心满意足了。”

我郑重地点了点头，可怜天下父母心。同学和我各自拿出五百块钱，给了老人，他拒绝，在我们的坚持下终于收了，说等将来一定还。

回去的路上，我们两个人的心情都很沉重，朋友说，老人的儿子就是一个典型的“啃老族”青年，我想好了，文章的题目就叫：一个“被啃”家长的血泪倾诉。

## 点 评

### 投机心理蔓延——啃老族的温床

一个神童般的孩子怎么一下就成了啃死老母，啃废老爸，家破人

亡的超级“啃老族”呢？不仅毁了自己，而且毁了一个温暖美好的家。多么的令人痛惜呀！

这是为什么？问题到底出在哪里？谁之错呢？

爱孩子没有错，帮孩子也没有错，这要看怎么爱和帮了。

爱，到了帮孩子投机的程度，这种爱就变了质；这种帮就变了味。这样的“爱”和“帮”不仅开发了孩子的取巧心理，还给孩子再次种下了投机的种子。这一心理和行为的鼓励式蔓延，使孩子走上了啃老族的漫漫人生路。

“娇子如害子”，“树不砍不直”，这是恒固的俗话。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这是两千多年前孟母的素质！

为人父母是否要有最基本的条件？

诚实做事，不弄虚取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近些年的极端实用主义和腐朽拜金主义疯狂肆虐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社会各个角落，投机取巧、贪污敛财、弄虚作假成了一种风尚，有些地区和领域甚至成了一种人人效法的时尚……

近墨者黑，近朱者赤。本来有些求实精神的王洪起及其妻子在孩子的祈求下，在社会弄虚作假风气的驱使下，在重点学校利用社会优质资源敛财交易的诱惑下，开始了以自己血汗钱换取骄子祈求和心理满足的投机活动。不谙世情的孩子全景式地观摩了这一金钱换轻松的投机交易全过程，并作为最大受益者尽情享受了这一投机交易的成果。同时，他终于领悟了作为自己最崇敬的父母和学校老师行为的楷模力量。社会不良道德和行为模式对孩子的侵蚀力像不可一世的瘟疫，强烈而又彻底！

从此他开始变了，开始了一个正常孩子向啃老族群体的快速蜕变！啃老族的队伍又壮大了！社会、学校和父母又轻松塑造了一个啃老族成员。

社会、学校、家长在惬意中陶醉，谁又去想他们默契配合的阶段性成果会造成孩子的严重后果呢？

生与养的关系是什么？养与教的关系是生么？铸造“啃老族”的责任到底应该由谁负？

“啃老族”本身到底有没有责任？是到了弄清这些是非的时候了！

### 三 我就是用来被“啃”的

——一个富裕家长的宣言

一辆豪华的奔驰轿车缓缓地从平安路驶来，车身锃亮，显然是刚刚清洗过的，透过前面的挡风玻璃，能看见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司机，坐在后排的车主人却看不清了。奔驰停在一栋十几层高的玻璃大厦前，门口的保安似乎对这辆车非常熟悉，连证件都没检查一下就放行了。车停住，门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个西装革履的男子，手里拎着一个黑色的皮包，大约五十多岁，一看就是成功企业家的派头。他——黄总——就是我们故事的主角之一。

司机进进退退了几次，终于把车停在最好的车位上，然后下车走到男子身边。黄总和司机走向大厦，服务台的领班一见他来了急忙走过来鞠躬，脸上堆砌了过多的笑容，显得有些僵硬：

“黄总您好，您这么早就到了，快到里面坐。”

黄总点了点头，说：“我请的客人都到了吗？”

“基本到齐了，还差一位，来的都在上面等着呢。”

黄总和司机告别服务台，走进电梯，司机按了8楼，两个人一直没说话，眼睛盯着电梯的指示灯。“叮铃”一声，8楼到了，他们走出电梯，走进一个豪华宽敞的包间，里面已经有六位客人，三男三女，一见黄总进来都急忙亲热地打招呼。这个包间足有七八十平方米，中间有一张大方桌，方桌周围是八把沙发椅，四周的墙处有许多架子，有的摆满了大部头的世界名著，有的摆着各式各样的茶叶，有的则摆着青花和粉彩的瓷器，看起来都价值不菲。

众人寒暄了一阵，纷纷说某某最近小赚了一笔，某某被双规了之类的话。这时，最后一位客人也到了，大家就分坐在大方桌周围，原

来是约好的一局牌。

此刻是上午九点。

话题是在半个小时后引起的，因为九点半的时候一个穿着一身名牌运动服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大概有一米八的个子，头发染成了黄色，一看就深受韩剧和日剧的影响，学剧中那些男主角的样子打扮。年轻人风风火火地走进来，黄总没有抬头，听见了脚步声不耐烦地说：

“不是和你们说了吗，不叫你们就别来打扰我！”声音非常严厉。

“爸，我是阿哲啊。您干嘛发火呀！”年轻人原来是黄总的独生子黄哲，他今年已经28岁了，高中毕业后就被父亲送到了国外去读书，五年前的一天突然回国，书也没读完，他只是告诉黄总说他不想要再读了，“没什么意思，我的英语已经练得不错了，欧洲那几个国家也基本都去过了，不想在那边读了，还是回来陪陪老爸老妈吧。”黄总对他的半途而废并不在意，年轻人嘛，总该自由一些，有主见一些。哪能像自己当年一样？自己在儿子的这个年纪要吃没吃，要穿没穿，每天被逼着干无聊的工作，郁闷得很哪！现在自己赚的钱几辈子也花不完，他才不舍得让自己的独生子受半点委屈呢。虽然回来的这几年，阿哲总是在外面跑来去的，除了花钱狠一些，其他的倒也很让父母放心。嗯，平安就好，只要他平平安安的、开开心心的，比什么都好。黄总最讨厌所谓的挫折教育了，他总是说：“扯淡，有挫折的年代不用教育，没有挫折了也不必强行教育。这人就得分三六九等，也不是所有人都得忆苦思甜，苦我一个人吃了，子女当然应该甜。”这时候，黄总见了儿子，口气立刻缓和了：

“阿哲呀，怎么不和朋友们出去玩？跑这里来做什么？没看见爸爸正和叔叔阿姨们打牌吗？”

“爸，我的银行卡刚刚刷爆了，可我这个周末想去上海买点东西，你看……”阿哲附在黄总的耳边小声说，声音里带着许多撒娇的口气。

黄总听了不免哈哈大笑起来，说道：“没钱了问你妈要么，还用劳我的大驾吗？”



“我妈说我这个月超支了，不打算给我钱了，你知道我妈那个人，她就是那么小气，呵呵！”

黄总对着众人笑道：“我说句话在座的女士不要见怪，女人头发长了还真是见识短呀，特别是家庭妇女，你们几位都是商业女精英，自然不在论。”众人就都哈哈笑起来，纷纷赞扬黄总的儿子英俊帅气。黄总很高兴地把自己的卡给了儿子，说：

“密码你是知道的，省着点花，但也不要太吝啬了让朋友们看不起。”

“谢谢爸爸，我走了。”阿哲说完，风也似地走了。

阿哲一走，黄总等人继续玩牌，不知谁说了一句现在的孩子可是生在了好时代，什么都不缺。又有人说现在社会议论着年轻人都是小皇帝呀，只知道依靠父母，不知道自己努力，特别是对咱们这些富裕家庭的孩子，意见好像很大呀！大家的话题竟就转移到了各自的孩子身上。还是黄总先发了话：

“这才是胡说呢，父母是什么？就是儿女登山的梯子过河的桥。要我说呢，孩子生在有钱的人家，这固然是他们的幸运，却也是为我们年轻时所受艰苦的回报吧，就拿我的儿子来说，每个月的开销少说要几十万，而我和他母亲顶多才花四五万块而已，他比我们要十倍不止。用社会上的眼光来看，这绝对是浪费的了，他又没有工作，自己不赚钱。话又说回来，我既然把他生下来就得养他不是。我看他不工作倒是件好事情，可以经常陪陪我老两口，也知道父母的重要。一旦有了工作，就得每天上班，忙来忙去的自然把家给忽略了。再说了，他不去工作，就等于为别人让出了一份工作机会，这也算是我们家为社会所做的一小点贡献了。哈哈！”

对面的一位女士并不赞同，一边打出了一张牌，一边说道：

“那是黄总财大气粗，别说一个月花几十万，就是再多些，也不及你每月的进账多呀。我们这些小门小户的却是不敢比的，我的两个女儿，一个嫁人了，虽有老公和婆家，可是隔三差五还是要回来揩揩油，

今天捞我的一枚金戒指，明天拿我一个玉镯子的。小的呢，每天没心没肺的瞎跑，一周去一次美容院，几乎天天逛商场，还每次逛都买一大堆衣服，买了又不穿，放不了多久就要拿出去便宜卖了。国外的化妆品，一大包一大包的订购，你说她年纪轻轻的难道比我这老婆子还怕老不成？我和我们那口子说，不能再让孩子这么折腾下去了，得给她们找点事情做，可是小女儿什么都不愿意干，就是每天和一群小姐妹疯玩。这个家是早晚要被他们败掉的，好在我也没有儿子，女儿们都花光了就是了。”

“你这哪里是反驳我呢？明明是佐证我说的话嘛！”黄总听了不免笑了，说：“有一天，一个报社的朋友和我谈起话来，说现在有这么一群年轻人，有的大学毕业了，有的没什么文化，二十几岁也不出去工作，要么就是工作一不顺心就辞掉，每天躲在父母家里吃喝。他和我谈，社会上管这些人叫什么‘啃老族’。”

黄总旁边一位谢了顶的男人接了话茬，说：

“就是叫‘啃老族’的，不客气地说，在座诸位的公子小姐应该都算是这‘啃老族’里面的一员，我家有三个儿子，虽然都成家立业了，可是也没少‘啃’，儿女在我的公司里，能力不一定高，职位必须得高，干的活未必多，拿钱可比别人多得多。还有他们的小孩，每一个生了孩子都送到我那里，我们养了大的还得养小的呀。”

“这怎么能怪儿女呢？要我说，”黄总道，“父母天生就是孩子的垫脚石，只要你要了孩子，这辈子你就得为他担待着，直到你死了为止。不是么？他们就是一点点地把我们‘啃’老的，可我觉得父母就是用来‘啃’的，你要养儿女就得既有骨头又有肉，就得让他们‘啃’，然后才能长大。当然了，也不能一概而论，一般人家的孩子还是早自立为好，尽量少给父母添麻烦。像我们这样的，就得让孩子们高高兴兴地‘啃’，既然有了能力就不该再让儿女受咱们年轻时的罪，他们少走一步就是一步，我们能帮一把是一把。哈，我赢了，今天运气好，儿子花的钱都得仰仗诸位了。”

但是，这群人里也有坚决反对的，正是坐在靠窗的那位，他默不做声地听了好一会儿，见大多数人都赞同了黄总的话，他感到不服气，一半是对这观点，一半也是想在众人中显示出自己的不同来。他点燃了一支中华烟，吐了一个大大的烟圈，慢悠悠地道：

“大家的话固然都有道理，我却并不十分赞同。倘若大家的观点给报社知道了发表出来，不晓得要闹出多大风波，人家就会批评说我们娇惯了子女，影响了社会风气。兄弟以为，‘啃老’的年轻人虽然各有各的原因，未必都是可恶的，但据说现在八成青年人都在‘啃老族’的圈子里，这就可怕了。试想想，如果这些年轻人都靠着老人活着，自己并没有什么工作，各位的公司、工厂里将来还到哪里去找工人职工呢？将来他们的孩子又啃什么呢？黄总说的那位记者朋友，我也是认识的。他们的报纸对‘啃老族’做了一个专版，报道了许多内容，不知道发了没有。我打电话来看看。”说着，竟真的打了电话到记者朋友那里，得知是在前天的报纸上，他便叫服务人员找来一份前天的报纸，先是把各篇文章的标题大声读了一遍，然后指着其中一说，看看这个年轻人一周的生活吧，这是他的日记，想必也能代表不少富家子弟的。就念了起来：

周一，去买了一辆雅马哈摩托车，花了三万元，晚上和朋友一起去飚车，运气真差，我的车被刮了一下，虽然修理后基本上不影响骑，可还是让我郁闷，以后不打算再骑它了。

周二，过生日，我在昆仑饭店请朋友吃饭，竟然到了有一百多人，有朋友，有朋友的朋友，有同学，有同学的同学，大部分我都不认识，不过玩得很开心，人多毕竟热闹啊。

周三，昨天的酒还没醒，我的手机没电了，充电器怎么也找不到，一生气又去电器店买了一部手机，新出的诺基亚，才一万多。

周四，和老妈去逛街，我给她挑了几件衣服，花去一万元。

周五，又是朋友聚会，最后都喝多了，为什么又是我结账呢？

周六，卡里没钱了，我从妈妈那要了些，今天春游有女孩子，可

不能表现得太抠门。

周日，回家吃晚饭，想着怎么劝说爸爸把下个月的零花钱增加些。这位一周的生活想必比我们的都要丰富得多，和我们的孩子比起来，也并不出奇，问题就在于，他父母一个月的收入也就二十万元而已。大家可以想想看，这世界上大部分人一个月别说二十万，恐怕连两万快钱也赚不到，要是有这样一两个的‘啃老族’，那还了得。”

此人说完，大家都沉默，气氛一时有些紧张。

还是黄总打破了尴尬的气氛，他哈哈笑道：

“老弟，你这篇宏论可真叫人佩服。不过就我来看，子女应该聪明些，知道自己父母不该啃的就不要啃，这还是各家的私事。兄弟我对孩子是宠着的，你要非说我的儿子是‘啃老族’，我也不否认，我就是用来‘啃’的。好啦好啦，不说这些无关紧要的话题了，我看咱们今天还是只谈娱乐，不谈国事的为好，来来来，再来几局，兄弟已经在十层订了饭，玩完了，大家一起吃个便饭。”

一边哗哗地洗着牌，分牌的间隙，黄总小声对身旁的一位说：

“下次，不要喊他来玩了，这个人对儿女尚且这么计较，做生意也未必大方，下次不叫他了。”

哗啦啦哗啦啦，无数的牌又在各人手中飞散起来，一会到这儿一会到那儿，好像一点儿都不觉得疲倦。

而先前从父亲那里拿到了银行卡的阿哲，正领着一群哥们行走在平安大道上，他们都穿着肥大的裤子，帽子歪戴着。阿哲兴冲冲地和大家说：

“只要我想要钱，我爸一定会给我的，他赚那么多钱，自己也花不完，当然给我花了。大家今天不要客气，我们先去游乐场乐一乐，各种好玩的都玩个遍，然后去好好吃一顿，晚上再到钱柜去唱歌，怎么样？”

“好啊。”众青年都大声附和，有的还吹着口哨，打着拍子，哼着歌曲。

给黄总开车的司机此刻正站在十层窗户旁，他是来看看黄总定的桌子怎么样了，黄总有很多规矩。司机透过天蓝色的玻璃看见了下面那群人，他一眼就认出了走在最前面的阿哲，不禁摇了摇头说：“这样的纨绔子弟，将来总要吃亏的，我是不是哪天给黄总建议一下？”

突然他又看见人群中一个熟悉的身影，那少年好像年龄偏小一些，也就十八九岁的样子，他认得他那件外套，一千块钱，相当于自己一周的工资，正穿在少年身上。司机突然间觉得心头一痛，好像被什么东西击中了似的，他扶住了窗台，看着这群人消失在平安路的拐角处。

只有他自己知道，那个少年，正是他的小儿子，而他这时候本应该在学校里的。那件一千块钱的外套就是让他上学的条件，可是，他竟然欺骗了自己，儿子欺骗了父亲，他感到自己的心好像是被什么咬去了一块，很疼。

### 点评：

#### 暴发户群体——啃老族的专业制造厂

我就是用来“啃”的——多富有牺牲精神的语言！

想让一个人成为“废品”，最好的办法就是什么都不让他干，让他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使其正常的思维和劳动功能严重退化，甚至使其失去自我照顾的基本自理生存功能。那么他就和宠物一样可以豢养了，自己也只有听话和被观赏被呵护的权利了。

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皇帝溥仪的“伪满洲国皇帝”生涯，典型的描绘了一个二十世纪初的作为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豢养之“宠物”的“啃老族”般命运——“老子”没得啃了，就投靠能豢养的民族敌人。这与当时为民族独立而战的热血青年来比是何等的无奈、屈辱和丑恶！

上文所说的主人公黄总一出场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极其丑陋的暴发户形象。高级轿车，众保镖簇拥，像一个刚登基的皇帝派头十足地去参加一次隆重的国际会议，然而却是和里弄老太太一样在赴一个赌博的麻将牌场。真是天大的讽刺。

然而，这一近似丑陋的行为作派却成了大多数人对成功人士生活

经典的描述和向往。民族的成功观和审美观滑落到什么程度了！真是触目惊心！

在黄总们以其荒谬的暴发户理论和行为把自己孩子塑造成啃老族时，啃老族作为一种时尚在迅速蔓延，就像瘟疫一样正快速地传染给其周围的每一个家庭和孩子，并呈燎原之势，吞噬着我们的下一代。

在那群正是上学和工作的最好年龄的身体极棒的人群里，散发着浓烈的纨绔和啃老的气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黄总这个暴发户群体的啃老族专业制造厂系统带动下，一个庞大的啃老族新群族正在快速成长。

由其形成的社会“新”价值观，“新”道德观，“新”消费观，“新”劳动观，“新”事业观，“新”婚姻观，“新”性爱观，“新”审美观，“新”文化观等等正在我们的身边形成一股巨大洪流，淹没了原来的世界。

面对这一情形，我们该做点什么？我们会做点什么？

是鼓励还是捣毁“啃老族专业制造厂系统”呢？静候您的抉择！

## 四 爸爸，我又没钱了

——一个“啃老族”的家书

### 1. 高中时的信

亲爱的爸爸：

又是好长时间没给您写信了，家里一切都好吧？妈妈的腿好些了没有？我上次从家走的时候看见妈妈的腿还肿着，希望现在已经好了，这样就可以做家务了。还有弟弟，他是不是依然那么不听话、整天只知道玩不知道学习吧？他要是能像我一样用功就好了，嘻嘻，是吧？所以说，还是女孩子好。

我们前几天又进行了第二次模拟考试，考试的成绩还没有出来，不过我觉得这次考得还不错，应该能进班级的前三名吧。对了，考试那天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情，我给您说说吧。那天是周五，上午我们考的是语文，其中的基础知识大家都说很难，我也觉得很难，不过作文还算好些，题目也是老掉牙的，叫什么“我的童年”。题目虽然比较老，但是也好久没有写过了，还记得我小学时写过这个题目，那时只会写昨天去公园啦，今天又买了新衣服啦什么的；但是现在坐在高三的课堂里再想起自己的童年，我才忽然发现那并不是我一个人的童年，因为那个时候你、妈妈、还有很小的弟弟都在其中，我的童年里充满了你们的故事。这次我就写到了您，不知道您还记得不记得在我三年级时发生的事儿。当时有一天，我放学回到家，看见妈妈在厨房做饭，您在沙发上看报纸，就很无聊地放下书包。我见您读的那么入神，就想捉弄您一下，于是拿起您挂在衣架上的外套——那是妈妈刚刚花了几百块钱给您买的，您最喜欢的外套——猛地蒙住您的头，然后让您猜猜我是谁，可是您当时手里拿着一支点着的烟，我的动作太

大，烟头一下子烫到了您的手臂上，您尖叫了一声，我还以为是在配合我，还紧紧抱着不撒手。后来您用力把我推开，我的头撞到了茶几上，磕破了一点儿皮。我号啕大哭，还大骂您是个坏爸爸。

而您看见我哭了，忘记了自己的烫伤，马上过来哄我，还答应给我买一件新的裙子，我这才停止胡闹。后来还是妈妈告诉了我您的手臂也烫伤了，我心里觉得很对不起您，可又不愿意当面道歉。有一天趁您午睡的时候我悄悄走进您的卧室，看到了那个像小花骨朵一样的伤疤，您醒来，摸着我的头说：“这就算是女儿给爸爸的烙印吧，以后爸爸丢了就好找了。”

考语文的监考老师穿着和您当年一模一样的外套，只是有些旧，可能时间太长了吧。我一眼就认出了它，一下子就想起了当年的事情。我想说，爸爸谢谢你。

好啦好啦，不能太多回忆了，要么我也像一个老人了，哈哈。

爸爸，你上次答应我的一定要算数啊，您说过只要我考进前三名就给我买一套衣服，还包括一双运动鞋。我觉得我这次肯定能进前三名。学校昨天放假，我和同学出去逛街，我已经看中了一套衣服还有一双鞋子了，加起来可能要1000块钱左右吧，因为那双鞋子实在太诱人了，我当场就买下了它，现在正穿在脚上呢！逛完街后，我们还去大吃了一顿，您不知道，如果学习了好几个月，辛苦考完试，不去吃点好的实在对不起自己，就像您常常要喝点酒一样。我还买了三本书，两本是漫画，一本是练习题，放心吧，我不会在学习时间看漫画的。现在中国的漫画可真差，我只能买日本的。这么算下来，我的生活费早就超支了，还借了同学好几百块钱，正在为下顿吃什么发愁呢！爸爸是不会眼看着女儿挨饿的，是吧？其实我也想按着计划花钱，可是计划没有变化快呀，不是有句话说吗？“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您给我汇些钱过来吧，希望比上次多那么一点点点点就好。

最后希望爸爸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代我向妈妈和小弟问好，我就不另给他们写信了，这种带着插图和香味的信纸也要好几毛钱一张



呢。

您的女儿燕燕

2001年3月3日

## 2. 大学时的信

爸爸你好：

最近工作还好吗？平时你和妈妈多注意身体，不要太劳累。我在这里一切都还好，你们不用担心，就是北京的物价太贵了，一般的东西都比咱们那儿要贵好多。吃饭、买衣服都要贵，更不用说出门搭车了，而且最近又涨价了，真不知道出租汽车公司是怎么想的。虽然涨了钱，听说的哥师傅们的收入并没有增加，因为汽油的价格也在节节攀升啊。要我说，做出租车司机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每天一睁开眼睛就欠人家好几百块钱，那滋味一定不好受。公共汽车倒是很便宜，可是北京的人实在太多了，坐公汽简直能挤死人，我们同学挤完公车都开玩笑说：“我已经被挤成相片啦！”而且北京还老堵车，有时候一堵就是好几个小时，听说许多人在下班时间开车出去都穿一个尿不湿，害怕一旦堵车了没时间上厕所，以防万一的。我出去还是尽量坐公汽的，可是有时候有急事什么的，或者公车人太多，还是得搭车。

人们都说大学是象牙塔，走进了大学就像走进了一个美好的伊甸园，我来上大学之前也是这么想的，到这两年了才发现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现在的大学，和外面的社会也没什么两样，到处都特浮躁，认真读书学习的人越来越少了，因为工作难找，所以大家还没毕业都急着去找实习单位什么的，我的几个师姐到现在还没找到工作呢。人际关系更是那样，完全不像在初中高中时了，以前大家都特别单纯，有什么说什么，自由自在。现在绝对不行，就拿我们宿舍来说吧，才十几平方米的地方住了八个人，而且几乎是八个不同地方的人，怎么可能不闹矛盾呢？矛盾倒也是小事，拌几句嘴，过几天互相道个歉也就没事了。可是同在一个屋檐下，大家低头不见抬头见的，有些事特别

难处理。比如说，我喜欢吃水果，几乎每天都要买苹果、梨、香蕉什么的吃，北京也是太干燥了，再不吃点水果我的皮肤就完了。可一屋子的人，总不能我一个人吃呀？我就得尽量把水果分配分配，让大家都尝一尝。如果每个人都这样礼尚往来也好，总有几个人自己从来不买，但每次吃都有她们，真不知道她们是怎么想的。一次两次也就罢了，经常这样就让人讨厌了。我现在很少把水果拿回宿舍了，在教室里吃。

我太啰嗦了吧，爸爸？嘿嘿，谁让你上次的信中非让我说说自己的大学生活呢，想听就不要怕啰嗦哈。

我们宿舍还是有统一的地方的，比如谁谁过生日啊、谁谁拿了奖学金啊什么的，大家还是能在一起乐一乐的。前几天我刚和对床的那个女孩吵过一架，不过后来我过生日的时候她买了一个非常好看的发卡给我，我们就和好了。对了，我过生日那天别提有多热闹了，为了省钱我就在学校的小饭店请大家，竟然有二十个人，没办法呀，你女儿的人缘就是贼啦啦地好！那些男生可真能喝酒，他们十个人就喝了两箱啤酒，好几个人喝醉了。过两天给我发卡的同学就要过生日了，我也得送一件说得过去的礼物才行啊。真是的，几乎每周都有人过生日，要好的朋友送件礼物还好，有些平时不太亲近的人，也得去给人送礼物，中国人的面子可真沉呀！教师节我们还得请导师吃饭，还要给各个任课老师买花和贺卡，又是不小的一笔开支。我自己也没时间去做家教，因为不合算，一个小时25块钱，可是坐车去要花一个多小时，回来要花一个多小时，还得备课，最后算下来一个小时也就10块钱左右，我索性就不去蹚这浑水了，嘿嘿。反正现在有老爸在呢。等我毕业了，找一份好工作，赚了大钱再好好孝敬老爸。

说了这么多，老爸，您也看出来了吧？爸爸，我又没钱了，您的女儿又到了弹尽粮绝的地步了，真不知道钱怎么就这么不经花，还是高中时候好，高中时候根本就不怎么花钱。您再给我汇点钱来吧，我现在手里的还能支撑一周左右，您最好收到信就汇，要不我马上就得

断粮几天。

老爸，女儿已经快二十岁了，真不好意思向您伸手要钱，可是现在是非常阶段，真没办法，等我将来有了钱会好好孝敬您和老妈的。

好了，笔不前驰，就写到这里吧。

祝你和妈妈身体健康，财源广进！

女燕

2004年8月5日

### 3. 工作、结婚后的信

想念的爸妈：你们好！

很想在信的开头写上“见字如面”几个字，可是这些话有点虚，我工作太忙，没时间回去看您二老，请你们多原谅。在城里的工作虽然并不如意，但还算稳定，这几天天天加班到晚上十点钟，一周要上六天班，人都快累疯了。上海的物价疯长，水电费、网费都比去年涨了许多。小于的工作也差不多，他的收入要比我多一些，可是他弟弟还在读大学，每个月要邮给他弟弟五百块钱，我也不好说什么，毕竟我们已经工作了。

外孙子的照片收到了吧？长得很像他爸，额头很高，鼻子也很直，长大了一定很帅的。早就说带了孩子和小于一起回去看望你们，可是总是很难成行，要不是有钱的时候没有时间，要不就是有时间的时候没有钱。结婚时花了不少钱，那时候真不应该办得那么大，都怪我，我应该听小于的意见的，可是一个女人一辈子只结一次婚，谁不想风风光光的呢？我的要求也不算过分。我只是后悔不该办三次酒席，在上海办了一次，到小于的老家办了一次，又回到咱们那里办了一次，虽说两家的父母都出了不少力，也收了一些礼钱，可和实际花销比起来实在算不了什么。

结婚后还是过了一段比较舒服的日子，我们两个人挣工资，那时候也不知道攒钱，有多少花多少，每周都去看一场电影，吃一次西

餐，还常常出去旅游。自从有了孩子之后，压力一下子就大了，以前从来没想到养一个孩子要这么难，尤其是在大城市里。我的户口还没安定下来，也不知道父母一方的户口在上海，将来孩子的户口能不能落在上海，我也得抓紧办。小于的父母来信说，让把孩子送到老家去养着，这样我们就可以省去很多劳累，可是我又怕让孩子在小城镇长大，对他以后的发展不利，你们说是不是？上海的教育毕竟要先进得多，再说我们也会想孩子的，那么老远见不到心里也受不了，就拒绝了。我想的是，我们自己培养着吧，艰难虽然艰难些，只要你们两家老人多帮衬些，也不会太难。他父母那边答应说，每个月给孩子五百块钱奶粉钱，等上小学涨到八百，初中、高中都是一千，大学的时候再说，我当然答应了。可后来又想，孩子毕竟是我与小于两个人的孩子，不能只让他们一方出钱，这样将来和孩子说起来倒显得我们这边刻薄了，是不是？爸，您和妈商量一下，是不是咱们也每个月出点钱？不管多少，至少是那个意思。反正都是为了孩子好，他可是咱们家的第三代人。我现在慢慢理解了当年你们的感受，毕竟自己做了父母了才知道父母的难处，真后悔小时候常常惹你们生气，后悔那时候花钱也不知道节制。

妈的腿还是一到下雨阴天就疼吗？我说去大医院检查一下，看看到底是什么毛病，能不能根治，这样老疼也不是办法。我买了些药给妈寄回去，也未必起作用，上海的药实在太贵了，很难找到平价的药店，我上网上查了一下，比咱们老家那儿贵多了。以后还是就在老家那边的药店买吧，我在这买的贵，在加上邮寄费，不值得。

虽然现在通信方便了，可以常常打电话回家，但我还是喜欢给你们写信，不知道为什么，写信的时候心里特别平静，许多在电话中说不出口的话可以写下来，爸爸也是喜欢写信的，这可能是女儿从您那儿得来的遗传基因吧。很长时间没握笔了，字写得歪歪扭扭的，不大好看。

爸，你要是和妈商量好，就尽快给我个信，我们会专门给孩子办

一个存折，把这笔钱存起来只给他花，我们平时是不会动一分一毛的。说起这些，心中充满了不安，我工作了好几年，还没开始好好孝敬你们，倒让你们又要为了孩子花钱了。这是女儿的不孝吗？或许等将来我到了你们的年纪，我的孩子也会这样要求我吧。

如果家里没什么事，你和妈就抽空到上海来转转，这边的发展很快，还是有很多地方可以看的。我也特别想念妈妈腌的咸菜和腊肠了，上海这儿超市卖的怎么吃都不是个味，还是妈妈做的好吃。你们过来，一定要让妈妈做一些带过来，我已经想了好几年了。你们来了，也可以顺便多和外孙交流交流，不要让孩子和你们生疏了，我们一家人还是要靠得紧紧的。

小于也特别希望你们来住一段日子，我们的新房子就快装修好了，你们来了可以和我们一起住在那里，说起这，还要多谢爸爸给的那部分首付的钱，让我们两个凑，还不知道要几年才能住进新房子呢。这里应该有你们的一个房间。

嗯，都快十二点了，我得睡了，就不写了，明天还要上班去。

晚安，爸爸妈妈。女儿爱你们！

燕燕

2007年4月26日夜

### 点评：

令人啼笑皆非心情沉重的新家书——“索魂书”

养儿女到了这种地步，做父母的用“自作自受”来形容该是再恰当不过了！我不敢猜测女儿在写这封信时候的心理活动，但谁都能品味到父母读这三封信时的复杂感受！这就是我们的孩子，一个还算能基本自食其力的准啃老族！

这是教育的成功——总算没像黄总儿子黄凯那样全成为啃老族！

这是教育的悲哀——我们不具备黄总富足的家境和手中充足的钞票。要真是那样，我们的孩子到底会比黄凯好多少？比黄凯啃的程度

会不会有过之而无不及？自己啃老还不说，已经为人之父母，还要以外孙的名誉继续向自己的父母啃下去……

真的不敢想下去……

动物一旦长大，父母要把他赶出去，再也不会来啃父母！难道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最大差别是向父母继续啃下去？而不会独立养育自己的后代？这是进步和文明？还是最深刻的退化？

当然三封信中透漏出的与父母的真情实感还是感人的，尽管是为啃的目的服务的。这就是我们人类的亲情？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文化传承至今的孝道？

有要必给，先斩后奏，层层加码，直至以教育费、抚养费的形式，对双方父母的带有明显感情敲诈式的摊派！真是令人心寒！这还是熟读十六载“圣贤书”、受过“精英式”所谓高等教育的“新”式知识分子夫妇！

是家庭教育的悲哀？是学校教育的灾难？还是我们文化异化的产物？

几千年来往家寄钱寄物的家书什么时候就这样变成了永无止境向年迈父母不停顿感情敲诈和索要那点可怜养老钱的“索魂书”？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传统美德真的是糟粕，要被打入十八层地狱了吗？

我们是否到了“热烈庆祝”家书变为“索魂书”“新”时代的如潮到来呢？！

## 五 永远的负罪，无奈的选择

——一个“啃老族”的日记

我是一名实习记者，在本市的晚报工作，主要负责一个叫“社会议题”的专栏，任务就是每天收集和整理各种各样的热点新闻，然后请一些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士来探讨和评论。最近，一个新名词开始出现在各大报刊和网站中，它就是“啃老族”。就我个人的观点来看，所谓的“啃老族”就是那些有了自我生存能力、却依然故我地依靠父母来生存的人。当然，从广义上来讲，我们几乎都是“啃老族”，满十八岁之后，甚至已经工作了还向父母伸手要钱的不是大有人在吗？主编让我来搜集相关的材料，我就在本报的网站论坛上发了一个帖子，请大家各抒己见，还留下了自己的邮箱，希望能得到一些更为真实的故事。我收到了几百封来信，有的是“啃老族”的，有的是被“啃”的家长，还有一些是旁观的人士，其中有一封是一个标准的“啃老族”的几篇日记，非常具有代表性。我本来想做一下整理，但主编说真实的声音才最能说明问题，所以我现在把这几篇日记原封不动地抄录下来，让大家去评判个中的是非曲直。

2006年6月7日 天气 阴

今天是高考的最后一天，我下午回来时路过十一中，看到校门口围着许多家长，都是为了陪孩子考试而等在外面的。几年前，我参加高考的时候，父亲不也一样在外面站了两天吗？我还记得那年的7月（我们那时高考还在七月份，后来改到了六月份）天气特别热，好像最高气温都达到了40度，高考前几天下了场小雨，但天气很快又热起来。

我仍然清晰地记得，考完语文从学校走出来，我一眼就看到了人

群中的父亲，他穿着一件白色的背心，汗水已经湿透了，手里拿着一支冰激凌，看我走出来马上递给我，让我解渴。而他在烈日下晒了一个上午，也没舍得吃一根儿。

爸爸，我心中永远记着那一幕，今天看见这些父亲母亲，我的感触更深。

我今天其实是去一家单位面试的，结果还不知道，面试的人只是告诉我回去等消息，估计又没什么希望了。我的前几次面试都是这样，回去等消息，一等就再也没有音信。不过这家公司的经理看起来不错，他询问了我大学的专业和工作经验，还问了我的家庭情况，我都照实回答了。真是惭愧，大学毕业已经快四年了，我一直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大部分时间都在做一些临时工，赚的那点钱连吃饭都不够。好在家就在市里，我能够每天都保证吃到饭，有地方睡觉。尽管每天从母亲手里接过饭碗的时候我心里都很难受，都这么大了，还赖在家里面吃父母，真是丢人。可是不这样我现在又能怎么办呢？这一直是我心中难以摆脱的负罪，常常会让我夜不成眠，我深深体会到了人生的无奈。

刚毕业那会儿谁不是踌躇满志要做一番事业的？谁不是怀揣着梦想期待着一路打拼的？可是世事不如意者，十中有八九。我的第一个工作是在一家企业做市场营销，每月的工资有一千块钱，其余的看业绩提成，可是我天生嘴笨，出去推销产品，只会按说明书上的给客户念，自然很少有人买我的产品了，所以每个月的提成也就没有了。也是因为这个，没有同事愿意和我一组，都害怕我影响了大家的业绩。那段时间真是窘迫，不管我多么努力地去，总是没什么成就。后来我终于被老板炒了鱿鱼，我怀疑自己究竟能不能在这个竞争越来越激烈的世界上生存下去。

真希望今天的面试能有个好结果，真的希望！

刚才吃晚饭时妈还在问面试的怎么样，我都不敢看她的眼睛了，只能说还行吧，还在等结果，其实我心里一点儿底都没有。二妹还没



好气地数落我，说什么我一点儿都不像个男子汉，二弟也是，他总觉得我挡了他的路似的。唉，真不知道厄运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祝我自己做个好梦吧，只有在梦中才可能有好事降临。

2006年7月8号 天气 晴

真高兴，今天我终于又一次上班了，暂时是做打字员的工作，虽然每天被那几个刚毕业的学生吆喝来吆喝去的很不爽，但我毕竟工作了。幸亏我上大学的时候自学了计算机，打字的速度还可以，当时只是学着玩，为了上网用的，没想到今天还派上了用场了。可见“艺多不压身”那句老话还真有道理。

一个月后，我就能拿到工资了，拿了钱我一定先请全家人去大吃一顿，特别是老爸老妈，他们为了我真是操碎了心，我应该好好报答他们。

今天连二妹和二弟都对我比平时好很多，二妹还给我夹菜。现在，我一边记着日记，一边能听见二弟在上铺的呼噜声，真不知道为什么他年纪不大，呼噜声可挺大。以前我最讨厌他的呼噜声了，因为这几年运气不顺，心情也不好，夜里常常失眠睡不着觉，越是睡不着就越觉得他呼噜声太吵，越觉得吵就越睡不着。实在忍不住了，我就用拖鞋把他打醒。今天心情好，二弟的呼噜声听起来也似乎有了节奏。

二妹和母亲住在一个房间，我和父亲和二弟住在一个房间，家里的空间确实有点小。如果我能早点找到工作，自己租个房子搬出去，他们就不用这么挤了。我刚才上厕所的时候看见了，二妹她们房间的灯还亮着，看来她还在学习，我要是有她那么用功，当年就不会考一个专科学校了。真希望二妹能考一个好大学，千万别像我，读一个专科学校，专业也是冷门，出来找工作太难了。

二弟为什么就不喜欢读书呢？其实他比我和二妹都要聪明，可能人和人真的不一样吧，他就是喜欢摆弄各种车，最后成了一个司机，将来估计也只能是个司机了，不过他这个司机一个月挣的可不少，毕竟是给董事长开车呀！所以二弟老觉得我吃的是他的饭，觉得我不成

家也影响了他成家，其实妈私下和我说，二弟的工资她基本上都给他单独存着呢！我吃的是爸妈的钱，我对他不该有什么内疚的，对，不该。

早点睡了，明天还要挤一个多小时的公车去上班呢。

### 2006年8月10号 天气 雨

好像我是什么心情，就有什么天气；或者是什么天气，我就有什么样的心情。今天一早出门天还是好好的，就和我的心情一样，因为今天是发工资的日子啊。可等我从公车下来往公司跑的时候，天突然下起雨来，淋得我像一个落汤鸡，看来以后上班都应该带着雨伞。

一个上午心情都很激动。我有好久没有领过工资了？一年？还是一年半？如果不算上次帮别人搬家给的200块钱的话，至少有一年了，一年没往家里拿过一分钱了，每天三顿饭却一点也不少吃，说出来真有些害臊啊。我一边打字一边着急，怎么还不发钱，怎么还不发钱。结果，中午挨了科长一顿批，因为文件上有许多错别字，都怪我当时太分心了。可是一个小科长有什么了不起的，哼哼，见了局长还不是一样点头哈腰的，就会在自己的职员面前摆谱。等哪天我升了官，一定给他点颜色看看。

终于到了领工资的时候。可是我的一腔美好愿望很快被财会给浇灭了，我只有可怜的八百块钱啊，本来应该有一千三百块钱的，可是他说我这个月请了三天假，扣除了两百块，因为一次工作失误和两天迟到又扣掉了三百块的奖金。可失误那次怎么能怪我呢？是科长自己拿错了材料，我只是照他的吩咐录入和打印，最后我倒背了黑锅。迟到，迟到，迟到，我有什么办法？我坐公交车来常常会碰到堵车，我也不想堵车呀。母亲6点就起来做早饭了，我怎么忍心让她为了我再早起半个钟头呢？她已经那么累了。

看来我不能实现上次的愿望了，请全家人吃饭，还是等到下次吧。

下班后，我把钱全都交给了妈，她不要，我说妈你就收下吧，要不我心里不好受，我不能老在家里白吃白喝。妈就收下了，她又从中

拿出两百块钱来给我，说一个男人在外面兜里怎么也得装点钱，一旦有什么事用得到。我只好骗她说我已经自己留下两百了，妈死活都不信，最后还是让我拿了一百块。还是妈最了解我，也最疼我。吃晚饭的时候，妈特意把钱拿出来当着大家的面说老大这个月的工资都交公了，你们俩以后别再挤兑你哥了，她这是对二弟和二妹说的，他们俩只顾往嘴里塞馒头。妈还夸张地一张一张地数钱，一共是一千块钱，我想说什么被妈给制止了。我知道，妈又从自己的钱里拿出了三百添到我那里。

我的好妈妈。

爸只是在那里喝他的药酒，好像一切事都和他无关一样。他从来不说我，只会看着我，然后叹气，可我宁愿让他骂我几句，打我几巴掌也行，他这样一句话不说地叹气，让我觉得自己像个废物一样。

2006年8月19日 晴 很热

办公室里的秘书小李是不是对我有意思了？要不今天中午吃饭的时候她为啥坐我边上？还把自己碗里的肉都夹到我碗里？下午一会给我倒杯水，一会趴在电脑屏幕前说你打字可真快呀。她身上有一股特别的香味。

可是我昨天还听另一个同事说，科长在追求小李的，我可别闹什么乱子，还是先把工作做好了把。

.....

但是如果小李真的对我有意思了怎么办？她是个很好的姑娘，活泼开朗，人又善良，长得也不错，我都28了，还没正经谈过一个女朋友呢。话又说回来，像我这样的，有什么资本去谈女朋友？还是死了这条心吧!!!

二弟今天又喝醉了，呼噜打得比以往都响，真烦人。真想用袜子把他的嘴堵上，看他还呼噜不呼噜。

2006年9月3日 晴

我不想干了，真的不想干了，科长老是找我的茬，不是这不好就

是那不对，连同事都看不下去了。

我今天终于知道了，科长完全是因为小李对我比较热情而吃醋，故意整我的。可我总不能去和小李说以后别和我说话吧，而且……再说……我也想和她说话呀。

我觉得我们俩真的有可能发展，可是要在这儿发展下去，科长不会饶了我们的，听说他是局长的同学，我们根本斗不过人家。今天小李和我说，她大学也是在我们那个区读的，离我们学校不远，当时我去过她们学校好多次，怎么就没遇见过她呢？

嘿嘿，昏了头了，就算我那时候遇见她，我也不知道她是谁呀。

她还说哪天到我家去看看，让我请她吃饭。我竟然拒绝了，我真傻。她一个人在外地闯荡也不容易，你一个大男子汉怎么这么胆小？心胸这么狭窄？下次一定答应她。

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该选择什么？

神啊，救救我吧！

不管怎么样，先把这个月的工作完成，又快发工资了，希望这次能拿到奖金。

这么晚了二妹还在学习，她好像比以前瘦了不少。

妈妈每天夜里都要咳嗽半天，看来她的哮喘病又发作了，可怜的老妈，你为这个家操劳了一生，晚年了还不能得到幸福，都是儿子没能耐，都怪我。我还记得小时候常常说：妈妈，等我将来长大了，我要让你住大房子，天天吃上肉。那时候，能吃到肉就是好日子了。可现在呢？还是我天天在家里吃呀，本来上个月的工资够我两个月的伙食费的，可是中途又生了一场小病，花去了一百多元，修了自行车又花了几十，他妈的，现在看个病可真贵。

我到底是把小李带到家里来吃饭，还是在外边请她呢？老想和她单独在一起。

睡了。

2006年9月14日 阴

我又失业了，不过这次没有上次那么难过，因为至少我还得到了

一些东西。这次是我主动辞职的，因为我和小李迅速地确定了恋爱关系，这些天是我有生以来过的最幸福的日子。我不能再在原部门待下去了，而要转到其他部门必须有科长签字，我和小李的事一成，他是不会给我签字的，我只能辞职。之前我和妈商量了一下，她也同意了，因为在她看来，找一个儿媳妇要比找一个工作困难得多。妈说：“儿子，别着急，先谈着女朋友，一年半年的妈还能养活你！”我听了别提心里有多难受了，我还是得赶紧找一个工作踏踏实实地干，体力活也干，不能老这么耗着了。二妹明年也要读大学了，那时候家里的负担会更重，我必须自己养活自己，何况还有小李呢？我总不能一穷二白地和人家谈朋友吧。

今天我要好好睡一个觉，明天开始新的生活。一想到父母，我心中就充满了负罪感，对不起，爸妈，对不起，再给我点时间。一想到小李，我就充满了信心和渴望，我会有一个自己的未来的，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相信自己！阳光总在风雨后！

二弟这么晚了还没回来，也不知道家人担心，估计又和领导喝多了，这个家伙。

妈还在咳嗽，声音听起来真让人心疼。爸早就进入梦乡了吧？儿子会改变你的看法的，总有一天我从你那儿得到的不是叹息，而是微笑。

今天我就不做梦了，只是好好睡觉。要不做一个也成，要有小李在梦里：)

这就是他的日记，我们能从这个日记里读出主人公内心的许多东西，因为毕业之后很难找到工作而不得不依靠父母，这给他带来的深重的自卑感和负罪感，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他之所以在家“啃老”也是因现实所迫而做的无奈选择，何况他始终没有放弃改变现状的努力，始终在和无奈的现实做着斗争。我不知道读者们读了是什么感觉，在这里我只想祝福这个年轻人，只要你肯努力，不放弃，你一定会有属于自己的生活。希望和他一样的那些“啃老族”们都能如此吧，希望

他们有一天不再负罪自责，而是为自己感到自豪。

### 点评：

#### 谁之过——无奈的啃老族

看了这些日记令人百感交集。“谁之过”三个字萦绕脑际，挥之不去！大学毕业四年多——这是一段可以读完硕士和博士的黄金时间段！他因为没找到合适固定的工作，一直在啃着父母。

看起来令人辛酸！令人同情，令人感慨！这到底是谁之过？

子不教父之过？父在叹息！子不教母之过？母在爱抚！

按我们现有的教育模式计算，孩子从上幼儿园和学前班到大学毕业，在校学习近二十个春秋，比古代的“十年寒窗”多了近一倍的时间，可大学毕业后连工作都找不到，做不好！我们的学校到底教了我们学生什么？真是玩也没玩成，学也没学成！是谁浪费了孩子们近二十年最美好的光景？

是教育，是体制，是社会，是家庭。孩子没罪，还要承担啃老族的罪名、指责和痛苦的煎熬……

值得庆幸的是，他那颗努力向上的热烈之心还没有被熄灭，还有追求和希望之光！希望他早日甩掉啃老族的帽子，真正做到自食其力，并对家庭和社会有所回报！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树人也要有好的科学的方法和体系！

救救孩子！

## 六 风雨过后见彩虹

——我是如何从一个“啃老族”变成  
“养老族”的

今年的春天，在一个阳光明媚、百花争艳的日子里，28岁的我终于完成了一项人生大事，也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与最幸福的事：我和一起风风雨雨、磕磕绊绊四年的男友阿胜牵手走上了红地毯，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结婚那天，我穿着一身洁白美丽的婚纱，阿胜是黑色的礼服，一起接受众多亲朋好友的祝福。我看到坐在旁边的父母也是喜气洋洋的，他们终于看到自己的女儿战胜了生活的艰难，把握了自己的人生，怎么能不高兴呢。

我们是在自己的新家结婚的，它就在这座城市西部一个新建的小区里。结构是三室一厅，装修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电视、冰箱、洗衣机成套的家电；立柜、写字台、沙发等成套的家具，这些都让前来道贺的人们惊叹不已。他们曾悄悄的问过我和阿胜的父母：“你们为了孩子的婚事，花了不少钱吧？”父母都自豪地摇头说：“没有没有，我们一分钱都没花。”这让那些人更加惊奇，许多做父母的甚至有些羡慕。实际上，我们确实没有花家里的一分钱，这一切都是我和阿胜辛苦打拼出来的，也许这是比结婚更让我自豪的事情，特别是想起几年前的我还是一个标准的“啃老族”时，就觉得今天的自己更值得骄傲。

五年前，我从北京的一所高校毕业，先是在北京的一家公司上班，干了半年后辞掉了工作，因为没有发展前景。辞职之后我就回到了从小生活的城市——重庆。在北京生活，成本实在是太高了，特别是对一个女孩子来说，最头疼的就是两件事：户口和房子。北京的房价像

六月里的钱塘潮，一波赶着一波地往上涨，根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停，所以买房的事情，连想都不敢想。户口相对容易些，我当初之所以愿意那么低的工资签了那家公司，就是因为他们答应给解决户口，哪知道干了半年后老总告诉我，我的那个户口名额给了一个海归工程师，我只能等。我很清楚，这样继续下去是不可能拿到户口的，那时候父母又不断地催促我回重庆，我才下了决心，毅然决然地辞职回家。

当初以为回到重庆找工作会容易些，但事实并不乐观。我回家的前半年投出了不下五十份简历，面试也有十几次，最终都不了了之，不是人家觉得我学历不够高、毕业的学校不够好，就是他们给的待遇比在北京的还低。对这我当然接受不了，我抛弃北京梦想回来，就是要找一个适合自己的稳定工作，如果连北京的都不如，当时又何必回来呢？

这段时间我就吃住在家里，好在我们家就我一个孩子，父母的年龄也不算大，他们的工资也足够白养我几年，我也不太着急。我每天做的事情都差不多，早晨9点多才起床，那时候父母都已经上班了，我一个人在家里打开电视看看新闻，热一杯牛奶，吃几片面包当作迟到的早餐。然后换好出门的衣服，打开自己的电话簿，从里面找那些曾经在这个城市生活的好朋友，约他们出来见面聊天。有时候只有两个人，有时候人很多，也结识了一些新朋友。我们一般都是去茶馆里，最初只是喝喝茶什么的，后来有人提议玩杀人游戏，于是就玩杀人游戏，我每次都是那个被冤死的人，好像大家都觉得我表面看起来文弱，其实骨子里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凶手。时间就这么很快溜走，一天下午，大家都玩累了，就各自散了回家。我到小区附近的菜市场买菜，提前回来把菜洗干净放在厨房，等妈妈回来做饭。其实我是会做饭的，只是手艺很差，在北京工作的那半年不是吃食堂就是自己煮方便面。妈妈也总是念叨，说我这么一个大姑娘，不爱进厨房，将来是嫁不出去的。我就跟她撒娇说，那我就不嫁人了，一辈子待在家里吃老妈做的饭。“我伺候你快三十年了还不满足，还要我伺候你一辈子呀？”妈妈



总是半玩笑半认真地说。其实我是很想自己独立生活的，可是又舍不得离开家，毕竟现在的生活状态又闲适又轻松，每天有妈妈照顾着、爸爸心疼着，多好啊！但是，这种幸福感在一个清晨突然离我而去，取而代之的是莫名的空虚。那是六月的一天，我从梦中醒来，当时的阳光已经很耀眼了，它透过粉红色的窗帘照耀在我的脸上，这是我回家后第一次毫无困意地醒来，床头的闹钟嘀嗒嘀嗒地响着，我像是躺在云彩里，一切都在随时间的流逝而流逝，只有我停滞在一个尴尬的位置上。看着这一切，听着这一切，我忽然觉得非常空虚，以前从未有过的一种空虚，好像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谁，不知道身在何处一样。我更不知道自己接下来该干些什么，也不知道曾经干过什么，好像我一直就这么躺在床上做梦一样。

不管怎样，我不想在这这么无所事事地闲着了，不想再心安理得地吃父母的穿父母的了，不想再浪费所剩无几的青春了。我要找到生活的目标和方向，然后义无反顾地向它迈进。可能以前我缺少的就是这样的勇气——那种不管结果如何都要努力去试一试的勇气。

一个朋友打电话来约我出去喝茶，我拒绝了，既然选择了改变，就应该从现在开始。这天我没吃早餐，匆匆洗漱完毕，便翻箱倒柜把自己大学的毕业证和以前考的各种证书找出来。它们已经很久没人动过，布满了灰尘，我用湿纸巾仔细擦干净：毕业证、六级证、计算机二级证、三好学生奖状、二等奖学金奖状等等。之后又去楼下打几十份简历，我再也不邮寄投递了。我决定拿着自己的一切资本亲自去敲开每家单位的大门，我要自己去把握机会。哪怕是失败，我也要亲口问问失败的原因。

苍天不负苦心人，经过了半个月的奔波之后，我终于在一个私立中学找到了一个职位，去教外语。我还从未想过自己会当一名老师，不管怎样，我终于有了正式的工作。更让我高兴的是，正因为这个工作我结识了自己人生的另一半——阿胜。说起来还真有意思，我们的相识是缘于一个打错的电话。阿胜是一个注册会计师，他的一个同学

也同在英语组工作。有一天，他打电话找他的同学，是我接的，而我的声音和他同学的声音特别像，他就把我当成了他的同学，大说特说了起来，我几次想打断他都没成功，只能默不做声地聆听。最后，我告诉他真相时，他很吃惊，他说自己早该料到才对，因为他同学从来不会这么安静地听他诉说。我们就这么认识了，并且很快成为好朋友，我和他讲自己的过去，他笑话我是一个“啃”父母的“啃老族”，我则叫他“铁算盘”，因为他实在是太会算账了，一分一毫都不会浪费。很快，我们又成了男女朋友，我们非常谈得来，常常是他说了上句，我就知道下句要说什么。双方的父母也很赞成我们这段感情，这让我觉得自己一下子从地狱到了天堂一般。在我们刚开始交往的那段时间，我还是一个见习教师，每个月的工资还很少，每次出去吃饭或喝茶，或者到什么地方去玩，我们都是AA制的。很多次阿胜坚持要付钱，都被我给说服了，我说，我现在既然已经是一个“啃老族”了，就不能再做一个“啃男朋友族”了，再说老让你付钱买单我心里也会不平衡的。阿胜能够理解我，他知道我不想因此有心理负担。所以，那段时间我虽然每个月都能从学校领到钱，但基本上没有往家里拿，差不多都应付自己的生活了。

一年后我转正了，还因为工作表现好，当上了高二年级一个班的班主任，看自习有坐班费，逢年过节也有一些奖金，私立学校嘛，总是比公立的要灵活些。而且，阿胜还给我出了一个好点子，帮我找了许多学生在周末补习英语。与此同时，我还把一些国外资料上刊登的散文、幽默故事、短篇小说等翻译成中文，再经过精心整理、校对、修改，发给一些报刊杂志。其中的一部分变成了铅字，换取了稿费，这样渐渐地又开辟出一条创收渠道，每月会有几百块钱的稿费收入进账。学校对于教师发表文章采取了鼓励政策，那就是学校会补助和稿费相同数目的现金作为奖励。这样我每个月的收入就有4000多块钱了，和以前相比简直是不可同日而语。真所谓是手中有粮，心里不慌，我终于摆脱了“啃老族”的恶名。虽然我还在家里吃饭，但我按月交饭钱

外，还要每个月带妈妈去买些衣服什么的，陪老爸去逛逛书店，买几本他喜欢的书。我充满了信心，和妈妈说：女儿将来一定能养你们老的，所以你们就放心好啦！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阿胜和我做了一次深入的谈话，我们决定开始为婚姻做准备，进行必要的理财。阿胜毕竟是学财会的，他总是能最好地安排我们的开支。从那以后，我们两个就很少去比较贵的餐厅吃饭，也不搞那些有情调的周末晚餐，一般都是在各自的家里自己做，那种气氛常常让我提前体会到了婚姻的温暖。即便偶尔外出赶不上回家，也是到一些快餐厅简单打点一下，费用基本上都不会超过50元；每周一次的出门约会、外出上街也是以骑自行车为主，路远的时候就坐公交车，没有下雨、刮风等特殊情况从来不打车的。就恋爱这方面来说，我们省下了不少钱，而我们的感情却并不因此而淡漠，反而更多几分过日子的实实在在。

在其他方面，我们也作了许多精打细算，比如买衣服，我们基本上不赶什么时髦，常常是去买换季的打折衣服，而且有时候真能淘到许多不错的衣服呢！当然为了工作的形象，我也买了几件有牌子的衣服，相互搭配着穿，总是能做到大方得体而不花哨，我对衣服的搭配常常能得到同事的赞赏。我知道，一个人最重要的是内在的气质，而不是外在的包装。

我唯一不怎么省钱的地方就是给父母买东西，因为我知道他们为我付出的太多了，我必须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回报他们，虽然我知道回报父母恩情的多少不是看你为他们花了多少钱来衡量的，但是作为我们老百姓来说，日常生活还不就是柴米油盐、吃喝拉撒的那点事情吗？再说，父母年龄越来越大，他们在这个世界上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少，我应该让他们更多地去尝试一些他们没经历过的事情，比如出去旅游旅游，到祖国的天南海北去看看，比如让他们去文化宫学学老年迪斯科，既锻炼身体又愉悦心情，比如他们过生日的时候请他们的老朋友老邻居来热闹热闹，让他们高兴。我曾经做了那么久的“啃老族”，

现在我有能力了，应该做一个“养老族”，我要让我的父母感到他们没有白疼我这个女儿。

当然，我对未来的公公婆婆也是如此，我真庆幸阿胜也是一个同样孝顺的人。我们的关系确定下来之后，两家老人就常常来往了，我们给老人买东西也总是双份的，这家有什么，那家也有什么。

这样的日子过起来，既充实又快乐，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前进的目标在哪里，也知道怎么样去实现它。

常言说，一份耕耘，就会有一份收获。三年过去了，我和阿胜的感情越来越深，终于到了谈婚论嫁的最好时机。正是因为我们平时很好地打理了自己的财产，到我们决定结婚时，两个人的小金库合二为一，大致加起来，竟有近15万元呢！于是，我们跑了半个月，终于看中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新房子，用8万元去付了首付，剩下的分20年还清；又用2万元做了简单的装修，2万元买了一些必要的家用电器，1万元用来筹备婚礼，最后存折上还余下了2万块钱的备用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就这样，我们没有花双方父母的一分钱，便完成了一生之中两件最重要的事。现在，我时时庆幸自己当初离开了北京，如果当时我没有离开，现在一定还在为遥遥无期的户口和房子奔波呢。我也感谢那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正是那个早晨的觉悟让我没有继续消沉下去，而是把握住了自己的生活。我也要感谢阿胜，如果没有他，我的生命将永远不完整。我更要感谢我的父亲母亲，你们不仅含辛茹苦地养育我，而且还在我最脆弱最困惑的时候包容了我，给了我无尽的爱。

现在，我和阿胜都有两双父母，我们会一起好好孝敬四位老人的。或许在不久的将来，我再和朋友谈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事情时，可以用骄傲的口气和他们说：我曾经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啃老族”，但是现在，我是一个孝顺的“养老族”。我之所以能从一个“啃老族”变成一个“养老族”，不仅仅是因为我爱我的父母，更是因为我对自己的生活的负责，只要我们能管理好自己的人生和事业，养老就会成为一种家庭的幸福，而不是沉重的负担。

这就是我充满挫折和机遇的人生经历，我希望它能够对那些还深陷在“啃老”困境的人们有所到之处 启示、有所帮助。其实每个人的生活都把握在自己的手中，关键就看你如何去面对它、如何去实现它。我最后想说的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每个人都曾经是“啃老族”，但每个人都应该成为一个“养老族”。趁你的父母还健在的时候，好好孝顺他们吧，养老是一种幸福，那就是真正的天伦之乐。

### 点评：

#### “啃老族”是社会道德颠倒的产物

读了上面这个故事，对正在心安理得享受啃老族“幸福”的少男少女们应是有益的警示和启发，也会使我们已经很紧张的情绪有所缓解，沮丧的心情有所慰藉。故事中的她“突然”在一天阳光明媚的早晨从百无聊赖、浑浑噩噩中醒悟过来，认识到现实社会价值道德标准的丑陋与颠倒会毁掉自己的一生，感觉到了“啃老”的耻辱。从这一刻她毅然决然开始了自食其力、自我奋斗的行动。她终于通过自己不懈地努力，过五关斩六将，不仅脱掉了“啃老族”的“屈辱而沉重”的帽子，还甩掉了“永远的负罪”感，成了自己扬眉吐气，父母欣喜高兴，亲朋邻里称赞的“养老族”。

真是“浪子回头金不换”，她理所当然地受到家长的欢迎、人们的赞誉。她的思想转变值得我们认真反思！

应当明白，找出和分析“啃老族”普遍出现并不断蔓延的成因，是我们有效规避和逐渐消灭这一现象的重要基础。值得庆幸的是，不论城市和农村都有一部分自强不息、勤苦奋斗、自主创业的杰出青年，他们为青年一代树立了榜样。以创业为荣，以啃老为耻的舆论宣传导向不断加强。在相对落后但民族文化和传统相对得以保留的广大农村地区，大都保持着朴素传统的“以啃老为耻”的道德评判标准，很少有啃老族的出现，即使有啃老者，也是被人唾弃和耻笑的，是十分孤立的。

而“啃老族”的产生，恰恰是民族传统文化和道德被丢弃、践踏的严重后果。“啃老现象”在就业形势日益严峻的大、中城市和小城镇最为严重，各类暴发户家庭更为常见。“老子以啃国家的大锅饭为荣，儿女以啃老子的家庭饭不丑”的价值观像瘟疫一样蚕食着我们的灵魂。这是极其严重的家庭伦理道德的危机。

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是对民族优秀道德文化回归的深切呼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构建和谐社会、奋力实现小康社会的今天，我们的家庭、学校、社会、国家该怎样引导青年一代走出“啃老族”的误区，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社会课题。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学校是培养合格人才的基地，国家历来重视青少年一代的培养。让我们携起手来，创造更好的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环境，让今日的“啃老族”变成未来的“养老族”；这不仅是父母的期望，更是我们民族共同的福音。

## 七 我挽救了一个“啃老族”

——一个教育学家的工作手记

### 手记之一

作为一个教育学家，特别是一个研究教育心理学的学者，我一直很关注青年人的心理健康，在这个竞争越来越激烈、生存压力越来越大的社会中，每个人的心理都会有或多或少的扭曲，这已然成为一种社会病，无法避免。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勇敢地面对它，想方设法来矫正这种心理，而不是逃避。在我近期的研究中，一个特别的族群以及他们的心理引起了我的特别关注，那就是“啃老族”。许多家长来信、来电咨询这个问题，大部分都是说已经成年、并且有一定文凭和技能的孩子始终赖在家里，不愿意出去工作，向我讨教高招。我并没有什么高招，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在不断的访谈和追踪研究中积累一定的经验，并试图由此找到一些帮助他们改变自我的可能。

这段时间我最关注的例子就是小新（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安全和隐私起见，这里用的是化名）。大约在四个月前，小新的父母造访了我，下面就是当时的谈话记录，我尽量忠实地抄录下来：

我：两位好，请坐。

小新父母：谢谢。

小新父：王老师，我们有一些问题想向您请教，希望能得到您的指点和帮助。

我：好的，我们一起来克服困难。请讲，尽量详细点，这样有利于我来分析情况。

小新的父亲和母亲互相商量了一下，最后决定由小新的母亲来讲，

他父亲适时地做些补充。

小新母：我们是为了儿子的问题而来的。我们的儿子，叫小新，今年27岁了，去年大学本科毕业之后，一直呆在家里，每天不是上网，就是睡觉，基本上不出屋子。我们叫他出去找找工作，干点自己的事业，可是他说他本来不想读大学的，当初之所以考大学完全是为了实现我们俩的梦想。不瞒您说，我和孩子他爸都是当年的知识青年，赶上了文化大革命的尾巴，76年的时候才到内蒙古乌兰察布建设兵团去下乡，在那里呆了两年后回到了城里。正好赶上78年恢复高考，我们都报考了。你也知道，在当时那个年月里，孩子基本上都没学到多少东西，只能交了白卷，当然是考不上的。不久，经过一个亲戚的拉线我和孩子他爸相亲，双方都很满意，很快就确定了关系。那时候两个人的年龄都不小了，认识一年就结婚了。后来有了小新，孩子一出生，我们就把全部的精力都投入到他的教育上来了，自己的大学梦就这么放下了，但是心里始终没有彻底放下，只是转移到小新身上罢了。

小新父：挺快的，当时只想尽快把生活稳定下来。那是90年吧……对，就是90年，就有了小新。我们家几代单传，一家人都把他当宝贝宠着。我们年轻时没少吃苦，就不想再让自己的孩子吃苦了，他有什么要求都尽量满足他。

小新母：要说，也可能是我们的不对。我们俩因为没考上大学，被耽误了，总觉得自己的人生缺少了点什么，所以在小新很小的时候就告诉他要好好学习，一定要考上大学，因为他不仅是为自己考，更是为了我们俩，为了整个家。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和他说这些话，他很烦，有一次还因此离家出走，不过很快回来了。回来之后他就和我们说：“爸、妈。你们放心吧，就算是为了你们，我也一定会考上大学的。以后你们就别再说这个事儿了，我肯定会考上的。”他也确实说到做到，开始很用功学习。我们也不想再把他刺激得离家出走，从此之后几乎没再当着他面提过这个事。他的成绩虽然不是顶尖的，但也算是很好。就这样到了高三，高考那几天，我和他爸都请了假，全程陪



考，害怕出什么意外。考完了估分，挺不错的，这才放下了半颗心，另一半在那悬着等录取通知书。

小新拿到录取通知书那天，我和他爸都高兴坏了，比我们自己考上还要高兴呢，谁家的孩子考上大学能不高兴呢？小新却不太当回事，他说他终于完成任务了。我们说，哪里算是完成任务了呢？考上了大学不算，总得读完了才成，哪有考上大学却不去念的。他当然去念了，可是好像很不情愿，是你去送他的吧，他爸？

小新爸：哦，是，是我送他的，那可是他第一次离开家离开我们。

我：毕业后他没有留在读书的城市吗？

小新爸：一毕业他就回来了，我们老早就和他说了，不想让他在外地工作，离家太远了我们不舍得。

小新妈：他毕业的时候是有单位要他的，可我们实在想让他回来，就没让他签。他就回来了，可回来之后再也不去找工作了，一开始我们想孩子刚毕业，也不着急，也就由着他了，哪想到他这一呆就是两年。我们也找他谈过，他回答说自己就是想呆在家里，哪也不想去。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以前都是为我们活的，为我们学习，为我们考大学，为我们读大学，他以后要为自己活着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我：嗯。他这是很典型的一种逆反心理在作怪，这和你们的教育方式有一定关系，不过应该不是很严重，他只是不能自己走出心理误区，找不到自己的生活目标而已。主要是在他的成长过程中，父母的影响太深了，每次关键时刻的决定都是你们做的，忽视了他的想法和感受，这对他是个很大的伤害。

小新母：王老师，你看，怎么能帮帮他，现在，我们说的话他一句也听不下去，一说就急。

我：这样吧，找个时间，我去找他谈谈，或许能找到好方法。

……

附记：从小新父母介绍的情况来看，他属于典型的“啃老族”，但是小新的“啃老”和一般的“啃老族”有所不同，他并不是一种主

动型的“啃老”，而是一种被动型的，他之所以成为“啃老族”，与他的父母有莫大的关系。周末去见他，希望能帮他解开这个心结。

## 手记之二

情况和我料想的差不多，其实小新是一个很健谈的人，只是他长久以来的家庭气氛让他感到了某种压抑，他只要生活在这个环境中就始终觉得自己只是父母的延续，是他们人生的另一个阶段，而没有属于自己的生活。但是，他又不能彻底摆脱这种压抑，因为他以前所做的一切都建立在这种压抑之上（从心理基础上而言），他有自己喜欢的事情，但是并没有意识把自己喜欢的事情和自己的人生结合起来，或许这就是我的突破口。分析太无聊了，还是实录几个我和他谈话的片断吧，这样更生动些。

我到小新家的时候，他正在上网，最初我以为他是沉迷于网络的那种人，但是后来发现并非如此，他只是对电脑和网页、网站制作非常感兴趣，而且我也发现他非常有这方面的天赋。

我：小新你好，我是王老师，你父母请我来和你谈谈。

小新：我正忙着呢，有什么好谈的啊。（抵触情绪很正常，谁都不喜欢别人把自己当成心理有问题的人对待。）

我看了看他正在制作的Flash，画面是一只小鸟想要展翅飞翔，但是它总也不能冲破坚固的鸟巢。

我：小新，这只小鸟就是你自己吧？那么鸟巢是什么，你的家？还是你的父母？（他有些吃惊，我显然说中了他的心事，至少是在一定程度上。）

小新：我很爱我的父母，也很爱自己的家，但是我一想到从前的二十多年就感到不知所然，好像那些并不是我曾有过的生活，好像那是别人——比如说我爸妈的生活。现在，我只想呆在家里，每天什么都不想干，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好像干什么都会成为昨天的延续。我不想那样。

我：你说得对，你父母确实在你身上赋予了太多的东西，我是说额外的东西。但是，你为什么不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呢，我相信你也知道，即便不是为了你父母，你也要读大学，这个年代里没有大学文凭就很难生存下去。

小新：是这样，我也想过。可是我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我大学所学的专业都是父母选的，我根本不喜欢。他们完全不在乎我的想法，既然这样，反正我不能干自己喜欢的事了，倒不如什么都不干。

我：这样吧，你相信我一次，我保证你能找到自己的方向。前提是，什么都别问，只管照我说的去做。他很好奇，我正是要激起他的好奇心，只有有了好奇心，他才可能有兴趣。这在我的计划之外，是看到他做的 Flash 临时想起来，我前几天从网上了解到一个门户网站正在举行一次 Flash 大赛，我想让他制作一个作品去参赛。

临走时，我和小新的父母说，不管他做什么都不要去管他，也别问为什么，尽量给他足够多的自由空间，他们同意了。回来后，我又确认了一下 Flash 大赛的事情，没什么问题，只是期限有点短，只有一周的时间了，我给小新打电话，问他能不能在一周时间内完成作品，他好像很兴奋，说自己已经有了构思，应该没有问题。看来有了初步的效果。

### 手记之三

今天，我和小新一起把他的作品提交给网站了，坦白说他的作品很不错，他根据自己的经历做了一个 8 分钟左右的动画，题目就叫“我想有自己的一片天”，很符合他的心境。但是，小新的父母其间打过好几次电话来，他们还是很担心，他们觉得我应该劝小新走出去找工作，而不是鼓励他乱七八糟的爱好。我费了许多口舌才让他们相信这样做对小新有好处，他们说暂时先相信我，等结果出来再说，但是他们会严密监视小新的一举一动的，我反对，他们也不听。

我们到网站去提交作品的时候，小新显得非常兴奋，他说这还是

他第一次来到网络公司，以前都是在网上玩，制作网页什么的也是根据教材和软件自己琢磨的。他对这里的每件事情都很好奇。在这里，他还遇到了许多也是来参赛的其他作者，他们很谈得来，可惜的是对他们的专业术语我一点儿也听不懂。小新和这些人一起讨论技术问题，说实话，我也很吃惊有这么多人做这个，比我预期的要多得多。看到小新能结识这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我很高兴，这是一件好事。其实小新回到家里来不愿出去的原因之一就是他没有朋友，大学同学都不在这儿，高中的也几乎都在外地，他的交往圈子只能限制在狭小的家庭范围，这必然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自闭。

现在我唯一担心的是参赛的结果，如果小新的成绩非常差，会不会打击他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呢？要知道，他对这次参赛抱了很大的希望。小新的父母也开始感觉到他的变化。

今天从小新家回来后又接待了一位父亲，他的儿子也是一个“啃老族”，但是情况与小新不同，或者说恰好相反。他的儿子有着太多的梦想，而且敢于去实现自己的梦想，问题是，他总是在遭受一点挫折之后就放弃，然后开始一个新的尝试。他几乎每个月都要换新的工作，总觉得那些单位都不适合自己，因此，他也就没有固定的收入来养活自己，只能依靠父母。我想，解决他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他真正的兴趣。

再过几天就要知道大赛的结果了，一会儿我得给小新打个电话，他真是不错的小伙子。

#### 手记之四

小新现在已经到一家网络公司去上班了，他是满怀着热情去的。

参赛的结果并不是很理想，小新连前十名都没能进去，落选的原因说起来也可笑：主题不够积极。让我高兴的是，小新并没有把结果看得很重，他觉得能参与进来就很不错了。他和我谈，他的最大收获就是找到了一群和自己一样喜欢网络的人。据说，他们已经成立了一

个小团体，定期举行聚会，相互讨论最新的网络技术什么的，有时候也应一些网站和网络公司的邀请做些 Flash 宣传片，也给企业做。小新的状态非常好。

正是因为这次参赛，一家网络公司看到了小新的作品，并且觉得非常好，决定录用他为正式职工。

小新的父母还有顾虑，他们觉得这种工作并不是很稳定，更不是他们所期望的。我费了好大劲才劝说他们让小新自己去决定该做什么。

今天我收到了一封特殊的电子邮件，是小新发来的一个小动画，说是为了感谢我。其实，我只是帮助他走出家门，参与到生活中来而已。通过小新的事件，我对“啃老族”的问题有了许多新的认识，接下来就是另外一个案例了，小新的成功让我更加有信心。

#### 附记：帮助“啃老族”的基本方案（草稿）

第一阶段：建立良好的关系，确立相互之间的信任。

必须和他们建立良好的关系，走进他们的内心，这样才能发现他们不愿出去工作的原因是什么，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心理，必须区别对待。只有取得他们的信任，才能进行下面的工作。

第二阶段：望闻问切作诊断，设计科学合理的帮助方案

大多数“啃老族”都存在心理问题，我们必须在访谈和观察中找出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并针对原因制定相应的方案，这个方案必须是科学合理的，既要让他们容易接受，更要具备必要的时效性。

第三阶段：扩大交往面积，寻找同志朋友。

这个阶段可以和第二个阶段同时进行，对于“啃老族”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他们其实是很孤独的，因为他们始终有一种“这个世界上只有我是这样”的心理。帮助他们找到志同道合的人，也就等于找到了一面镜子，可以让他们看到自己的缺点和优点。

第四阶段：跟踪指导，稳定就业。

帮助“啃老族”走出困境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这正是我草拟这个方案的原因。对他们进行跟踪指导，既有利于巩固原有的效果，

又有助于积累这方面的资料，为以后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 点 评

### 啃老族——社会家庭异化教育的产物

父母对孩子前途的关注和引导是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可像封建专制的国家专政机器一样，完全剥夺他们的想法和行动的自由，以家长自己的随心所欲行事，条件仅仅是老子养你的话，这样的家庭也只有诞生啃老族了！

中华民族作为最具古老文明、灿烂文化的人类一员，其教人育人的经验和智慧是举世公认的。不仅造就了以老子、墨子、孔子、孟子等为代表的众多伟大的教育家、思想家，而且还涌现了“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的孟母，给儿子身上刺字“精忠报国”的岳母等等成功教育子女的伟大母亲。

然而，在这样成功而又深厚的文化教育古国里，当今教育产生出来的不是孟轲、岳飞这样的圣人和英雄，也不是张衡、张仲景、毕生、李白、杜甫、柳宗元那样的科学家和文学家，而是越来越多的啃老族……

这是为什么？

上文似乎在回答这个问题，开始从古老的教育经典中拾遗了那么一点点，很快见效，迅速而又有效的“挽救了一个啃老族”！这是奇迹还是常识？

“因材施教”“量体裁衣”这些既古老又实用的真理似乎被我们的社会和为人父母、为人师者早已忘怀，已经尘封！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的师道，我们的社会什么时候还记得起这些教诲和从师者的基本标准？成千上万的师者还有几人能“传道”？又有几人会授业？更有几人善解惑？难道是现代的“师者”“一代不如一代”的退化了吗？是或不是，着实令人费解！

我们社会、家庭的异化教育的普遍蔓延将毁了我们的孩子，毁了我们的民族，毁了我们的国家，这不是危言耸听，是我们该猛醒的时候了！好在更多的家长、师者和有良知、有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开始

思考和呼吁这件天下第一的大事——十三亿人的“百年树人问题”！

这些年来，被竭力引导和无限推崇的拜金主义加实用主义孕育的物欲横流的社会时尚，把教育和孩子们推向了充满铜臭的肮脏交易场！它作为社会榜样的力量，使孩子们看的是无望和乏味的人生——“整个世界灰蒙蒙的，到处充满着铜臭气，掠夺欺诈味，再走是越来越黑，越来越臭，越来越恐惧，它像一个巨大的黑洞在吞噬着我……”社会中的每一个伯伯叔叔阿姨们也都在利用自己的岗位或权力所赋予的便利在拼命地啃资源，啃单位，啃公款公物，啃国家，啃他管理和“服务”的对象！甚至还振振有词地教诲我们“不啃白不啃，啃了也白啃……”

可是善良智慧的孩子，在仅一面之交的老师的最简单、最平常的民主作风下给予的一点点尊重、理解和鼓励，就以惊人的速度被“拯救”了，脱离了“啃老族”的苦海！

善哉！幸哉

## 八 我所知道的“啃老族”

——一个记者的采访手记

随着整个世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了城市中，城市和城市族群的扩大一方面加快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就业难的问题。对一些人来说，他们渴望工作，但苦于没有工作机会；而对另一群人来说则恰好相反，他们的就业难体现在他们不愿意就业或就业观念的不合理上，这才是更加让人不安的。这个不就业的群体正在逐渐扩大，其中主要是20~30岁之间的年轻人，他们大都赋闲在家，不仅衣食住行全靠父母，而且各种非生活必需品的花销往往不菲，赶时髦、追潮流，还要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准，社会学者形象地称呼他们“啃老族”，也叫“傍老族”。新华社的一家媒体曾对“啃老族”做过一个界定：就是指已成年、有谋生能力，但依旧躺在父母怀里，在不“断乳”的状态下生存的年轻人，他们唯一的生活来源就是父母。

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不愿工作？他们的日常生活是怎样的？长此以往会对社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呢？记者带着这一连串的问题采访了一些“啃老族”，以下就是记者的采访手记，我希望能够通过这些案例来管窥一下这个都市新族群的某些特性，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而群策群力找到关键问题所在，并尽快给出一个可行的药方。

### 案例一：

8月23日晚20点，记者来到了滨海路某网吧进行暗访，网吧的空间非常小，灯光昏暗，烟雾缭绕，气味难闻，让人难免想起几年前北京发生的那起网吧大火事件。记者扫了几眼，发现在这里上网的绝



大多数都是年轻人，甚至还有几个中小學生，他们不是在打游戏就是在网络聊天，很少有查资料、学习的。记者找到一个空位坐下，坐在旁边的一个28岁左右的男子向记者借打火机，记者顺手将打火机递给他，他感激地冲记者笑了一下，看起来非常疲惫，眼中布满了血丝，然后继续他的“网络游戏”。一边玩，一边拿起桌上的面包就着矿泉水吃起来。显然，他一直在网吧里玩游戏，连晚饭都没有吃。

记者和他开始了攀谈，从谈话中记者了解到，这个长相英俊的青年叫小辉，2005年从常熟一所技校毕业后，先后从事过五六种职业，但是由于他觉得每月几百块钱的工资太低，和他的劳动量比起来不相符，很快就都辞职不干了。这样，从2006年秋天开始他就赋闲在家，再也没有出去工作过。小辉介绍说，他其实很想有一个稳定的工作，但是现在好工作太难找了，像以前那样一个月累死累活就几百块钱根本不值得。“连烟钱都不够”，小辉接着说，“还要和朋友聚会，再做点别的什么，那么点钱根本不够”。当记者问到他这么闲着，父母能同意吗时，他耸了耸，说他的父亲在一家效益不错的事业单位上班，母亲是公务员，去年已经退休了。父母每月的工资和退休金大约4000元，家里也没有其他重要的开销，养活自己还是不成问题的。“我每个月也就花1500块钱，不多。”小辉显然并不为自己一个人花去全家的三分之一还多的收入而惭愧，好像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小辉经常驻扎在网吧，玩各种各样的游戏。因为每天都在这儿玩，他早就和老板混熟了，小辉经常几天不回家睡在网吧里。

小辉还介绍说，像他这样的人很多，他在网吧里指来指去点了几个人，说这些人和自己情况都差不多，每天到这里来上网，几天回一次家，回家就向父母要钱。他们本来都有工作，但是嫌工作太累而收入太少，就放弃了。去外地可能赚的会多一些，他们又舍不得离开家。看来，这是“啃老族”中很典型的一类：怕吃苦、不脚踏实地。

## 案例二：

记者来到一所大学，寻找考研族，据专家介绍，随着考研大军的

日渐壮大，其中很大一部分已经成了“啃老族”，有许多人正是因为找不到工作或工作不理想而选择考研的。通过一位校方人士的介绍，笔者采访到了一个叫春春的考研族，春春是她的化名，因为她喜欢超女李宇春，所以请记者一定用这个化名。春春是2006年在山东大学生物系毕业的，但她没有像其他同学一样找工作，而是选择了继续考研。“考研主要是为了将来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春春说，“现在的用人单位只看学历，特别是对女生，本来就比男生吃亏，要是学历再低点，根本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父母听说她要考研究生，都表示很支持，不但承担了她的全部生活费用，而且还特别拿出一笔钱来给她报考研补习班。但是由于春春是跨学校跨专业的考试，第一次就落榜了，她考的是北京医科大学的生物学系。第一年的落榜让春春很失落，她也曾想过去找工作，但是父母觉得失败一次就放弃太不值得，全家人一商量，最后决定再考一次。这次下的血本更大，春春孤身一人来到北京，在学校附近租了一间房子，这样她就可以就近得到学校的各种信息，还能偶尔到医科大学去旁听一下课程。房租加上生活费，每个月至少需要支出1500元。记者问她，如果她没有考研而是选择了工作，三年后她取得的成绩能否比考研后找的工作更好呢？春春沉默了，过了很久她才回答说：“原来我以为自己的选择是聪明的，但考过一年之后我就不确定了，我甚至不知道这样做到底值得不值得，因为我的很多同学现在已经做到了科长，还有的是学科带头人，将来我读完研出来，找的工作未必比他们好。可是，这就像赌博一样，一旦考了第一年，就得考第二年，否则第一年的付出就都白费了，开弓没有回头箭。”

采访进行了近一个小时，春春不停地看自己的手表，显然是很心疼时间。记者起身告辞，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我已经好久没和人说这么长时间的话了，每天都是一个人在自习室里学习，今天说了这么久，就觉得心里很空，好像不学习就是浪费似的。”春春背了一个很大的书包，里面塞满了各种各样的参考书。“别看这些书，它们可是花了我不少钱，这一书包至少要一千块。”春春无奈地说，“我现在都

是花家里的钱，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可是又能怎么办呢？为了省钱，我已经快半个月没给家里打电话了。每次只有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才给妈妈打电话，一打电话就要钱，时间长了都不知道怎么张嘴。”记者能感到她那深深的自责，当然也有深深的无奈，只能祝愿她今年能取得好的成绩。

其实，春春的状况可能代表了大部分的考研族，他们都是对现状不满，希望通过学习这条路来改变不利的局面。他们一边承受着内心的自我谴责，一边承受着身体上超负荷的学习，日子过得很艰难。和第一个案例中的“啃老族”不同的是，考研族对自己的未来更清楚些，他们有着自己的梦想，并且愿意为了梦想去努力，不幸的是，他们选择的走向梦想的道路使他们不得不成为“啃老族”。我们只能祝福他们，祈祷他们都能走过独木桥，到达研究生的彼岸。但是，国家每年所招的研究生是有限的，总会有一部分人落榜，这才是他们最大的不幸。

### 案例三：

时尚的打扮，酷酷的外形，再加上一米八几的个头，26岁的高陵（化名）走在大街上是很能吸引女孩子的那类，怎么看起来他都像个都市白领。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为了每个月500元生活费，这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不得不向父母弯腰。去年从上海大学毕业后，高陵进了一家外资航空公司，外资公司向来都以工资高而著称。高陵找到这么好的工作，让许多同学羡慕不已，连高陵自己都觉得有点意外。不过，在工作了半年后，高陵就产生了厌倦感：

“每天坐在办公室里，几乎做着同样的事情，接电话、打电话、整理文件、开会，实在是太无聊了，和我理想中的工作完全不是一回事。更主要的是，我并不看好在这家公司的发展前景，毕竟要在外企里做到高层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他们很少把中国人提到领导层，他们只重用自己本国的人，何况这又是一家日本企业，日本企业的家族式风格

由来已久的。我大学学的是中文，许多同学都进了报社、杂志社和电视台，每当看到他们的名字出现在报刊和电视上的时候，我就有种深深的失落感。我想，我也应该做些属于自己的事。”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航空公司做了半年后，高陵提出了辞职。

“一开始，父母当然是极力反对，他们觉得放弃现在很好的工作太可惜了，现在在上海工作多难找啊。但是当时我想自己必须坚持住，因为这次我一旦放弃了，以后可能就再也没有勇气辞职了，我必须把握住最后的机会。他们最后还是同意我了，毕竟我的家庭情况还不错，一时半会不会饿死。我还年轻，总要闯一闯。”

高陵自己做了一个计划书，他觉得辞职后没有必要就马上开始工作：“我打算趁辞职之后这段时间调整一下自己的状态，在外企的这半年还是很辛苦的，单位离家远，每天不到6点就得起床往单位赶，晚上回到家差不多快8点钟了，很累，我需要休整一段时间。再者说，我也要花些时间做些前期准备，了解一下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况，特别是媒体这个行业。”

高陵调动了自己所有的关系，包括那些已经在报社和电视台工作的同学，但是深入了解后他才发现，这些人过得并不如自己想象的好，他们有的甚至还在羡慕自己的工作，又稳定又体面。但是既然已经走到了这步，高陵不能后退，他只能往前走。

出师不利，高陵的心绪一下子低到了极点，他开始有些后悔当初的决定了。找不到工作，只能呆在家里“啃”父母，时间一长，他的生活状态就回到了大学时代的样子：

“每天晚上出去玩，差不多十一二点钟才回来，第二天睡到中午起床，吃过早午饭就去附近一家高校和学生们打篮球。没人一起玩的时候就在家看电视，上网，到论坛上去猛灌水。”

这样的生活当然很自由、很惬意，但是高陵还是有着非常忧心的问题，那就是钱。他工作时每个月工资加上奖金是不少的，可是以前根本没有攒钱的习惯，基本上是赚多少花多少。辞职后的这段时间他

都是靠父母的资助生活的，吃饭在家里是当然的，每个月还得伸手向父母要 500 块钱左右的零花钱。“手机总要充一百块吧？同学聚会总要去吧？有时候朋友过生日或者结婚什么的，都要去随礼。最近我又学会了吸烟，我知道吸烟不好，又费钱又有害健康，可是有时候心里不自在就想吸，一吸上烟就好多了。”

不知不觉中，高陵的话语里就透露出了对以前生活的向往：“那时候虽然很无聊，但是因为单位里女孩子多，有时候也很热闹，特别是吃午饭的时候，我那时约女孩子吃饭，哪顿都得花几百块钱的。现在不行了，吃饭尽量都在家里，出去骑摩托车就不用花交通费，也不怎么给自己买衣服和鞋子了。每个月的 500 块钱这么一算，基本上都没花到自己身上。”

记者问他，这样闲在家里花父母的钱，心里有没有过意不去，他开始很轻描淡写，一边喝咖啡一边说：“没什么，习惯了，觉得挺自然的。不是从小就这样吗？我也不是一辈子都吃父母，有合适的工作机会我还是会去工作的，这只是暂时的。”

记者又问：“你觉得这段时间要多长呢？一年，还是两年？”

他沉默了，过了很久终于说道：“我也说不好，现在不像刚毕业那会意气风发的。老在家里，父母总是会有意见的，大学都读了还花父母的钱，亲戚朋友也都指指点点的，其实我自己也觉得不好受，每次从父母手里接过钱的时候都难过，后来我就让父母把钱放在我房间，免得直接接触的尴尬。”

其实高陵也并不是一直闲着，他曾和一样喜欢打篮球的朋友商量着开一家“篮球吧”，就是找一块空地，设置各种高度的篮球架子，为各年龄段的篮球爱好者提供场地，当然也涉及其他一些户外运动。他们甚至开始找地皮，找投资，但是都被拒绝了，人家觉得他们的创意风险太大，而且见效慢，这件事就这么泡汤了。

“我正准备到另外一家航空公司去面试，其实回到本行的想法一直有，但是一直不甘心，想想本来在航空公司干得好好的，却非要辞职，

现在又回来，觉得面子上过不去。现在已经顾不了这么多了，老呆在家里吃父母的花父母的，更丢人，我总得有点自己的事干。毕竟以前有工作经验，应该还是有点优势的。”高陵说，他对下周的面试抱了很大的期望。

高陵的经历代表了另一类“啃老族”，他们都有高学历，找工作也不成问题，但是由于想追求更理想的工作环境而辞职，最后却发现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难以弥补，不得不闲在家里“啃”父母。好在这一类人最后总会走出困境的，但是我们一样要提醒和高陵有着类似想法的人，且不可得陇望蜀、见异思迁，把握好此刻拥有的可能才是最重要也最是聪明的。

这是记者采访的三个案例，代表了三种类型，他们成为“啃老族”都有各自的原因，很难说将来会怎样。当然“啃老族”的种类有很多，我们无需一一列举。笔者之所以详细记录下这三个案例，就是希望通过它们引起人们的深思，并有助于得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 点 评

### 啃老族——投机社会病之变异

投机取巧，随心所欲，一夜暴富，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不顾基础条件的一味攀比作为一种普及得深入人心的社会“时尚”已经成为我们民族的惯性思维和行为准则！这是投机社会的基本画像。它也在以惊人的速度侵蚀着我们的希望——青少年一代。这一投机社会病变正在滋生和大量培育着啃老族。

2004年，我去台湾考察，20天来令我激动不已，昂扬依然。我看到了脚踏实地深深植根于深厚灿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勤劳而朴实的同胞们。台湾每周只休周日一天，我感到很好奇，台湾比大陆发达早几十年，怎么只休一天？我问了十多个台湾人，回答几乎是一样的：“双休日是西方发达国家经济高度发达，生产效率极高的情况下才产生的，现在台湾还有很大差距，要追赶呀，休不得呀！”我大为汗颜！

原来台湾和日本、韩国一样是学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勤劳肯干、创新勤俭的创业奋斗精神，而我们学习和照搬的是西方的高级休闲和享乐消费方式的精神文明状态！可见啃老族还是局部学习西方的产物！对此我只有目瞪口呆的份……

像文中介绍的几个案例，他们都有健康的身体，充沛的体力，良好的知识教育，是他们的共同特点。然而他们成为啃老一族的原因也是一样的——想一劳永逸地越过一切台阶，像社会上很多投机者一样，希望天上掉个“馅饼”，家中长出“摇钱树”。这个心理是全民族性的。不是这三个青年的专利，他们的苦恼和无奈是社会投机病变传染和污染的结果。

重塑社会道德价值的真善美标准的任务是何等的艰巨！复兴人类和民族真善美常识和良知的思想和文化工程是何其的庞大！

面对啃老族，我们到底该怎么办？！

## 九 儿女不是周瑜，父母不是黄盖

——一个心理咨询师的工作手记

我是一名心理咨询师，在向我咨询的各种心理问题中，有一类人引起了我的特别关注，他们就是所谓的“啃老族”，现在学术界对“啃老族”尚没有确切的定义，但这并不影响它作为一个新兴的热点词汇而流行全国。专业相关，我只关心“啃老族”以及被“啃”的人们的心理问题，我认为要想解决“啃老族”的问题，从心理学入手是一个必要且重要的手段。“啃老族”（以及他们的家人）的心理问题五花八门，我这里有两个较为完整的咨询手记，是我的助手记录下来经过我整理的。为了方便阅读和理解，我在文字上做了一些调整，但是基本的对话都是完整的。

### 咨询手记之一

夏女士今年已经五十五岁，儿子大明（化名）大学毕业已经三年了，却一直呆在家里不愿上班，不管谁来劝说，大明都无动于衷，好像工作是和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的事情。无奈之下，夏女士通过朋友的介绍走进了心理咨询室。以下是咨询过程：

时间：2006年12月3日下午

地点：办公室

窗外刮着大风，还有些沙尘暴的样子，天气阴沉，突然响起了一阵断断续续的敲门声，好像敲门的人内心很犹豫。助手打开门，走进来一位五十多岁的女人，她穿着一件黑呢子大衣，扎着灰色的围巾，看起来是很有修养的女士，她就是昨天预约的夏女士。但是，这位女士的精神状态不是很好，面容有些憔悴，我的初步判断是她个人有一



定的心理问题，所以前来咨询。我请她坐在沙发上，并让助手倒了一杯热水给她，希望她能放松内心的戒备。

夏女士：医生，我有个问题要请教你。

咨询师：我有什么可以帮你的吗？在这里你可以畅所欲言，对涉及到您个人隐私的问题，我们会严格保密，请放心。

她没有立刻回答，而是用手抓着头发，好像非常苦恼，过一会儿使劲地摇了摇头，用低得几乎听不清的声音说没有，不是我的问题。我能感觉到她的焦虑，但是也产生了疑惑，似乎她并不是为自己的问题而来的，那么她因何如此焦虑呢？这个时候，我不能急于追问，而是要等着她放松精神，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有价值的信息。过了五分钟左右，她松开头发，抬起头来，眼神中充满了痛苦和无奈，慢慢地开始了自己的讲述。

夏女士：我的儿子叫大明，今年29岁了，三年前就大学毕业了，可是念完大学后死活都不愿意上班，他爸爸托关系找朋友给他找了好几家不错的单位，可他不是不去就是去，几天就跑回家来，整天就这样窝在自己的房间里。他爸爸气得厉害了，还打过他好几次，他挨了打就跑，跑到朋友家住，没办法我们还得求他回来。我都要急死了，你说他要是老这么下去可怎么办？他以后的日子怎么过？我倒不是怕他现在吃家里的饭，花家里的钱，我是为他的将来担心，我和他爸也不能养活他一辈子。等我们老了、死了，他该怎么办呢？

作为心理咨询师，我能充分理解这位母亲的忧虑。大明的情况在当代青年人中有一定的代表性，一些社会学家用一个名词称呼他们这种情况的人，叫做“啃老族”。大明成为“啃老族”肯定是有原因的，这个应该不难找到端倪，困难在于如何去解决。另外，我注意到夏女士刚进来时的情绪表现与儿子是“啃老族”这个问题不太相符，虽然说儿子整天窝在家里很让家长头疼，但绝对不至于痛苦到现在这种地步，不应该让夏女士如此痛不欲生。所以，我断定这位母亲和儿子的关系应该不止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

咨询师（试探性）：那么，大明自己对于自己不去上班的行为，是怎么解释的呢？

夏女士低下头，停顿了一下，好像是下了个很大的决心一样，拢了一下自己的头发。

夏女士：他说，他就是不想上班，说外面太乱，还是家里安全又舒服。另外……另外，他还说他要在家里照顾我，看住我的病。

咨询师：那么……他和您的关系怎么样，能不能具体地说一下。

夏女士再次沉默了，她似乎总在做心理斗争。但是终于，她还是开口讲话。

夏女士（叹了口气）：小时候他对我很好，特别亲近。自从上大学后就变得时好时坏了。他每周都要回家来看我，可回到家却不愿意和我说话，就是说话也都很冷淡。有时候，他很孝顺，常常问我身体怎么样，或者买我喜欢吃的东西给我。但是有时候，他又非常容易发脾气，常常为了一点小事就大闹一场，比如一顿饭做的不合胃口了，他就会赌气不吃饭，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半天不出来。过后他又会很诚恳地来道歉，说他不该惹我生气，他不是故意的。

经过我的了解，原来夏女士从三十多岁就患上了严重的脑血管病，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儿子上大一时，有一次和母亲闹矛盾，结果夏女士因此发过一次病，差点死掉，幸好抢救及时过来了。从那以后儿子母子之间的关系就有些反常。我还注意到，夏女士在谈起儿子时，却没有丝毫的自豪感，总是充满一种抑郁的、消沉的、不温不火却充满否定的意味。从心理学的角度上讲，如果也用同样的方式和儿子说话，并且是从他小时候就这么说话，久而久之她儿子的内心就会产生一种很强的负疚感，他总是会担心自己的所作所为会造成对母亲的伤害（比如，加重母亲的病），但是实质上这种负罪感之下隐藏的是一种愤怒，一种来自于始终得不到肯定的愤怒，以及一种隐藏的愤怒。另一方面，大明因为和母亲的一次矛盾而差点害死母亲，心里始终感到害怕，他总觉得自己会成为害死母亲的凶手，这种情绪又让他在和母亲

吵架之后不断自责、道歉。这两种力量一起作用，就使得大明心理上有了问题。

咨询师：这么说，你和儿子的关系并不是很好，可以说有些紧张。

夏女士（点点头，用低沉的声调）：我想我管他吃管他喝，生活上尽量满足他，他应该很孝顺很听话才对，但他却总是脾气不好，我一说话他就急，急完了又会跪在我跟前哭，说自己对不起我。我不知道他这是怎么了，一定是心理上有问题，我担心时间长了会出事，只好到这里咨询一下。

这基本上证实了咨询师先前的推论，大明和母亲的关系不是很正常，母亲长久以来的教育方式和谈话态度让大明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自卑感，而母亲的病又让他有一种负罪感，正是这种自卑感和负罪感使他不愿意出去工作，他害怕一旦自己出去了而母亲发生意外。从这个意义上说，大明绝对不想做一个“啃老族”，他只是不能走出这个心理困境，解决的方法很简单，心病还要心药医，那就是从改善他们母子的关系做起。

咨询师：夏女士，您不用担心。想让你儿子走出家门去工作，最好的方式就是改善你们母子的关系，让他觉得你是非常认同他、相信他的，从家庭内部建立他的自信心，让他觉得你不是他的负担，而是他的后盾，只有这样他才能毫无心理负担地去工作。

夏女士：这样就可以吗？

咨询师：最重要的是要告诉大明，你的病和他没有直接关系，而且你很信任他。鼓励他出去工作，告诉他只有出去你才会真正放心，才会感到快乐。

夏女士：好的。谢谢医生，希望能真的如此。

## 咨询手记之二

小王今年已经三十岁了，从二十岁高中毕业开始就一直闲赋在家，这十年来也干过一些短期工作，但最后都以失败告终。有意思的是，

小王非常热爱工作，但是他的父母并不希望他去工作，他们觉得每天辛苦十个小时赚几十块钱是不值得的，他们非常心疼儿子。当年小王之所以没有读大学就是因为他报考了一个外省的大学，而父母不想让他离家太远，小王一赌气之下就没再上学。

2007年2月29日上午

坐在对面的小王打扮得干净利索，雪白的衬衣，笔直的牛仔裤，浅蓝色的旅游鞋，丝毫看不出一点有心理困扰的样子来。

小王：医生，我今天来其实不是为了看病的，只是想找个人聊聊天。

小王开口了，他没有一点儿局促，似乎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甚为笃定。

咨询师：哦，那你为什么不找朋友聊呢？

小王：我是想和陌生人聊天，和朋友聊天很不安全，很容易传到别人的耳朵里，再说有些问题和熟悉的人聊也有些不自然。

咨询师：那你上网吗？为什么不在网上聊天呢？那里全都是陌生人，不是很安全吗？

小王笑了一下，顺手整理了自己的衣领，又拉了拉衬衣的下摆，他做这些的时候都是一丝不苟。

小王：坦白说，我很少上网，因为我并不相信网上的东西，我觉得上网的人都是精神空虚，而我并没有这个问题。我虽然没有工作，但是这十年来我过得很充实，可以说非常充实，因为我的兴趣很广泛，所以总能找到一些有意思的事情做。

咨询师：比如？

小王：比如读书。我常常读书，什么书都读，你知道我没读过大学，文化水平不高，但是我不想因此而被人瞧不起，所以我尽可能多地读我能找到的书。世界名著、电脑杂志、最新的小说，我都看。我们家附近有一个书店，每当有了喜欢的新书我都会第一个买来。

咨询师：那么，你不考虑价钱的问题吗？谁为你买单呢？

这个问题似乎让小王有些感触，他沉默了一下，再一次整理衣领，

看来他有着轻微的强迫症，但是很会自我调整。

小王：当然是我父母付钱，因为我没有任何收入来源。虽然我花父母的钱，但是从来不乱花，我不吸烟、不喝酒，也很少出去和朋友聚会，我除了在家吃饭，所有的钱都花在了自己的兴趣和爱好上了。

咨询师：你觉得这样好吗？

小王：我很喜欢这种生活状态，无忧无虑，跟着自己的兴趣做事。我很喜欢，虽然理智告诉我这并不是很正常，但是这么多年来我已经喜欢了这种生活方式，有时候我也想做个改变，可是每次和父母一说，他们就会说你过得好好的变什么变呀？家里既不缺你吃的又不缺你穿的。我再想起当年他们拒绝让我去外地上大学，心中也委屈，也想既然你们不让我自己养活自己，那就让你们养活好了。

咨询师：实际上在你内心深处你并不想这样，是吗？小王，你是一个自我意识非常强的人，这一点从你广泛的兴趣上就能看出来；但是，你不觉得一个人兴趣太过广泛了就等于没有兴趣吗？你不觉得，你之所以有那么多兴趣，不就是害怕自己闲着，害怕自己空虚吗？如果说你有一个稳定的工作，你绝对不会用这些兴趣来证明自己精神上的充实的。

小王陷入了沉思，他这次没有整理衣领，而是两只手臂抱在了一起，这是一种自我防卫的心理表现，看来我的话对他起了一定作用，应该趁热打铁。

咨询师：小王，其实你对成为一个“啃老族”、每天靠父母养活着并不像你所说的那样心安，你也为此感到焦虑，但是因为你的自我调节很好，找到了宽慰自己的方法，这种焦虑才不会显露出来。

小王有些相信也有些迷惑地看着我，希望我继续说下去。

咨询师：因为你内心深处一直在责怪父母当年的决定，所以，你觉得自己不出去工作，花父母的钱都是对那时损失的一种补偿，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对你父母的一种惩罚，你觉得这一切很公平。难道你没有想过，一旦你父母退休了，你的经济来源怎么办？一旦你父母去

世了，你要怎么养活自己？我的意见是，你必须说服你父母，让他们同意你出去工作，你和父母之间的关系要做一下调整。

小王点了点头，他说自己明白了，他知道怎么回事，可一直在逃避这个问题。我没有给他什么具体的建议，但相信聪明的他知道该怎么做。

这是我的两个案例，我们咨询室的其他咨询师也都接到过“啃老族”的咨询，我们把手中的资料综合整理了一下，发现一般的“啃老族”都具有几个共同的心理特征，他们都具备其中的一条或几条：

1、自我满足，就是对自己“啃老”的现状很满足，并没有必须工作的压力，这类“啃老族”一般存在于家庭情况比较好，而且父母对自己非常疼爱的家庭中。

2、害怕交往。就是因为不愿意接触外界和他人而拒绝出去工作，从而呆在家中成了“啃老族”。这类人一般有过心理创伤，有相当的自卑感和轻微的受迫害症。

3、好高骛远，就是不甘于现状，总以为自己应该做成更大的事业，为此而成了“啃老族”。这类人都很自恋，过分自信，缺乏对现实的了解。

4、懒惰怕苦，这类“啃老族”很容易辨认。他们大都出生在相对富裕的家庭，养成了懒惰怕苦的心理，因此做了“啃老族”。

总而言之，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成为“啃老族”，并不仅仅是他们自身的原因，还有社会、学校和家庭的原因，特别是家庭的因素在其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实，父母和子女之间应该是一种良好、健康的关系，严和爱超出了限度都会造成这种关系的紧张，造成子女心理上的缺陷。对于“啃老族”及其家庭来说，儿女不是周瑜，父母也不是黄盖，二者之间决不简单地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关系。

## 点 评

### 啃老族——性格培养缺失之症结

在我国沿袭近两千年科举制度脱胎出来的应试教育体制下，国家

以应试分数为其培养人才的唯一硬性标准和价值导向，形成了众多青年人生命运差异的巨大分水岭。在这个分水岭的精确导航下，人的其他能力，甚至最重要的性格培养也显得可有可无的被深刻遗忘。一代又一代考试能手红火出炉，而伴随其肥沃土壤而适时诞生的区别于纯贵族出身的“八旗子弟”而带有社会普遍性的崭新（平民工薪家庭也被囊裹了进去）族群——啃老族也如潮般的蜂拥而出！

在这个分水岭两边的人的命运（即使是双胞胎）有天壤之别，大家俗称为“鲤鱼跳龙门”，跳过去的就是龙的命运，跳不过去的就成了遍体鳞伤的鱼。这一比喻形象的说出了一考定命运的现状。

社会、学校、家庭都把培养教育孩子的重心放在了冲破这一“龙门”的考试上，从呀呀学语的幼儿园，到六年小学、六年初高中的整整十二年，总共大约15年的时间。孩子们开始了漫长的“跳龙门”的应试路，除了在校上课、做作业，还要上各种补习班、提高班。沉重的学习负担，使孩子没了快乐的童年，家长的业余时间几乎都倾注在孩子身上。老师们也忙得不亦乐乎，匆匆上完学校的课，有的还要去补习班挣点低工资外的高补贴。

学生、家长、老师都加入了这个令人谈之色变，使人惶惶不安的社会大循环之中。学生快乐的童年、少年生活没有了，在成人编制的学习计划中过着比大人还紧张的超负荷学习生活。不少孩子6点起床，晚上十点休息，几乎没有任何节假日。家长就更忙了，有个孩子，自己也就被绑上高速运转的战车，感情生活，个人爱好，甚至工作（好在好多工作可做可不做）都仅能是应付……

十多年后孩子们收获的是榜上有名或名落孙山……

大学毕业或读研后，面临严峻的就业压力，常常与家长描绘在心目中的理想工作相距甚远甚至大相径庭，那该怎么办……

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我们就没告诉孩子，告诉他的就是一劳永逸的“跳龙门”，跳上了一辈子就是享受荣华富贵的人上人！

在这样的教育下，孩子们全没了自己的性格和主见，该怎么办？

孩子们茫然了，在理想和希望破灭后，剩下的也只有去“啃老”了……

而家长们也茫然了，为了孩子自己的青春和幸福也已飘然而逝……家庭矛盾在相互怨言中开始萌生和升级，有些已影响到身体健康，

直至出现普遍的婚外情人现象，最后导致离婚率急剧上升，使孩子又陷入新的对未来家庭的恐惧中……

一些孩子选择了不要婚姻的单身贵族生活方式，以规避组建家庭可能带来的风险甚至恐惧的威胁……

有些即使结婚，也要成为没有孩子累赘恐惧的丁克家庭……

有些干脆只同居不结婚，以求摆脱婚姻伴随而来的没有意义的责任、束缚和伤害……

一个人干什么无牵无挂，来去自由，啃一天是一天！

高知低能！

高能低责任心！

有责任心不知如何去做……

孩子们茫然了……父母茫然了……社会茫然了……

都是狭隘又极其现实的应试教育惹的祸！

还我健康的孩子！还我健全的性格！——家长和孩子在呐喊！



## 十 从“啃老”到弑父

——一个极端“啃老族”的忏悔录

2006年9月一个极为平常的日子，天气炎热而干燥，空中连一丝云朵都没有，太阳热得好像要把地球吞掉一样。民警小张正在办公室里整理材料，这是上午所长出去开会时交待的任务，小张必须在晚上下班前整理好，因为明天要用。办公室的空调坏了，怎么调都不能把温度调低，在这么炎热的九月天里，空调坏掉还得闷头工作可不是什么好事。小张只能不停地喝水，好在饮水机是好的，能够制出冰凉的冷水。但是，这么老喝水也会带来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不停地出汗和上厕所。

小张从成堆的材料后抬起头，看见墙上的石英钟已经走到了一点半，刚才没来得及吃午饭，肚子早就饿了，小张翻了翻抽屉，一点吃的也没有。他摇了摇头叹了口气，想：看来只能饿着了，今天中午没人轮休，他只能坚持住。就在小张再次埋头纸堆，不断地在电脑键盘上敲击时，一阵微弱的敲门声传来。他看了看门口，半天没有了声音，就在他以为自己听错了的时候，敲门声又响了。小张站起来，走过去打开门，眼前的景象让他大吃一惊：一个全身沾满了血迹的年轻人站在门外，他脸上的汗水把血迹冲的一道一道的，看上去十分吓人，但是青年的目光却充满了迷茫，似乎还带着难以言表的恐惧。小张的目光向下，发现他手里还拿着一把刀，立刻警觉起来，但是又突然想起自己的枪并没带在身上，而是挂在办公桌旁边衣架的上衣里，小张不敢轻举妄动，只得轻轻地问了声你有什么事吗？

青年点了点头，看样子神志还算清醒。小张又小声地说：“能不能把刀放下，有什么事都好解决。”青年人顺从地把刀递给小张，小张接

过了扔到一边，然后带着青年人到办公室里，接着就给所长打电话，让他马上回来。小张给青年人倒了一杯水，他一口气就喝完了，停顿了一下开口道：“我是来自首的，我把我爸给杀了！”虽然小张已经预料到他犯了案子，很可能是行凶伤人，但是青年的话还是让他大吃一惊，他连忙找到记录册，这是程序，他必须把青年人的所有话都记录下来，以作为将来的资料。

“那么，你的姓名？”小张试探着问。

“我杀了我爸爸，”青年人突然痛苦起来，一边哭一边用手狠狠地撕扯自己的头发，“我没想过要杀他，可是他偏偏撞了上来，是他自己撞到刀子上的。我怎么会杀自己的父亲呢？我只是想吓唬吓唬他罢了，他为什么不按我说的做，他要是按我说的做就不会死了。我恨他，我恨他，我恨他，他连死都不放过我。”这人的情绪显然还没稳定，他这样发泄性的话语让小张很为难，记录和不记录好像都不太合适，他只能不断地用笔戳本子，希望那些专业办案的同事快点回来，他们都去外面值勤了，自己真不知道该怎么应付。“我对不起妈妈，我对不起妹妹，我对不起所有的亲人，我刚才想自杀的，可是我又不能这么不明不白地死掉，也不能让爸爸不明不白地死掉，所以我来自首了，警察我来自首了，我不要宽大处理，你们快把我枪毙了吧，快把我枪毙了吧！”他还在喊着。

终于，同事老许回来了，小张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老许看到办公室的景象一时愣住了，小张连忙把他拉到一边，快速地在他耳边说了大致的情况，老许点了点头，说其他人马上就回来。然后走到青年面前，说：“请冷静一下，冷静一下慢慢说。”青年人还要喊，老许突然大喝一声，他愣住了，立刻平静下来。老许把青年人带到审讯室，打开灯，这时其他人也回来了，一个书记员也进了审讯室，开始和老许一起对青年进行问话。小张看看墙上的钟，已经两点多了，经过这一闹他再也没有精神马上投入到工作中了，决定立刻去吃饭。

小张到外面的城隍庙小吃店吃了一碗酸辣粉，要了几个肉串，还

喝了一瓶啤酒，他的心绪还不是很宁静，毕竟这还是他第一次听一个人说自己杀死了父亲，这种事情以前只在电视上看过，没想到今天让自己遇到了。小张对青年产生了好奇，他想知道是一种什么力量可以让一个人如此失去理智，以致做出如此大逆不道的事情来。

小张下午回到办公室时，老许他们还在里面录口供，透过审讯室的玻璃，小张看见那个青年不停地在说着什么，书记员不停地记下他说的话。另外的人已经根据青年的交代到现场去了，案子看起来很简单，儿子杀老子，但是动机现在还难以确定，案发的具体情况也要等口供录完了才清楚。小张坐下，重新开始了自己的工作。

第二天，案子就破了。案中的青年人叫冯得志，和父亲一直有矛盾，前几天因为一件事情发生了争吵，冯得志扬言要杀死父亲。他父亲的脾气也很不好，两个人昨天再见面时又吵了起来，并且发生了肢体冲突，结果冯得志刺中了父亲，正中要害，当场毙命。一切都明明白白，但是小张总觉得还有什么隐藏在其中，他整理了一下头绪，很快明白自己是想了解冯得志究竟是怎么想的，他为什么和父亲关系紧张？他为何要杀死父亲？他那天说自己不是故意杀人的，那具体情况是怎样的？但是，怎么才能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呢？小张想来想去，终于想到了一个好点子。下午他找了个理由申请进入档案室，冯得志的案子虽然还没有最终结案，但是他的口供记录却存在档案室里，他只要找到这份口供记录，看看冯得志说了些什么，那些问题自然也就迎刃而解了。

冯得志的口供记录很好找，因为它是最新的一个。小张在档案室里看了一个下午，一边看一边感慨，唏嘘不已，这哪里是一份口供的，倒不如说是一份忏悔录——一个极端“啃老族”的忏悔录：

我叫冯得志，今年29岁了，家住在长林街57号。我来自首，因为我杀死了我的父亲，你们不用去抓我，也不用给我用刑。（老许：我们人民警察审讯是从来不用刑的，坦白从宽，你好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吧。）我不需要宽大处理，我没想到自己会是这样的结局，我知道杀

人偿命，更何况我杀的是我父亲。我恨过他，真的，我非常非常恨他。但是现在我不恨他了，因为是我错了，你们想知道我为什么会杀父亲吗？好，听我一点点仔细地告诉你们。

我和我爸的关系其实本来是很好的，那时候我、我爸和我妈三个人过得非常幸福，我是家里唯一的孩子，他们都很宠着我，不管我要什么都给我买。但是有一天，我爸和我妈突然吵了起来，我妈说我爸在外面有了人，我爸不承认，他们俩吵着吵着就打了起来，打的头破血流，我从来没见过他们打架，吓坏了。我爸说，我也没有对不起你，你也别瞎闹，咱们都为孩子着想。他们很快就和好了，但是过不了几天又打架，两个人都觉得没法继续过下去了，就到法院办了离婚。我一开始是跟我妈过的，可是离婚后我妈天天哭，天天骂我爸爸，说我爸害了我们娘俩，让我将来替她报仇，我们都不知道那时候我妈已经得了癌症，加上离婚前后折腾来折腾去的，很快就恶化了，半年后就去世了。我妈死了，我爸就把我接回去，他不能不管我，我回家时发现家里已经多了一个人，她就是我妈。说实话，我其实并不恨我妈，因为我觉得所有的错误都是我爸一个人造成的，她和我妈都是受害者。我爸和我解释说，他根本没有外遇，自从那次我妈捕风捉影地大闹一场以后，他觉得被冤枉了很难受，他不想被冤枉，于是就真的和一个女人越走越近，等一离婚就和她结婚了。我当然不相信他的话，他是为了洗脱自己而编的谎话，鬼才相信呢。

后来，这个后妈又生了一个妹妹，我和她们的关系还可以，我只是不愿意和我爸说话。怎么说呢，我爸对我很好，从父亲对儿子的角度上说真的很好。他把我送到最好的高中去，可是那时我不想学习。我觉得自己的人生已经没什么希望了，所以整天和一群小混混在街上疯玩。一开始我爸还和颜悦色地劝我，后来就开始打我，他觉得他打了我，我就会听他的。其实是不可能的，那时候他越打我，我越觉得他可恨，我就说是他害死了我妈，他说他没有，他要知道我妈得了癌症就不和她离婚了。我该相信他吗？我自己也不知道。

不管怎样，虽然三天逃学两天缺课，我还是把高中念完了。考大学当然考不上，毕业后我爸曾花钱送我去一个民办的高校，但是我念了半年又跑回来了，他想让我学会计，说将来容易给我安排工作，他是在银行工作的。但是我最讨厌数字、算盘什么的，我学不来。他看我实在不想读书，就张罗着给我找工作，他的朋友不少，门路也多，前前后后给我找了四五个工作，但是我都是干几天就不干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在一个单位待上半个月我就烦了。我想：你让我出来工作，还不是不想看见我，你不想看见我，我偏要天天在你面前晃悠。我知道，只要一看见我我爸就会想起我妈，他就会自责，不管怎么说，他都和我妈的死脱离不了关系。从此之后，我再也不出去工作了，反正他能养活我，我就天天在家里吃、睡，没事了就出去上网打游戏。那段时间里，我只能在游戏中找到快乐，一回到现实生活，特别是一看到我爸就会感到愤怒，也不知道这愤怒是从哪里来的。

可能是看我老这么无所事事地呆着吧，后妈也看不下去了，她就和我爸发牢骚，说我整天游手好闲，二十好几了也不出去找个个工作，白吃白喝。我和她的关系也很快就恶化了，她说我我就说她，我说她勾引有妇之夫，说她不要脸，她自然就到我爸那里去告状。我爸这人就这样，我怎么骂他他也受着，可是我说后妈一点坏话他都受不了，他打我，他打人特别狠，年轻的时候他当过兵。他有一条三角带，打在身上一下就肿得老高，从小到大我没少挨这个打。我估计，我爸的想法就是，他又要对我好，又要对我严，他想做一个严师慈父一样的父亲。可惜我不是一个好儿子，我现在才明白我不是一个好儿子。

十几年就这么过来了，家里虽一直是吵吵闹闹的，却没出什么大事。直到有一次，我想买一辆摩托车，我很多朋友都是飙车族，每天晚上十二点之后到环路去飙车，开得很快，我喜欢那样的感觉。我也想买一辆好点的摩托车去飙。我和我爸说，他不给我钱，他说我不能去，他说我会摔死自己的，那天我和他大吵一架，他又拿出三角带要打我，我把三角带给抢过来，他毕竟年龄大了，力气不如我。那次把

他气得半死，他是个狠人，他的狠体现出来和别人不一样。忽然有一天，他把我叫出去，我们一起喝了不少酒，然后他带我去小区，那有一辆崭新的摩托车，就是我喜欢的那款，我当时很兴奋，现在想起来我都不知道他怎么知道我喜欢的是那款。也许他真的很关心我，而我从来注意不到。我们俩和好也不可能，因为我父亲才不是那么容易认输的人。他和我说，儿子，你是我儿子，不管你多么不孝你都是我儿子，你要摩托车我给你买了，因为我是你爹呀，是你爹就得给你买。可是，也正因为我是你爹，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这么一天天堕落下去，不能让你游手好闲不学好，这样我对不起你死去的母亲。说着，他就找来一把锤子，死命地砸那辆摩托，崭新的摩托，我想上去阻止他，但是我没敢，他把摩托砸得稀烂，说：我爱你，所以给你买了摩托；我爱你，所以把它砸了。

现在我知道他是为了我好，可是当时我昏了头，我以为他是在故意羞辱我，他是故意折磨我，他把我喜欢的东西砸个稀巴烂。我疯了，就说我要杀了你，我要杀了你。他不怕，他觉得我才没那个胆子。事实上我真没有。那天晚上，我后妈带着妹妹回娘家了，我不能在她们在家的時候动手，我拿着刀子进了他的房间。他睡得很死，可是我不敢动手，我在他房间里看到了我妈的照片，原来他一直留着的。我就这么坐了一个晚上，他醒得很晚，差不多到上午九点了，睁眼看见我拿着刀子在那里，就很生气，说你小子有胆量就捅了我。我后退，他就紧逼，把我逼到了墙角，我不敢杀他的，我只想吓唬吓唬他，可是他突然被脚下的绳子绊倒，一下子栽到了刀尖上。绳子也是我拿进来的，我那时想他肯定会挣扎，应该用绳子捆住他。我没想杀他，不管怎么样他都是我的父亲，可是他偏偏就被绳子绊倒了。

他死了，我吓坏了，一直坐在房间里，过了很久才平静下来，想：我杀了自己的父亲，我杀了自己的父亲。我知道我的一生完了，于是我开始回想自己的一生，回想我和父亲的一切，我忽然间觉得自己以前都错了，他是爱我的，他不恨我，就算他不和妈妈离婚，妈妈的癌

症也没得治。他养了我将近30年，给我吃给我穿，供我读书，给我找工作，而我却一直和他对着干，最后……最后竟然还杀了他。我对不起他，我为什么就不能早点明白这一切呢？你问我后悔吗？我怎么能不后悔？可是后悔有什么用，我现在是忏悔，我忏悔，是我要了父亲的命，我该下地狱，我忏悔，我又让后妈失去了丈夫、妹妹失去了父亲，我忏悔。我忏悔自己以前的一切……

小张看到这里，再也读不下去了，他摘下眼镜，内心感到万分沉重，他不明白人世间为何有这么多悲惨的故事，他现在为自己从前的好奇心感到惭愧，那时他只是想知道冯得志弑父的原因，并没有想过他的内心一直承受着煎熬。特别是看到冯得志说的一些话，他不禁联想到自己和父亲的许多事情，自己也常常和父亲对着干，自己也从来不拿家里的钱当钱，一有困难就向父母伸手，也许，应该重新来审视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了……

## 点 评

### 失败父母的代价——家破人亡

冯得志——一个寄托着父母无限希望和祝福的名字！希望儿子每逢一事，家里家外学场商场官场处处得志，事事顺心。然而“冯得志”却恰恰事与父母愿违，短短的30年人生走的却是“从啃老到弑父”的“偏偏不得志不顺心”之坎坷历程和他的自首和忏悔。看后令人毛骨悚然，汗不敢出！

俗话讲，父母是孩子的启蒙老师。可希望儿子得志的冯得志父母是怎样做父母的呢？他们是怎样启蒙小得志的呢？是高大善良、阳光和蔼令人崇敬的师者长者？还是哀怨暴虐、阴暗冷酷的“教唆犯”？

暂且不论冯得志的啃老弑父之丑陋可恨，就为人父母而言，我们该做些什么检讨？近几年层出不穷的弑父杀母虐老事件，时不时给我们敲响警钟！这着实很值得我们深思！

在功利和极端实用主义的社会大背景下，有的传统道德被遗失殆

尽，新的道德体系又没有建立起来；有的人已堕落到道德底线之下，又加上没有任何宗教信仰的束缚和导引，整个人群的道德滑落状况呈明显的加速度之势。由于新型的无知者们连一般的道德世俗常识都严重缺失，面对瞬息万变的社会情形，各人用自己的理解和方式用近似生物的行为应对着。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常常会引发强烈的暴力行为，这是值得社会密切关注的。

千百年来，深入骨髓融入血液的夫权、父权权威意识和遗传使男人很难在短时间内适应现实社会。这种不适应又加上只能生育一胎的强制性做法，使男人更加失落和无法自拔，陷入了无所适从的尴尬境地。这个时期要成为合格的父亲风险和机遇是平等的。大多数情况下风险大于机遇。这个代价要几代人甚至十多代人去付出、去摸索和适应。

用热暴力的方式处理妻子的怀疑，儿子的“不成器”“不如意”是心理和生理的自然反应。弱小的儿子随之学会了暴力！而且会在示范和刺激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地把热暴力做到极致。当然由于各方的谴责和压力，冷暴力的现象会愈来愈普遍。

母亲由于婚姻变故的打击对男性的怨恨转为仇视的心理质变，派生了“对孩子父亲的魔鬼化”描述和引导，唤起孩子对异性的同情心和对同性的排斥感和羞辱感，不断重复的“对父亲魔鬼化”暗示和教育，使孩子对同性的排斥感和羞辱感迅速升温，直至升级为仇恨感，再到毁灭欲的形成和成熟……一旦父亲的暴力行为再度发生，弑父的心理和行为准备阶段就已臻完成，剩下的就是行动了……

失败的父母罄尽生命的全部复制了更加失败和悲哀的儿子，还留下一个再次残缺的家和一双忍受煎熬前途未卜的母女。

这就是失败父母的代价。我们到底该如何为人夫为人父或为人妇为人母？



## 十一 母亲，你的爱让我失去翅膀

——一个非典型“啃老族”的成长史

也许是我拥有了太多的母爱，多到像生活中的水和空气，成为我生命中所不能承受之轻。这爱从我出生那天起就源源不断地涌来，最初它是幸福，但是最终却成了悲剧。我很想对着天空大声地说：母亲，你的爱让我失去翅膀，请放开双手，让我自己飞翔。

——题记

这是我的故事，也是我母亲的故事。

我是一个“啃老族”，我从网上知道了这个词，并立刻就把自己归在这一类人之中。我现在常年生活在家中，100平方米的居所就是我唯一的活动空间，除了母亲，我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因为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其实，上大学的时候我还不是如此孤独和寂寞，那时同一年级中有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我们可以一起画画、弹琴，聊彼此都感兴趣的话题。但是，自从这几个朋友提前毕业离开之后，我就成了孤家寡人，每天只能一个人游走在空荡荡的校园里了。毕业后，我也曾经带着满脑子的梦想走出象牙塔，去到社会中打拼，但是很快就败下阵来了。因为我发现自己和眼前这个复杂的社会比起来，实在是太单纯、太脆弱，好比一个七十老翁比一个三岁婴孩，有天壤之别。简单点说，我无法适应这个社会。

今天，是我25岁的生日，我却觉得像过了一生一样，因为我坐在空荡荡的房间里看不到未来，看不到以后的生活还能与现在有什么不同。也许有——比如母亲去世——但我不敢去想这种可能，因为我根本无力承担。虽然母亲的爱让我失去了翅膀，但是没有母亲，也就等于没有了一切。这是多么矛盾，又是多么现实。

所以，在本该是激情澎湃的年龄，我开始回顾自己的一生，一个非典型“啃老族”的成长史。

## 童年

我的童年是幸运和不幸的结合体，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它们共同造就了我。我的父亲是一位油画家，他的作品在海内外都很有名气，也常常有许多作品参加拍卖，都获得了不错的成绩。我母亲是一位内科医生，北京大学毕业的高材生。父亲和母亲在一次聚会中相识，两人一见钟情，父亲是个孤儿，没有父母和兄弟姐妹，而母亲则家庭完整。他们的感情很快升温，但是这段婚姻却遭到了母亲家人的强烈反对，因为当时的父亲还是一个艺术学院的研究生，没有任何名气，没有正经的工作，每个月都是靠给企业画画册或者给一些活动设计宣传什么的来维持生计；而母亲则相当于准高干子弟，从小娇生惯养，她父母一直期望着她嫁到一个门当户对的家庭去，好过上幸福安康、吃喝不愁的日子。但是，母亲被父亲身上的那种艺术气质深深地吸引了，不能自拔，发誓非父亲不嫁。结局是好的，最终他们冲破重重阻拦组成家庭，一年后我就降临到这个世界了。

四岁的时候，父亲和几位友人一起去西藏采风，从此再也没有回来，他们遭遇了雪崩，父亲永远地留在了那片他最热爱和最向往的土地上，那年他才35岁，正是一个艺术家最风华正茂的年龄。我还记得他临走时，抱着我，用满是胡茬的下巴蹭我的脸说：“儿子，等爸爸带一包最神圣的土回来。”最神圣的土回来了，可是没有爸爸。母亲得知消息后伤心欲绝，她甚至想过追随爸爸而去，以实现当初他们爱的誓言。当我后来听说这段往事时，我既感到难过又感到自豪，难过是因为这样一段美好的姻缘就此消散，我也因此失去了父亲，自豪是因为我就是这段姻缘的结果和印记，仿佛是父亲在人世留下的最生动的作品。

父亲去世之后，母亲整个人都变了样，她向医院请了长假，休息

了差不多半年。这半年里，她每天都和我呆在一起，一秒钟也不分开，本来我已经上了幼儿园，但是母亲把它给退了，她想让我始终在她的视线之内，她失去了一个最爱的人，绝不能再失去我了。母亲把她所有的爱和精力都投入到我身上，本来那是分给我和父亲两个人的，现在都赋予了我一个人，我成了家中最重要的人物。每天早晨，母亲都是在热好牛奶、烤好面包之后才叫醒我，给我穿衣服，给我洗脸，给我梳头，然后一起吃早餐。早餐之后，她通常会带着我到父亲的画室，一幅画一幅画地给我讲父亲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什么样的情况下画下他们的，讲他们当年的一见钟情，讲他们如何冲破重重阻挠而结为夫妻，我听得似懂非懂。母亲还告诉我，我将来的路已经选择了，被父亲选择了，我必须继承他的遗志——做一个画家。也许我真的从父亲那里遗传了一些艺术基因，我很快喜欢上了画画，但是与父亲不同的是，我喜欢山水画而不是父亲的油画，我喜欢那种古风古意的画。

我上小学后，母亲才开始重新出来工作，还是去做医生。在家照顾我的这几年，她也看了许多书，不断充实自己。她对我的照顾是无微不至的，细微到一根头发、一个指甲的地步，我在家里不需要做任何事，惟一要做的就是享有母亲无所不在的爱。有时候，我想自己整理房间，想自己去弄点什么，一旦被母亲看到，她就会难过，就会拉着我的手说自己没有照顾好我。我不知所措。她会说，我不让你做任何事，儿子，你虽然没有父亲，但是我要让你感觉到比那些有父亲的孩子更多的爱，妈妈会把一切都献给你。她也几乎不允许我去和别的小同学一起玩，因为她害怕我们踢球、追逐时会发生另一场意外。

“我要把和你有关的一切危险都解决在萌芽阶段。”她常常这么说。

上学是她开车送我，放学是她开车接我，十几年从未间断。有时候我的舅舅什么的要代替她，她也从不允许。那时，我觉得自己是幸福的，因为有一个非常爱我的母亲，一个爱我爱到极致的母亲。母亲常常是我的自豪，年幼的我并不知道这种爱在将来的某天会变成一种负累。

## 少年

我升入了初中，到了成长阶段最好动最好奇的时刻。然而，我很少和其他同学交往，因为母亲的话时时在耳边回响：“你一定要努力学习，考到中央美院去，只有到了那里你才能继承父亲的事业。”“不要多和那些不搞艺术的孩子接触，那样会让你丧失敏感性的，学会享受孤独和寂寞，不会享受孤独和寂寞的艺术家不是好艺术家。”于是，我不得不压抑住内心想去和别人一起玩，一起做疯狂事的念头，专心致志地读书、学画。

一有时间，母亲就会带着我到全国各地的博物馆、画廊去看展览，常常指着橱窗里的画作和我说：“将来你的作品一定会出现在这里的。”我喜欢到处走，因为那样就可以摆脱千篇一律的家中生活，在火车上、在大街上我可以看到许多陌生人，我们还会住在不同的地方，吃不同的东西，我喜欢这种变化，但是我不敢说出来，因为母亲只想让我有一种冲动：那就是去看画。她也会带着我去拜访许多国内有名的画家，请他们指点我，我不知道母亲是怎么获得他们认可的，她好像有着非凡的能力，我只是跟随着她到了一家又一家。

我的学习成绩在班里始终是第一，我的画也渐趋成熟，这一切都让母亲骄傲，但是她也正因为这些而苍老，我能看到她鬓角的白发越来越多，眼角的鱼尾纹越来越密。不管我取得了多大成就，从来没有得到自由的奖赏，母亲总是用一桌丰盛的饭菜、一张交响乐的门票来奖赏我，一旦我不接受，她就会认为我自满了，说我对不起死去的父亲，对不起她这么多年的操劳。我必须接受，就在这样的时刻，我内心深处已经开始对母亲的爱感到压抑，我总是想自己决定、亲自干点什么，可是没有机会。

到高中后，学习的压力越来越大，而我想要冲破母亲爱的樊篱的欲望也越来越强烈，但是多年以来养成的生活习惯和心理定势让我在母亲面前始终是个弱者，是个失败者，不论我的反抗有多强烈，最终她都能用爱的方式一一化解。

我记得很清楚，那时我喜欢上了班上的一个女孩，她学习不好、形象一般，但她是那么的活泼、开朗、大方，好像能融化身边的所有人。我喜欢的正是她的这一点，因为她与我截然不同，我内向、怯懦、小心翼翼，她外向、果敢、风风火火。于是，我借各种机会和她接近，我只是想和她在一起，感受她生命中那种无法抑制的活力，好填补我自身的缺陷。有一次，我竟然和她一起逃课跑出去攀岩，别看我是一个男生，但是从小就很少锻炼，连十米都攀不上去，而她则能飞快地爬上几十米高的岩石壁。我们逃课的事被老师知道了，老师告诉了母亲，那是母亲最生气的一次。她没有打我也没有骂我，只是把我关在父亲的画室里面，一关就是两天，最终我屈服了。

等我再次到学校去上课时，又遇到了那个女孩，但是她总是躲着我，好像有什么顾虑似的。我找到她，问她为什么要躲着我，她告诉我说母亲找她谈过话了，她说我将来是要成为一个艺术家的，是不能随便谈恋爱的，更何况还是早恋，母亲说不希望她影响我的前途，因为这前途上有一个死去的父亲和一个活着的母亲最大的寄托。女孩在强大的母亲面前节节败退，最终和她达成了约定，永远不再和我来往。我回家后，很想和母亲大闹一场，但是我一进家门母亲就抱住了我，不住地流眼泪，说她有多爱我，希望我理解她。我只能把话又咽到肚子里，接受了母亲安排的一切。

这可能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对女人动心，在我高二的时候，从那以后我再也不会、也不敢对一个女孩子动心了，因为结果是可以想象的——失败，伤痛，不仅是我的伤痛也会是对方的伤痛。母亲仿佛是我永远越不过去的高山，一座用“爱”和“责任”堆积起来的高山，我所能做的只能是站在山脚下，无望地向往着山那边的风景。

## 青 年

我没有考上大学，因为从那次事件以后我开始了消极抵抗，每天不说话，按时去上课，按时回家，但是一到考试的时候就故意把分数

考得很低。而且，我的绘画天才到那时也基本用尽了，我永远成不了伟大的艺术家，至多是一个不错的匠人。每次考试的成绩都让母亲大失所望，她生气、哭泣、沉默，不停地和我说以前几十年都在说的话，我只是无声地听着，从不接嘴，也从不反驳。我的消极抵抗让母亲感到一种绝望，她用尽了各种方法都没有用。但是最后，最后还是她胜利了，因为她动用了各种各样的关系，还是把我送到了中央美院读书。母亲发动了所有亲戚来劝说，他们轮番告诉我母亲为了我付出了多少，告诉我作为儿子最大的孝顺就是听话。我不能不去。

在大学里我很快就发现自己很平常，没有任何所谓的天赋，这里有来自中国各地的青年才俊，小小的我放在人群中实在是一点儿都不起眼。开学一周后，我就明白了这一点，也平静地接受了这一点。但是母亲不这么看，她始终认为我应该成为另一个父亲，她不知道我的所有锐气都已磨没了。大学的三年里，我很少和同学来往，始终是独自一人，像母亲说的那样，我终于学会了享受孤独——我喜欢上了一个人做所有事情的感觉，或者说我渐渐地堕入一种自闭的精神状态之中。我每天做的事永远都是这几样：吃饭、睡觉、上网、画一些稀奇古怪的画、发呆，没有任何社交生活。虽然有一些朋友，但是交情都不深，因为我根本不适合做朋友。我的同学和老师曾试图改变我，但是都没成功，因为在我们面前始终隔着一个母亲，以及她那无所不在的爱。我的成绩很差，连续两年都有不及格的成绩，学校终于忍无可忍，劝我退学了。

我背着简单的行李回家的那天，也就是母亲彻底苍老的那天。

我走进门，把包放下，她坐在沙发上，手里夹着一只烟，眼睛看着我，那里面再没有以前让我感到的沉重的爱，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失望和无奈。我跪在她面前，说了一声对不起，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两天没有出来。我们就这样过了半年没有语言的生活，直到父亲的忌日，母亲才主动开始和我说话。其实我们两个在这段时间内都想了许多，她可能看到了她的错，我也看到了我的缺陷，但是彼此都没有勇气第一个说出来。

母亲觉得我这么老在家里呆下去不是办法，我应该像别人一样走到社会中去，于是她为我安排了一个工作，是到一家中学去教美术课。我去了，我也想改善自己的人生。一周后，我被辞退，因为我在学校里无法和别人正常交往，我已经忘了怎么和别人交往。上课的时候，我只是挂起一张自己的画，然后让学生去临摹，从来不讲一个字，我不知道该讲什么。我也不会写教案，不会填各种各样的表格。总之，我根本做不了一个老师。很快，母亲又为我安排了第二份工作，是到一家广告公司做设计，她觉得可能学校太安静了，希望这次用一种以毒攻毒的疗法，用喧闹的工作环境来刺激我的迟钝。但是五天后，我再次被辞退，他们受不了我稀奇古怪的点子 and 无止境的固执。

母亲绝望的时候，我也绝望了。

从此之后，我只能一个人生活在家，每天白天都不知道自己该干些什么。母亲供养我的一切，吃的、穿的。我们好几个月都不再去父亲的画室，那里成了一个心灵禁区，我们都不敢轻易地触碰。

很长时间了，我一直想着把自己的人生写下来，就像现在做的那样，但是我内心始终怀着一种恐惧：一旦我回望一生，得出了永远不可改变的结论，我该怎么办。最后，无聊战胜了恐惧，我终于提起了笔。写到最后的时候，我才发现母亲和我都是可怜人，我不恨她，但是我不能原谅她，因为正是她的爱让我失去了飞翔的翅膀。我不想一辈子做“啃老族”，永远吃母亲的、用母亲的，越早脱离母亲一天，我就会越早找到未来。

亲爱的朋友们，我还能飞翔吗？请你们给我指点，给我力量，让我和母亲的人生都重新焕发活力！请你们伸出手吧！

## 点 评

啃老族——至“爱”光环里酿出的毒酒

这位“伟大”的母亲的所谓至爱是那样的自私、狭隘和偏执！到

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孩子首先是一个有自己思维和性格的人，不是一滩任母亲任意把玩和拿捏的烂泥！即使豢养的一个宠物，是狗就有狗的属性，是猫更带有猫的特质，怎能任凭己意不顾属性的任意把玩呢？真是荒唐之极！

一个很有天才和个性的孩子就这样给毁灭了。要重新振作起来，是何等困难哪！

爱有爱的学问，爱有爱的原则，爱有爱的方式。但不管如何去爱，都不能把孩子当成私有财产，当成自己实现个人心愿的载体。

爱首先是伟大和无私的。如果爱融进去自私的杂质，她迅速就走向伟大的反面，成为异化了的一杯苦酒。不仅自己要喝下去，而且被“爱”者更要为此付出比“爱”者自己大得多的代价，甚至是终生的幸福乃至生命。

文中的“爱”的受害者，与末代皇帝溥仪的命运是何等的相似！你要想谁做个人人讨厌的废人，首先不要他有独立的思想，再就是离开你他什么都不会做！

这个母亲在家庭遭到不幸，爱人遭到不测之后，由于自己的脆弱、自私和狭隘，把变质的爱倾洒到年仅四岁的儿子身上，结果酿出了一杯镶嵌着至“爱”光环的毒酒，直至把自己唯一的亲人——儿子麻醉，成为准废人！

还有多少母亲在重蹈这一所谓至“爱”的覆辙？在亲自毒死自己至亲的甚至是唯一的儿子？救救孩子吧！

我们再不能愚昧到把自己的所谓寄托当成爱，并恬不知耻地充满真诚对儿女们说，是妈妈爱你才这样对待你的，请原谅妈妈，请理解妈妈。

让这种愚昧的充满毒性的所谓“母爱”见鬼去吧！还孩子自己最需要最快乐的童年、少年和青年吧！

孩子们，千万不要被所谓的爱而失去翅膀！让爱的毒酒麻醉了自己的头脑和神经！大胆地去挣脱它，奋力飞向你理想的蓝天吧！去经受暴风雨的洗礼，去任意地翱翔吧！美丽的生命之光会与你同在！



## 十二 神啊，救救我吧

——一个身体残疾“啃老族”的一篇博客

这是笔者在搜索资料的时候从某网站上发现的一篇博客，作者自称是“啃老族”，但他是一个特殊的“啃老族”，因为身体残疾的原因使得他不得不依靠父母生活。从任何方面上说这都是情有可原的，但这位博友依旧对自己的“啃老”生活感到深深的负罪，因此写下了这篇感人的博客。他希望自己能站起来主宰自己的人生，而不是被动地听从命运的摆布。我想，如果一个身体有缺陷的“啃老族”尚且有这样的自尊之心，那些肢体健全的“啃老族”岂不更应该自立一些吗？我们都应该看看这篇博文，以此为镜，好好照照各自的内心。

2007年三月，正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日子。这是一年中阳光最明媚的日子，不是都说一年之际在于春吗？就在这段时间，我在网上看到了这样一篇博客，是中央电视台一位著名的女记者转引自一个身体残疾的少女的，少女提交了一份申请安乐死合法化的议案，这个议案以及她的博客引起了网友们的热烈关注和讨论，加之记者的转载，很快就成为一个社会热点问题。我认真地读了那篇博客和那份议案，深深地为这位姑娘的心灵感动了，那时候我的眼泪哭湿了手中的键盘，想起古人的一句诗：“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这位姑娘因为从小身体有病，成了残疾，几十年来父母带着她到处求医问药，手术也做了很多次，但是病情一直都没有好转，她根本没办法照顾自己的生活。这几十年来，一直是父母在陪伴着她，照顾她每天的饮食起居。现在她的父母越来越老了，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离开人世，姑娘觉得父母走后自己再也没有办法生活下去，于是她

想到了死。但是她不敢就这么不声不响地死去，因为那样会给年迈的父母带来骂名，人们可能会说各种各样的闲话：他们没有照顾好女儿，他们虐待女儿等等，而她决不能让可怜的双亲受到这样的伤害，他们已经够不幸的了。姑娘说，从自己出生以来，他们就没有过一天安稳日子，工作辞掉了，房子卖掉了，每天都是带着她到各地去治病，一次次满怀希望而去，一次次却带着失望而归。他们有时候没有吃的，就三个人合吃一包方便面；他们有时没有住的地方，就三个人睡在地下通道里。父母的头发已经全白了，才五十多岁，看起来却像七十多一样。就因为自己的病，毁了他们两个人的一生。

现在，她再也不想这样继续下去了，因为那不是一个人的痛苦。

看到这里，我哭了，我已经好久没有哭得这么伤心了，我很想对这个女孩说：“别难过，你应该坚持下去，相信风雨过后总会有彩虹。”可是这样的话我自己都不相信，因为我和她一样也是一个残疾人，我现在之所以没有想到过死，只是舍不得爱我的父母和亲人，舍不得这个世界，我还从没想过一旦他们不在了，自己的人生会怎样。

这位姑娘的博客提醒了我，我不禁第一次问了自己这样的问题：像我们这样的人，活在世上究竟有什么价值？我们常常都会听到这样的话：“身残志坚，扼住命运的喉咙，用你心灵的完满去战胜身体的缺陷。”这是多么好、多么鼓舞人心的话！可是，说这些话的大多数人都是健康的，他们都有一副健康的身体，所以可以在想象中用残疾的身体去对抗命运的残酷，他们永远不可能知道真正残疾人的生活有多么艰难。

我在网上还看到许多网友骂那位姑娘，他们说她选择死是对父母的不负责任，是对不起这个养育她的社会，还说什么人的生命是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谁都没有权利——包括自己——都没有权利去消灭它。那么自由呢？自由和生命比起来谁更重要？我记得有一首诗说：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生命在这里才不过排到第三位而已，自由是第一位的。也许这首诗的本意不是说这个的。可是，就像那个女孩说的那样，她现在之所以活着，是因为有

父母在照顾着她，使她能有尊严地活着；一旦她的父母去世，她就只能像狗一样活着了，没有任何尊严。

“狗”，多可怕的字眼，又是多现实的字眼。我自己的事都能证明这一点。有一次父亲和母亲都出去了，只有我一个人在家。我忽然想为他们做晚饭，自从身体坏了以后我没做过任何家务，母亲也从来不让我做。我把轮椅摇到厨房，找到一些米，找到锅，并把它放到了煤气灶上，里面放上水，然后打开了煤气灶。但是，这时我才发现厨房很狭窄，轮椅根本没办法转过来，也很难后退。我就这样困在厨房里，几乎一动都不能动。眼看着锅开了，我上去关煤气，可是却因为身体僵硬而打翻了锅，滚热的水浇在了我的双腿上；万幸的是，那时候我的双腿已经没有感觉，我没感到疼，我知道自己烫到了两条本已残废的双腿，我知道它受了伤，可是我一点都感觉不到。我好绝望，嚎啕大哭，我的腿已经残废了，我还要烫伤它。我根本什么都做不了，如果没有父母我根本活不下去。

这时母亲回来了，她一进门就听到我的哭声，连忙到厨房里来，这里的景象让她惊呆了，她颤抖着给父亲打电话，给急救中心打电话，然后往外拖我的轮椅，一边拖一边哭喊着说：“儿子，儿子，你怎么了儿子？你没事吧儿子？你可不要吓妈妈。”母亲费尽了力气才把我拖到客厅，她用毛巾擦我的腿，一边擦还一边问：“疼吗，疼吗？”我一句话都说不出，只是流眼泪。后来我被送到了医院，因为腿上原来的病，肌肉有些萎缩，烫伤不是很严重，过了半个月就出院了。从这以后我再也不敢干任何事情了，也没有信心去做，我觉得我已经成了一个废人，每天都在浪费粮食和父母血汗的废人。我多想健健康康地活着，有工作，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能够好好地孝敬父母，过一个正常的人生。

这次事故让母亲更加小心翼翼，她辞掉了工作，每天专心在家照顾我——也是为了看着我，怕我再做出什么傻事来。我想去倒杯水，母亲就会惊慌失措地抢过热水瓶：“儿子，你不要动，你要喝水就和妈妈说，我给你倒，再烫着你可怎么办。”我想自己去洗衣服，她也会连

忙阻止我。最让我不忍心的是，母亲还要帮助我上厕所，因为家里装的是坐式马桶，我很难自己坐在上面，每次都需要母亲帮忙。一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连上厕所都需要人帮忙，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也想到过死，真的，我觉得我完全就是一个累赘，一个超大的包袱，压得父亲和母亲喘不过气来。虽然他们不止一次地和我说过，我活着就是对他们最大的安慰，就是他们生活的最大勇气，可是我活得是多么悲哀呀。我答应过他们不去做傻事，就不能失言伤他们的心。

有一天，可能是我过25岁生日的那天，父亲请了好多亲戚朋友来，他怕我总这样闷在家里太寂寞了，想趁机热闹一下，说实话，那天我确实很开心，因为好多平时都见不到的朋友和堂兄弟姐妹都来了，他们毕竟是年轻人，聚在一起很有意思。我和他们在一起也能感受到他们的快乐，虽然心中还是隐隐地藏着一丝不甘和羡慕，甚至有很深的嫉妒——是的，我嫉妒他们能跑能跳，能走到大街上去大喊大叫。但是有一个朋友的话伤了我的心，他是我高中时的同桌，正在追另一个女同学。我摇着轮椅到他们后面，他们没看见，我听见同桌说：

“小佳，现在网上有个很流行的名词你听说没？”

“什么名词呀？熊猫病毒吗？”小佳好奇地问。

“不是，那个都落伍了，现在有一个名词叫‘啃老族’，知道吗？”

“不知道，什么意思？是说啃老玉米的一族吗？哈哈。”小佳笑着说。

“你可真逗，具体怎么说我也不清楚，反正大致就是说现在的青年人，明明已经成年了却还吃在家里住在家里，花父母的钱，就叫‘啃老族’，‘啃’父母呀！”同桌解释道。

“那你就是了吧？”小佳开他的玩笑。

同桌顺势弹了小佳一下，说：“我才不是，不过我倒觉得……”他把声音放低了一些说了一个名字，虽然他声音低，我还是听到了，那是我的名字，他是说我是一个“啃老族”。

我是吗？当时我难过极了，我没想到自己在这些人眼中竟然是这样的，我竟然成了一个浪费父母血汗钱的“啃老族”？难道我是故意

要这样的吗？难道我不想好好地出去工作吗？我想，我发疯了地想，可是我做不到，我做不到，我狠狠地捶自己的两条腿，它们没有一点知觉，根本不知道我在受着灵魂的煎熬。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虽然我常常失眠，可只有那天晚上是一整夜都没合眼，我想起了许多以前的事情。那一年我17岁，读高二，暑假的时候和父母一起回老家河北，这地方还是我5、6岁的时候来过，已经十多年没来了。我和父母都很兴奋，回老家总是会让人有一种认祖归宗的感觉，而且记忆中那个在老家度过的童年是那么幸福，那么无忧无虑而多姿多彩。回去后，我们受到了老家亲戚的热情接待，我看到了许多儿时的玩伴，他们都已经长成了大姑娘小伙子了，许多年龄比我大的竟然都结婚生子了。我们在一起回忆过去，畅想将来，感觉真棒。我的一个堂弟说起了小时候常去玩的砖厂，我还记忆犹新，那时候我们常常到那里去捡人家不要的砖头，然后用他们来垒房子。我和他们约好第二天去砖厂看看，他们赞同。

第二天，我们瞒着家里人去了砖厂，我没想到它已经败落了，完全没有了十几年前的样子，到处都灰蒙蒙的，好像很长时间没人管一样。但是毕竟是故地重游，没有老样子，至少还有老故事，我们一群人走走停停，说着当年谁谁谁在这干过啥啥啥，不断地开着彼此的小玩笑。不知不觉中，我们走到了一垛砖面前，这垛砖看来是烧坏了，因为形状都不太整齐，颜色也不好，又风吹日晒地放了这么长时间，很难看。我上去抽了一块砖，用手掂量着它的重量，忽然心血来潮把它扔向整个砖垛，然后惨剧就发生了，这垛砖很快倒塌下来，我的双腿被砖压在了下面，我感到一股钻心的疼痛，立刻大喊起来。其他的孩子都吓坏了，有的哭，有的飞快地跑回去给大人报信。我当时拼命地往外爬，想把腿从砖垛中收回来，可是它们不听使唤，一动也不动。大人们很快把我送到医院，乡下的医生一检查，说可能骨髓受到了伤害，他们根本治不了，父亲又雇车连夜往城里赶，经过8个小时的颠簸到了城里的一家医院。已经来不及了，医生本来要切掉我的一条腿

的，但是父母死活都不同意，求医生无论如何要保住我的腿，最后，腿是保住了，可是再也没有了知觉。

刚开始的时候，我总觉得这两条腿还有知觉，我想我要下床，然后身体就开始向前倾斜，咕咚一声栽到了地上，因为腿根本没动，我没有意识到两条腿没动。我哭了很长时间，在没人的时候用各种东西来刺激我的腿，用针、用拳头、用输液的药瓶子，我希望它能有点知觉，哪怕是一点点，然而没有，我只能绝望地接受这个事实——我残疾了。

父母买了许多身残志坚的成功人士的书给我看，比如张海迪的啦，史铁生的啦，希望我能重新鼓起生活的勇气，看了这些书，我确实有所收获，那就是可以接受自己的命运了，但是我仍然找不到一件可做的事情，我成不了他们那样的作家，我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就这样，我就这样过了这么多年，浑浑噩噩。

所以，当我看到这个姑娘的博客时，就像找到了知音一样。我们的命运多么相似，我想我是支持她的，因为我不但能理解她的所有痛苦，还能感受到它们。和她有所不同的是，我的上肢还能动，还不是一个完全的残疾，或者说我还有活下去的可能。但是我不知道自己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把握住这种可能，十年？还是二十年？那在我成功之前呢？我就这样一直“啃”自己的父母吗？我不想这样，一千个一万个不想。

神啊，救救我吧，我到底该怎么办？这时候，我真切地体会到了哈姆雷特那个最深沉的问题：活着还是死去，这——是个问题。是一个我无法回答的问题，神啊，你告诉我，你给我答案。活着，就是继续折磨着我自己和亲人，让他们一辈子都无法轻松；而死去，我又那么不甘心，我才二十几岁，我的人生仿佛在刚开始的时候就要结束。也许，我比那个姑娘更苦恼，她至少知道自己该去做什么，而我总在犹豫徘徊。

我只能祈求神来给我答案了，不管你给我的是什么样的结果，我都接受。可是，神啊，你究竟在哪儿？

神啊，救救我吧，不敢期望你治愈我的双腿，只祈求一个让灵魂

安宁的回答。

看了这篇博客，笔者陷入了沉思，几乎不知道该说和能说些什么，确实，他们承受着我们健全人无法想象的痛苦，但是我还是想告诉和这位博友类似的“啃老族”们，请不要如此地自责和负罪，这并不是你们的错；请再次怀抱着希望去生活，只要努力争取，总会找到一件简单的、自食其力的事情做的，努力过就会问心无愧。笔者更想向全社会号召：我们不是神，但是听到了他们的请求，我们可以像朋友、像亲人一样帮助他们。伸出你的手，拉这些无奈的人一把吧……

## 点 评

### 朋友，你不是啃老族

看了《神啊，救救我》的故事后，百感交集，想说的第一句话是：“朋友，你不是啃老族！只要你的精神不死，你在我心中永远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尽管由啃老族和其它四本组成的这部《都市新人类丛书》是我多年以来在思考和策划的一部透视、剖析、解读、重塑当代中国社会的大型系列丛书《大宇阳光人生》的重要内容，并想科学有效地解读啃老族，但像你这样身残志不残的残疾人是不属于啃老族的！

啃老族是那些身健志残，好高骛远，好吃懒做，不劳而获的“硕鼠”一族。“硕鼠，硕鼠，莫食我黍……”或即鲁迅先生所说的有强壮的体魄，却只能做“示众的材料和麻木的看客”的灵魂残疾者。

连残疾人都为自己力不能及而“啃”父母的行为而羞愧，还要把自己往啃老族上靠，并在深深的自责，深深地忏悔。已经和正在成为啃老族的人是不是该“每日三省吾身”了！

让我们为啃老族贴上耻辱的硕鼠标签吧！

让啃老族在自强、自立、自尊的青年面前感到渺小和惭愧吧！

让我们挺起腰杆，拍着胸脯自豪地说：

——朋友，你不是啃老族，我也不是啃老族！这个社会已消灭了啃老族！

我期盼着新兴的啃老种族，在我们全社会的通力合作、积极努力下迅速成为标本而进入我们民族成长历史的博物馆！

## 十三 告诉孩子你能行

——一个中学教师的故事

在碧波荡漾的地中海，生活着一种寄居蟹，它们非常胆小，只能在浅海的岩石上爬来爬去。这些胆小鬼不敢到深海去，也没能力去，只好在浅海或沙滩上等待大海的每次涨潮带来一些食物，以维持生命的继续。更多的时候，当它们厌烦了浅海和沙滩，就挤进油螺的壳儿内，把那儿当成了自己的住宅，油螺最终被寄居蟹弄死了。

——题记

我是一个中学教师，题记这段话是我在语文课上给学生留的作文题目。作文收上来之后，我一边看一边感慨，批完了作文，心中仍是难以平静，我想起了有关自己、有关一些孩子的许多往事，于是提笔写下了这篇文章。

大自然常常充满了神奇，题记中所说的那种寄居蟹就是这些神奇之一，如果人们是在《人与自然》或者《狂野周末》中看到这样的节目，一定会对它们记忆深刻。那现在我告诉你，在我们的社会中已经出现了和寄居蟹性质相似的一群人，而且越来越多，你会怎么想？我想，你一定会愤愤不平，他们是多么的可怕又可耻呀！不幸的是，许多时候就连我们自己都在不知不觉地“制造”着这样的人，我说的就是所谓的“啃老族”。“啃老族”们都很年轻，但是不愿意出去工作，就像胆小的寄居蟹不敢到深海中寻找食物一样，它们躲在父母和长辈的庇护下，一点儿一点儿地蚕食着老人们生命。当这样的“啃老族”越来越多，或者可能成为一些年轻人生活的主流趋势时，我们不得不对现在的教育进行反思了。

但是，我想没有一个孩子天生就是“啃老族”，也没有谁愿意做



“啃老族”，他们之所以成为现在的样子，既有自身的原因，更有父母、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原因。正如在我班级中的一位学生在作文中写的那样：“我们这一代是幸运的一代，因为不再面临饥饿、失学的痛苦，有着美好的童年；我们这一代也是不幸的一代，很多父母因为自己的梦想没能实现而对我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他们只是让我们拼命地读啊读，却忽视了我们的自我成长，使我们缺乏自理和自立的能力。不管在课堂上多么努力，课本也只能教给我们知识，不会教给我们怎么样去生活的能力。有时候，我们自己都很担心，如果终日只是埋在书山题海之中的话，即使成绩再好，将来步入社会，也只能会一事无成，最终成为一个‘啃老族’。”

孩子的担心不无道理，我自己的经历就很能说明这一点。

我的父母都是知识青年，因为上山下乡运动而耽误了学业，没能考上大学。所以从小他们给我的唯一任务就是考大学，在家里什么活都不用我干，每天就是学习、学习、再学习，只要我的考试成绩好了，全家都高兴。一旦不好，全家都愁云密布，像世界末日一样。我没有让他们失望，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但是到了大学我才发现自己的生活能力有多么差，我不会洗衣服、不会整理内务、不善于和同学交往；而在学习上也同样感到吃力，因为高中的那一套死记硬背早就过时了，大学里的课堂更为活跃，它需要你去把握机会表现自己。时间一长，我以前积累的那点自信全都消耗光了，我变得非常自卑，我觉得自己什么都比别人差，什么都不会做，一遇到问题我只能打电话回家问妈妈怎么办，同学们都笑话我。

好在我没有就此消沉下去，那是因为我在一本书中读到了这样一句话“告诉孩子，你能行！”，它成了我的座右铭，我把它改了一下写在自己的每一本书上“告诉自己，你能行！”，从那时起我开始学着自己去处理一切事情，学着洗衣服，学着和老师交流，学着与同学合作，学着去组织社团活动。几年下来，不仅我的成绩在全年级名列前茅，我的生活能力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毕业后，我到了北京一家著名的

中学教书，初涉讲台的我很快发现，现在的孩子们可爱、聪明、会学习，但是他们的生活能力却比我们那时更差，都是家里的宝贝，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没遇到过挫折，还不知道生活的残酷。

这时候，我再次想起了那句座右铭，我开始对自己的教育理念做了调整，从此“告诉孩子，你能行!”、“告诉自己，你能行!”就成了我始终坚持的教育信条之一。在这个信条的指引下，我开始带领着学生展开一系列的“自助”活动。

我们班从学习成绩上讲是全校的先进班，别的班没法比，可是一到有什么运动会、演讲比赛、元旦晚会的时候，我们班就不行了。别的班总能把这些活动搞得风风火火，得到很高的评价；而我们班的学生一是对这些东西没兴趣，他们的课余时间都放在了看漫画、听流行歌曲上，很少参加集体活动；二是这些孩子没有自信，他们觉得自己除了学习什么都干不了，也瞧不起这些东西，好像它们都是“旁门左道”。我了解了这种情况后，自己写了一幅字“告诉自己，你能行!”挂在班级的前面，让学生每天都能看到这句话。我找到班级干部，和他们说我们要组织一次全班的野营活动，这次活动四个人一组，要自己准备一切东西：餐具、帐篷、食物、手电等等，到时候还要有一个篝火晚会，每个人都必须出节目。班干部听了面有难色，他们说第二次考试就快到了，现在应该把精力全放在复习上，最好不要出去野营。我就问他们：“你们谁知道野营的注意事项是什么？谁会搭帐篷？谁会架篝火？你们有多少个人自己煮过食物？你们有谁离开父母独立生活过？”面对我的问题，他们沉默了。

然而，我想的还是太天真了，我以为唯一的阻力就是学生，没想到校长和其他老师也反对。很多老师都对我的做法表示不满，他们说，与其让这些孩子到野外去疯玩两天，还不如补习呢？他们哪里知道人是不能仅仅依靠学习成长的，人必须亲身经历实践，古人也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孩子们现在读的书不少了，唯一缺的就是实践能力，而我要做的正是想通过这些活动提高他们这一点。我找到校长，一开

始他坚决反对我的做法，于是我和他讲了寄居蟹的故事，他有所缓和。我保证说，只要他能给我这样一次机会，我们班在期末的时候不仅学习成绩要拿年级第一，而且在文体活动各个方面都会有出色的表现。他终于在犹豫中同意了，千叮咛万嘱咐地告诉我要注意安全。其实我的心里也没底，要想在成绩上考第一不难，可是想通过一次活动就把整个班级的文体搞上去，似乎有点天方夜谭。但是军令状已经签下了，我没有退路。

其实孩子们也想出去玩的，只是一直被父母、老师的唠叨压着，被分数、考试、升学这些东西制约着，很少有机会去释放自己的青春活力罢了。一旦有了机会，他们还是非常积极的。一些学生和我抱怨说，他们的父母不会赞成他们出去野营的，我告诉他们：“我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只要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必须说服你的父母，这是对你们的第一个考验。相信自己，你能行！”孩子们接受了考验，并且很好地通过了，最后班长抱上来的名字是40人，全班一个都不缺。我看到了成功的希望。

在做准备的这段时间，我在学习上抓得更紧了，我和他们说过，没有人会因为快乐而放松自己的学习，真正的强者就是能做成自己想做的任何事，玩的时候就玩得大汗淋漓，学的时候就学得聚精会神！整个班级的气氛都和以前不一样了，我能感觉到，上课时他们都很认真，下课就聚在一起谈论各自要出什么节目，野营的东西准备得怎么样了。我知道，这个班级正在形成一股劲儿，一股积极向上的、健康快乐的劲儿，有了这股劲儿，就没什么做不到的。

就在野营的前两天，一个叫晓云的同学病了，她很难过，好像自己被大家庭抛弃一样。她们组的同学也很着急，因为她们准备的节目是表演哈姆雷特那部戏剧的片断，现在一个主角生病没法演，整部戏就不能上了，现在再排其他节目时间已经来不及了。几个小家伙没精打采的，我看了很心疼。放学后，我去晓云家看她，她正趴在桌上写作业，一看见我就哭了：“老师，我拖了大家的后腿，真是的，为什么

早不病晚不病，偏偏这个时候病！”我哄她说别着急，会有办法的。办法还真想到一个，不是我想到的，是晓云自己。我们俩正讨论一个作文题，她突然兴奋地说有了，然后说出了自己的办法：“她可以把排练的录音带去，到时候用她的录音配合同学一起演戏。”真是个好办法，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野营那天，我们全班带着锅碗瓢盆浩浩荡荡地向着郊区进发了，其它班的同学都投来疑惑和羡慕的目光，我们班的同学们兴致很高，除了在竞赛的颁奖典礼上还从没这么被人注视过呢！就在我们去野营的时候，其他班的同学正在辛苦地补习。

野营的地点到了，同学们开始前前后后地忙碌起来。那天天公作美，阳光分外的温暖而柔和，天空一丝风都没有，山野中空气清新甘甜，树木葱葱郁郁，大地鸟语花香。同学们都高兴坏了，又唱又跳，好像到了世外桃源一样。我这边看看，那边看看，心中充满了喜悦。

他们都不怎么会搭帐篷，但是失败了毫不气馁，照着说明书搭了一次又一次，终于搭好的了不免一阵欢呼，一个同学钻进去感受，帐篷却突然塌了把他埋在了里面，旁边的同学都大笑起来。一些女同学们摘了许多花编成花环，还给了我一个，我第一次发现她们真的是那么的心灵手巧。好不容易搭完了帐篷，他们就开始搭篝火，等篝火烧起来，天色也暗了下来。

不远处，夕阳还用它最后一缕阳光依依不舍地照着我们，空中飘着许多红色的火烧云，山野安静极了。我们给篝火加足了柴火，大家围成一个圈，一边吃东西一边开始了我们的篝火晚会。我打开自己的DV机，想把每个细节、每一个瞬间都记录下来，可是这样的细节和瞬间实在是太多了，我只能记录其中的一小部分。

有的同学音乐的伴奏下跳起了街舞，同学们给了他热烈的掌声，以前他只会一个人偷偷地练，害怕被爸妈知道了挨训，这次得到了这么多人的鼓励。有的同学唱起了歌，声音美妙动听，我们大家给她打着拍子，她好像找到了在舞台上的感觉。我们最调皮的那个小帅哥竟

然一板一眼地讲起了笑话，他把大家逗得前仰后合笑翻了天，以前只知道他会装酷会调皮，没想到他这么幽默。晓云他们组的话剧上演了，三个人和一个声音配合得天衣无缝，大家都被王子最后的命运所感动，一起鼓起热烈的掌声。

天上有一轮明月，我想，这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美的月亮，因为月亮下有这么一群可爱的孩子，他们不是学习机器，不是明天的“啃老族”，他们就是他们自己和他们将要成为的那个人——工程师、作家、工人、医生等等。整个山野今天都充满了青春的气息，连我自己也似乎回到了十年前的日子。

我们这次野营获得了空前的成功，回来后，同学们建立各种各样的小组：街舞小组、话剧小组、篮球小组，不一而足。课间的时候班里再也不是死气沉沉的样子，孩子们都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自己的爱好和特长，现在有人鼓励他们，有人欣赏他们，他们自己也更加自信了。我们的学习也没有放松，当整个班级的气氛好起来的时候，学习几乎成了一件轻松的事情，我们班成了学校里最活跃的班级。元旦全校晚会时，我们班出了六七个节目，个个都博得了满堂彩，期末的学年运动会上，我们虽然没有拿到好名次，但是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我实现了自己的承诺，孩子们学习更加刻苦努力，他们考了年级第一。当我在全校师生面前领奖状的时候，我动情地说：“这个奖属于我们班的每一个人，而且仅仅属于他们。我想和孩子们说，告诉自己，你能行。我想向全校的老师、家长号召，别让我们的孩子成为书呆子，其实他们能做很多事，告诉他们，他们能行。我们培养的是建设祖国的栋梁，绝不是没有适应能力的寄居蟹！”

这是我的心声。

现在，那一个班的孩子都有了自己新的生活，有的去了北大清华，有的去了外地的高校。每当他们回来看我的时候，还常常提起那次野营。那段日子已经成了我们记忆中最珍贵的一页，永远难忘。

现在，我又开始带一个新的班级了，班级最前面依然挂着那副字

“告诉自己，你能行！”我还会给他们讲故事，不同的是，我讲的故事除了寄居蟹之外，还增加了一群孩子的事。我想，不管到了什么时候，我都会告诉自己的学生：

勇敢去闯，别在乎别人的目光，告诉自己，你能行！我希望将来他们长大成人，有了自己的子女或学生，也一样把这句话告诉他们。

## 点 评

### 救救孩子——一切莫把孩子培养成啃老族

多好的老师！多好的孩子！我们不能用所谓“好心”把它们一步一步推向令人厌恶的“啃老族”！如果把后代培养成一个个“啃老族”，我们还配为人父母和师表吗？

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千年前的典籍《师说》中就明确告诉我们：“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我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中最灿烂的一页就是“尊师重教”，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师道尊严”，还有“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的责父责师之说。可是近些年来，不少师者，在每况愈下的社会风气腐蚀下渐渐地忘却了为师之道，甚至背离了师道，干起了利用孩子啃家长的卑鄙勾当，演绎了一出又一出令人作呕、败坏师德师风的闹剧，“培养”出了一批又一批的啃老族。这问题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师德为诸德之首，自在不言中！

上文中的师者，之所以能调动孩子的潜能，循循善诱，把孩子的潜能最大发掘并使其变成能力，实在是其未泯灭的师德的功效。然而，一个教师按师德和良心教育学生，却又有那么多的责难和阻力，甚至要给首师之位的“校长”写下军令状！“奇”哉！哀哉！悲哉！

不培养学生生存能力的教育，不“培养”啃老族，还能培养出什么？彻底走出教育的误区，才能不会培养“啃老族”的一代。

救救孩子吧！

## 十四 父辈和祖辈

——一场关于子女该不该“啃老”  
的家庭剧

有这么一个家庭，三世同堂，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叔叔还有一个孙子，他们生活在大城市中，这一家人一直以来都相处和睦，可谓是当代的五好模范家庭。就是这样一个令人羡慕的家庭，有一天突然为孙子的问题而发生了激烈的辩论，辩论的焦点是究竟该怎样培养孙子，以及把他培养成一个什么样的人。三代人各有各的立场，各有各的观点，都难以说服对方，也都不愿放弃自己的主张，这场辩论越来越激烈了。我们不妨做一只无所不能的眼睛，在辩论发生的同时在空中看见了这一切，并把它告诉给你们：

**场景一，爷爷奶奶的卧室，夜晚。**

这是一个装修得很古朴的房间，床在靠窗子的位置上，床头桌上绽放着一盆美丽的太阳花，床的对面摆着一个高大的书架，书架上摆满了许多线装书，看来房间的主人是个很传统的人。另一侧的墙上挂着许多军功章，我们通过这些能够猜测他曾经是一个军人，是一个老革命。作为一只无形的眼睛，我就躲在书架中的某册书中。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坐在书桌前，就在他摘下眼镜揉眼睛的当儿，走进一位老太太，是他的夫人。这两位，也就是家庭中的爷爷和奶奶。

爷爷：孙子还是不吃吗？这孩子怎么还怏气，不吃怎么行，正是长身体的年龄啊，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

奶奶：没吃，一整天都躲在屋里上网，从昨天开始就这样，也没见他睡觉。你说时间长了可怎么好，身体总会糟蹋垮的。要不你去劝劝他？他最听你的话了。

爷爷：我劝也没用，他是和他的爸妈生气呢。你说，现在的孩子脾气也大，我们小的时候要吃的没吃的，要穿的没穿的，每天还要给地主老财干长活；小军他们现在什么都不缺，手机、电脑、mp3 应有尽有，怎么看着好像过得还不如我们当年快活呢？我瞅着他天天背着一大包作业真是心疼，也不知道他爸他们是怎么想的，衣服还让他自己洗，房间让他自己整理，一点儿也不怕孩子累着。

奶奶：就是呀，衣服、被单都是我偷着给洗的，不想让儿媳妇看见，看见了她又该说我们惯着孩子了。我们就这么一个孙子，不惯着他还惯着谁？咱们小时候吃的那些苦可不能让小军再吃了，该享福就得享福，你说是吧，老头子？

爷爷点了点头，又把眼镜戴上，说：你把前几天老战友送给我的营养品，拿一些到小军的房间去，他老这么熬夜需要营养，给他好好补补，我也吃不了那么多。

老太太就打开橱柜，从里面掏出几个人参饮品什么的，拿着去了小军的房间。

## 场景二，小军房间，夜晚。

房间里有些乱，一个十八九岁的男孩正坐在一台电脑前，屋子没有开灯，只有电脑屏幕蓝色的光亮。老太太走进来，先是摸索着把灯打开，说：小军啊，你怎么也不开灯？这么看电脑还不把眼睛看坏喽。奶奶给你送吃的来了，你就别和你爸妈怄气了，他们也是为你好，快，把这个喝几瓶，听说对用脑的人最管用了。你爷爷的战友送的，都是好东西。

男孩转过身子来，眼睛布满了血丝，烦躁地说：奶奶，你怎么又来了呀！不是说让你别管我了吗？什么东西，我不吃，我现在没心情吃。还是你和爷爷吃吧。你们老人真是的，又唠叨又麻烦。

老太太一点儿也不为孙子的话生气，慈祥地笑了笑，把东西放在孙子的桌上，开始给小军整理房间，把一切都归整好了，重又关上灯，悄悄地退了出去。小军看都没看奶奶一眼，眼睛一直盯着电脑屏幕。



场景三，小军父母的房间，夜晚。

这个房间和老人们的房间完全不一样，一切装饰都显得很现代、很时尚，淡蓝色的落地窗帘、华丽的挂灯，一切都那么整洁干净，可以看出居住的主人是很有品位的人物。屋子中央，一个中年男子正坐在摇椅上看报纸，他旁边的女子则在整理刚刚晾干的衣服，女子想了想，突然说道：亲爱的，我想和你说点事，这件事不能再拖下去了。

男子就是小军的父亲，女子自然是小军的母亲，小军的父亲从报纸中抬起头来，看着妻子疑惑地说：什么事情，还这么严肃，该不会是你想学开车了吧？

小军母亲娇嗔地打了他一下，说：人家和你说正事呢，你老开玩笑。我是说，咱们是不是把小军送到一个封闭式学校里去，这孩子在家就快被他爷爷奶奶惯坏了，谁也说得，一说就生闷气，不吃饭。而且这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了，小军从小就这么娇惯，以前咱俩都在外地工作没时间管他，现在既然回来了，就不能再这么由着他了。

小军父亲听后想了想，把报纸折起来，说：你说得对，爸妈确实对小军太惯着了，两位老人也是太疼爱孙子，什么都依着他。要不这样吧，明天我们开一个家庭会，全体人员都参加包括小军叔叔，全家人一起商量一下该如何培养他，制定一个合理的方案，你看怎么样？

小军母：嗯，好的，谁让咱们是个民主家庭呢？你先睡吧，我到小军房间去看看。

小军父亲点了点头，说：我听他奶奶说，这孩子已经上了一天网了，可能昨天我批评他的话让他伤心了，你好好和他说说，不管怎么生气，不能拿自己的身体开玩笑。

小军母亲换上拖鞋，推门出去了。

场景四，小军房间，夜晚。

小军母亲推门，门在里面反锁着，她敲了几下，也没有回应，就在外面喊：小军，你睡了吗？开开门，妈妈有话对你说，儿子，快开一下门。

门开了，小军一脸疲惫地出现在门口，说：妈，这么晚了还不睡，有什么事？

小军母亲进了屋子，看着整齐的房间，说：小军，这些是你自己整理的吗？

小军：不是，是我奶奶给弄的，我才没有闲心去整理呢。妈，你有什么事快说吧，我还忙着呢。

小军母亲走到电脑前，看了看小军正在做的事情，原来他是在写科幻小说，她把文档保存了，关上电脑，转身说：别和你爸爸生气，他没收你爷爷奶奶给你的钱也是为你好，他是想让你知道钱来得不容易，懂得珍惜亲人的血汗钱。这个事咱们明天再说，明天会召开一个家庭会议，你也可以发言，是关于对你的教育问题的，你今晚好好想想该说些什么。我走了，别写了，早点睡吧。

小军母亲走出的房间，小军衣服也没脱就倒在了床上，蒙上被子大睡起来。

#### 场景五，客厅，日

全体家庭成员都到了，小军、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叔叔，一共六口人。爷爷拄着一根拐杖坐在最中间的沙发上，旁边是小军奶奶，小军挨着妈妈，叔叔挨着小军爸爸。

小军爸爸先开口：

今天这个家庭会议，就是想讨论一下对小军的教育问题。前些年我和他妈都在外地工作，没有机会尽到做父母的责任，现在我们回来了，就不能把事情都推到两位老人身上。我和他妈商量之后的意见是，把小军送到一个接近军事化管理的封闭学校去，这样好改掉他身上那些坏毛病，锻炼他的生活自理能力，为将来更好的成长打下基础。

小军：我不去，军事化管理的学校还不得把人折磨死啊，我就在家里哪也不去，去了那儿就再也吃不到奶奶做的红烧排骨了，再也不能和爷爷去看航空展了，我不去。

小军母：别插话，听爸爸把话说完。

小军父：我们觉得爸爸妈妈对小军太溺爱了，这样对他的将来不好。你们没听说吗，现在的年轻人都在良好的条件下长大，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惯，都成年了还花家里的钱，有的大学毕业了也不去工作，吃在家里住在家里，他们被称之为“啃老族”。我不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成为“啃老族”。

爷爷咳嗽了一声，说：什么“啃老族”，说的那么吓人；哪有那么严重？为人父母的哪个不疼爱自己的孩子，家里又不是没有钱，惯着他点怕什么，即使小军以后不工作，我也能养他一辈子。我就看不惯你们现在的父母，动不动就把孩子送到艰苦的地方去锻炼，说什么忆苦思甜，既然日子过好了，就没有必要非得去回忆苦日子嘛。再说了，我们小军挺好的，我听说最近还写起了小说，谁敢说他将来就不能成为一个作家？小军现在毕竟年纪还小，你们也不能着急，培养他也得慢慢来呀！

奶奶：小军写小说啦？我们小军还真行。他爸他妈，我和老头子都这么大岁数了，就算是宠着他又能宠几天？你们要把他送到封闭学校去，一年只能寒暑假见那么一两次，我想孙子了怎么办？小军才这么大，身体又自小单薄，去那种学校哪能受得了呢？我看还是在城里的学校吧，大不了以后我们少给他零用钱，多管着他点就是了。

小军母：爸，妈，我们不是不想让你们和孙子在一起，可是现在小军已经十七了，再过两年就高考了，还什么活都不会干，就算他将来当作家，哪有每天坐在电脑前不出去体验生活就成了作家的？现在再不下狠心改正他的坏毛病、坏习惯，以后就来不及了。我们绝不能让小军成了“啃老族”，我们的孩子应该是坚强、自立的，应该能自己克服各种困难、管理好自己的生活。越是家庭环境好，就越该让孩子吃点苦，这才像个男子汉嘛。小军，你和妈妈说，你是希望自己永远都依靠家里养活呢，还是希望有自己的事业？

小军：当然希望有自己的事业了，谁想一辈子都靠家里呀？可是有自己的事业和去封闭学校有什么关系吗？

小军父：当然有。你不去封闭学校，就会一直在我们的呵护下，有什么困难都会让我们来帮忙解决，性格就会变得特别依赖别人，没有自己的主见。试问，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事业有成呢？

爷爷“哼”了一声，顿了顿拐杖，说：你们是片面之词，等小军长大了些，他自然就会懂得了。

小军父：爸爸，常言说三岁看小、七岁看老。我们如果不从小培养他的独立意识和自理能力，将来他就会为此受苦，你们和我们都不可能陪他一辈子，等我们都死了，没人照顾他了，他该怎么办？

小军叔叔一直在听，这时终于说话了：爸妈、哥哥嫂子，我觉得你们双方都有各自的立场，也有各自的道理，但是也都太绝对化了。并不是所有受宠的孩子都不能成材，也不是所有封闭学校出来的孩子都能成材，我小时候还不是一样被爸妈惯着？现在我不敢说自己成材了，总还有点成绩。话又说回来，小时候养成的许多坏毛病，确实让我吃了不少苦头。我的意见是，咱们也不用把小军送到封闭学校，还让他住在家里，但是也不会像以前一样。我们一起给他制定一个计划书，这个计划书既要保证他的学习时间，又要保证他的自由时间。以后只要是小军自己的事就让他自己做，衣服要自己洗，房间要自己整理，每个月的零用钱严格控制，上网的时间严格控制，爸妈也别再偷着给他钱了，小军可以帮助做家务赚取劳务费，考试成绩好或课外活动取得成绩也有一定的奖励，这样，只要你好好干，就不愁没有钱去买科幻杂志和影碟。你们看怎么样？

小军第一个表示赞同：好呀，就按叔叔说的办。其实爷爷奶奶那么疼我，有时候我也烦，我也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获得承认，而不是依靠你们。我同意。

小军父：嗯，二弟的法子不错，两边都兼顾到了，我也同意。我还提议每个月组织一次家庭活动，这个活动就由小军全权负责，这样可以慢慢培养他的管理和组织能力。

小军母：好办法，就这么办吧。其实我也舍不得把小军送走，我

们才回来没多久，和儿子一起的时间不长，我也想好好补偿一下以前欠他的呢。

爷爷和奶奶对看了一眼，然后点了点头：那就这么办吧，我倒想看看我孙子能办出啥活动来，呵呵，只要我这把老骨头能动，一定参加的。还有，零用钱的事就听你们的，不过过年过节过生日什么的，我们给小军红包，你们可不能拦着。

小军：不用爷爷，你们就看我的吧，我不但不要你们的红包，到时候还会用自己赚的钱给你们买礼物呢？等将来我长大了，有了自己的事业，就带着爷爷奶奶到处去旅游，让你们把祖国的大好山河看个遍。我不想再继续做“啃老族”，要做就做个“养老族”！

爷爷奶奶：哈哈，真是我的好孙子。我们就等着啦！

一场关于子女该不该“啃老”的家庭剧就这么结束了，皆大欢喜，虽然很短暂，但却涉及到了诸多关于家庭、成长、教育的重大问题。作为一双眼睛，我看到全部的场景，现在我不知道小军的将来会怎样，但是我想这一次家庭辩论一定会成为他人生的转折点，因为从这一刻开始，他终于开始了早就该开始的独立的脚步。我相信他的话，他不会继续做一个“啃老族”，在将来会成为一个“养老族”的。虽然祖父和父亲两代人的出发点都是对孩子的爱，但是不同的做法就会达成不同的效果，严格和宠爱都不是绝对的好和坏，一切都要看具体的情况，只要把各种情况都考虑进去，终会找到一条让各方都满意、最好的路的。

## 点 评

### 爱之有度——啃老族的疫苗

我清晰地记得，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也就是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正值风华少年的时候，我们社会都在庆幸他们的身高、体重、智商及精明的外表，比我国任何一个时期的同龄者都好得多，是真正的甩

掉“东亚病夫”帽子的而被人们自豪地称为“小皇帝”的一代。看到这一代健康聪明的中国“小皇帝”，民族自豪感不禁油然而生！那时，有心者邀请中日少年儿童联合举办了一次夏令营活动，双方各有几十名同龄少年儿童参加。报刊在中日世代友好的标签下大加炒作，事情轰动一时。

智商、知识、个头、体重、营养状态等项测验和比试下，中日孩童不相上下，不少指标如身高体重等我方还处于领先优势。多年受日本歧视欺辱的中国人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了！

然而，在生活自理，特别是野外拉练中，差距就陡然拉开了！

日本孩子生活自理能力强，野外生存能力强，个人意志坚韧，野营拉练中无一人掉队！

身高体胖的把我们引以自豪的中国“小皇帝”，野营拉练中几乎全部掉队，无终而返！

舆论哗然了！中国人又一次让日本少年儿童上了尴尬而又生动的一课！再一次警醒！

十年多后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小皇帝”的称谓逐渐陌生起来，而“啃老族”的字眼又悄悄地在我们的眼前晃动！而且频率越来越高！

这是一场教育理念、教育思路、教育模式、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的博弈！

这场关于子女该不该“啃老”的家庭剧所呈现的场景，展示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中的“百年树人”的紧迫性、多变性、对抗性和复杂性！

爱之有度，是对爱的规范和丰富。爱的规范性和丰富性直接影响爱的效果。赏罚分明，宽严有度，导之有道，爱之有方，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反之就会适得其反，酿成恶果，悔之不及！

## 十五 相似的人生，不同的生活

——“自啃族”眼中的“啃老族”

常言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这话我有着深刻的体会。我家住在农村，家境很差，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也没什么文化。在他们有限的人生中常常因为没有文化而吃亏上当，所以坚决让我读书，希望我将来能考上大学，为他们争口气。我读书的那会，一般的乡下人还不怎么重视这件事，大部分只让自己的孩子读到初中，会写自己的名字、会算账就可以了。我的父母则不同，他们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供我读书上了，但是由于我们那里的师资力量差，我在高中的时候成绩不好，连中等都谈不上。考了两年高考都落榜了，我一度心灰意冷想回去种田了，但是父母坚持让我参加了第三次高考，我清晰地记得那年的报名费是父亲把家中唯一值钱的老黄牛卖掉换来的。

命运是公平的，辛苦的付出总会有所收获，那年我终于考上了大学。因为家境的原因，我在填写志愿的时候报考了辽宁省的师范大学，那时候的师范大学学费还没现在这么高，每个月还有一定的补助，我就是瞅准了这点才去的，以我那年的高考分数，考一个重点也不成问题。我已经很知足了，毕竟我是全村第一个大学生。

在大学的四年里，我基本上是靠自己的劳动来解决吃饭和日常开销的，没花家里的一分钱，这让我的父母既心疼又骄傲。我们宿舍有八个人，其中一个山东的同学家境和我差不多，另外六位同学都是市里的，都是富裕人家。所以，在宿舍里我们有着很大的分别，我和山东的小舟是最谈得来的，和其他几个人之间总存在着某种隔阂，我想这种隔阂就源于我们的家庭出身不同。

刚到学校的时候，我并没考虑过家境的问题，我以为没有人会在

乎这个，我以为大学里只要学习好，不闹事，一切都会顺顺当当的。但是很快我就遇到了许多我以前想都没想过的事情，这些事情慢慢积累起来，一点一点地影响和塑造着我的性格。我们是在九月一号开学的，我背着一个打着补丁的帆布包，里面是录取通知书和几件已经洗得发白的衣服，身上穿着一身新运动服——那是我为了上大学才买的新衣服，口袋里装着几千元学费。我第一次看见那么多富人，那么多衣着鲜亮的同龄人，他们都穿着花花绿绿的T恤，各式的牛仔裤、旅游鞋，好多手里还拿着手机、mp3什么的。他们的箱子都是那种带着小轮子的，由他们的父母拉着看起来特别轻松。我当时感到特别自卑，只想把自己的破包扔掉，我害怕让人家看出我是一个没见过世面的穷小子。

办好手续来到宿舍，我是最后一个到的，被安排到了2号床，我就用床号来称呼这些室友吧。我进去的时候，一个打扮时尚的中年女人正在8号床上整理被单、枕头什么的，她儿子站在床边看着，手里拿着一瓶果汁一点儿也不帮忙，我当时就想这孩子怎么这么懒呀，也不帮帮他母亲。一转头却发现，6号床的母亲也在帮他整理东西，一件又一件地往他的箱子里摆东西：大袋的零食、手提电脑、一套又一套的衣服鞋子，看得我眼花缭乱。扫视了一下整个房间，除了和我睡对头的4号床之外，其余的床上都摆满了东西，这些同学看起来也是白白嫩嫩的，一点儿也没经历过风吹日晒的样子，不像我，肤色黝黑，满手老茧。我的行李很简单，几分钟就整理好了，这时4号回来了——就是前面说的山东人，我和他聊了起来，原来他也是复读生，也是农村来的，我们俩立刻就像阶级兄弟一样找到了共同语言。他告诉我说他们家里有4个孩子，他是老大，全家的希望都压在了他身上，他将来不但要照顾父母，还要照顾那些没机会读大学的弟弟妹妹，因为家里把全部的钱都给他用了。我们唏嘘不已。

这是开学的第一天，5号床的同学看来以前当过班干部，做事很有魄力，他就主动承担起了宿舍长的责任。他号召说，我们能从天南



海北走到一起就是缘分，现在住在一个屋檐下，以后肯定要互相照顾的，就像兄弟一样，那今天应该一起去吃个饭庆祝一下。他们都欢呼雀跃，我和4号对看了一眼，也只好同意，但是心中都很忐忑：刚来就去下馆子，不知道要花多少钱呢。

毕竟是第一次，我们不能不去，大家刚来到学校也不熟悉环境，5号就带领着我们到一家看起来灯火辉煌的饭店。我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进这么好的饭店呢，看什么都新鲜好奇，他们则不一样，像走在自己家里一样自然。我们坐到了一个包间里，大家开始点菜，他们都点了鸡呀鱼呀什么的，我和4号只点了一个拍黄瓜和一个油炸花生米。他们喝酒，我们喝白开水，我不知道这顿饭要花多少钱，但是能省点儿就省点儿吧。这些家伙喝了点酒很快就打成了一片，我和4号也被感染了，不管怎么说都是年轻人嘛，还是有许多共同的话题的，我们说起了各自的高中，各自的高考。我和4号谈起了乡下的生活，他们都非常感兴趣，7号竟然惊奇地问：“2号，你们内蒙那里有电吗？”这个问题让我非常悲哀，这样的时候了还有人问出这样的问题，我们家乡虽然还很落后，但也不至于落后到这个地步，我不想直接回答他，就说：“很多地方没有啊，我叔叔家的小孩每天还是骑着马去上学呢，学校在几十里地之外的一个蒙古包里，早晨骑马到了，孩子去读书，就把马放在草原上，晚上再骑着马顶着夕阳回去。”他们竟然就相信了。我不是存心要骗人的，我只是不愿意告诉他们家乡贫困的现实，我希望自己将来学有所成能回到那个地方去，把它建设得更美好些。

结账的时候，竟然花了三百多，才八个人就花了三百多？我和4号只吃了个黄瓜和花生米而已啊！回到宿舍5号开始向大家收钱，他说咱们采取现在最流行的AA制，大家分摊，谁也不会觉得吃亏，我和4号最终还是交了钱，我不能显得太小气，尽管我吃了亏，尽管我无比心疼自己的钱。我发誓，以后再也不去参加这样的聚会了，打死都不去。

很快，我们宿舍就形成了两个生活圈子：我和4号，其余的六个

人。六个同学都是很好的人，只是我们之间的差距太大，根本不可能很好地调和在一起，他们有他们的生活方式，我们有我们的家庭背景。8号每天都要去一次健身房，他办了年卡，一年要花将近两千块钱。我搞不懂这些人，他们出门就打车，不管去的地方多么近都打车，然后再花那么多钱去健身。多走走路岂不两全齐美吗？后来我想，也许两千块钱在他们看来实在算不了什么，他们的父母每个月挣的要比这个多十倍不止，只要他们花，父母就会给，他们没有任何后顾之忧。7号每周都要和一群高中同学去KTV唱歌，唱完歌就去大吃一顿。6号像个女生一样喜欢逛街，他的衣服早就把自己的柜子塞满了，有些他买回来一次都没穿过。我问他这些东西买回来不穿不心疼吗？他摇了摇头说：“心疼？为什么要心疼呀！它们既然过时了就不能再穿了，我们得跟上这个时代的步伐。再说了，我现在不穿，等将来可以捐给西部的孩子吗，也算是做了一件好事。”

我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我也不想跟，我的最低理想就是活下去。有一段时间，是我最困难的那段时间，因为买教材花掉了我绝大部分的伙食费，我不能再向家里要钱了，而自己的家教也要到月末才能拿到工资，半个月我每天只吃馒头和咸菜，好在那时水房的开水是不要钱的，实在饿的时候我就灌一肚子白开水。

我来到学校的第二天就开始找零活干了，先是班主任老师提供给我一个勤工助学的机会，每天晚上在熄灯之前去打扫教学楼的教室，每个月就能有300块钱，这就基本上解决了我的吃饭问题。因为读的是师范学院，所以找家教相对容易些，我很快就在中介公司找到了家教，虽然路途很远，但我还是很兴奋，每小时15元。当我第一次拿到一个月的工资时，我几乎哭了，我干两个小时，挣的比父亲在工地干一天还多。我一发不可收拾，我还从来没有这么真切地体会知识就是金钱这句话，我找了4份家教，每天除了上课，其他时间都排得满满的。日子开始无比充实起来，这时候我再看看室友们的生活，内心就有一种无法抑制的自豪感，因为我能自己养活自己了，而他们还在肆

无忌惮地花着父母的钱。

我的自卑感一点点地消失，有时候我甚至会故意炫耀一下自己每个月的收入。这点钱在他们看来根本不值一提，但是对我而言却是一切，除了应付自己的日常开销之外，我每个月还能攒下两百块钱左右，如果我能坚持一年，那么大二的学费就不用家里拿一分钱了，父母的负担就轻多了。4号也和我一样，不过他的压力更大，他还要每个月给家里寄钱。

宿舍里有四个热水瓶，是大家凑钱买的。我使用起来都非常小心，害怕打了，但是8号几乎每周都要打一个，好像他和热水瓶有仇似的。打了之后，大家还要凑钱买新的热水瓶，时间一长我就受不了了，每人几块钱他们不会在乎的，但是我不同，为了这几块钱我要在烈日下坐好几个小时的公交车，要一个座椅一个座椅地打扫教室。于是，我在一次宿舍会议上提出了这件事，结果可想而知。除了4号没人支持我，大家都觉得我是在小题大做，在我的坚持下最后凑够了八个热水瓶，每人一个，谁的谁负责。后来4号告诉我说，其他的同学都认为我破坏了宿舍的团结。这我无能为力，他们可以气定神闲地享受生活，我只能为了生存而战。

四年后，我们宿舍中的一部分人读了研究生，一部分人找到了工作，我自然是后者。我回到了家乡的一所中学，在那里工作很开心，我的工资水平对当地的生活水平来说是很不错的，我的日子也过得舒坦起来。1号、5号和6号都读研了，去年暑假我因出差又到大学去看他们，他们都成熟了很多。我到的那天他们给我接风，大家去几年前去过的那家饭店吃饭，这次我点了许多菜，没有黄瓜和花生米，大家一起喝了不少酒，各自谈着别后的情形。1号说，7号已经结婚了，他父母花了一百多万给他买了房子，他现在也没有什么固定的工作，她老婆也是，他们一个月大部分时间都在父母家吃，临走还得拿上几百块零花钱。几个同学劝他赶紧找个工作，他却说他要做大事，不想从基层干起，就这么一直耗着。8号的日子过得也不太好，他父亲的生

意一落千丈，家里欠了一屁股债，8号虽然进了市重点中学，但是现在他一个人的工资要养活三个人，而且8号以前养成的生活习惯一时难以改掉，花钱还是大手大脚的，不到月末就成了“月光族”。3号混得最好，他留校了，做学生工作，现在还单身，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家里也没有压力。我来的时候他去外地开会，没能碰上面。

酒席中我从他们的谈话中能猜到，1号、5号和6号还是和以前一样，自己很少做兼职，每个月还是和父母要钱，他们好像并没有感到什么不妥，虽然个个都已经二十几岁了。我告诉他们我的状况，我说我现在已经是教研室的主力了，和一个小学老师谈上了恋爱，不过暂时不准备结婚，我们要先攒足了付房子首付的钱再结婚。6号问我为什么不让父母出，我不禁想笑，回答他说：“我父母的钱连一个门把手都买不了，再说，我从大学开始就不花家里的钱了，你们也不是不知道。”他们就都嘿嘿应答。

饭吃完了，结账时服务员拿来了账单，他们几个都抢着要付钱，我阻止了他们。还是三百多，看来我们还是进步了，上次是八个人，这次是四个人，一样花这么多钱。我没让他们付，我说：“你们现在也不挣钱，都是花父母的钱，我好歹每个月有工资的，这饭不能让你们请。等哪天你们也挣工资了，再请我，用你们父母的钱请我吃饭不算是好汉！”他们听了都沉默，我不知道自己的话有没有伤到他们的自尊，但是这些话自从见面我就一直想说，不说出来心里觉得很憋屈。

我离开的时候他们到火车站去送我，给我买了许多水果和特产什么的，让我带回去给父母，我没有拒绝，因为1号真诚地说：“兄弟，拿着吧，你不拿我们会难受的，放心，这个是我们用奖学金的钱买的，不是父母的钱。你放心拿着。”我心中涌起一股热流，他们不是坏人，当然不是，不管他们花谁的钱、怎么花，都只是生活态度的问题，在对待朋友这方面，他们都是真性情。火车离开了，我透过车窗看见他们三个的身影，这一次，我有了一种比毕业那次更深重的离愁别绪，更难过。我还会回来的，只希望下次见面的时候，他们不再是一个个

的“啃老族”，而能像我一样成为“自啃族”和“养老族”，也许到了那个时候，我们才能真正地成为兄弟。

## 点 评

### “娇”“纵”使啃老族自然天成

看到这篇短文，“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寒门出孝子，朱门多纨绔”的俗语砰然映入脑海！看来这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朱门稍有“娇”“纵”，纨绔就会自然天成。

昔日文正公曾国藩出寒门，十年面壁，少年及第，后来官居一品。为使家门不出纨绔，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灵魂，常常修书教育子女为国尽力，为后人尊敬！

作为革命家、学者的殉道者陈独秀，在教子上丝毫不比文正公逊色，为做父母者树立了典范。

纵观历史，透析当今，子孙为纨绔也好，儿女是啃老也罢，无一不与父母家族的道德境界、知识涵养、人格内涵、价值取向有关。自私者，一旦富裕，“娇”“纵”子女自不必说，子女啃老者便自然天成。胸怀天下，心系黎民，“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仁人志士，自不会“娇”“纵”子女，任其不劳而获。没了啃的土壤和环境，才有利于子女成才。

穷者，天然没有被啃的环境，自食其力成了唯一选择，自啃也就顺理成章！

父母以啃权利、啃国家、啃集体、啃公款、啃纳税人为己好者，儿女自然是门里出身，作为啃老族的基因和习惯已从小注入并养成，在他看来，啃是硬道理，不啃岂不成了天方夜谭？

分析到此，文中6号、7号、8号同学为何胡乱花钱就有了答案。

这些显然不是孩子的天性，显然是从父母那学来的。自己效法，父母或爷奶不仅没有制止，还甘愿为其买单。自愿的不说，不自愿的也迫于社会风尚的压力，无奈地被啃下去。起码不能让孩子被人看不起，不能让孩子受委屈。这种“不娇孩子娇谁？”的“父爱母爱”应当三思而行。

“娇”“纵”的社会容忍度一旦成为社会的主流风尚，肥沃的啃老族土壤就到了最佳程度，啃老族也就自然天成的呈现燎原之势！

在“娇”“纵”的民族攀比心态中，啃老也将成为一种高贵出身的标识物，不被谴责，不被歧视，从而被欣赏和推崇，到那时，啃老族的族群会更加浩浩荡荡！好在我们的自啃族在用行动和语言拯救着啃老族，

富有者对子女纵容娇惯，令人可叹；贫困者对子女无力无奈，值得同情。啃老者不思进取，须快警醒；自啃者自立自强，终为楷模。

## 下篇

### 形形色色的“啃老”族





## 一 背靠大树好乘凉

### ——富裕子女的“啃老”故事

这一篇讲的是两个生长在富裕家庭中的“啃老族”的故事，这两个人成为“啃老族”的原因不同，“啃老”的方式不同，最后的结局也不同。也许这两个故事并不能代表所有的富裕家庭成长的“啃老族”，但是“管中窥豹，可见一斑”，我们至少可以对这一特殊的“啃老”群体有所了解，从而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啃老族”这一新兴的“都市部落”。

#### 故事一

当若干年之后，苏非成了一个耄耋老人的时候，回想自己的一生他可能会发现：这一辈子过得太自在、太平坦了，好像没有遇到过任何挫折。但是，苏非现在完全不这么想，他觉得人生真是痛苦极了，因为他苦等了一个月的新款科比战靴竟然缺货了。两个月前，他和鞋店老板说好了，只要科比的新款鞋一到就立刻给他打电话，苏非怕不保险，还提前支付了1000块钱的定金。让他没想到的是，自己预定的鞋竟然被人以两倍的价格买走了，更让苏非气愤的是这个买主竟然是自己最好的朋友——张合。

苏非和张合从初中就是同学，那时候他们俩是班上的魔星，能闹得很，竟然胆大到捉弄老师，有几个女老师甚至被他们气得在课堂上哭起来。没办法，校长也不敢拿他们怎么样，谁让他们的父亲是大名鼎鼎的企业家呢？谁让学校舍不得人家每年捐出的几十万助学款呢？谁让两个富家子弟偏偏都是调皮捣蛋的家伙呢？和苏非、张合一起学习同学以及教他们的老师只能自认倒霉，别无它法。

后来他们又一起上了高中，一起上了大学，以他们的成绩是根本不可能考上大学的，但是“有钱能使鬼推磨”，这年头只要是以钱打头的事，都能找到一个冠冕堂皇、合情合法的名号，苏非和张合就以艺术特招生的名义进了大学艺术系。之所以进艺术系而不是别的系，完全是因为苏非和张合商量来商量去，最终还是觉得学艺术不像别的专业那么古板、那么累，而且——更重要的是——系里面的漂亮妹妹比较多。再说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他们也喜欢和富家子弟的人交往，艺术系里他们这种富家子弟最多了。

大学这四年，两个人一直是秤不离砣、砣不离秤，干什么都在一起。苏非搞声乐，张合搞器乐，他们还真有点音乐天赋，大二的时候两个人合组了一个乐队，叫做“318高地”，至于为什么起这个名字，他俩也搞不清楚，似乎是有一次看一场有关爱国主义的电影，里面解放军最后攻占的就是318高地。他们的名头在学校里很响，这不是因为他们的乐队有多么好，而是他们有钱，能自己出钱开专场音乐会。没观众？不怕，就在学校里送票，谁去看就送一件时尚T恤，最后总能爆棚。

后来，他们还参加了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初赛的时候得的分数很高，因为是看短信投票的，所以两个人每人拿出几万块钱来买电话卡，然后就满校园地发电话卡，话费白送，唯一的条件是你发短信支持他们“318高地”。进入决赛后，实行了评委制，他们唱得也就是四平八稳，没什么特别出彩的地方，和他们一同决赛的水平也差不多，两人都自我感觉良好，以为进前十名是不成问题的。可是文化题目的考察弄了个大笑话，被淘汰了。一位全国著名的学者问他们，中国的四大传说是什么，两个人只答出了三个，最后一个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最后胡乱说是张学良与赵四小姐，自然不能得分。

那时候学校里一旦有什么晚会，318高地是必到的，他们不用邀请，自己带了乐器就去唱歌，你不让唱是不行的，两人还属于麦霸一级的，拿上话筒就不撒手，直到自己过够瘾为止。不管怎么说，两个

人确实风光了一阵子，艺术系的女生都很喜欢他们。

但是，是人就会有矛盾，苏非和张合终于发生了第一次争吵，起因于新来的一个小师妹。

小师妹姓吴，不但人长的娇小可爱，而且天赋很高，三岁练琴、五岁学歌，上大学的时候钢琴已经达到了十级。吴师妹的父亲母亲都是国内知名的音乐教授，为许多著名歌手写出过许多著名的歌曲，家里虽不是千万富豪，但绝对属于先富起来的那一部分人。吴师妹虽然出生在富贵之家，但是从小家教甚严，丝毫没有养成富家小姐的脾气，平时也不爱打扮，衣着普通、很少化妆，可正是因为这一点“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美，让她在浓妆艳抹成风的艺术系里独树一帜。吴师妹刚一入学，就引得全艺术系的男生议论纷纷，很快就被推举为校花了。对吴师妹痴迷的众人之中，最有名的就属苏非和张合这二位了。

那年系里召开迎新晚会，自然少不了苏非和张合的节目，他们第一个登台唱的是许巍的那首《晴朗》，一个弹吉他一个唱，配合的相当默契，达到了他们合作的巅峰。台下面的粉丝也热情洋溢，不断地高声喊着：318，我们爱你，苏非，我爱你，张合，我爱你。几千只荧光棒舞来舞去，简直可以和一个二流明星的演唱会媲美。苏非和张合下台后，上来一个轻轻爽爽、十八九岁年纪的女子，她就是新生代表吴师妹。吴师妹没用任何配乐，没打眼花缭乱的灯光，只是自己弹着钢琴唱了一首《船歌》，声音一起，整个礼堂都安静下来，静得连呼吸的声音都能听到一般。有人说过，唱歌的最高境界不是你把整个空间唱得人声鼎沸，恰恰相反，是你把世界唱得安静，人们越安静，证明你的歌越深入人心。吴师妹的歌绝对是深入人心的，她唱完下台了很久，观众们才回味过来，才想起狠命地拍巴掌。这时在后台的苏非和张合同时想起了一句话：

“我的春天来了。”

意思是他们等的爱情来了。

苏非第一个展开了爱情攻势，他先回到家里，和老妈说自己恋爱

了，苏非的老妈还是第一次看见儿子如此认真。苏非向母亲申请每个月5000块钱的爱情经费，他妈私下和他爸一商量，给他长了一倍，每个月一万元。苏非拿着第一个一万元，先是到花店买了999朵玫瑰，亲自带着几个人捧着花到小师妹的楼下，用唱歌的腔调喊：“吴XX，我喜欢你，我叫苏非。”整个女生楼的窗户都打开了，每扇窗户里都挤出好几个脑袋来看苏非他们，女生们激动不已，好像自己就是女主角一样。但是吴师妹一点不动心，她只是安静地在宿舍里看自己的书，实在太吵了，就戴上耳机，把随身听的音量开大一些，在她眼睛里，这些有钱人家的子弟真是太可笑了，就仗着自己有钱，买了许多的花，就想打动女孩子的心？也太天真了，完全是暴发户心理。苏非很快就败下阵来。

张合得知苏非抢得了先机，后悔不已，不过他听说苏非并没有成功又开心不已。他仔细想过了，不能在苏非跌倒的地方爬起来，既然送玫瑰不成，自己就要以此为鉴，必须出奇制胜。他也回家去向父母讨钱，但是不敢说自己是为了追女孩子，而是说自己想买一些国外新出版的音乐录像带，因为他父亲早就给他定过一门娃娃亲了，已经几次让他去相亲，他都借故推托了。张合思前想后，终于想到了一个点子，他用钱收买了吴师妹宿舍的同学，把她的作息时间表打探得清清楚楚，然后搞到她的手机号，发短信告诉她在周日晚七点整一定要到楼下，到时候有惊喜送给她。吴师妹充满了好奇，周日晚七点她果然出现在自己楼下，这时突然整栋楼的灯都灭了，然后开始一盏盏地亮来，竟然组成了一个大大的心形。这确实是个不小的惊喜，吴师妹几乎就要感动了，给了张合一个难得的微笑。

等吴师妹回宿舍一问，才知道是张合送给每个宿舍一箱可乐，请他们在七点的时候要么关灯，要么开灯的。原来这惊喜后面还是金钱，吴师妹很是失望。

这么一闹，苏非和张合当然知道了彼此都对小师妹有意思，也知道都失败了，可是两个人都很好面子，谁也不说什么，暗地里开始较

劲。先是一次演出时，张合故意弹错了音，让苏非的歌唱得乱七八糟出了丑，再是苏非散布了一条谣言，说张合的父亲因为行贿，很可能被检察机关立案追查了。两个人的矛盾很快就表面化了，他们的乐队解散了。

而这时候，吴师妹已然找到了自己的意中人，是一位家庭背景很普通的中文系学生，刚刚被保送读研究生，而且已经出版了三本小说，做人很低调。他和吴师妹是在一次同人音乐会上相识的，一见钟情，他没给吴师妹买玫瑰，也没制造浪漫，而是带着吴师妹一起去宁夏支了一个暑期的教，两个人就确定了男女朋友的关系。

此事过后，苏非和张合又开始去追逐新一届的小师妹了，两人申请的爱情基金，还是每月一分不少地从家里拿，但是花在什么地方，就连他们自己也说不清楚了。不过两人再也没合好，人们从此再也听不到318乐队的嚎叫了。

## 故事二

宁小宁躺在自己的大床上，一点儿睡意都没有，满脑子想的都是怎么和父母开口要钱，因为他想买一辆车，一辆他看中了很久的车。看看自己的朋友们，差不多都有车了，就自己没有；虽然外出总是打出租，没有挤过公交，但面子上总说不过去。尤其是昨天下午，不仅丢面子，简直就是丢人。如果自己有车，万万不会出这么大洋相的。

昨天是他们公司员工一起给老总过生日，大家都到老总的办公室集合，生日宴会将要开始的时候才想起糕点店的蛋糕还没送来，打电话过去，那边说他们送货的人员都外出了，暂时没人能送，如果着急可以自己来取，他们给打八折。老总就说，小宁，你受点累去取回来吧，这是蛋糕钱。小宁哪里敢要老总的蛋糕钱？连忙说不用不用，我这有，一个蛋糕才多少钱？多少钱？500多块呢！早知道这样就不送那条金利来领带了。宁小宁下楼，想打个出租车过去，来回也就十五分钟，要不了多久。哪想到老天偏偏与他作对，他站了十分钟也没打

到车，出租倒是过去了一辆又一辆，都是有人的，宁小宁都快急疯了。要是时间耽误的太久了，老总不免会多想：这宁小宁办事真是拖拉，取个蛋糕也要这么长时间；或者，这宁小宁，难道不愿意出那么点蛋糕钱吗？不管是哪种都对宁小宁很不利。差不多又过了十分钟，宁小宁才打到车，飞快地赶到糕点店，又飞快地回来，气喘吁吁地上楼，同事们已经进行了很久了，红酒都喝了大半瓶了，看样子老总很不高兴，说蛋糕放那儿吧，大家喝了红酒也没人想吃了，我们过一会直接去吃饭好了。弄得宁小宁脸红一阵白一阵，又不好解释什么。他不禁想：要是我有车多好，就不至于闹这么大的误会了。

也不仅仅是面子的事，再拿谈女朋友来说吧，有车和没车的区别也很大，仅次于有房和没房。宁小宁前一阵谈过一个女朋友，那女孩约会老迟到，宁小宁说了她几次，她还说：“这怎么能怪我呢？要是你有辆车，过来接我，哪还有迟到的事？”归根到底，错竟然还在宁小宁这儿。所以，宁小宁决心要买辆车了。可是自己一个月才3000多块钱的工资，连自己花都不够，哪里有余钱买车，要买车就只能求爸妈出钱。家里倒是有钱的，不过大学毕业那会他在父母面前立了保证书，说自己以后不再花家里一分钱了，一切靠自己。那也不是宁小宁的本意，当时父母不知听了哪位亲戚朋友的话，认为宁小宁都二十好几了还吃喝靠父母，简直就是个“啃老族”，决定断他的粮。宁小宁好说歹说才让父母同意养他到大学毕业，大学一毕业就再也不能花家里的钱了。宁小宁没有任何选择，他必须答应。其实他并没做到，大学毕业的第一年是实习期，工资只有一半，根本养活不了从小过惯了好日子的宁小宁。一个月总得下几次馆子吧？总得买一两件衣服吧？总得参加一两次婚礼、生日之类的聚会吧？总得去健身房锻炼几次身体吧？总得买几张新出的歌碟吧？总得看几场电影吧？这么一点点的花下来，一千五百块钱根本不够，幸好他还住在家里吃在家里。父母也是想让他自己租房子住的，宁小宁想来想去，自己住虽然很自由，但是一个月七八百的房租，还得自己做饭，完全划不来。再说，家里的条件多好啊，

自己的卧室有30多平米，要是出去租房子，卧室、厨房加上厕所也就这么大。母亲每个月都瞒着父亲偷偷地塞给他一两千块钱，宁小宁的日子才能过下去。

想来想去，宁小宁终于找到了一个理由：为了找女朋友，也只有这一条有可能打动父母的心了，他想。既然有了主意，困意很快袭来，宁小宁迷迷糊糊地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刚好是周末，宁小宁起得很晚，起床的时候他想了半天，才想起自己昨天晚上找到的理由是什么。吃过了早餐，父亲在看新闻，母亲在收拾厨房，宁小宁鼓足了勇气说：

“爸、妈，我想买辆车！”

父亲听了，把电视关掉，说：

“你想买车，你才工作两年多，这么早买车做什么？”

宁小宁想说为了找女朋友，但是自己也有点不太相信，便改口说：“我是工作需要嘛，我的工作总是跑来跑去的，有辆车就方便多了，再说老这么打车也怪浪费的。”

“呵，我们小宁都知道省钱了呀？”母亲放下手中的活走过来，笑着说，“你也知道打车浪费了？让你坐公交车你嫌麻烦。”

宁小宁看了看父母的脸色，也看不出所以然来，又小心地道：

“我都快三十了，也该找女朋友了，我想有辆车，总是好说一些。”

“哼，找女朋友和买车有什么关系？又不是找司机！”父亲道。

母亲一听，赶快接上话：

“小宁说的也有道理，现在的女孩子找男朋友，谁还不看你有没有车、有没有房子的？现在和以前可不一样了。我看，是该给他买辆车了。”

宁小宁一看事情的转机来了，立刻拿出了自己的杀手锏：

“爸、妈，现在帮我买辆车，车钱就算我借你们的，等将来我的事业有了成绩、爱情有了成绩，我再还你们。”

“谁让你还了！”母亲笑道。

父亲看了看他们母子俩，终于点了点头。

半个月后，宁小宁就开着一辆崭新的桑塔纳上班了，车是他自己挑的，花了9万多，不过他和家里报账的时候说的是10万，反正他们也不会查这辆车到底多少钱的，他又从中落下了一万块的零花钱。这天的宁小宁心情好极了，他在想那句老话果然没错：“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有个好爸爸，吃遍全天下。”

## 点 评

失度的慈母——孕育啃老族的温床

严父慈母是中国式传统教育的显著特色。严父传德，慈母育善。几千年来文明史，由于家庭地位、经济地位所致，父亲一直是教育孩子的主体，母亲则是以抚育孩子的身体生活为主。“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教育孩子的责任一直由父亲和老师承担，老师也几乎为男性。可见，男性是教育责任和教育内容的主要参与者和管理者。

上述两个例子中，孩子一步步成为啃老族，父亲自然难辞其咎，教师更有推卸不掉的责任，但母亲不分轻重，不讲原则的，一味娇惯孩子甚至怂恿孩子超前消费和共同隐瞒蒙骗父亲的做法，会使严父的教育形同虚设，毁于一旦，甚至产生极大的抵触情绪和副作用。

统一教育口径，适度分工合作，选好教育时机，是每一个做父母的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娇子如害子。是古人从数千年孩子教育经验与教训中总结出的颠扑不破的真理。

无原则的怂恿孩子的结果，只能使宁小宁、苏非和张合更加坚定“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有个好爸爸，吃遍全天下”的不劳而获的“啃老族”“理论”。

该是慈母有度的时候了！



## 二 虚妄的理想、沉重的负担

### ——一个有“追求”的“啃老族”故事

就在今天，我终于去了全国都赫赫有名的北京 798 艺术区，听说那里原来只不过是一个电缆厂，后来拆了，接着一些艺术家开始进驻那里，再后来更多艺术家在那里办工作室、办画展、办行为艺术展，798 就成了北京流浪艺术家的大本营，忽然间有名起来。去年一度有消息说 798 要被拆了，区政府把它卖给了地产商，这事在文艺界引起了很大的轰动。许多文人、艺术家都在报纸、网络或者访谈中表达自己的愤慨：偌大的中国，偌大的北京，难道连一块给艺术立足的地方都没有吗？生活和工作在 798 的画家、行为艺术家、策展人、音乐人据说还举行了小型的游行，为了保护住这一块艺术的圣地。

不过我去 798 和艺术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去看一个老朋友而已，这位老朋友叫赵成。

赵成是学油画的，来北京已经快三年了，一开始就住在我宿舍里。忘了说，我在北京师范大学读博士，我们学校的博士宿舍和硕士宿舍规格一样，都是四人间的设施，只不过博士只住两个人罢了，所以我们宿舍有空床。赵成来北京，身上没多少钱，除了我也不认识的人，看到我们宿舍有空床，就想住进来。我是没问题的，毕竟是多年的朋友，以前他没少帮过我。但是，宿舍的另一位兄弟并不是很赞成赵成住进来，当然，对他来说好好的两人间，突然挤进来一个陌生人，谁都不愿意。不过我把赵成的故事讲给他听后，他感动不已，说别说啦哥们，让赵成来吧，想住多久就住多久。赵成的故事确实很感人，特别是在这个“理想都破灭，人人都很烦”的年代，像他这样坚持追求梦想的人，真是少之又少。

听了赵成的故事，同宿舍的哥们唏嘘了一番，我也感慨颇多。诸位要是不着急，跟着一块听听，这可不仅仅是一个追求艺术的故事，还是一个“啃老族”的故事。我们不得不承认，理想和现实之间隔的很远，幸运的人能到达彼岸，不幸的人终其一生也无法抵达。到现在为止，我还不能确定赵成是前者还是后者，好了，废话不说，听故事：

赵成是我小学同学，那时候我俩关系特别好。赵成从小就喜欢画画，而且很有天赋，画什么像什么。他父亲是银行出纳，母亲是普通的商场售货员，家庭情况说好不好，说坏也不坏。赵成8岁那年跟着老师去看了一次画展，从此就立志要作一个画家了，他说他能从线条和色彩中看到许多东西。赵成的父母起初并不同意孩子的选择，他们希望赵成能好好学习，将来从事律师或者医生什么很有前途的职业，而不是所谓的画家、艺术家。那年头，正是改革开放搞得风风火火的时候，还有多少父母支持孩子那些飘渺的梦想呢？赵成小学和初中一直按着父母的规划前进着，但是中考的时候他自己偷偷报考了一所职业画院，把他父母气得半死。那个职业画院也就是大专的水平，而且学费特高，一年差不多要花一万块钱，这对一个普通的职工家庭来说不是个小数目，父母坚持不让赵成去读，他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了一个星期，直到他父母在报纸上登了寻人启事他才回来。可怜天下父母心，赵成的父母最终拗不过孩子，只好让他去读。赵成是很争气的，他进步很快，两年后就在那所学校小有名气了，他的一幅画还在一次青年学生的比赛上拿了三等奖，不过那时候赵成画的是水粉画。得了奖之后赵成突然改变了主意，要画油画，他说世界上的艺术大师都是画油画的，他忽然觉得自己天生就是画油画的料。父母当然也阻拦不了，不过这时的家庭经济条件更差了，母亲下岗，一家人的生活全靠父亲的那点工资过活，日子越发的艰难。你知道，学画画和咱们学数理化的不一样，我们有教材就行了，他们不行，他们要用画布、颜料、画笔，哪一样都得不少钱。赵成家里已经竭尽全力供养他了，可是他也只能用最差的材料。对于他这样水平的画家来说，材料越差画出来的

画就越差。

尽管现实如此残酷，可赵成追逐梦想的决心一点儿也没有动摇，他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他成了那所学校第一个裸体模特，准确地说第一个学生裸体模特。以前，他们写生课什么的模特，都是老师从别的大一点的艺术院校请来的，他们从来没有自己的模特，赵成是第一个。

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第一天下课回来，他找我，哭着说：“我这样做是不是太丢人了？是不是太丢我父母的脸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劝他，只能说你这是为了理想而作的牺牲，你这是高尚的，再说做模特的人大有人在，也不是你一个人。他还是很难受，那天我陪他喝了不少酒，他让我无论如何不能告诉他父母，怕他们受不了。可是，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他父母还是知道了，父亲气得生了一场大病，逢人就说自己生了孽子，自己对不起祖宗。不过赵成终于靠做模特的钱买到了最好的作画工具，这对他的提高确实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在那所学校一呆就是五年，他毕业的时候我已经快读大三了。我到了北京之后，就和他很少联系了，都是在遇到别的同学的时候，才偶尔会谈起来，说赵成现在怎么样了？然后大家唏嘘一番，对他的执着表示敬佩和惊叹。

我听说赵成毕业后就留在了那所学校里，教了三年书，又做了三年裸体模特。那几年他过得很平静，和父母的关系也缓和了，不管怎么说孩子有了正经的工作，两位老人也不能再说什么。但是赵成不是一个呆在小地方的人，我从小就知道这小子野心大得很，他不可能一辈子呆在那所中专学校的。偶然的一次机会，赵成从网上得知北京有一个798艺术区，那里汇聚着全国的流浪艺术家们，而且随着798的名气越来越大，很多新人都在那儿被挖掘了出来，成了名。赵成的心开始蠢蠢欲动了，他终于辞了职，和相爱两年的女友分手，告别了父母，拿着家里所有的积蓄来到了北京。

我和同宿舍的哥们说完，他就激动地说，现在这样坚持梦想的人

不多啦，不多啦，就让他住在这里吧。于是赵成就住在了我们宿舍。有了住的地方，赵成省了不少钱，他每天从我们学校坐车去798，有时候晚上也不回来。我打电话问他，他不是在哪个酒吧里和一群搞摇滚的在唱歌，就是和一群画画的在拜访某位名人。赵成这一段时间充满了激情，他有时候喝得醉醺醺地回来，大声地对我说：兄弟，放心吧，你放心吧，总有一天我会成名的，我的才华会有人赏识的。等到了那一天，我就画一幅画送给你。看着他的样子，我也常常有一种青春的冲动，毕竟我也曾有过梦想。只不过越多接触残酷的现实，梦想就碎得越厉害，赵成总是让我觉得自己的人生充满遗憾。

从家里带来的钱很快就花光了，赵成的画却一幅也没卖出去。我给他出了个主意，说让他在学校新生报到那天去画素描，有很多新同学和家长都喜欢留下点纪念的，赵成就拿着画夹子画笔去了。可是不到一个小时就气鼓鼓地跑回来，问他怎么了，他说他们太侮辱人了，太侮辱人了。原来却是一个很有钱的家长，大约是暴发户那一类的，请赵成给他和他儿子画一幅像，赵成画完了，家长掏出一叠钱来，说：“你给我这小狗也画一张。”赵成气得不行，把画撕了，把钱摔在了家长的脸上。他说自己是搞艺术的，不是一个匠人，叫他给狗画像，简直是侮辱他的人格。但是晚上的时候，赵成给家里打电话要钱，可能是家里也没有钱，他便又后悔说：“当时不应该意气用事，辛辛苦苦画的画撕掉太可惜了。”我知道他是心疼扔掉的那些钱了，没说什么，把饭卡给他让他赶快去食堂吃点东西，他感激地看了我一眼，叹了口气，走了。

家里终于还是给他寄来了钱，因为赵成没有固定的地址，钱都是寄到我这里，让我转给他的，这次寄来五千块。汇款单上写着他父亲给他的话：“儿子，你的梦想能当饭吃吗？”赵成看了眼圈发红，但还是说：“他们根本不懂，他们根本不理解我，艺术是无价的。”我承认艺术是无价的，但是我更承认活下去比什么艺术都重要，这话我可以想，但不能说出来。全世界都在抛弃他的时候，我就是装也得装着理

解他。赵成有了五千块钱，又开始继续以前的生活，我不止一次地告诉他省着点花，那可都是他父母的血汗钱，他总是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他现在花的钱都是投资，将来要一块一块地赚回来的。我只能祈祷他将来真的能赚回来。

不久之后，赵成卖出了自己的第一幅画，2000块钱，讽刺的是，那幅画是他父亲的一幅画像，当年他开玩笑一般地给父亲画的。他离开家的时候，母亲偷偷地塞到行李中的，意思是让儿子当照片看，到了大城市别忘了爹娘。买画的是一位姑娘，唱歌的，就是赵成在那个圈子里认识的，也是一个标准的北漂。认识了这位姑娘后，赵成像终于找到了知音一般，三天两头地约人家出来吃饭，约她去听摇滚音乐会，不到一个星期，卖画的2000块钱又都花到了她身上。这赵成都没告诉我，是后来姜云——那位姑娘告诉我的。有一天晚上十二点多了，赵成打电话让我下楼，我下去一看是他和一位喝醉了酒的姑娘，他说太晚了，她回不去了，让我问问班上的女同学那里有没有空床，让姜云将就一宿。我当时很生气，说：

“你呀就去开个房间，把生米做成熟饭算了，这么晚了我去哪里找空床去。”

“我……我不能趁人之危，”赵成说，“怎么说我们也是搞艺术的，和下三滥不一样。”

骂是骂，最后我还是给她安排了一个空床。过几天后姜云请我吃饭，算是感谢，我本不想去的，赵成说你不不去太不给面子了，只是感谢你而已，就是为了我你也得去。我当时真觉得赵成变了，完全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损友。

不过坦白说，姜云是个不错的姑娘，人很单纯，和赵成一样，满脑子的理想、艺术，就是不考虑生活，我有时候都怀疑他们这群人是不是基因结构和一般人不一样。谈话中我了解到，姜云的家庭很好，父亲是成功的商人，母亲是全职太太。饭后，我和姜云私下聊了一会儿，我和她说：我们这个兄弟——赵成——人太老实，一心想着做个

好画家，除了画画，别的什么也干不了。他父母都是工人，家里很困难；老这么折腾下去两位老人就别想过好晚年了。我说姜云，你是个好人的，你要多理解他，多照顾他，别给他太多的压力。你要是能帮他，就帮帮他，最好让他早点出成绩。姜云郑重地点了点头，她说她知道，她是爱他的，她不会让他受伤害。我心里像放下了一块大石头，似乎终于有人来接班了一样。

但是姜云和赵成一样，都是特别敏感的人，两个人经常因为一点儿小事吵架，一吵架赵成就酗酒，又哭又闹，我也不知道怎么办好。过不了几天，两个人又和好了，就这样一边吵一边好。令人欣慰的是，在姜云的帮助下，赵成在798租了一个展室，把自己最好的作品都挂了出来，据说每天能接待几百个客人，运气好的时候也能卖出去一两幅画，一个月也能收入一两万块钱。姜云和798的人很熟，他们有什么新的画展，她就努力推荐赵成的作品，也成了几次。赵成在798也算小有名气了，他就搬出了我们宿舍，和姜云两个人在798附近租了一个套间，同居了。他们多次邀请我到他们的新居去做客，我都拒绝了，因为心里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好像他们现在的生活成了我的一个伤疤，但最后我还是去了，因为我又收到了赵成父亲的汇款单，是给赵成的。我没想到他现在还花家里的钱，前天我打电话回家的时候，还听父亲说赵成的母亲病了，怎么会有钱汇来呢？

我从学校的北门出去，从北太平站坐车，大约三十分钟左右到陈各庄下车，然后步行十分钟就到了。赵成的画室在D区，大约有五十多平米，里面很干净，也很有艺术气息。我到的时候他正在给一个老外介绍自己的画，长长的头发扎了起来，姜云不在，据说是回家准备饭去了。我等他们谈完了，才过去叫他。赵成见了我很高兴，连说你终于来了，你终于来了。他说你不是找我有事吗？什么事呀？我想了想，还是没有把汇款单拿出来，说等一会儿说吧，也没什么事。我们随意闲聊了一会儿，姜云就打电话来说可以开饭了，我和赵成就锁了门，到他租的房子去。他住的地方离798不远。刚一进屋子，我就看

到一组华丽的大音响，看来是姜云的东西。

姜云也没做什么菜，都是一些超市买来的冷荤，唯一热的就是那个啤酒鸡，好像还是我教给她怎么做的。赵成打开了几罐啤酒，我们碰了一下，喝了一大口。

“谢谢你，哥们，谢谢你。”他说，“你是我在北京唯一的朋友，要不是有你在，我都不知道我现在怎么样。”

“你还是感谢你的父母吧，”我说，“他们才是最不容易的，为了你的梦想，他们把什么都奉献了。”我说完，把那张汇款单掏出来递给他，特意大声地说道：

“给，你爸爸给你寄来的钱。听说你妈还在生病呢！”

赵成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姜云说厨房里还有菜，就借故走开了。

“我们要去云南采风去，总不能老花姜云的钱，我自己至少得出自己的那份。”

我什么也没说，我还能说什么呢？一口气喝了一罐酒，我穿上衣服离开了这里。他们家真的很有艺术气息，可是，我总能感到一种沉重，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不知道自己以后还会不会和赵成联系，现在，我特别想回去看看他的父母，他们才是为他梦想买单的人。

现在我只能祝福赵成能早日成功，也许只有到了那时他的父母才会有一个幸福的晚年。

## 点 评

### 啃老族——情感的敲诈者

读完上面这篇文章，真是百感交集，欲言又止。

一个人为了出名而执着追求艺术，不可厚非。如果不顾自己的家境，到了自立年龄还在利用父母的亲情、不停的敲击父母那本已枯竭的连命都快要丢的钱口袋，而为的是去和女友到云南采风游玩，实在是残忍！为了自己虚幻的“追求”而牺牲父母本该有的幸福，实在是自私而荒谬！

感情敲诈多发生在最亲的人中间，父母是第一敲诈对象。敲诈者振振有词，左一个亲情右一个亲情，而实无一丝亲情！当接到父母寄来的血汗钱，又听到母亲有病时，竟连问问母亲的病情、回去看看母亲尽点孝心的表示都没有。可谓不孝到了极点！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唯恐迟迟归！这是父母关心思念儿女的真实写照。然而做子女的也应当关心父母呀。

做儿子的赵成，做到这个份上，谁能不为之惊愕？自然连作为同学的“我总能感到一种沉重，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不知道自己以后还会不会和赵成联系，现在，我特别想回去看看他的父母，他们才是为他梦想买单的人。”

啃老族朋友们，该是猛醒的时候了！生产“啃老族”的父母们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自己了？这样被啃的结局到底会是什么？



### 三 我想有个家

——一个房奴“啃老族”的故事

对现在的小孟来说，最感人肺腑的歌就是那首《我想有个家》，他常常会在下班的路上一个人哼哼：

“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华丽的地方。

在我疲倦的时候，我会想到它。

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

在我受惊吓的时候，我才不会害怕……”

小孟已经在杭州漂了三、四年，大学毕业以后一直在租房子，今天在这儿，明天到那儿，过不了半年就得搬一次家。在一个地方住得久了，租金就和房价一起往上涨。小孟一直在攒钱，他不抽烟不喝酒，暂时也没有女朋友，除了日常的花销省下的钱都存到了银行卡里。刚毕业那会儿，还想着每个月给父母寄些回去，可父母来电话说：“我们不要你的钱，你还是自己好好存着，现在媳妇、房子还都没有，将来都要不少花钱的，不存着点到时候就犯难了。”小孟还是坚持，父母也坚持，最后还是事实胜于雄辩，小孟答应了。他不答应也不成啊，眼看着杭州的房价涨幅马上就要追上北京和上海了，甚至还有超过的趋势，小孟知道越早买房越便宜，升值的空间也就越大。再说，现在要找女朋友，人家首先就得打听有没有房子，如果有，一切都好商量，没有，那就对不起了，拜拜。就这么现实。

小孟是很能理解现实的强大的，他读大学那会不是没谈过恋爱，小伙子长得不赖，人又风趣，很讨女孩子喜欢的。小孟和一个外语系的姑娘谈了两年，那时候两个人山盟海誓、如漆似胶，好得恨不得穿一条裤子。可是后来怎样？一毕业，女孩就傍着一个留学生飞到外国

去了，临走时和小孟说：“我爱你，不爱他，可是他能给我一个舒适、安定的生活，我跟着你除了爱情什么都没有，我跟着他，除了爱情什么都有了。哪怕你没他那么有钱，只要有一栋房子，有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家，我也会留下来的。”小孟没有房子，所以女孩义无反顾地走了。从那天开始，小孟知道了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差距，这不是任何誓言、决心、意志可以弥补的，要的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小孟开始攒钱了，每个月从拿到工资条的那一刻起，他就计算着自己这个月该怎么生活，哪些地方是可以省下的，哪些东西是可以重复使用的，哪家银行的存款利率提高了，应该把钱转存过去。这段时间小孟过的虽不能说是艰苦，可是比起公司的同事来，也确实很紧巴。小孟是个独立性很强的人，就是在读大学的时候他也尽量去校外作兼职，以减轻父母的负担。现在工作了，唯一让他心里有所安慰的就是终于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不必花家里的钱了。

三年过去了，三年近乎苦行僧一般的生活让小孟身心俱疲，他感到自己太累了，尤其是现在租的房子离上班的地方很远，来回要在路上花三个小时，一天三个小时，一个月就是九十个小时，那么一年呢？小孟几乎不敢想，要是有了自己的房子就好了，住的宽敞舒服，心灵也自在。于是，小孟把自己所有的存折都找出来，用计算器一个个加起来，最后的结果让他心里一下子没了底：十万。三年才攒了十万块钱，别说买房子，付个首付都不够。怎么办呢？要是就这么一直攒下去，等有钱买房子的那天自己差不多快五十岁了，难道自己还要租二十年的房子？非得到五十岁才能有自己的家？到那时候人生的大半都过去了。

人似乎都是这样，一个目标越是难以达到，就越是渴望。小孟没有计算还罢了，这么一算遥遥无期，想要有个家的心却一天比一天更着急。好不容易等到了“十一”长假，小孟想回趟家，和父母商量一下怎么办。为了省钱，他工作以后还没回过家呢！他妈一到过年的时

候就想小孟想得不得了，打电话的时候就哭哭啼啼的，骂小孟：“你这个没良心的，好几年了也不回家看看，妈想你呀，儿子，你今年又不回来了？”小孟每次不想说自己舍不得花钱，只说公司放的假没几天，火车票很难买，说以后有了机会肯定回去的。现在终于到了回家的时候，小孟也对家思念得很，但是这次回家让他很难受，他不止一次梦想着自己功成名就、衣锦还乡，可是现在却有点灰溜溜的样子，带着一座大山回去找父母一起背一样。他没有第二条路可走，人生总是充满了种种无奈，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去承受它，而不是逃避。

回到家后，父母都高兴得不得了。母亲做了一大桌子菜给他接风，小孟看着这么多好吃的，几乎激动得落下泪来，他有多久没有吃过这么多好吃的了？一年？还是两年？小孟洗过手就坐在饭桌前风卷残云，父亲不停地给他夹菜，母亲坐在旁边不停地抹眼泪，嘟囔着说：“这孩子，多久没吃饭了，这孩子受苦了！”第一天互诉离愁别绪，小孟只是问两位老人的身体怎么样，都说很好。他们也问小孟的工作怎么样，和同事处的好不好，找没找女朋友，有没有中意的人了之类的话题。小孟都是避重就轻地回答，刚回来他可不想打扰一家人的好情绪。晚上躺在自己当年的房间里，小孟思潮澎湃，他陷入了艰难的抉择之中：到底和不和父母说自己要买房子的事？如果说，该怎么说？如果不说，自己该怎么办？他想了半夜，一点头绪都没有，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第二天小孟起得很晚，起来后匆匆吃了母亲做的早餐，小孟就出门了。他想先去拜访一下叔叔伯伯什么的，回来总要去，免得让人家挑理。但是这个过程让小孟很难受，不管去了谁家，他们都嘻嘻哈哈地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小孟啊，大学生，现在是什么级别了？你父母可真有福气，你这次回来不是要接他们老两口去杭州享福的吧？这些问题小孟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好，难道让他如实告诉他们？他工作一般，在杭州城里像他这样的大学生成千上万，现在他还只是个普通的职员，连房子都买不起的。他不能这么回答，那样这群亲戚会认为他是在哭穷，是害怕他们要沾他的光的。小孟也只能半开玩笑半认

真地说：现在在哪儿都难呀，还是你们好，小城市里生活压力也不大，过得多自在！

第三天小孟又去会同学，免不了又是一场场酒，一场场的诉说。好在这些同学和自己的处境差不多，能找到不少共同语言，他们也是在为房子为家犯愁的。小孟把自己的状况大致说了，同学都劝他说，要买房子就趁早，越早越好，现在没钱就让父母支援些，他们都是这样的。没有父母给的钱，谁也买不起房子。小孟起初还在犹豫，说自己还没来得及报答父母呢，又伸手向父母要钱，心里过意不去。同学就笑他想得太多了，他们给他算了一笔账：他们家就他一个孩子，父母攒的钱是给谁攒的？他们现在家里什么都有，也不怎么花钱，存着干什么？一年的银行利息才多点？小孟要是买了房子，将来把老人接过去好好照顾着不就得了。说是给小孟买房子，不也是给老人自己买房子吗？这么一算，小孟也觉得有道理，他下定了决心，晚上回家和父母好好说这件事。

晚上回去的时候，小孟有些醉意朦胧了，父母都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小孟想醉一点儿更好，说话的时候就不那么别扭了，他坐在父母对面，母亲看他喝了酒，就起身给他洗水果去。小孟鼓了好几次勇气，终于对父亲开了口：

“爸，我想在杭州扎根了，就定在那儿了。”

“好啊，你工作在那里，当然得在那里扎根。”父亲说。

“想要在大城市扎下根，没有房子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打算买房子，贷款。”小孟有些头晕，继续说道。

“嗯，我和你妈也商量了。是得让你买房子，买了房子就能尽快结婚，你也就算稳定下来了，我们的任务也就完成了。”父亲点了点头。

“可现在杭州的房价很高，一般的地段楼盘都涨到了每平米9000多，要买就一次性买够了，怎么也得八九十、一百平米。再加上装修费，这么算起来，起码得100万。”小孟看见母亲端着水果走过来；他头还是晕，但是话却很顺畅地说了出来。

“要这么多？”母亲被100万这个数字吓了一跳，“要在咱们这儿，100万都能买别墅了，没想到杭州的房价这么贵。”

“你懂什么，杭州是大城市，哪能和咱们这地级市比。我从新闻中看过，现在的房价确实得这个数了，儿子，这两年你攒了多少了？”父亲打断母亲的话，说。

小孟咬了咬牙，说：“都算上也就够十分之一，首付最少也得十五万，贷款分三十年还清，每个月三千多吧。”

“天哪，那岂不是一辈子都得欠人家钱了。”母亲又是惊呼。父亲瞪了她一眼，然后沉思了一会说：“这样好了，我和你妈这两年也存了点钱，先给你，我们再去亲戚朋友那里借点，我们先把首付交了，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先住上房子总是划算的。”

“那钱不是留着给儿子结婚用的吗？你想现在就花了呀？”母亲再次插话了。

“现在你没房子，谁跟你结婚，有了房子结婚总是容易多了，再说，结了婚两个人一起还贷款，比一个人的压力小多了。”

“爸、妈，当儿子的实在不应该和你们开这个口，可是我漂了这几年，真的很想有个家，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家，没有这么一个家，我的心就始终安定不下来，空落落的。我会努力工作的，等我将来赚的钱多了，我就还你们。”

“我们不指望你还，只要你过得好，我和你妈再累都是值，谁让我们是你爹妈呢？将来你养了孩子，也会为他这么做的。”

小孟回到杭州半年后，就买了一款按揭的期房，价钱和他估算的差不多，首付交了20万，比预想的多了点。付完了首付，小孟几乎连吃饭的钱都没有了，他也不敢和家里说，自己从公司预支了一个月的工资以渡过难关。去楼盘看房子的前一夜，小孟激动得一晚上没睡好觉，“我就要有房子了，我就要有自己的家了。”就在同一天晚上，小孟远离杭州的老家里，他母亲正对着躺在床上的父亲哭：“老头子，你把钱都给了儿子了，你吃药怎么办？一旦药断了，你就危险了，你想

抛下我一个人走吗？”小孟父亲抬起长满了老年斑的手，抓住老伴的手，说：“说啥呢，我怎么会扔下你一个人不管呢？放心吧，我的命硬着哩。孩子现在正是最难的时候，我们不帮他谁帮他呀？咱们都七老八十了，该过的日子都过过了，可儿子的日子却刚开始，是不是？”老两口就这么互相安慰着。

房子交付的时候，小孟也交到了女朋友，就是公司的同事，不过不在同一个部门。姑娘姓肖，咱们就称呼她小肖好了。是小肖主动追求小孟的，那是在一次聚会上，小肖和小孟同时点了一首歌——《我想有个家》，在其他同事的起哄下，两个人就合唱了这首歌。事后大家都说小孟和小肖合作默契，人也般配，干脆就凑一对算了，也好成就公司里的一段佳话。小孟没太在意，小肖却把这些放在了心上，特别是他知道小孟已经买了房子之后，经常约小孟一起出去，两个人也算谈得来，小肖也是一个外地人，两个人就有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都渴望在杭州有一个安定的家。有一次，小肖请小孟到酒吧去喝酒，坐了两个小时后，小肖突然走上台去拿起话筒，说要献给小孟一首歌，她就唱了《我想有个家》。最后，小肖动情地唱道：“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地方，你愿意给我吗？”这就是姑娘委婉的表白了，小孟忍不住点了点头。于是，两个人确定了恋爱关系。

小肖督促着小孟赶快结婚，她害怕日子久了出什么问题。小孟打电话问父母的意见，父母当然赞同，他们恨不得现在就能抱孙子的，可是问题又来了，就算小肖和小孟举行个最简单的旅行结婚，不大办酒席，开始刚买的房子总得装修吧，你又不能还没结婚就让小肖出钱。小孟没有办法，只得再次向父母要钱，父母当然没法拒绝，他们把自己住的房子卖了，两个人又买了一个小平房，剩下的钱汇给了儿子去装修。小孟和小肖顺利地结婚了，顺利地喜迁新居了，而小孟的父母已经满身疲惫地搬离了住了几十年的家，那也是他们年轻时辛苦期盼的家呀。

不知道住在宽敞明亮的新房里的小孟和小肖，以后还会不会再唱

那首歌，歌的名字叫《我想有个家》。反正小孟的父母是不会唱的，对他们来说，最重要的只有一句话：儿子有了家。

## 点 评

### 虚荣攀比的自私心理催生着啃老族

“我想有个家”！看起来多么朴实，多么充分又一点不高的要求。只要是孩子，以这个理由向父母提出来，大部分父母是不会以任何理由拒绝的。

小孟就是用这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张开大嘴啃向父母的！父母当然不会拒绝了。他们把自己看病吃药的救命钱全部拿给孩子，还去亲朋好友那凭老脸借，甚至把自己的住房卖了给孩子筹集新房装修的钱……还真诚的说：“我们不指望你还，只要你过得好，我和你妈再累都是值，谁让我们是你爹妈呢？将来你养了孩子，也会为他这么做的。”，多么伟大的中国父母呀！

而作为孩子的小孟在父母供养了20多年大学毕业后，自己有了工作没有任何感恩的心和行动，为了自己的幸福梦，对年迈的父母，特别是依靠药物维持生命的父亲，不仅没有任何表示，甚至3年没回家看过父母，母亲哭诉着求他回去，还以没钱买车票、忙等理由断然拒绝之，实际上已在为自己买房积攒了十万元！到需要再次榨取父母给自己买房款时才回了家……只为了自己在大都市杭州享受城市文明竟然残忍到如此程度！

试想，对生养自己的父母都如此对待，他还会对谁有爱心？为了自己的所谓幸福安定“我想有一个家”，置挚爱的父母到卖房停药，这是何等的残忍！

况且，用没有房就成不了家作为理由，这是何等的可笑和荒唐！

我的心在哭泣！为辛勤一生而努力培养出的新型啃老族的父母们而悲哀和哭泣……

节节攀升的房价使本来可以自养的青年，成了房屋的奴隶，成了回头重啃父母的啃老族。这令人心痛的事实，是房子之过，是儿子之过，还是父母之过呢？

## 四 单位漂客

——总是不满意工作的“啃老族”  
故事

在如今的城市中，有这么一群人，他们在各种单位之间漂来漂去，今天还是外企的秘书，明天就可能是公司的职员；今天还在西城区推销保险，明天就可能到了海淀区代理考研招生，总之他们始终不能稳定下来。我们称这群人为单位漂客，这些单位漂客因为没有固定的工作，也就没有稳定的收入，大多数还都在依靠家里的接济过日子，属于“啃老族”。我们这篇故事的主角小渊就是这么一位。

小渊的文化水平不高，只读到了中专，在这个大学生一抓一大把的年代，一个中专生根本没什么资本。小渊一开始并不相信这些，她觉得自己还是很有能力的，“是金子总要发光”，她想只要给她好的机会，她就能成功。但是2001年毕业之后，小渊不得不为自己的盲目乐观感到悲哀了，她拿着简历到招聘会上去投，人家一看是中专的学历，问都不问就说不要，小渊死皮赖脸地把简历放在人家桌上，一转身招聘人员就扔到了垃圾桶。找工作的这段时间，小渊的父母每月给她一千块钱，找工作的花费加上生活费，小渊虽然过得不宽裕，但吃饭还是不成问题的。

毕业两个月后还没有过一次面试，小渊终于坐不住了，她想自己怎么也得找点事情做，老这么在家呆下去就毁了。后来经父亲的一个朋友介绍，她到了一家经营保健品的公司上班，放在以前小渊是说什么也不会干这种活的，天天抛头露面不说，还得看人家的眼色。这种工作都是搞提成，要是运气不好一盒也没卖出去，这一天就等于白干。现在小渊没啥选了，她只能接受。



第一次上班，小渊好好打扮了一番，但是到了公司却被通知出去搞推销，推销产品必须穿制服，制服不仅很难看，而且上面还印着公司的广告语，让人一见就想发笑。小渊向经理申请不穿制服，“只要把产品卖出去不就行了，穿不穿制服有什么关系。”但是被经理上了半天政治课：“不是穿衣服这么简单，这涉及到我们公司的形象，涉及到企业管理。再说，别人都穿，就不穿，你凭什么搞特殊呢？”问得小渊没话说，是呀，连五六十岁的老人也穿制服，她一个新来的有什么资格搞特殊。小渊背了一大包保健品满大街的转悠，逢人就问：“同志，要保健品不？效果特别好，正经厂家出的，您看看……”路人都把她当成了骗子，斜着眼睛看她。后来一个城管还盯上了她，以为她是搞非法推销的，跟了小渊半条街，终于在一个胡同追上了小渊，看了她证件才罢休。城管心挺好，临走时说你在大街上没人相信你，到那些小区去，那些退休的老头老太太最喜欢买这些营养品、保健品什么的。小渊一想也是，就到附近一个小区挨家敲门，但是一个上午也没能卖出半盒。

中午时，小渊已经累得不行了，天气又热，她感到自己浑身乏力，这时候可真想躺在家里的大床上睡一觉啊，但是小渊劝住了自己：“坚持，一定要坚持，罗马可不是一天建成的。”小渊还是很想做出一番事业来的，她那些初中时的同学好多都已经上了大学了，和人家比起来学历不够，她就想在事业上做出点成绩，将来才不至于被比下去。小渊早晨赶时间没吃早餐，又奔波了一上午，早就饿得前心贴后背了，她站在天桥上看见不远处有一家肯德基，口水就要流了出来。终于忍不住走了过去，要了一个汉堡，一杯热咖啡，一对烤翅和一份薯条，吃得很饱。

下午小渊又到另一个小区去推销，事有凑巧，她一个同学就住在这里，那天也正好在家，小渊敲开了同学家的门，可是一看见开门的是同学，小渊的脸一下子羞得通红：“这回丢人丢大了，推销竟然推销到同学家里来了，他知道了就等于所有的同学知道了，以后可怎么见

人。”更让小渊难受的是，这位同学为了做好人，看小渊好像还没开张，就买了两盒，这让小渊觉得他好像在施舍自己一般，可是既然人家买，她也不能说什么，只好卖。从同学家出来，小渊就决定哪怕饿死也不干这活了，她也不坐公交车了，打了一辆出租回到公司，把货退了，赶快回到家中。

回到家时，父母正准备着庆祝她第一天工作了，小渊一进门就说自己不干了，把两位老人吓了一跳，还以为出了什么事。了解小渊一天的遭遇后，他们也同意辞职，小渊就说：“爸、妈，我会尽快找工作的，在这之前你们还得养我一段时间啊。”小渊的第一份工作连一天都没干完。

第二份工作要比第一份好很多，坚持了一个月，这对小渊来说简直是个突破。

小渊的第二份工作是一家国企的文秘，这工作听起来很不错，其实也不是小渊理想中的那样。现在的国企效益好的少，就那几家大的，根本进不去，小渊进的这家一直是半死不活，好也好不到哪儿，坏也坏不到哪儿。这个企业本来有一个文秘的，但是嫌弃这里的待遇不好，跳槽走了。小渊来了之后，每天也没什么重要的事情做，无非就是坐在办公室里，整理一些材料、打印一些表格、给领导起草一下简单的发言稿，基本是千篇一律的活儿。刚去的那一阵，小渊的积极性非常高，每天老早就到了办公室，又是拎水又是扫地的，等她都弄完了，办公室的其他人才陆陆续续地来。他们看到小渊一个人把卫生给搞了，都夸奖说：“还是现在的年轻人，积极性高，手脚也勤快。”小渊听了很受用，她不想一辈子就当个文秘的，她想往上走。但是时间一长，大家已经习惯了小渊来做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一旦暖瓶里没有水了，大家就会说：“这小渊，又没打水。”小渊才发现自己做这一切努力不但不会有人赏识，甚至连感激都没有，他们都当作这是她应该干的了。

小渊的心气一下子就没了半截。

等小渊和同事老王谈了一次话之后，她的心气也就彻底没了，于

是就辞了职。那天就小渊和老王在办公室，小渊犹豫了半天才鼓起勇气和老王说：“王老师，你说，咱们办公室升职的机会大不大？”老王听了哈哈大笑，说：“小渊，你也太天真了，现在的国企可不像以前，咱们办公室的人要想升职，上边没人是一辈子也别想了。你看看我干了多少年，30多年了，还是个副科长，手下就一个人。要是能升职，先前那个文秘也就不会跳槽了。这地方只适合养老，不适合创业。”小渊听完，心都凉了。两天后领了工资就再也没去过办公室，辞职信都没写。那时正好是她工作的一个月。

小渊又在家里“休养生息”了一段时间，一边帮妈妈做点家务，一边找工作，她还是想出去工作的。

小渊的第三份工作是给一个外企老总作翻译，那是一家日本企业，搞电器的，在行业内很有名。本来是不可能招小渊的，但是小渊在学校的时候参加过一次日语演讲比赛，拿了第二名，她的奖状帮了大忙。公司人事部门通知小渊去面试的时候，她高兴坏了，她觉得自己等候多时的机会终于来了，准备了很长时间。她父母也都兴奋不已。

参加面试的有七八个人，大部分都是外语学院刚毕业的大学生，还有两个是研究生，小渊觉得自己的希望并不大。但是结果却录取了她，后来她问过人事部的主任，主任说之所以录取她是老总的决定，一是看到了她的获奖证书，二是她要求的条件比别人都低，三是老总喜欢女翻译，带个男人在身边别扭。

这份工作充满了挑战性，小渊的日语水平虽然不错，可以前很少做口语的翻译，工作中要经常和中方的人接触，老总一句中文也不懂，全靠小渊来翻译。再者，电器行业有许多专用的术语是小渊所没见过的，她每天回家都要抱着一本日汉大词典翻来翻去，很辛苦。更尴尬的是，有时候在现场一个词就是想不起来，弄得会议进行不下去，为此老总没少批评她。小渊很珍惜这份工作，她努力地适应着，但是最后还是以辞职而告终。起因有两个，一是小渊翻译的一份材料出现了重大失误，使得公司损失了几十万元。但是这次事件其实不全怪小渊，

她拿到的材料本身就有问题，材料是一个部门主任给她的。这次让老总很生气，但是老总并没有炒她的鱿鱼。第二个原因和第一个有关，在这次失误之后的总结会上，那个部门主任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了小渊的头上，小渊当时就反击他，把他搞得颜面扫地。这之后不久，部门主任被调到了其他部门，小渊则在公司被同事孤立起来，大家都说她这个人太要面子，太自我了，不值得交往。小渊觉得很冤枉，和老总说，没想到老总也批评了她，说她沉不住气，怎么能在那么多人面前给上司难堪呢？真正的好职员就应该主动扛起来，这样关键时刻撂挑子的员工，老板是不会喜欢的。

小渊只好辞职，她可以委曲求全继续干下去的，但是心高气傲的小渊受不了这种冤枉，她也不想为此改变自己的处世原则，只能炒了老板的鱿鱼。

很快，小渊找到了自己的第四份工作，这是一个文化传播公司，主要工作就是跟风作一些畅销书，市面上什么书卖的火，他们就跟着做什么书。比如前几年有一本书卖得特别好，叫《谁动了我的奶酪》，这家公司要做的就是搞出一批名称类似的产品来《谁动了我的牛奶》、《我动了谁的奶酪》、《没有奶酪动什么》之类的。有时候也会打个快枪，比如那一年张国荣、梅艳芳等好几个明星都死了，他们就在几周之内搞出一本《明星之死》一类的书来。这些书上不了大台面，但是听说销量不错，特别是在中小城市、城镇地摊上、租书厅里。小渊的工作和做书还没有关系，她需要做的是把这些书推销给那些书贩子、租书厅，和第一次工作的性质很相似。但是现在的工作听起来更文化些，更正式些，而且小渊还有了自己的职称——XX图书文化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也有了自己的名片，当然他们销售部除了经理其他的人员都是副经理，老板说这样让公司显得很壮大，让客户觉得很正式。

小渊每天不是坐在办公室里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就是开着一辆破金杯四九城地乱转，给各处的摊贩送货，也要常常和他们就价钱进行谈判。小渊有基本工资，但是很少，一个月才八百多，主要收入都

要看提成，卖出去的书越多、价钱越高，她拿到的钱也就越多。时间一长，小渊也学会了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和摊贩们合起伙来骗公司，报账的时候少报一些，自己揩点油。即便如此，她每个月的收入也超不过2000，现在的图书市场本来就不景气，何况是她们这种公司呢？钱赚得不多，小渊花得却快，也许正是因为工作很辛苦，小渊总感到很对不起自己，于是吃东西就吃好的，穿衣服也要看看牌子。每天工作一天回家之后，只有坐在床上看着一柜子的衣服时，她才觉得自己的辛苦是值得的，要是没有这些，她才没有工作的动力呢。但是不久之后，小渊报假帐的事情就被人发现了，公司虽然知道了这件事，苦于没有证据也不能对小渊怎么样，只是把她调离了推销部，让她去印刷厂看印刷，这就等于是千里流放、永不得重用的意思。小渊自然没有心思再干下去，毅然决然地辞职了，她好像天生就不害怕失业，没了工作再找，找到了干着不顺心就辞掉，这对小渊来说和吃饭一样稀松平常。

这次辞职后，小渊有半年都没出去工作，前一段时间攒的那点钱很快就花光了，花光了还想花，她就和父母要。父母劝她说，你还是赶快找个工作吧，稳定下来，老这么漂来漂去的什么时候是个头。小渊总是回答说，工作倒是好找，可是合适的少呀，在她心里这个世界上始终有一个天生为她准备的工作在那等着她，在找到它之前，她干什么都无所谓，失业多少次都无所谓。

小渊还是吃住在家里，虽然不赚钱了，该买的衣服还照样买，该请的客还是照样请，她从没想到过自己每个月要花去父母多少钱，在她看来，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在每座城市中，像小渊一样的单位漂客比比皆是，他们像是一艘远游在外的船，总是在不同的码头停靠，但很难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个；他们又像是云游四方的僧人，总是在不同的庙里挂单，但永远不知哪里才是归宿。只是他们的父母最可怜，就在这些“啃老”儿女漂来漂去的时光中，老人们付出了几十年的积蓄，甚至是自己最后的幸福。

## 点 评

### 心浮气躁眼高手低——啃老族的通病

小渊的心境和行动是这些年来我国社会浮躁风气的典型。社会的浮躁心态，反映了民族文化传统的遗弃和新型文化的缺失。一夜暴富，追求安逸，投机取巧，少劳多得，祈求天上掉馅饼的不劳而获，这种不良风气像瘟疫一样迅速传染给我们的年轻一代，甚至成为时尚被大家推崇、效法。我们每一个人都会强烈的感受到这些年来逐渐形成并已强劲起来的超浮躁风尚的冲击波。

人们追求物质文化享受和消费，是社会允许的，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抛弃其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吃苦耐劳的工作精神，进行不正当的投机行为就大错特错了。

公务员手中有权力，办公环境条件好，又缺乏社会有效监督，是个满足个人心理需求和生活品质提升的投入产出率最高、风险最小的职业，所以就出现了报考热。一个岗位，数千人竞争的火爆场面，在我国是史无前例的。

从火爆的股市，到外企、到选秀、到名校的热门专业等等……

你看，只要是低投入、高产出的地方，都是热烈和火爆的场所，心浮气躁的人群在为夜间成为暴发户狂热着，追求着……

社会需要的是脚踏实地、爱一行专一行、拼搏进取的人，不需要见异思迁、心浮气燥的单位漂客！你们说是吗？

## 五 爱我，就让我啃吧

——铁了心的“啃老族”故事

陈双起床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到半空中，怎么着也有九点钟了，他穿好衣服，脸也没洗、牙也不刷就到厨房去翻东西吃。厨房里只有几个干瘪的剩馒头，连咸菜都没有，陈双就着水龙头吃了一个，噎得差点喘不上来气。

“妈，妈……”陈双对着屋子外面喊，他想和母亲要几块钱，昨天晚上和朋友打麻将输了，欠着人家钱，今天要是不还了，以后就再也玩不成了。陈双喊了半天，也没有人回答他，忍不住嘟囔道，老太太又去哪儿了，扫大街早该回来了呀。其实老太太刚才是在门口的，可她不想搭儿子的话，这个儿子不争气，她和老伴已经为他伤透了心。

陈双今年38岁了，没干过一份正经的工作，年轻一些的时候还有事业心，虽然总是好高骛远、不切实际，但至少知道去努力，去改变现状。结果每一次都是以失败告终，不是被老板炒了鱿鱼，就是自己和人合伙做生意被骗。那时候他父母年纪也不大，都没退休，每个月家里的收入不错，养活一个不挣钱的儿子也不成问题。这样，陈双就没多大压力，没后顾之忧，他总是想即便自己将来什么也干不成，还有父母养活呢，饿不死的。时间一长，他也就不再出去找活干了，人越变越懒。

父亲常会骂陈双，骂他挺大个男子汉一点儿都不争气，说看邻居谁谁家的小三子，现在已经是总经理了，谁谁家的大儿子，也老婆孩子一大家子了，就你天生的孬种，三十好几了还一事无成。陈双根本不当回事，他爸从小就骂他，他早就习惯了，每当父亲骂的时候，他就嘻嘻哈哈地打岔，说爸你不用生气呀，这人能成了父子都是前世修

来的福分。我们做父子是福分，我只是一时运气没到，等我的机会来了成了大事，一定好好孝顺我妈你俩的，让你们吃香的喝辣的。陈双的母亲也是帮儿子说话：

“你就别埋怨他了，你以为他愿意整天呆在家里呀，他找不到工作、娶不上媳妇心里已经够难受的了，你还天天骂他。自己的儿子，有什么嫌弃的，我们十年八年还死不了，还养活得了他。”

“那你就养他一辈子吧，”老头子气鼓鼓地说，“你们娘俩都是一伙的，我就知道，都说养儿为了防老的，我这老了老了还得养儿子。”

陈双从小练就了好脾气，不管父母怎么说他，他也是那样子，软绵绵的像胶皮，韧劲十足。但是人一闲得时间长了，特别是男人，就会觉得寂寞、无聊，就想找点事情干，陈双自然也这样。一开始的那段时间，他天天躲在屋子里不出来，晚上睡觉，白天就是看电视，别管多差的电视剧，他都能一集挨一集的看下去，还特入戏，看到电视里的人物妻离子散、生死离别、棒打鸳鸯、命运多舛的时候，陈双就会眼圈发红要流眼泪。电视看了一年多，终于看烦了，陈双就跟母亲要了几百块钱买了一个VCD机，又开始每天租了影碟回来看，这一看又是半年。这一年半的时间里，他和父亲的关系恶劣到了极点，老头恨不得一天抽他一顿，陈双也不和他生气，他干什么都和父亲的时间分开，基本上不怎么打照面。早晨，陈双等父亲吃完了早饭上班去了，他才起床，晚上他在父亲下班之前就吃饭，吃完了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再也不出来。父亲回来一看他不出来，就生气，到他门口狠狠地敲门，说：

“你出来，你躲着我干啥，你要是有脸还至于躲吗？你也知道自己丢人，怎么就不争点气呢！”

别管老人怎么敲，陈双就是不开门，实在被吵得烦了，他就假装刚睡醒的样子：

“爸呀，我睡着了，没听见你敲门，这么晚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说吧。”



然后用被子蒙住脑袋，呼呼大睡起来。老人在外面恨得牙疼，可是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就和老婆发脾气，拍桌子摔碗：

“你看看你生的儿子，都成了什么人了？整天啥活也不干，我们这是养活着一个活大爷呀！”

“那就怪我一个人了？儿子还不一样是你的儿子呀，你还好意思说呢，要不是你没本事，儿子至于落到现在这个地步吗？人不人鬼不鬼的。你有能耐，你倒是给他安排个好工作呀？”

老太太也不示弱，她是心里有委屈，儿子成了这样，当妈的能不心疼吗？有一次她和陈双谈过，她问陈双：“你说你到底是怎么想的，你这辈子想怎么过？”

陈双悲痛地回答她：“妈，我也不知道呀，我现在是干什么都没兴趣，又在家里呆了这么多年，现在的社会成了什么样子都不知道了，我就是出去也找不到工作了，还得碰一鼻子灰回来。”

“那我和你爸早晚都要死的，我们养活不了你一辈子呀！”老太太眼泪都快出来了，一边抹眼睛，一边说。

“我不用你们养一辈子，妈，反正你现在还有退休金，我爸还有工作，你们就让我再在家里呆几年吧，你要是心疼儿子，就再养我几年。我小时候家里条件差，别的孩子什么都有，我什么都没有，现在长大了，还不得补一些？”

陈双总能找到让自己心安理得吃白饭的理由。在他看来，这是父母当年欠他的，他只不过是找回属于自己的那份东西而已。

“等将来你和我爸百年之后，我也快六七十岁了，我就到福利院去得了，反正我没老婆没孩子，只要有自己的一口饭吃就够了，要求也不多。到了福利院也饿不死人，你说是吧？”

这话把老太太气得够呛，可她又拿儿子怎么办呢？现在她最操心的已经不是工作不工作的事情了，她最着急的是给儿子娶媳妇，现在城里头，还有几个都快四十岁的人了没老婆的？她以为，儿子之所以这么消沉，这么不争气，和没老婆有着直接、必然的联系，要是白

天有个女人管着，他就不至于这么懒散，要是晚上有个女人疼着，他也不至于这么堕落。在老太太看来，没有女人的男人，就成不了好男人，人家不是说嘛？“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总有一个不平凡的女人”，她非常相信这句话，自己的儿子不成功，就是缺这么一个女人。她也和老头说这些话，可是老头的观点和他截然相反：

“现在没老婆还好了，有了老婆他拿什么养活？难道他害我们俩还不够，还要搭上人家一个姑娘，就他这样的，有了孩子还不得饿死？什么没有女人没有事业，全是歪理。我看正好相反，没有事业就没有女人，我当年要不是有一个好工作，你爹妈能同意我们结婚？你能心甘情愿地嫁给我？”

老头这话把老太太噎得厉害，当年的事情也确实如此，她否认不了。虽然不再和老头争道理，但是她还是私下张罗着给儿子找个媳妇。

老太太经常和一些邻居的女人接触，她就厚着脸让人家给物色个人，差不多的就行，只要会过日子，能管住男人就行，模样啥的都无所谓。可是邻居早就知道她家的陈双不务正业，工作都没有，谁敢把姑娘介绍给他？那不是糟蹋人家啊！老太太也知道外人是怎么看的，可在她看来自己的儿子绝对不是一无是处，他也有很多优点的，比如善良、风趣，再说了，缺点不是可以改掉吗？他今年才三十八，日子还长着呢，只要有人和他一起好好生活，将来也不愁过不好的。

老太太也曾经问过陈双：

“儿子，你跟妈说，你想不想找个媳妇呀？”

陈双一开始不愿意回答这样的问题，他就说，妈你问这个干啥，我没想过，我就一辈子和爸妈在一起了，我要给你们养老送终的。老太太不死心，继续问，问得多了，陈双就会沉默，沉默久了蹦出一句来：

“怎么不想呢，做梦都想。可是一想到我现在连个工作都没有，哪有能力去找老婆呀，也就没心思了。”

“你从现在起找个工作干着，媳妇就不愁了。”老太太说。

“后来我又想，一个人也有一个人的好处呀，一个人吃饱了全家不饿，找了老婆，两个人关系好还罢了，要是关系不好，整天打架，还不如没有呢？要是儿媳妇不孝顺，我更对不起我爸你俩了，我可不能做不孝的儿子。”

陈双还总能说得冠冕堂皇，他从没想过自己现在所做的一切就是更大的不孝。

从内心上讲，陈双是很渴望建立自己的家庭的，他今年都三十八了，那些小学、初中时的同学，现在孩子都会打酱油了，只有他还是孤家寡人一个。昨天打麻将的时候他们还开自己的玩笑，老李说陈双一辈子只能做童子鸡了。老张说，陈双，童子鸡好呀，以后没准谁家吃中药，还得求你找药引子呢？老李说，今天玩点大的，等一会儿咱们赢了钱，别管谁赢了，就拿这钱去给陈双找一个小姐，给他开开荤呀。众人都哄堂大笑，陈双一脸通红，尴尬至极，可他只能跟着他们自嘲：“哈，好，这可是你说的，一会儿赢了钱的不能耍赖。”等玩完了，赢钱的以最快的速度拿着钱跑了，说我家里有急事呀，我得先回去，谁也不提刚才的事情了，陈双自然也不提。他大部分时间都是输，可是越输越想玩，陈双天天幻想着自己玩麻将赢了一大笔钱，然后用钱给父母买一大堆东西，这样他们就再也不会说自己没用了。昨天身上的输光了不说，还借了老李四十元，也输了。老李说，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就算他不说陈双也会还给他的，现在他在朋友中没有任何信誉，唯一能做到的就是欠债还钱。所以今天一早起来，他就喊：“妈，妈。”

老太太在门口听见了，可是没回答，她也伤了心了，这个儿子让她失望透顶。以前虽然吃住在家里，还算好的，现在又学会了赌钱，这辈子就毁了。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可陈双在屋子里又喊了起来，这次好像很痛苦的样子：“妈、妈，我肚子疼呀，你快过来看看，疼死我了。”老太太连忙跑过去。可是陈双哪里是肚子疼呢，他只是耍了个心眼子，把老太太骗过来。一看见母亲过来了，陈双就到她

身上去找钱，说，我今天要去见一个朋友呀，你给我五十块钱。

“我没钱，我一分钱没有，有也不给你。”老太太气坏了，一边挣扎着一边喊。陈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钱，他又开始去挨个翻抽屉，把东西翻得到处都是，老太太坐在地上呜呜哭。陈双翻了半天，还是没找到钱，他走过来扑通一声跪在老太太面前，眼泪立马就流了下来：

“妈，你就给我点钱吧，我保证这是最后一次了，我把钱还给人家就再也不去玩麻将了。你就给我点吧！”

老太太不理他，还是哭，说自己命苦，儿子不孝顺只会败家，一边捶着地板。陈双还是不放弃，咚咚磕了几个头，说：

“妈，我求求你了，我好歹是你儿子呀，我都给你跪下了，我都给你磕头了，你就给我点钱吧。你们不养我，把我生下来干啥呀？让我受苦来了？妈，你要是心里还有这个儿子，你要是还爱儿子，你就答应我吧。”

老太太终于不哭了，第一次冷漠地看着陈双，这眼神不仅是陌生的，更让陈双有些害怕。老太太站起来，从箱子的夹层中掏出一沓钱来，一张一张地数了十张，递给陈双，说：

“我给你一千块钱，你走吧，再也别回来了，混不出个样再也别回来了。你爸早就想把你赶出去了，都是我拦着，我想你总能回心转意的，现在看来这不可能了。你拿着这些钱走吧，要是你爸知道了，一分钱都不会给你的。我们养了你三十八年，做父母的责任尽到这份上也算到了头，以后你自生自灭，和我们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了。我们就当没你这个儿子，也不用你养老送终。”

陈双被母亲的话惊呆了，这是他第一次听母亲说出这样的话，如此绝情的话，他害怕得发抖，心里一下子就空荡荡起来。以前，他之所以不出去工作，之所以不考虑将来，正是因为始终觉得他们会养自己一辈子的，会永远不放弃自己的，现在这个支撑轰然倒塌了，他在三十八岁的时候成了孤儿。陈双没有拿钱，他磕了六个头，两位老人一人三个，默默地走出了家门，漫无目的地行走在大街上。

陈双看着大街上每个人都忙忙碌碌的，忽然间对过去的自己痛恨起来，他看见以前的那个陈双是那样的渺小而龌龊，他看见父亲和母亲的苍老。他想，也许我真的该做点什么了，是该做点什么的时候了……

## 点 评

### 情感敲诈——啃老族的重要特点

从陈双38年的啃老史中，我们不难看出：母亲的过度慈爱，是陈双啃老思想滋生蔓延的温床，又成为其情感敲诈行为的惯性支柱因素。陈双成了人人鄙视的典型啃老族。到底谁是真正的受害者呢？过度的溺爱是成长的动力，还是毁灭人的毒药？陈双的故事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陈双年轻时有一定事业心，虽然总是好高骛远、不切实际，但至少知道去努力，去改变现状。这时是父母教育的最佳切入点。恰恰在这时，由于过度的爱心，错过了帮助孩子提高成长的时机。孩子在爱心下习惯了，慢慢懒惰了，开始了情感敲诈的征程。

面对陈双长期无奈地啃老行为，母亲终于被过度“爱”的“情感敲诈”回报惊醒了：

“我给你一千块钱，你走吧，再也别回来了……也不用你养老送终。”不难看出，啃老族给家庭带来的后果多么惨痛呀！

从众多啃老的案例中，我们都会冷静地发现，情感敲诈者的损失要远远大于被敲诈者。这是因为，被敲诈者损失的是钱物和主动舍弃的情感，而敲诈者在得到可怜的一点点保命的钱和物后，几乎损失了青春、理想、爱情、家庭、事业、做人的尊严、甚至生命……

作为父母，为了让孩子学会生存本领，请您拒绝情感敲诈吧！

作为子女，为了自己的前途命运，自立自强自养，请远离情感敲诈的厄运吧！

## 六 我的“啃老族”弟弟妹妹

——不“啃”父母“啃”亲人的故事

不是所有的“啃老族”都以“啃”父母为生，但也有一些人，父母没什么可“啃”的，就转而来“啃”其他亲人——兄长、姐妹，谁有肉就“啃”谁。这个故事是当事人亲口讲给我听的，说起自己的“啃老族”弟弟妹妹，他又痛心又无奈，但是他始终坚信自己可以改变他们，让他们从完全依赖别人的寄生虫变成自给自足的独立个人。我祝愿他早日取得成功。

故事内容原封不动，我只是为了叙述方便在一些细节上稍稍作了调整，他是自述，所以我们也基本保持了第一人称讲述的风格。

对于那些七十年代末期组建的家庭来说，三个孩子绝对不算少了，那时候正是文革结束、计划生育开始成为国策的时期，一般的人家顶多要两个孩子，我们家是三个。我是老大，还有弟弟和妹妹，这在城市里是相当大的一个家庭。很小的时候，我们兄弟姐妹在一起打打闹闹，比起那些独生子女来说有很大的好处，因为我们的童年一点儿都不寂寞。但是等我长到25岁，父亲又下岗之后，我终于感受到了多子女家庭的苦恼——压力大、花钱的地方多、很难和睦。这一切困难以前都是父母两个人来承受的，可父亲下岗后，我不得不接替他成为家里的顶梁柱。也是为了给弟弟妹妹创造上学的机会，我的书读到高中就被迫中断了，虽然我的成绩是三个人中最好的。我是老大，我必须做出牺牲，这好像是千古不变的真理。

那一年我面临高考，弟弟高二，妹妹面临中考，是家里最关键的一年。有一天，父母单独把我叫出去吃饭，还点了几瓶啤酒，父亲第一次和我碰杯，他说，成儿你别读书了，家里供不起三个孩子了，你

找份工作干着吧。我说爸，我都高三了，你还是让我考一回吧。父亲说不行，你不能考了，把机会让给弟弟妹妹吧，你出来工作帮爸妈一起供他们读书，等将来他们有出息了再报答你。看着父亲一直端着的酒杯，我知道自己没有选择，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忽然感到自己长大了，成了男子汉。我放弃了高考，班主任和全班的同学都很痛心，他们曾想过要给我捐款做报名费，被我拒绝了，一旦我考上了，那会给父母造成最艰难的抉择，我不能这么做。因为在校时成绩好，又有老师帮忙，我总算还拿到了高中毕业证书，没有这个证书，找工作就更难了。

我刚辍学的那半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只能推着小车大街小巷的卖冰棍儿，运气好的时候一天能挣十几块钱，运气差的时候也有七八块，因为吃住都在家里，所以一个月差不多也能攒下三百元左右，这基本上够弟弟妹妹的资料费、交通费什么的了。父亲也找到了活，他和母亲的工资除了家用都存了起来，为弟、妹将来上大学提前准备。

冬天来了，不能卖冰棍了，我就送报纸、送牛奶，每天骑着自行车跑来跑去，济南城的大街小巷都不知道跑了多少遍。等我把所有的路都认识了之后，我就想，要是我有钱，能买一辆车跑出租，一定不错。我把这个想法和父亲说了，他们都反对，买一辆车——哪怕是最便宜的夏利也得好几万呀，现在家里要送弟弟去山东师大读大学，根本不可能再拿出这么多钱来。

我不是个笨人，头脑灵活得很，有时候也敢于冒险。九十年代后期，中国的服装产业发展得特别快，但是中小城市和城市边缘地区的服装市场却相对缓慢，从我们家住的那个小区就能看出这种不协调，大院里的人都是职工，不可能到市中心的大商场去买衣服，一般都是到附近的批发市场买，可是批发市场的摊主们都没什么时间观念，好几年以前的衣服还在卖，样式老的不行。我就想自己弄一个服装店，到外地去批发些样式新颖、但是材料一般的服装，或者买那些假名牌回来卖，价钱贵不到哪儿去，买的人一定少不了。

那时候网络还不发达，我就一封一封地给在外地读大学的高中同学写信，让他们给搜集一些相关的信息。我知道父母是不会给我钱的，就自己找一些朋友、老师借了两万块钱，跑到石家庄去进了一批货，一开始没有自己的店面，就到家附近的市场去租一个小摊位，有时候晚上市场关了门，我就带着一大堆衣服挨个小区去卖，生意很不错。

最后一算账，把借的本钱都还了还剩一万块，我才正式和父母说这件事情，他们终于把自己攒的几万块拿了出来给我做投资，就算是我借的。那时我特别高兴，去高中找妹妹，请她在外面吃了一顿饺子。妹妹也高兴得不得了，她说哥，你卖了那么多服装，没给我留一两件呀？我当然没忘，给了她好几套衣服，有套装、有裙子，都是很时兴的样式。但是，我当时万万没想到，就是这几件衣服改变妹妹以后的生活。从那以后，她对自己的穿着越来越在意，什么上衣必须搭配什么裤子，什么裤子必须配什么鞋子，讲究一套一套的。这当然是后话。

一个星期后，弟弟从大学里来了信，信封上写的是哥哥收，没写父亲的名字，我就先拆开看了。二弟说，他将来读完了本科想考研究生，但是考研究生就得报政治、英语班。他不想和父母张嘴要这钱，所以写信给我，还让我别把这事告诉父母。我读了信很高兴，觉得自己成了这个大学生弟弟信任的人，可是另一方面也很犯愁，我贩服装赚的那点钱，父母都有数，我怎么能拿出一笔来给他却不让老人知道呢？

那时候我的生意还是小打小闹，一年看似风风火火，最后结算的时候剩的总比预计的要少。因为日子好过了些，弟弟妹妹、家里的花销也就不那么拘紧了，再加上一家子人春夏秋冬的衣服都是我供着，这也是不小的一笔支出。更让我生气的是，父母和妹妹老在外面瞎应承人，这个说我能帮忙买到原价的西装，那个也带同学来看衣服，人情钱我一年也要搭进去好几千。和父母说了好几次，他们都责怪我有了钱就忘了亲戚朋友，我有了钱吗？我的那点钱都是他们管着，我辛苦地赚，有时候在场面上请人吃顿饭，送点礼打点关系，他们就说我



浪费，可是弟弟和妹妹的生活费见月地往上涨，他们却啥也不说，要说也是说这类话：他们是读书人么，读书人讲究多，你是做买卖的，哪能和他们比？

我不能和他们比，但是我也有自己的生活，后来我把借父母的钱都还了，开始自己管账。他们和弟、妹花钱可以问我要，我眼睛都不眨一下，但是我得清楚我赚的钱都怎么花了。这很让父母生气，不过他们也不能拿我怎么样。

因为得风气之先，我又四处维护人情，生意越做越大，多了不敢说，一年挣个十万八万还是不在话下的。我前面说过，妹妹越来越注意自己的打扮，很快就看不上我进回来的假名牌了，她要穿真名牌，说什么穿假名牌被同学笑话了。她私下里和我要钱，说自己去买学习资料，结果却是去买衣服。我好多次数都想训她，可是她是我妹妹，又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不宠着她点怎么办？

因为心思乱了，妹妹考了两年都没考上大学，一门心思想跟着我做生意，我不同意，我要不是因为没文化，现在也不至于还是个服装贩子，我早干大发了。我知道读书是正途，说什么也得让她读书。当年如果不是为了他们，我何必退学呢？我找到妹妹说，你啥也别想了，就好好念书，两年不行就三年，三年不行就四年，你就当是为大哥圆这个大学梦吧。她说行，但是得答应她俩条件，一是她要到一所更好的中学去复读，她觉得自己没脸再回原来的学校了；二是我得每个月给她足够的生活费，不让她分一点儿的心。我答应了她，我不能不答应她，不知道是不是太偏执了，在我的脑海中，如果她不考上大学，我就觉得自己当年白牺牲了，我忍受不了白白牺牲的感觉。所以，我答应了她。花了2万块钱的借读费终于把妹妹送到了一所区重点去复读，那儿离家比较远，我就租了一家房子，让母亲专门在那里照顾她。而我自己每天回家只能和父亲啃方便面，要不就是叫难吃得要死的盒饭。她要多少钱，我就给多少钱。好在一年下来，她终于考上了大学，虽然只是本省的一个专科学校，但我依然高兴万分，不管怎么样她考

上了，我牺牲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等我去帮妹妹和母亲往回搬东西的时候，我惊呆了，她竟然有两大箱子的衣服，哪套都得好几百块钱，还有二十多双鞋子。我看了非常生气，我冲母亲大发了一通脾气：

“你也不管管她呀，她这是念书呢，还是做公主呢？自己买了这么多衣服，却一件都没给你买，这样的女儿你还伺候她呢？”

可母亲的回答让我无言了：

“你妹妹说了，这都是你答应她的，只要她考上大学，花多少钱你都出，怎么能怪我呢？”

我无话可说，妹妹成了这样与我有莫大的关系，我推托不了。我想好了，等她上了大学后就把她的生活费降下来，狠着心降下来，再也不能由着她胡来了。这边的气还没消，弟弟那边又开始折腾人了，他毕业了，考研也没考上，我给他那些报班的钱都白花了，后来我才知道，他谈了一个大连的女朋友，那些钱差不多都花在女朋友身上了，什么为了考研之类的话都是哄我的。

这也没办法，男孩子大了总要谈情说爱，要是将来两个人能成，也算值了。毕业后，弟弟本来能签本市的一所重点高中的，可是他女朋友说什么也不想留在山东，非要回大连去找工作不可，弟弟没办法，只能把这边的单位推了跟着她回大连。临走时回了一趟家，是和我要钱的，可是他和我要钱不跟我说，他先是和爹妈哭，说自己不能没有这个女孩，说等到了大连找到工作赚到钱就还，说要是不去他以前的努力就白费了。父母听了都难受，然后找我说你弟要去大连找工作，他刚毕业什么都没有，你得给他带点钱。我当时觉得特伤心，他要钱，可以坦诚地和我说，我不能不给他，可是他却找父母来游说我。看来我在他心中就像个提款机一样，除了能出钱，其他的一点儿都不值得信任。父亲说，你当年为了他俩大学都没考，是委屈你了，可是这辈子做兄弟都是上辈子缘分，你也不能眼看着他没出路。我问他要多少钱，他说要一万，我就给他一万，告诉他以后靠自己，再也别找我了，

找我我也不管。他说我会还你的，带着钱带着女人走了。

半年后，弟弟一身疲惫地回来了，一看见我就抱着我痛哭，说他被那女人骗了，钱一花完她就和他分手，跟一个老板走了。他一边哭一边说大哥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不该拿了你的钱去给那个娘们糟蹋，我对不起你。我看着他的样子，心一下子就软了，他是我兄弟，我们小时候一起玩大的，就算他做了什么错事，我也不能真的不管他。弟弟回到济南后，找了几份工作，可都是没干几天就被人家炒了鱿鱼，理由五花八门，不是迟到太多，就是和公司的女职员不清楚。后来他也不去找工作了，每天呆在家里，按时吃饭，按时睡觉，就是一点儿活都不干。母亲看不过去了说：“你要不就帮你哥哥，去他的店里干点什么，总不能老这么在家里闲着。”

他却回答说：“我不去，我一个堂堂大学毕业生，怎么能去当服装贩子？太掉价了，我不去。我要干就干点体面的工作。”母亲气得一边拿着笤帚抽他，一边骂：“你这个白眼狼，要不是你哥供你，你哪有大学念呀？你现在倒嫌起你哥来了，你天天在家里吃他的喝他的，还嫌弃他，你还是不是人！”弟弟是个犟种，他也不躲，任凭母亲打，说：“打吧，打吧，你把我打残废了，我哥就得养我一辈子，看谁心疼。”母亲拿他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妹妹那边我是下狠心了，限制她的开销。我送她上学的学费、住宿费、水电费，我一下子给她交齐了；再给她留点吃饭的钱，多一分也不给。以后她每个月吃饭都得记账，月末寄回家，我看了觉得没什么大问题，再把下个月的生活费给她汇过去。衣服我隔两个月给她送一回，都是我店里的。我和父母也说了，他们谁也不能偷着给妹妹钱，要是谁偷着给了被我知道，我就再也不管她了。这么一年下来，妹妹那个好穿戴、乱花钱的毛病虽然没彻底根除，但确实节俭了许多，第一个寒假回来的时候还天天追着我让我把月钱增加点，我坚决不同意，只是让母亲变着花样地给她做好吃的。暑假再回来的时候也不追着要钱了，她知道那是白费力气。

我想，等她到了毕业的时候，应该变得更好了，更了解钱来之不易、花要慎重的道理了。这个我有信心。只是弟弟还不出去工作，我一点儿办法也没有，天天为这个事情犯愁。他多幸运啊，读了大学，却完全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我接下的任务就是一边把生意做大，一边千方百计地让弟弟出去工作，他再这么呆上半年，整个人就废了，多高的文凭也没用。法子还是那个法子，谁也不给他钱，就这么干着他，时间长了他自然受不了，就想自己赚钱了。

有人说他们这一代是“啃老族”，当老人没得“啃”，“啃”起自己的哥哥来也是一点儿也不含糊，别说我没那么多肉让他们“啃”，就是有，我也得制止他们。他们应该有属于自己的道路，自己选择自己闯荡的道路，没有人可以一辈子依靠别人生活的。我也是，我也该多想想自己的生活了，我可不想永远做一个被“啃”的人。

## 点 评

### 吃大户均贫富——啃老族的历史文化渊源

我国历史文化中的“长兄为父”传统，使兄弟姐妹的中的长兄无论在责任上，还是在权力上都具备了准父亲的“储君”地位。家庭中的长子，像朝廷里的“太子”将担负管理振兴一国之任的“储君”一样，一生下来就自然担负着准备接替父亲管理、振兴整个家族的重任，是一家之希望所在。这就是“长兄为父”的文化传统。

《我的“啃老族”弟弟妹妹——不“啃”父母“啃”亲人的故事》中的家庭是个有三兄妹的家族式家庭，父亲又是传统文化意识较强，而管理发展家族能力较低之人，作为大哥就自然要首先为此作出牺牲，并承担起父亲的责任，挑起家庭的重担。这是文化传统社会习俗使然。

由于长兄为父的传统，不少地方把长兄在称谓上叫“父兄”。可见其地位之重要。“父兄”在兄弟姐妹眼里自然是仅次于父母的亲人和依靠，作出牺牲是本分，帮助抚养弟弟妹妹是天经地义的责任。有

能力的长兄，自然弟妹们把你当父亲；没有能力的长兄，弟妹们认为“不称职”，当你不存在。在兄弟姐妹眼里，靠你，吃你是你有能力，是尊敬你，看得起你。

由于年轻，不像父母那样有经验，管理稍微失当，再加还没有父母天然所具备的权威，把弟妹们引向“啃”的歧途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上面这个故事，就是在父母没有任何资源被啃的情况下，没有经验的长兄，急于过早显能露富，瞒着父母先请妹妹吃饭并送两套衣服，又私自给弟弟加钱，支付补习班费等，使弟妹感到问哥哥要钱比自己挣容易，哥哥挣钱比父母容易，花哥哥的钱和花自己一样。这就使他们逐渐成为了“啃哥族”。

本来不劳而获的“吃大户”、“均贫富”文化渊源在我们的历史中就已源远流长，进入二十世纪演绎到了几千年历史的顶峰，并成了人们新道德、新秩序的标志。不使用武力，用“啃”这样的和平方式已经够文明的了。啃国家也是啃，啃单位也是啃，啃父母也是啃，啃兄长也是啃。啃兄长又容易，哪有不啃的道理？

值得庆幸的是，这位“父兄”及时发现弟妹在不劳而获的“吃大户”、“均贫富”思想后，啃自己的结果是自己并没有太大损失，而啃者弟妹的代价是惨重的：

妹妹是用了三年才考上个大专；弟弟是大学毕业了不去工作，长期赖在家里。“他再这么呆上半年，整个人就废了，多高的文凭也没用”了。

作为长兄的他，终于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开始了担负起一个真正负责任、称职的“父兄”角色，立即结束被“啃”的行动！并初战告捷！

## 七 越穷越“啃老”

——一个农村“啃老族”的故事

前面的故事，讲的大都是城市里的事儿，仿佛所有的“啃老族”都是城市人一般，其实则不然，农村也有“啃老族”，而且啃起老人来一点儿也不比城里的心软。农村的“啃老族”和城里的“啃老族”不太一样，城里的一般是家庭状况好、父母从小娇惯才养成的毛病，农村的恰好相反，越是贫穷，越是容易滋生“啃老”的幼芽。许多穷人家的儿女因为互相之间攀比、争夺，而不断地“搜刮”父母。这是农村里最典型的一类“啃老族”了。下面的故事就是讲这一类人的，主人公就是一个被儿女“啃”得皮包骨头的张老汉，应他的要求，我们把人名、地址什么的都做了改动，以保护这家人的隐私。

张老汉在自留地里挥汗如雨，这块地说什么今天也得锄完了，天气预报说最近有雨，下了雨，草就会疯涨，必须得在下雨之前把草根锄断了。他已经干了大半天了，中午都没回去，这会儿正准备喝口水，看着垄沟里绿油油的秧苗，他不禁想起了孩子们小时候的样子。

“他们小时候就和这秧苗一样，讨人喜欢，可是为啥长大了都像一只只狼呢？”张老汉陷入了沉思，许多往事从他脑海中一点一滴地浮现出来。

张老汉有三个儿子，老大张全，老二张顺，老三张福。年轻的时候，这三个儿子是他和老伴张大娘的骄傲，在农村儿子越多越光荣，这是几百年传下来的老传统了。好多人家冒着被罚款的危险，左一胎右一胎地生了五六个，就是不生儿子，全家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只有张老汉厉害，用他的话说：“生儿子，多大点事？还不就是老婆一撒腿的功夫就掉下来了。”

三个儿子相互之间都差两岁。儿子小的时候都很野，在农村养孩子和城里不一样，能有饭吃、有衣裳穿，多少个都养得活，没那么多讲究。张全他们哥仨自从最小的张福戒了奶，大人就撒手不管了，天天泥里土里跑。张老汉很想供几个孩子上学读书，将来能到城里去讨生活。他在土地上辛苦了一辈子，太知道面朝黄土背朝天、顺着垄沟找干粮吃的艰难了。可是这几个小子天生就不是安生人，哥仨在学校里特能闹，不是和同学打架，就是让老师难堪，最后读完高小都不去读了，这书就算念到了头。

那时候张全18岁，张顺16岁，张福14岁，都说是半大小子吃死老子，又是长身体的年龄，张老汉和老伴那时年纪也不算大，家里的十几亩地完全侍弄过来，可儿子不读书也不能在家闲着，农村没这个规矩，只要是能干活了，就得下地。盘算来盘算去，最后决定让他们哥仨揽一群羊放羊，一年怎么也能赚万把元，再说三个人互相轮班，也轻快些。老汉征求三个儿子的意见，老大老三都说行，爹咋安排就怎么办，只有老二不太愿意。老二之所以不愿意是因为他觉得放羊没前途，他一个同学在外面打工，听说一年能挣不少钱，他也动了心，想出去打工，顺便看看花花世界。要是放了羊，说不准一辈子都得当羊倌，当羊倌有什么好的？风里来、雨里去，起早贪黑，一个人跟一大群不会说话的牲口在深山里头，还不得闷死。可是老二不敢和爹说，他要是说，少不了挨一顿好揍的，张老汉在家里向来是说一不二。

就这样，三个人一人一天地轮班放羊，日子也就一天天地过去，转眼到了年关。一年的放羊钱结算了，去掉乱七八糟的花销，还净剩一万二千元，每个人平均挣了四千元。张老汉给每个儿子分了几百元，剩下的都存到了信用社：“这个留着，将来给你们娶媳妇用。”老二私下里还在盘算着出去打工，他想不告诉爹，先出去再说，等找到了活挣到了钱，爹也不能说什么了。老二自己的二百元一分也没舍得花，还从哥哥和弟弟那里各借了一百元。

开春之后不久，老二就拿着四百块钱坐班车离开了村子，奔赴省

城去了。

老二的突然离去把张老汉气得半死，可是人都走了，也不知道他去了哪儿，只能不去管他了。放羊的活便老大和老三两个人干，好在这哥俩都不是爱往外跑的人，每天赶着羊群在山里走也不觉得烦。张老汉的老伴却在这个时候生了一场大病，差点没死了，家里的积蓄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花了精光，人总算是救回来了，只是以后再也不能干重活了，只能在家里围着锅台转，做饭喂鸡缝缝补补之类的。

张老汉这一年受了两个打击，人一下子老了许多，更让他揪心的是老二一去半年一点儿信都没有，也不知道在外面是死是活；老大今年都二十了，是该结婚的年龄了，到现在还都没有一个上门提亲的。去年家里赚了钱，有人念叨着给老大介绍个对象，可张老汉都给回绝了，说孩子还小呀，再等个一年半载的。他是想着把老大老二的一起办了，这样不但省下不少钱，也省事。可要办两个儿子的婚事，就得先积攒下一大笔钱才行。现在一切都完了，家里人跑的跑、病的病，都不成个完整的家了。

让张老汉难过的事还没完，这时候老二张顺突然来了电话。老汉家里是没有电话的，只能到东村的小医生家里去接。儿子把电话打到了小医生家，小医生骑着摩托车来老汉家传话：

“张大爷，你们家老二来电话了呀，让你晚上六点去接，说是有重要的事情呢。”

“我不去，”老汉心里虽然激动，嘴上却气鼓鼓地说，“让他这个浪荡子在外面混吧，他还知道有个爹？还知道有个家？”

小医生听后笑了：“你这老头，还是嘴硬心软，晚上六点，别来晚了。你儿子定是在外面赚了大钱，要给你往回汇钱来的。”

老汉心里也这么想，可又总觉得有点不对劲，要是老二真的挣了钱，他可得满世界嚷嚷呢，不会就这么打个电话完事的。老汉也没和家里人说，晚上五点半就早早地到了小医生的诊所，电话就在仅有的那张病床旁边的桌子上。老汉点燃了烟袋，一袋接一袋地抽旱烟，眼



睛不停地朝电话机上看：

“医生，咋还不来呢？咋还不来呢？”

“大爷你别着急，等一会儿来了电话，它就会响了。”医生一边给一个人开药方子，一边说。

“哦。”老汉喷出一口烟来。

电话终于响了，可是老汉听到的事情却无疑是晴天霹雳，老二在外边定是闯了祸了，他竟然张嘴就和老汉要一万块钱。

“我要做大生意呀，”老二说，“爹，你儿子要做大生意了，你先借我一万块钱，等过年的时候我就能还你两万。”

老汉才不相信世界上有这么好赚的钱呢，他说：“你在外边到底干啥呢？一去半年没个信儿，好不容易打电话回来也不问问你妈死活，张嘴就要钱。”

“我这边着急，你马上把钱给我汇过来，等我赚到钱马上回去看你们。”老二有些不耐烦了。

“没钱没钱，你甭回来啦！”老汉大喊着，啪的一声把电话挂了，推门就走。走到大门口突然想起来什么，回来给了小医生一块钱，这是接电话的费用。

老汉回到家，这事情一直也没说。可是不到半个月老二又打电话过来了，这次还是要钱，不过再也不说是做生意了，说是赎人。原来这小子一开始出去是在工地上干，干了几个月嫌活累钱少，就被一个老乡骗着进了传销团伙，上次打电话要钱就是传销团伙的伎俩，因为老汉没给钱，团伙的头目急了，威胁老二说赶紧让他爸汇钱来，没钱不放人，就把他弄死在那儿。老二害怕了，只能给老汉打电话求救。老汉没得选择，只能到亲戚家借了五千元，才算把人赎了出来。一星期后老二破衣烂衫、满脸憔悴地回到了村里，一进屋就给爹妈磕头，说自己不孝，对不起老人。家里人这才知道事情的全部，不免又是痛哭一场，老大张全气得咬牙切齿，就说：“我们要去告他们呀，我现在就去派出所告他们。”可是老二和张老汉都劝阻他：“你告了他又能咋

样？弄不好人家还得来报复咱们，破财免灾，以后再也别相信天上掉馅饼的事了，好好在家里种地放羊，将来娶了媳妇好好过日子，不比出去差。”

三个儿子点头称是，经过这一场事，人人都收了心，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地干自己的活了。因为自己放羊，老汉也买了十几只养着，一年下来连大带小的就二十多只了。这样，日子也就日渐活泛。

日子一活泛，提亲的人就来了。在农村，结婚的事情说难也难，说简单也简单，只要男女双方见了面，觉得差不多，两家人把彩礼什么的商量好，事情也就定了。老大张全的婚事也是如此，先是定了婚，彩礼钱送出了好几千，再是结婚，又花去了近万。老大媳妇还有一个条件，就是结婚后分家另过，得有自己的房子。这个要求也是合情合理的，老汉又召集人给大儿子盖了三间土坯房子。老大分了地，有了房，自己过起了日子。

老大安顿好了，老二老三却心里不愿意了，合着以前三个人挣的钱都给大哥一个人花了，他分家另过，以后弟弟的事情不可能太上心的。老汉也知道委屈了老二老三，就说，你们还年轻呀，别着急，等你们结婚时，爹一定办得和你大哥一样，一点儿也不差的，我这把老骨头就是给你们哥仨准备的。

老二是个闲不住的人，他心里早就盘算了，自己要成家，就得趁早，越早越好，要是再过几年爹老的不中用，妈的病再厉害，自己无论如何也是结不好婚的。他不用介绍人，自己就和东村的一个姑娘谈上了，三天两头地跑到她家去干活送东西，谈了半年就谈到了结婚。

老二就去找张老汉，说爹呀，人家催着快结婚呢。老汉抽着旱烟沉思良久，说，那就结吧。这几年，自己的羊已经养到了五十只，他打算卖掉十几个好帮老二准备。可是这消息一出，老大立刻就不干了，他过来和老汉说：

“爹，这羊是我们三个人放的，是咱们一家子人养起来的，不能都给二弟一个人用了。我虽然分了家，可这羊怎么着也得有我一份。”

老汉气得不说话，憋了半天才憋出一句：

“分，都分，你说怎么分？”

“那就分三份，我和他们一人一份，谁也不多谁也不少。”老大说。

“那我和你妈喝西北风呀，怎么就没我们的份？这个家都是我养起来的，这羊也是用我卖粮食的钱买的，怎么就没我的份了？”老汉说道。

“你们不是还有自己的地吗？”老大说，“再说这样早晚不还是归我们哥仨；你和妈不在了，还不是都一样。”

老大老二这么一闹，老三也不干了，他觉得自己最吃亏，大哥结婚后就不放羊了，二哥天天往东村跑，活都压在了自己一个人身上，老三就觉得爹这么做太不公平。他也不想干了，正好他们和人家签的合同到了期，村里早有人惦记着接他们的班放羊，老张家要不干的消息一传出来，很多人家就开始盘算着把羊给别人放。最后，张家的羊倒还要放到别人羊群里，给别人羊放钱了。

家里的羊终究还是分了，一分四份，张老汉和老伴算一份，谁养活他们羊就归谁。老二也结了婚，可是这次结婚让老汉欠了一屁股债，老二的媳妇说什么也不要土坯房，非得全砖的房子不可，老汉借了不少钱，才盖起了房子，终于把老二的婚结了。这时候，张老汉已然老得不成人样了，背佝偻得厉害，头发一掉一大把。

老三自从不放羊了，就整天在家里呆着，也不出去干活。有一次老汉和他说：“老三，要不你也出去搞点副业，整天这么呆着不是个办法呀？”

老三回答说：“我不去，二哥那次出去不是被人骗了？还白白花了你五千块钱呢。你要是给我五千块钱，我就出去。”老汉什么也说不出，老三还在接着说：“我就在农村了，哪儿也不去，平时帮你干点地里活，等着你把我的房子盖了，媳妇娶了，我好过日子。”

张老汉和自己的老伴哭了一鼻子，说：“下辈子说啥也不做人了，做人也不做爹妈了，在农村当爹妈就是当牛做马呀，当牛做马最后还落了个偏心眼子的骂名。”

老伴只能安慰他：“都是这样的，普天下从古到今都是这样的，儿女都是父母的催命鬼，他们就是吃我们的肉喝我们的血才长大的。”

老大时常和张老汉发牢骚，说爹做事不公平，给他盖的是土房子，给老二盖的砖房子，天差地去了。张老汉也不理他，实在把他念叨烦了，就拿了镰刀砍老大，把他吓跑。老三果然连村子都不出，天天东家西家的串门，和一群小青年聚在一起推牌九打扑克，困了回家就睡，饿了回家就吃。一开始还知道帮老汉干点田里的农活，后来连地都不下了，一让他去田里做点什么，他就捂着肚子哼哼，不是这疼就是那疼。等老汉一走，他又活蹦乱跳地找那些狐朋狗友去玩了，明显是装的。

现在老汉唯一的想法是赶快给老三也找个媳妇，和他哥哥一样分家另过，他们爱咋样咋样，自己和老伴没准还能活几年舒坦日子。指望他们养老？恐怕是难了，就算是他们愿意，他们的媳妇也未必愿意，不是有句老话吗？“娶了媳妇忘爹娘”，一点儿也没错。等他们都安顿好了，自己苦干两年，把欠的债都还上，再尽量攒点钱，到时候就去养老院去，那里省心呀。

老汉放下锄头，直起腰板来喘气，太阳就快落到西山后边了，该回去了。他看着傍晚的残阳，感到自己这一辈子也走到了和太阳一样的地步，快结束了，一切都快结束了，和那即将没落却依然发着最后一份光和热的夕阳一样。老汉耗尽了最后的能量，为了儿女。

“儿女都是爹妈的催命鬼呀！”

这句话是对农村“啃老族”家庭的真实写照。

## 点 评

啃老族——爹妈的催命鬼

看了《越穷越啃老——一个农村“啃老族”的故事》，我们对农村的啃老问题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实际上广大农村的啃老问题比城里更严重，啃老族更多、更嚣张。基本上都属于强啃、恶啃、啃死。

为止的恶性状态。与城里的大多自愿被啃的情况有很大差异。为什么这样严重的农村啃老问题而没有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哪？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思考。

广大农村严重的啃老问题和大批的啃老族也是出现在上世纪末的八十年代以后。贫困是主要原因，广大农村的人们在经历了人民公社、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文化大革命的多灾浩劫后，各家各户到了一贫如洗、贫困交加的程度。这些天灾人祸最大的结果是对人们为了活命不得不自私的动物本能的大唤醒！

害怕贫困，害怕饿死，先己后人已转化为人们最重要的身体和心理基因。

要保护好自己，啃老是最便捷、最有效、最实际、最没有风险的方式。

再就是，广大农村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比城市低，即使有受教育程度高的，也大多迁移到了城市，成为了城市的新移民。受教育程度作为文明程度的核心标尺是不争的事实。广大农村的孤寡老人也大多是文盲半文盲，再加养老送终的传统养儿育女意识所带来的无助和无奈，特别是作为父母的自尊心，他们不会也不想把自己的被啃甚至被遗弃的事情说出去。广大的农村啃老族被遗忘自然就成了必然。

在农村尊长爱幼、孝敬老人的道德规范维系下的传统家长、族长权威秩序模式被彻底打破后，一种取而代之的新规范模式没有人去建立，更没有形成像传统家长、族长权威的农村崭新道德公理偶像和裁判，如在传统农村有人不孝或虐待老人，这时候的家长 and 族长就可以在祠堂里公开处罚，以儆效尤，而现在没有。

这就出现了广大农村的道德无序，世风日下。啃老族问题的恶性蔓延是这种众多道德无序中的一种。大量来自广大农村和小城镇的良家女子组成的庞大暗娼和三陪小姐群体，也是缺乏传统家长、族长权威的农村崭新道德公理偶像和裁判的产物。

从养子为防老的张老汉被三个孩子一块催命似的恶啃的情况，我们不难看出，恢复和建立被人们广泛接受认可的民族文化道德公理偶像和权威是何等的重要。

## 八 结我们的婚，花父母的钱

——结婚“啃老族”故事

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组建家庭更神圣、更重要的了，因为它既关系到人类的繁衍，又关系到每个个体的幸福。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在组建家庭的多个步骤之中，结婚无疑是最关键、最浪漫、最特别的一步，它好像是我们人生的分水岭，之前的那个你，单纯、独立、充满各种不切实际的梦想；之后的那个你，现实、有归属感、始终牵挂和被牵挂。好像事实就是如此，但是，如果我们把放大镜的焦点放在了一个个鲜活的人身上，就会发现他们是那样的不同。今天，我们只看一类特殊的人的婚姻，看看他们的结婚和一般意义上的结婚有什么不同，我愿意把这群人称为结婚“啃老族”——“啃老族”中的另类。

### 一

张肖冉明天就要结婚了，此刻他正坐在一家咖啡厅里悠闲地喝着咖啡，丝毫看不出即将成为新郎的样子。按理说，一个明天结婚的人是不应该如此清闲的，他应该忙忙碌碌地准备这个准备那个，应该向亲戚朋友们发出请帖，应该看看婚宴的菜单安排好了没有，总之有很多事情可做。电话响了，他看了看上面的手机号，是准新娘——小婷打来的。她正在一家商场里试婚纱，这时候怎么有时间打电话来。一边思忖着，张肖冉接起了电话，用甜蜜的口气说：

“喂，老婆，怎么啦？”

“老公，我看中了一件非常漂亮的婚纱呀，想让你过来给把把关。”那边传来小婷有些发嗲的声音，她很喜欢在电话里和张肖冉撒娇。

“你不是已经选好了明天要穿的婚纱了吗？”张肖冉说。

“是呀，可是今天我来取的时候又发现他们进了新款式，比我定的好，我就想换一个，你快过来嘛。”小婷带着兴奋和委屈地道。

“好的好的，我马上搭车过去，你等我哈……”张肖冉挂了电话，把杯子里的咖啡一口喝掉，拎起了皮包就走。

张肖冉是上海人，他和小婷是大学同学，都是学市场营销的，毕业后张肖冉到了一家网络公司的市场营销部，工作很轻松，待遇一般。小婷则到了一家化妆品公司，工资也不是很高。两个人都属于那种挣多少钱花多少钱的类型，所谓的新新人类，喜欢看电影，喜欢喝咖啡，喜欢去听一些大牌歌星的演唱会，喜欢过情人节、圣诞节、万圣节等一系列的西方节日，总而言之，就是喜欢过那种自由自在的消费主义生活。他们可不像父辈那样，赚点钱就存到银行里，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取出来。他们正好相反，从来不拿钱当回事，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钱是王八蛋，花了再赚。”张肖冉和小婷都是“有卡一族”，去的地方都是能刷卡的，很少用现金买东西，刷卡就是这样，每次都不觉得自己花了多少钱，可等银行的单据汇过来，才发现自己花了许多不必要的钱，于是下决心下次决不如此。当然，到了下个月，早就把决心忘得一干二净了。这主要也是因为他们都是上海人，父母都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从小也养成了他们这样的生活习惯。

两个人的工资基本上够他们自己日常的开销，有时候——比如说演唱会密集的时候、同学的生日聚会密集的时候——他们的钱就不够了，常常需要家里接济的。他们的父母也愿意帮助他们，都想：孩子现在还小呀，正是爱玩爱闹的年龄，等结了婚，自然就知道过日子了。

张肖冉和小婷的感情也是分分合合了好多次，终于有一天两个人都觉得恋爱谈累了，开始向往婚姻生活，就说结婚吧。那就结婚，这消息跟双方的家长一通报，自然都高兴得不得了。

张肖冉决定结婚后，和父母作了一次深入的谈话。他说：“爸、妈。我打算结婚了，想稳定下来了。”

“你想好了？这次没变化啦？”她妈就怕他做个拍脑门子的决定，有些担心地问。

“想好了，下半年就把事儿给办了，好歹也快三十岁的人了，该成家了。”张肖冉回答得很坚定。

“那个……”，他父亲问道，“小婷他们那面是什么意思，打算怎么办？”

“我和小婷初步商量了，一辈子就这一次，得好好办一下，婚礼的钱由两家来出，我们这方出百分之七十，他们出百分之三十。”他妈一听就不乐意，“凭什么我们出百分之七十，两个孩子结婚，又不是我们一个结婚，要么就平摊么？”赵肖冉他爸立刻制止了他母亲，说：“你嚷嚷什么呀？人家能出三成就不错了，自古娶媳妇，你见过多少嫁女儿的肯出钱了？我们娶了人家一个大活人，多出点钱还不是应该的？”张肖冉扑哧一声乐了，说：“你们怎么说得跟人贩子买人一样，结婚是大事，我可不想弄出什么不愉快来。还有，三成是小婷说的，她父母那面还没同意呢。”

和这时间差不多，小婷也把消息告诉了自己的父母，小婷母亲听了十分高兴：“哎哟，你们终于打算结婚了，妈都快急死了，张肖冉是男的他不着急，小婷你可得着急，等一过了三十岁，再找人结婚可是难了。”他父亲则对婚礼的费用出三成表示不满：“我们只出嫁妆，不能出婚礼的钱，哪有这样的事？男方全权操办婚礼，这是天经地义的嘛！”小婷自然劝说她父亲，和他讲道理：“爸，之所以让您出钱，也是为了女儿以后生活考虑呀，现在男女都平等了，我们俩结婚不能让肖冉一个人花费，再说咱们出了钱，我以后在家里也有点地位，省得许多麻烦。你们攒了那么多钱，就我一个女儿，我一辈子就结这么一次婚，你还不让我风风光光地出嫁？”她父母最终也同意了。

这一天晚上，赵肖冉又约了小婷出去吃日本料理，双方的家长各自在家里找存折，看看自己存了多少钱，计算着这个婚礼要花多少钱。但是一时也不知道他们究竟想怎么办，心里没有谱，只能估计个大概。



## 二

张肖冉和小婷吃完了日本料理出来，本来想去看一场电影的，可是今晚的票竟然卖空了，只得作罢。两个人就到黄埔江边去吹海风，一边商量着婚礼都该有哪些程序，该怎么办。小婷的意思是办一个纯粹西式的婚礼，要有漂亮的婚纱，有伴郎伴娘，有司仪，在大教堂里举行结婚仪式，还要有迎亲的车队，最少得二十辆车才气派，酒席也要到上档次的酒楼去办，总之一切都要高标准严要求。张肖冉则希望给这个婚礼添加些中国特色，具体是什么他也说不出来，就是觉得小婷的想法太洋气了。小婷说自己要的就是洋气，还是人家外国的结婚仪式好，中国的太土了，那哪叫结婚呀，完全是娶媳妇。结婚和娶媳妇是不同的，结婚是男女双方平等，娶媳妇女方则完全是被动的。两个人浮想联翩，把从电视剧中、书中看到的经典结婚场面过了一遍，有些太不现实的就忽略了，只要是能在上海办的，都想试一试。他们从来没有考虑过钱的事，反正有人出钱，他们的任务就是结婚，享受结婚的幸福和快乐，其余的一概不管。

张肖冉回去和父母一说，两位老人都吃了一惊，说你们这是结婚呀还是搞庆典呀，国庆五十周年也没你们铺张浪费，这得花多少钱！张肖冉就说，这哪里算是浪费了，真正花钱的我们都没想呢，小婷还说蜜月旅游去欧洲的，被我给劝阻了，最后才定在了新马泰。最差不能差过新马泰了吧？要是就在国内玩，还不如到上海的世界公园去转一圈呢。爸、妈，现在的结婚和你们当年不一样了，你们那时候只是个简单的仪式，只要领了结婚证不办婚礼也没什么，现在不行，现在不怕你没领结婚证，就怕你办的婚礼不气派。我们的婚礼，相当于是我们对青春的告别呀，是我们最后一次狂欢。说了你们也不懂，总之时代发展了，一切都得跟着走。这次婚礼我一定得办好，到时候我的大学同学、小婷的大学同学都会来喝喜酒，要是我们太寒酸了，人家怎么看？还不是说我张肖冉小气，我可不想给大家留下这样的印象。

你们什么都不用管，出钱就行了，到时候参加婚礼也见见世面。张肖冉的父母被他一通道理说得哑口无言，他们也是从小惯着孩子，想要的东西就必须得到，得不到就不高兴闹别扭。小婷那面可想而知，情况和这边差不多。

晚上小婷和张肖冉通了电话，互相通报了一下双方老人们的意见。

“咱们这么做是不是有点对不起爸妈呀？”小婷突然问了一句，问得张肖冉一愣，他想了想，说：

“没事，咱们就结这一次婚，总得结得高高兴兴体体面面的，等以后我们有了孩子，他想好好办婚礼，你能不同意？”

“我的孩子将来办婚礼当然是最好的，那还用说。”小婷又发起了嗲。

“就是，说的不好听些，这都是做父母的责任嘛，爸和妈只是尽责任罢了，我们也不是刻意为难父母，我们两家虽然不是富人，可办一场婚礼是绝对没问题的。你说是吧？”

小婷连连说是，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

### 三

第二天早上小婷突然想到一个重大的问题，前些日子所有的心思都放在婚礼上了，就把这件事给忘了。“房子怎么办？”这个问题一出现，就把她困扰得不得了，赶紧打电话约张肖冉出来。张肖冉回答得倒很快，说：

“在我家里住呀，难道你还想自己买房子？”

小婷说：

“原来你是想和父母住在一起，那多不方便，我们和他们的生活习惯差距那么大，怎么相处呀？这你都没想过？”

“可你想现在买房子太难为我们家了，上海的房价这么贵，哪能一下子拿出一百多万来？”张肖冉有点儿生气了。

小婷一看他要生气，立刻撒起了娇：

“老公，别生气嘛。我没说让现在买房子呀，我的意思是，咱们可

以和你父母一起住着，但不能住一辈子，房子我们俩自己赚钱买，他们只要给付了首付就好了，这总合理了吧？”

张肖冉听了，面色立刻缓和了，他觉得小婷说的不无道理，结婚了和父母住在一起实在不太方便。他和小婷喜欢睡懒觉，这在家里肯定不行，周末要是邀请朋友们回来开个派对，父母也肯定反对。所以只能以最快的速度搬出去，让父母付首期，然后自己和小婷还贷款，这无论如何都说得过去。他回去把这件事情和父母说了，两位老人这次伤心不小，他们本以为儿子结了婚，一家人在一起热热闹闹地过日子才有意思，哪知道他们不愿意和自己住在一个屋檐下。儿子既然这么说，他们还能怎么样？总不至于为了老两口不让他结婚吧？这样，买房子的钱就成了计划外的支出，两位老人夜晚又是一通计算，算来算去那点儿家底将将够给儿子结婚的。什么都能变，只有这结婚是不能变的，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着。

还有一件让两家的老人都不高兴的事，那就是张肖冉和小婷自己基本上没花什么力气，所有的事情都包给了婚庆公司，他们只是一把把地花钱。按老人们的想法，大部分东西都可以自己准备的，能借的借，能租的租，能自己干的活就尽量不雇人。可是张肖冉和小婷不同意，他们说自己准备太麻烦了，又累人又费心，还是承包出去好，什么都不用管到时去参加婚礼就行了。他们哪里知道，给儿女结婚，老人图的就是一个忙字，只有在忙忙碌碌中他们才能体会到做父母的乐趣，才能和邻居们唠唠叨叨地说，才能在以后的时光里不断回味，现在，孩子们连这一点儿乐趣也被剥夺了，他们根本不要父母，除了他们的钱。

四位老人偶尔聚在一起感慨，现在的年轻人呀，真是的……自己的儿女结婚，可是好像一点儿也参与不进去，只能像看客一样在旁边瞅着。老人们感到了老去的寂寞，一种被什么抛弃的孤独感。

张肖冉和小婷则沉寂在幸福之中，完全没觉察到老人们心态上的诸多变化，她们正在为选择哪一套礼服而犹豫不决，为去哪个教堂而

争执不下，为买多少克拉的戒指而互相谈判。对这些人而言，结婚仅仅是他们个人的事情，只有花钱时才会想到父母。

我毫不犹豫地称呼他们为“啃老族”，他们和一般的“啃老族”不同，一般的只是不去工作，靠父母活着，他们则有着不错的工作和前途，自己能养活自己；一般的“啃老”是漫长的持久战，而他们则是快速的闪电战，可能只需一次战役，就能把父母积攒一辈子的积蓄都花掉。我不知道哪一类更可恨，我只知道哪一类都不可取。

“结我们的婚，花父母的钱”，这是他们的作战方针。

## 点 评

无奈？无知？虚荣？还是教唆者？

优秀成才的孩子是教育出来的，不是惯出来的！这个道理大家几乎没有不知道的。看了这篇《结我们的婚，花父母的钱》的短文，心中像吃了苍蝇，直想吐。还有这样的孩子，而且两个还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这是恬不知耻！比前面说的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兄弟三人还可恶，还自私，还丑陋。起码三兄弟还仅是为了生活得好一点才“啃”的，好像啃得还实在点，理由还充分点。

这种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父母的痛苦之上的子女还配做子女吗？十六年的学校教育和三十年的家庭教育把亲儿女培养成“啃”“不配做子女的啃族”，实在是令人费解！

父母是真的无奈吗？我看不是。是丧失了为人父母的良知的无奈！

父母是真的无知吗？我看也不是。起码懂得“子不教父之过”的道理。是在装腔作势，自寻其啃，自甘庸俗！

父母是真的虚荣吗？我看是真虚荣。是虚荣心在子女身上的折射！

对孩子超越自己能力的不合理要求，该说不能说不；该晓之的不晓之，该纠正的不纠正，这与教唆犯何异？

让我们对孩子的不合理要求说不！不良行为叫停！该是我们对孩子不健康价值观、生活观、工作观和人生观亮出红牌的时候了！因为这才是我们做父母的最主要的任！

## 九 有钱的揩油人

——都市中不想断奶的“啃老族”故事

就职于上海一家外贸公司的崔尚，有着一个堪称完满的家庭。子小文是上海某著名传媒集团的策划人，女儿刚刚脱离了幼儿园上小学，乖巧可爱。崔尚和小文双方的父母都还健在，并且是老当益壮、老有所为，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唯一让崔尚有点犯愁的就是按揭的房子每个月都得还几千块钱的贷款，其实他这也是杞人忧天，自己和妻子两个人的工资每个月加起来差不多有一万，再怎么花也该够了。

只是崔尚从小养成了未雨绸缪的性格，他总是提前计划着那些必定要花的钱：比如将来四个父母都退休了，有个头疼脑热的，或者他们百年时的花销；再比如女儿将来上大学，现在的学费可是见年地往上涨；还比如自己也不想老给别人打工，他也梦想着将来能有自己的一家公司的。这一切都需要钱来支撑，而且是必然要在将来的某天花的钱，不能不早作打算。妻子小文也十分赞同他的这种危机意识，说：“宁可做半个守财奴，也不能子吃卯粮。”

话虽如此，他们可不想省吃俭用地过日子，该花的钱依然是一分不少地消费掉，该为将来筹谋的钱也要时时积攒。所以，他们的生活水平一点儿也没降，反而得到了提升，这是因为他们有高招。所谓的高招就是尽量揩两方父母的油，用个比喻来说，他们还没完全断奶呢，在某种程度上还得靠父母供养着呢。

这不，周末又到了，按计划，是该去崔尚父母家过周末了。这个主意是小文想出来的。从同事的一次经历中得来经验，然后和丈夫一说，两个人一拍即合。小文的高招是：每到过周末，轮流去两家父母那里过，不但可以蹭吃蹭喝，自己也省去好多麻烦，而且还可以乘

机和老人多亲近、多交流，省得他们说儿女不孝顺，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崔尚一听了这主意，兴奋地把老婆抱起来亲了好几口：

“你可真是我的贤妻呀，这么绝的主意你都想得出来，这下可好了，我也不愁周末不好打发了。爸爸妈妈他们平时见不到孙女，一定想她想得厉害，趁周末的机会可以让他们多和孙女呆一会，也是好事呀。”

“我的主意多着呢？你不会才知道吧？”小文搂着老公的脖子不下来，像两块胶皮糖。两人又商量了，第一个周末去崔尚父母家，毕竟是婆家，轮班也该先轮到的，然后去小文娘家，谁也不吃亏。正说着，该去接女儿放学了，崔尚心里高兴，就对妻子说：“你在家里做饭，我去接女儿。”

崔尚接女儿回来的路上，突然想起来刚才和小文的谈话，便问女儿：

“丫头，我们周末到爷爷奶奶那里去好不好？和他们一起过周末。”

女儿想了想，问：

“他们会做好吃的吧？”

“当然了，你一去爷爷奶奶高兴，连我和妈妈也能沾光呀！”

崔尚逗她说。女儿就咯咯笑了，说：“去啊去啊，奶奶做的糖醋鱼最好吃了。”

崔尚还和女儿说：“女儿，你到了爷爷奶奶家，如果他们问你有没有零花钱呀，在学校的午餐吃的好不好呀，你就说不好，说你有多少零花钱，知道不？”

“为什么，爸爸？”小孩子当然不解。

“别问了，到时候你就知道了，保证让你开心。”崔尚不能和她解释这些。

这个周末，一家三口果然去了崔尚父母那儿。崔尚老早就和父母打了招呼的：“爸、妈，小文和孩子都想你们了，周末我们想过去看

看，你们没什么事吧？”说这些话的时候崔尚有点不安，毕竟他们的初衷和自己说的有差别，但是很快就说服了自己，反正也确实是去看望老人嘛，没什么可惭愧的。

崔尚的父母一听，高兴得不得了，说：“没事没事呀，你们都过来吧，我们提前准备准备，咱一家人好好过个周末。”

崔尚他们就去了，老妈准备了一大桌子菜，父亲竟然买了瓶红酒，要知道以前他可是很少喝酒的。崔尚和父亲在酒桌上相谈甚欢，母亲和小文也是嘀嘀咕咕，一派和睦景象。

吃完了饭，小文要帮婆婆收拾桌子，可婆婆怎么也不愿意，说你们都工作一周了，好好过个周末，东西我来收拾，你快去看看电视什么的。女儿跟着父亲到了书房，爷孙俩一边聊天一边玩。说着说着，崔尚的父亲真的问起来孙女每周有多少零花钱的事，小孩子记性好，又好奇，就按照父亲告诉的回答了：

“爷爷，我的零花钱可少了，连买棒棒糖的都不够。”

“那我孙女在小学校里午餐吃什么，吃的好不好？”老人心疼地抚摸着孙女的头，说。

“不好不好，一点儿都不好。每天都吃西红柿，早晨是西红柿，中午是西红柿，晚上还是西红柿。”小孙女撅着嘴说。

“胡说，你就在学校吃一顿饭，怎么都是西红柿呀，小孩子不许说谎话。”老头假装训斥道。

小孙女就觉得有些委屈，她只是把父亲教的话改编了一下，作文课上老师说可以改编的呀，怎么爷爷会生气了呢？接着眼泪就在眼圈里打起了转，马上就要哭了，爷爷看了，不免觉得自己小题大做了，小孩子肯定是在学校吃的不好心里委屈，连忙把孙女抱在膝盖上，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两百块钱来，和孙女说：

“爷爷给你零花钱，你别告诉你爸妈，就我们俩知道，好不好？以后爷爷每个月都给我孙女两百块零花钱。不过，你只能用这钱买吃的、买玩具，不许乱花，明白吗？”小女孩一见了钱，立刻破涕为笑，说谢

谢爷爷，就收下了。

这时候崔尚正在客厅里摆弄家里新买的多功能 DVD 机，看样子性能非常好，忍不住问父母亲这个花了多少钱，说自己也想买一个。母亲在厨房里听到了，用围裙擦着手走出来，说这个是你爸的一个朋友送的呀，根本没花钱，我们就是回赠给他一百元的商场代金券，你觉得好？

“好呀，这个可是最新款的，电视上都播广告了，我也想买一个呀，能不能让我爸和那朋友说说，批发价卖给我一个。”

崔尚知道母亲最终会把它送给自己，但是他还是欲擒故纵地说。

母亲果然说：“你想要就拿去吧，我们留着也不看，你们年轻人喜欢看。”

崔尚说：“我们也不怎么看的，主要是你孙女有好多学习光碟，以前老在家里的电脑上放的，时间长了对电脑的光驱破坏太大，要是有了 DVD 就好了，她还能看动画片。”

晚上十点多，一家三口终于踏上了回家的出租车，一路上崔尚和小文都说说笑笑，只有女儿不说话，好像有什么心事。回到家里，崔尚问女儿和爷爷都谈了些什么呀，她也不回答，再问就哭了。小文过来哄了一会儿，孩子终于把零花钱的事情说了出来。崔尚和小文就说：

“丫头，别哭了，以后你爷给你零花钱你就收下，你爷有钱呢。回来让妈妈帮你存着，将来好给你做上大学的学费呀，你想不想上大学？”

“想。”小女孩说，把钱递给了母亲，“那你们不许花我的钱，都给我存着。”崔尚和小文相视一笑，连连说好。

因为周末过得好，崔尚一周都神清气爽，工作也特别卖力，回到家里常常想和老婆温存，小文也破天荒地主动迎合他，夫妻关系好像上升到了一个新境界。

转眼，周末又到了，这次该轮到去小文父母家了。小文和崔尚商量了，这次不提前打招呼，就给他们一个惊喜，谁能不喜欢惊喜呢？



临去的时候，崔尚回了一趟单位，昨天有一个客户给办公室送了个花篮，他想趁花还鲜艳的时候拿回来，一会儿带到老丈人家送给他们。自己和小文不一样，小文去自己家是到婆家，自己去小文家是去岳父母家，不能空着手去，可是要真买东西，少不得要花几百元，这个周末就白过了。所以想到了这么一个主意，送花多好，又体面又时尚，关键是这花是现成的，根本不用花钱。小文看他拎了个大花篮，也很高兴，她心里还犹豫这么做有些对不起父母呢，又忍不住想崔尚真是个好人的好人，明白事理。

小文父母家住得比较远，到那儿的时候已经过了午饭时间，两位老人正在睡午觉，所以睡眼朦胧地接待了女儿女婿，并没有太多的惊喜。也是，谁能在发困的时候还惊喜呀。小文母亲看了花篮，就说你们回来就回来了，买这个东西干啥呀，白花钱的。又问他们吃饭了没，说没吃呢，坐了好几个小时的车。小文母亲看了看墙上的钟，已经两点了，就说厨房里有剩饭、冰箱里有面包，你们先将就一下吧，晚上咱们再出去吃好的。崔尚和小文都说不饿呀，早餐吃的晚，就怕女儿饿了。

小孩子果然饿了，他外公就带着她出去吃东西。小文母亲说你们俩自己呆着，想干点什么就干点什么，我还得把午觉睡完了，不睡午觉皮肤老得快，又回去睡了。剩下崔尚和小文在客厅里面面相觑，无所事事。崔尚忍不住埋怨小文，我说早点打个电话么，现在到你们家连个饭都吃不上，小文自知理有些亏，也不和他争吵，到厨房里去寻了些剩饭，和崔尚一起吃了点。长途跋涉，他们也累了，又刚刚吃了东西，困意和疲惫一起袭来，很快也歪在沙发上睡着了。

崔尚是被女儿弄醒的，他做梦梦见自己吃了一条蛇，吃的时候蛇在嘴里不停地动，就吓醒了，原来是女儿拿了一根头发在拨弄他的鼻孔。崔尚睁开眼看见岳父在一边看杂志，小文还睡着，女儿倒是精神饱满，很高兴的样子。他起身，把小文叫醒。女儿突然抱住他脖子，把小嘴附在崔尚耳边小声说：

“外公太抠了，才给了我一百块钱。”

“什么？”崔尚没听懂女儿说的话，问。

“我把那天和爷爷说的话也和外公说了，他才给我一百块钱。”女儿说。

崔尚终于明白女儿说的是什么了，他突然感到一种心痛，不知道自己这样教女儿到底对还是错，让她小小年纪就说谎。可是，我都是为了她的将来呀，她长大了会理解的，崔尚很快又给自己找到了充足的理由。

晚饭果然吃的很好，他们去了一家颇为高级的餐厅，小文母亲睡足了精神头就上来了，不住地问这问那，对外孙女一会亲一下，说：“我的小乖乖。”

吃完了饭，一家人沿着马路散步，很快到了商业区，路两边灯火通明，橱窗里的货物琳琅满目、色彩斑斓，看得人眼花缭乱。经过一家服装店，小文突然尖叫了一声：

“老公，这不是你一直想买的那套西装吗？在咱们那边是原价的，这里竟然打七折呀。”

崔尚看到了那套西装，但他并不记得自己想买过，可小文给他使了个眼色，他立刻明白了，说：

“是比我们那里的商店便宜多了。”

“相中了就买吧，又便宜，机会可别错过了。”小文母亲说。

小文却摇了摇头，叹气说：

“我们的房贷就要还了，现在哪有钱买衣服呀，还是再等等吧。老公委屈你了，将来一定给你买更好的”

崔尚干咳了几声。这时小文父亲说话了：

“买了吧，我买给你，就当是我这当岳父的送给女婿的礼物。”

“这可不行，”崔尚连忙拒绝，“应该我们小辈给长辈买东西才对，哪能让你们花钱呢？”

“正因为你们是小辈，我们做长辈的才应该宠着些，咱们都是一家

人，还客气什么。”小文父亲笑着道。

于是他们就走进去看衣服，一看就是一个多小时。等出来的时候，拎着的可不是一个袋子，而是三个，竟然小文、崔尚和女儿各自都买了一套衣服，他们也真够绝的。小文母亲小声地和她父亲嘀咕：

“还没到月末呢，这张卡又刷爆了。”

“孩子们高兴么，你就别说什么了，他们又不是经常来。”小文父亲劝解道。

第二天崔尚他们回去的时候，出租车里比来时多了不少东西，装了满满一后备箱，一家三口开开心心地回到了家中。这个周末过得也不错。

从此以后，崔尚和小文就形成了习惯，单周的周末就去崔尚父母那边，双周的周末就去小文父母那边，风雨无阻。时间一久，两边的老人也看出他们是来揩油的，可是崔尚和小文都是独生子女，老人们存的家底早晚也是他们的，就没什么不愿意的了。一旦哪周崔尚出差小文有事，他们不去父母家过周末，哪家的父母竟然还会想他们：“他们怎么还不来呀，那个什么什么东西还打算让他们拿回去用呢。”你说怪不怪。

在城市里，像崔尚和小文这样的揩油人可是多得很。或许崔尚和小文还算是好的，他们揩了老人的油，至少能让老人高兴，也过了不少开心的周末，有另外一些人，自己明明已经成家立业了，就是不搬出父母的房子，天天吃他们的用他们的，没有一点儿愧色。可一旦父母生病了，积蓄花得差不多了，他们就会义无反顾地离去，这样的才最可恨呢！这样的人可以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有奶才是娘，无奶放一旁”。

这就是两个都市揩油人的故事，看着好像有点儿不现实，可是看完了仔细想想，我们身边许多人可不就是这么生活的吗？他们也是“啃老族”，只不过他们啃得比较斯文、比较规矩，也比较合乎当今的状况。啃了老人，能趁机多陪陪父母，给他们带来天伦之乐，这或许

是“啃老族”中少有的一点好处吧。

## 点 评

看了《有钱的揩油人——都市中不想断奶的“啃老族”故事》后，为已为人父母的崔尚和小文感到脸红和羞辱！据说在城市里，像崔尚和小文这样的揩油人可是多得很。多么令人脸红和悲哀的年轻的父母啊！你这样的揩父母的油，而且利用孩子并教孩子说假话一起去揩父母的油，难道就没有考虑后果吗？

结果是孩子被严重污染，并在你们的言传身教下，会迅速从早期的不愿，羞耻的哭声中走出来成为说假话，占小便宜的人，并且会成为习惯，一代一代作为家教传下去。长大后会变本加厉，一遇机会或有权利就会贪污受贿，甚至小偷小摸到大偷大摸。直至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的结果是必然的，只是时间问题。到时再揩你们的油就是小事了。

## 十 一门俱是“啃老族”

——另类的“父债子偿”故事

2005年7月的时候，我只身一人来到了北京，我是来上大学的。学校本来要9月份才开学，没必要来这么早。因为北京有我一个远房亲戚，我提前过来去他们家串门，顺便去踩踩学校的道儿，适应一下北京的环境。这个远房亲戚，按着辈分和血缘关系推衍过来，我应该叫姨父的。我从小只是听父母说，你在北京有一个姨父，将来你考大学考到北京去，就可以去投奔他了。于是，在我的记忆中，北京和这个未谋面的姨父之间就有了某种必然联系。对这个姨父的了解，都是从别的亲戚那里听来的。他们家的故事很传奇，像书上写的一样，我估计，七成是确有其事，另外三成是在口耳相传的过程中被人添加和改编出来的。不管怎么样，故事的大致是不会错的。

转眼两年过去了，我还记得初次见他们一家的情形。现在写“啃老族”的文章，我一下子就想到了这个姨父，因为他以及他儿子的经历活脱脱就是“啃老族”的例子。您要是不信，不妨听我细细讲来。

—

姨父今年应该有四十多岁了，当年是有名的败家子。据说，他们家以前是个大户人家，但是解放后经过了一次次的运动也败落了。不过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等到他父亲那辈又开始小有振兴，家业再次渐渐兴旺起来。姨父的父亲本来是一介书生，写一手极好的小楷，也会画几笔画的，后来觉得做文人太危险了，就下海经了商，先是卖水果，后来就开了饭店，生意红红火火，日子自然过得很不错。

姨父是在他父亲四十七岁那年才降生的，姨父的母亲生下他不多

久，就得病死了。所以，姨父对他父亲来说绝对算得上是老来得子，又是半个孤儿，所以一家老小都极力宠着姨父，使得他从小就养成了许多游手好闲的毛病。北京一出了什么新鲜的玩意，他总要先尝试一下，平时过日子更是不知道节俭，家里的钱流水一样被他花了出去。

姨父二十几岁之后，高中毕业了就不再读书，他父亲自然是不同意的，老人总觉得自家是书香门第，自己弃文经商很是不该，特别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能从文从政，光宗耀祖。可是姨父混完了高中，死活也不去念书了，他说：

“念书有什么用呢？这年月，只有赚到钱才是最要紧的。”

他父亲把他送到一个职业学院去学习，他半夜里偷着跑了回来。如此三四次，他父亲知道这孩子没有读书成才的慧根，也只能由着他了。从此，姨父就过上了最为逍遥的日子。平日里不是去看电影，就是邀了一群大院里的发小骑着自行车去郊区玩，常常是三五天不着家的。哪天风风火火地回来了，定是钱花完了，又饿得受不了。回来先是胡吃海喝一顿，然后从饭店经理那里拿了一把钱就跑，又是好久不见人影。

姨父花钱非常大方，他那些朋友谁都向他借钱，借了也从来不写个条子什么的，时间一长都忘了，他也不记得要。家里人不断提醒他：

“你交的那些朋友，一个个都是不成器的，家里的钱是水里流来的吗？随随便便借出去，从来不知道往回要？”

姨父对此有自己的主意，他觉得自己这么做是因为讲义气：

“他们都是我的异姓兄弟呀，我怎么能向他们要钱呢？人家和我借钱，那是瞧得起我，我不能不讲义气。”

久了，他身边就整日围着一大群人，都是些没正经事天天瞎混的主。因为自家是开饭店的，姨父便常常带了几十人到店里来吃饭喝酒，每次完了都说是自己请，经理说不能，你爸说了谁也不能欠账。姨父就急了，说这饭店是我家的，我想吃多少就吃多少，我就吃了，你怎么着吧？经理没辙，只好和姨父的父亲说了，他父亲气得七窍生烟：

“这个孽子呀，早晚要将我气死的，要将这个家败落的。”

好多次叫了人把他绑了打一顿，一边打一边问，你服了没？你以后还胡闹不胡闹？一开始姨父是要强的，不管打得多狠都忍着，一声不吭，后来学乖了，每次问他，他都会跪在父亲面前，鼻涕一把泪一把地磕头认错：“爸，我以后再也不敢了，我糊涂，我再也不敢了。”他父亲看着他可怜兮兮的，就饶了他，过不了多久姨父就会恢复原态。

就这么一次又一次的，很快，他父亲就被气得一病不起，好在饭店的生意还在，一家人还能顺顺当当地过下去。父亲生了重病，姨父也惶恐了一段日子，他虽然败家，却知道这个家绝对不能没有了父亲，没有了父亲也就没有了饭店，没有了饭店也就没有了钱花，这个道理他早弄明白了。

这段时间姨父就表现得很孝顺，也不往外面跑了，天天从饭店里做了粥啊鸡汤什么的带到医院给父亲。姨父的父亲那时候知道日子不远了，最放心不下的就是这个儿子，他连家还没成，更不知道顾家，将来的生活真是没有半点保障。所以有一天，他把姨父叫到床前，说：

“儿子，你这三十年闹也闹够了，该收收心了，爸爸也养不了你多久了。今天呢，我说两件事，你必须得依了我。”

姨父点了点头，说依。他父亲又说：

“第一个，从明天开始你到饭店去，学着管理，将来这就是养你一辈子的事业，明白没？第二个，在我闭眼之前，我得给你娶一房媳妇，有个人管着你照顾你，我也好放心去。”

姨父说：

“我都依了，明天就去学做生意，媳妇的事还是你找人操办吧，只要差不多就行，我没啥意见。”

他父亲就找了许多老邻居老朋友，不用半个月就相中了一位姑娘，这位姑娘的父亲好像是在国务院的某某处上班的，也算半个高干子弟，人长得一般，谈过一次恋爱受了骗，所以只想找个结婚的，家庭条件也不计较。两家一碰头，都觉得是缘分，姨父想着早点结婚，好给自

己的病父亲冲冲喜。

姨父是个爱排场的人，结婚的时候虽然家里状况已经不比以前了，但还是办得十分气派，娘家那边来的都是有头有脸的人，他们不能寒酸了。婚事办完不久，姨父的父亲就归了天。我这个姨母是个厉害人，刚嫁过来不久就果真管住了姨父。结婚后姨父也不是没有旧病复发，又出去胡混的时候，姨妈知道了总是有主意治他。她把姨父平日来往的朋友都叫到饭店来，做了一大桌子菜，和他们一个挨一个地碰杯，一句话也不说，这些人也弄不清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等酒喝到高处，姨妈便开始了她这一生中最伟大的演讲，她痛斥了姨父的前半生，骂的话要多难听有多难听，但是只字不提这些酒肉朋友。话虽没说，那些人却听得明白：以后绝对不能和姨父来往了，他老婆可不是个善茬子。这之后，姨父又去找人玩，大家就都不爱搭理他，疏远他，再加上姨妈管着，久而久之他也就真的老实了。

## 二

他们结婚两年后，姨妈生了儿子，就是我表哥，比我大一百天。表哥一出生，姨父彻底改邪归正，他什么事情也不管，就是天天抱着儿子哄，真是端在手里怕摔着，含在嘴里怕化了。他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有了儿子之后就常常想起老子，越想老子就越后悔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越后悔就越觉得儿子亲，于是他对表哥的宠爱比他父亲当年宠他有过之而无不及，好像这宠孩子在他们家是个遗传。

这表哥出生在三伏天，是个脾气极为暴躁的人，不论什么事，稍有不顺的就和姨父姨妈发火，厉害的时候还砸家里的东西。姨妈做什么都是个厉害人，可对自己的儿子也是一点儿辙都没有，她就知道给他钱：“别闹了，拿了钱玩去吧，想买什么买什么。”姨父虽然宠着儿子，可是他在家里没有财权，也只能宠孩子而已；姨妈的宠则娇惯了表哥的行为。

表哥满了十八岁的时候，死活要姨妈给他买一辆车，他们家买车



是买得起的，可是担心表哥开车太野出什么事，就不给买。表哥偷着找人办了个假的驾驶执照，还是水平最高的那种，姨父姨妈一商量还是给他买了。那时候表哥正读高一，比我还低一届，他初中考高中考了两年。表哥自此天天开着车上学，招摇得不得了。他是不怎么用心学习的，每天只会想着怎么追学校里的校花。到05年的时候，我考上了大学，表哥则期末考试五六门不及格，被学校给劝退了，以后再也不用上学了。

这次我提前来，也是之前打电话给姨父家，表哥极力鼓动的结果。

我下了火车后，给表哥打电话，他说好了来车站接我的。我打到他手机上，那边一直显示不在服务区，这家伙不知道又跑到哪儿去了。我在车站等了两个小时，终于打通了他的电话，他说很快就过来。

不一会儿，我看见一辆蓝色的小汽车开到了面前，表哥头发染成了黄色，带着墨镜，耳朵上戴着耳钉。副驾驶的位置上坐着一个十八九岁、浓妆艳抹的姑娘，也是一身花花绿绿的。

“这是我老婆，”表哥打了个响指说，“老婆，这是我在乡下的表弟，具体是什么亲戚我也说不好。”

“老婆？”我心里疑惑，表情上也表现出来了。表哥一看就笑了，说：

“你可真是乡下人进城，这都不懂，现在叫老公老婆在城里太普遍了，和你们那儿不一样。”

我尴尬地点了点头，赶紧把包什么的都放进车里，自己也到后排坐了。那个女儿把脑袋伸到表哥那边去，两个人就这么亲吻了起来，非常投入，完全不知道旁边还有个我，我脸上一阵发热，赶快把目光转向了车外。这时候走来一个交警，敲了敲窗子，说：

“同志，这里不能停车的，得罚款。”

表哥看了他一眼，说：

“罚款呀，多少？”

“二百，把驾驶执照给我，还得扣你两分。”

“不用了吧，警察大哥？”表弟一边掏钱一边说，“我多给你二百块钱，你别扣我分了，怎么样？”

表哥也不等他回答，把钱塞在他手里，发动车就跑了。路上，我忍不住问：

“四百块钱？你就这么给他了？”

表哥听了哈哈大笑起来，说：

“你以为呢，多给他两百块钱也比罚分好，罚分多了我的驾照就得被吊销，就不能开车了。”我无语，一路也不说话。

到了姨父家的时候，他和姨妈正在生气，原来表哥在接我之前闯了祸。他那时候在郊区一个果园里，同行的一个朋友鼓动他买一车水果回去。他一想也好，自己买了水果回去卖给市场上的小贩，赚了钱回家父母自然会高兴的。他就和人家签订了合同，还交了好几千块钱的订金，让那个朋友帮他把水果带回城里来，他自己开了车就到车站来接我了。我们在路上的时候，水果车开到了姨父他们楼下，卖主上来要钱，姨父和姨妈还蒙在鼓里呢。

合同上白纸黑字地写着表哥的名字，他们也只好付了钱，把水果收下，没地方放，就堆在了楼下的院子中央，一箱一箱的，整整有八九十箱。表哥和我一进屋，姨妈就开始骂表哥：

“你这么大了也不长脑子呀？倒卖水果，你就不能想点儿正经的事呀。你看看你表弟，人家还比你小一百天呢，又是出生在农村，人家都考上北京的大学了，你呢？你被学校赶出来啦！”

表哥还在嘴硬：

“卖不了就留着自己吃么。”

姨父也喊了起来：

“自己吃？你去吃吧，一车烂苹果，看你什么时候能吃完。”

表哥哼了一声，说：

“一车水果才多少钱，你们至于这样吗？我就放在院子里送人，就不信白送还没人要。”

说完就走了。姨父和姨妈气鼓鼓地相对而坐，我站在一旁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 三

后来我听说，表哥干过的类似的蠢事不是一件两件了，几乎每年都有这么几次。比如说，有一回他花好几千块钱买了一个青花瓷器，卖的人告诉他这是清朝乾隆年间官窑的出品，在国外拍卖要好几十万元呢，便宜点卖给他了。回来姨父找人一看，哪里是什么官窑的出品，完全是景德镇随便哪个小瓷窑都能烧的东西，知道是假的了，表哥还是宝贝似的收着，用他话说，就是“不定哪天成了绝品呢？”

明年我就大学毕业了，这半年正在为找工作发愁，表哥来学校看过我几次，他还是老样子。说起现在找工作困难，他一脸的不以为然，说：

“表弟，你现在应该想着怎么去创业，给人家打工有什么好的？”

我问：

“那你呢，你不念书好几年了，没打算过将来做什么吗？”

“怎么没想过呀，我想做中国的比尔·盖茨，可是现在晚了。我有好多梦想呢，我还想拍电影，做制片人什么的。不过我自己也知道，这些都不太可能实现。”

他停顿了一下，很潇洒地耸了耸肩膀，继续说：

“我还是想就这么混几年，现在多自在呀，想干点什么就干什么，不想干就玩。反正我爸妈还能挣钱，他们养得起我。”

“那将来呢，将来他们都不在了，你怎么办？”我又问。

“晕，将来的事情谁管，人类有没有未来了还不一定呢？看看现在的地球，大自然很快就报复我们啦！”

“你这就是典型的‘啃老族’呀？”我笑着说。

他也笑了，拍着我的肩膀说：“我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你不是第一个这么说我的。无所谓，反正我过得好，又没犯法没妨碍别人。”

要说‘啃老族’，这都是我爸的遗传，你也听说过他当年的事吧？哈，真是和我有一拼。”

后来我们又谈了什么我忘了，他请我吃饭，我记住了他吃饭的时候说的一句话，他是这么说的：“啃自己的父母，让别人说去吧！”

当时，我在想，姨父当年欠他父亲的某种东西，由表哥来替他索取了，或许这就是所谓的轮回，或者叫命运。

## 点 评

“啃自己的父母，让别人说去吧！”

看来“啃老族”确是有遗传的。遗传的是一种价值观、思维观和行为观。是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中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潜移默化的思维、语言和行为形态。

当你说他是典型的“啃老族”时，“他也笑了，拍着我的肩膀说：‘我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你不是第一个这么说我的。无所谓，反正我过得好，又没犯法没妨碍别人。要说啃老族，这都是我爸的遗传，你也听说过他当年的事吧？哈，真是和我有一拼。’”

这些话也只有遗传型的啃老族才说得这么潇洒，这么自如，这么经典。这也是一套自我安慰的自我说服的理论，已经介于完整周密，且不失幽默。看来，我们不得不认真反思这一现象了。

“啃自己的父母，让别人说去吧！”更有些英雄气概！也只有具有“啃老族传统”的家庭背景下的孩子们才敢这样英雄般的理解和对待“啃老族”。

看来要解决啃老族的问题，并不是简单的事。他需要一个庞大的社会环境的营造，是要靠文化和民族思维方式的涅槃来实现的。

啃老是个家庭教育问题，也是学校教育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和文化问题。

## 十一 啃一口，歇一会

——一个间歇性“啃老族”的生活

2007年的4月28号，正是全国人民都期待着放长假的时候。北京的街头人头攒动，车水马龙，一派热闹繁华景象。天色少有的蔚蓝，云朵似有似无，大街小巷都飘着棉花一样的杨絮，一到春天它们就这么四处飞，常常会落到行人的鼻口之中，让人觉得不舒服。然而，在我们的主人公小叶看来，这漫天的杨絮也是一种特别的美丽，是自由、轻盈的舞蹈。就在北京的大街上，走着我们今天故事的主角小叶，她的神态和身边的人们完全不同。

小叶是北京某著名高校的本科生，今年20岁。本来，五一假是大学生出去旅游或者回家探亲的黄金时期，但是小叶的这个假期却只能在奔波中度过了，因为她需要去上课。

小叶刚刚从新东方上课回来，看上去有些疲惫，从新东方的教学点到她们学校要倒两次车，确实很累人。现在新东方太火了，只要是出国的人，很少有不到新东方去报班的。小叶去年寒假就报名了，结果还只是报到了今年四月末五月初的GRE班，两千多块钱，对一个普通大学生来说不是个小数目。报名之前，小叶和父母通了气，父母不是很懂她报班的初衷，但还是表示支持，很快把钱寄来了。

其实，小叶之所以报，也是出于一时冲动。那时宿舍的一个姐们要出国，必须得考GRE证书，一个人去上课觉得太闷了，就鼓动小叶也报。“我报那个做什么呀？我又没机会出国。”小叶说，其实她也想出国，可是自己的条件不够。姐们就忽悠她，说：“你现在确实没有机会出国，可是报一个班，集中一段时间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对你明年考研有很大的好处啊。还有，你现在不出国又不代表将来不出国，

等以后有了机会可能就没时间来考证了，提前考了，省多少事儿啊！”小叶一想也是这个道理，她明知这两千多块钱对父母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但想到能换来的好处，还是觉得值，就和同学一起报了。

四月末开始上课，小叶才知道是这么辛苦。一天六节课几乎是连着上的，中午只能到商店买个面包充饥，最惨的还是坐车。她们打不起车，在北京做公交是最痛苦的事情之一，因为太挤了，如果再遭遇堵车，那景象简直是惨不忍睹。五月初的北京，气温有时候已经能达到三十度左右，在这种天气中来回奔波让小叶有些吃不消。她不能和同学比，她同学前面有一个美国在诱惑着她，动力十足，小叶前面只有茫茫人群，没有一点儿东西。所以，小叶上课也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心情好的时候就去，心情不好就不去。

今天小叶是被同学硬拉着过去的，她早晨还在睡懒觉，同学把她喊醒：

“小叶，你这次怎么也得上课了吧？好几千块钱呢，你不去一次就等于白花了几十块，你不心疼啊？”

“我咋不心疼呢。”小叶睡眼惺忪地说，“都怪你，当初拉着我报什么班，还给我讲一大通道理，搞得我现在骑虎难下。”

小叶最终还是起床了，匆匆洗漱了之后就跟着同学一起挤公车。昨天父亲给小叶打了电话，谈话中问到小叶报的班怎么样了，学习的是不是很有效果，小叶支吾着回答说很好呀，正在上课呢。今天同学这么一说，她心中感到非常对不起父母，才鼓起勇气起床上课。平时的生活中，小叶并不是一个奢侈浪费的孩子，她知道父母工作辛苦、赚钱不易，所以还是尽量节俭的。小叶不像其他女孩子那么爱逛街，有事没事就买一大堆衣服回来，她也不怎么使用化妆品，觉得自己天然最好。

这是她刚来大学的情况，现在一切都有所不同了。

一次的老乡聚会中，小叶听到这么一段话，说的是大学女生这四年：“大一的女生是足球，几十个男人追来追去的；大二的女生是篮

球，十几个男人抢来抢去的；大三的女生是乒乓球，两个男人推来推去的；大四的女生是高尔夫球，一个男人要多远有多远地打了出去。”这当然是玩笑话，但是小叶记住了，因为从上大学以来，还没有男孩子追过她。小叶私下里和小姐妹们谈过自己的隐忧，她们都说小叶本来长得很可爱，但就是穿衣服太随便，又不懂得轻施粉黛，在这所女生众多的大学里当然显不出来了。小叶才忽然间觉悟，现在早已经不是靠“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就能吸引人的时代了，她必须把自己打扮得闪闪发亮，才会有男孩子注意她。

另外，她同学又说，即便将来你出去工作，老板还不是一样喜欢穿着得体的员工？谁会雇佣一个土了吧叽的人呢？于是小叶开始和同学一起逛街，一起去化妆品。这样她的开销自然就往上涨，小叶不敢和家里说自己的钱都做了这个，她找了各种各样的借口，最管用的就是她要报班考证。

小叶已经形成了规律，每年到了4月份或者10月份，她都会和家里说自己要考一个什么什么证，让家里给一笔钱。她所说的证件五花八门，有六级证、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证、计算机二级证等等，这个GRE证就是小叶最近一次的借口，只不过这个证确实花了不少钱，而其他的证件都用不了这么多。小叶的父母并不知道这些证件究竟是怎么回事，有什么用，他们只听信了女儿的一句话：“这些对将来考研、找工作都有用的。”既然是对孩子未来有帮助的，他们没有理由阻止，而且必须坚决地用行动来支持。

时间久了，小叶的父母也形成了习惯，每年在4月或10月之前都要想尽办法凑一笔钱，等着女儿打电话来要。小叶的母亲曾经对小叶花钱越来越多表示过怀疑，但是小叶的父亲替她做了回答：“我们得相信女儿，她是不会乱花钱的，我们就这一个女儿，总不能让她在外面受穷。”让她父亲如此笃定的不仅仅是他对小叶的信任，更主要的是他们家的状况越来越好，小叶的父亲在前不久提到了局长的位置，她母亲评上了市一级的高级教师，两个人的工资和奖金都渐涨，家里又没

有其他的花销，供小叶一个读书不像前几年那么艰难了。

随着家庭情况的好转，小叶的生活也发生着变化，到了大三下学期的时候，她再和家里要钱时心里已经没有了一丝一毫的不安，她心安理得地享受着作女儿的特权。GRE的课五月初就完事了，五一之后可能就要论文开题，论文开题完了就要准备保研的一大堆事情，会忙得要死。所以在接下来的忙碌之前，小叶想好好放松一下。上完了课，加上赶上的周末，小叶还有五六天的假期，她准备好好利用这难得的几天假期，全力愉悦自己的身心。

小叶还记得来大学之后的第一个长假，那是一年的十一假期，刚好和中秋节临近。放假之后，小叶同宿舍的许多同学都出去玩了，有的去了泰山，有的去了九寨沟，只有小叶和对床的阿丽没出去。小叶没出去是因为那时她没有那么多钱，阿丽没出去则是因为她要陪男朋友，所以阿丽基本上也不怎么在宿舍。七天里，只有第一天小叶去了天安门，守了一夜等着第二天看升旗仪式，可天亮时广场的人太多了，小叶根本挤不到前面去，最后只能在红旗升到旗杆顶的时候才看见，郁闷得要死。回到学校后小叶就再没出大门，剩下的几天小叶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无聊的时候就一个人能抱着大包薯片看电视。电视也没有好节目，大部分电视台放的都是同样的片子。后来的几次长假，小叶虽然也出去玩过，但最远也就是天津，还没出河北省的范围呢。今年，小叶下定了决心要好好出去转转，再也不能躲在学校里发呆了。

可是去哪儿呢？她自己也不清楚，到网上搜一些旅游网站，看它们推荐的线路。小叶不会跟团的，她觉得那样太不自由了，根本玩不好。她只是选好了线路，然后找可同去的同学一起去。不搜则罢了，一搜就让她觉得眼花缭乱，之后是气馁，原来祖国的大好河山这么多，可自己几乎一处都没去过，她真想一次都玩遍了。小叶决定不了该去张家界还是去敦煌，或者去上海，呼伦贝尔草原也不错，她想别管去哪儿了，最重要的是有钱，没有钱哪儿也去不了。可是，这次该怎么开口向父亲要钱呢？总不能又说是报班吧？该报的班都报遍了，也没



什么可报的了。想来想去，小叶最后决定实话实说。

于是，小叶拨通了家里的电话，接电话的是妈妈。小叶问妈妈的身体怎么样，家里是否一切都好，然后就让妈妈把电话交给爸爸，妈妈很不乐意，说你好长时间不打电话，打回来和妈妈多说几句都不行？小叶就说，妈妈你说什么呢，我是有事找爸爸呀，等我和爸爸说完了事，再好好和你说一会儿好不？她妈气鼓鼓地把电话给他爸，小叶的爸爸就问她有什么事。

“五一快到了，爸，”小叶说，“你和我妈有什么打算没？不想出去旅旅游吗？你们结婚这么多年，还没有好好出去玩玩呢，今年就带我妈出去玩吧。”

“这孩子，怎么想起这个来了？我们还没想过怎么过假期的，得去你爷爷奶奶家一天，再去你姥爷姥姥家一天，时间就过得差不多了。”小叶父亲说，“再说五一的时候火车挤得要死，车票也不好买，出去玩什么都看不到，只能看人。”

“你们真是的，全国人民都出去了，就你们还猫在家里。”小叶说。

“我知道了，”他父亲突然哈哈笑道，“是你自己想出去玩了吧？还和我耍心眼呢？你准是自己想出去了，才让我们出去，我们出去了，你也就理所当然地能出去了，是不是？”

“还是老爸最了解我，”小叶也咯咯地笑了，“我们几个同学约好了一起出去的，我都大三了，总得到外面去转转不是，古人也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我多照些照片，等回家后再和你们讲有什么好玩的，权当是女儿去踩踩点，将来你和妈去的时候就有经验了。”

“那说吧，你想让我怎么帮你？”小叶父亲说。

“我就是想……”小叶还是有些不好意思，“我就想你们给点经济援助。”

“多少钱？你计划得花多少钱？”小叶父亲说。

“我想先买个数码相机，应该要两千多，出去玩的话也要一千块钱

吧，我觉得三四千块钱够了。”小叶终于说了出来。

“你不是有个相机吗？怎么还买相机？”小叶父亲道。

“那个用胶卷的，现在出来搞摄影的谁还用这种相机啊，都用数码相机了，又方便又好用。”小叶说。

小叶的父亲沉吟了一下，显然女儿说的数目有些出乎他的预料，他本以为给个一两千块钱足够了，没想到要四千。后来想了想，这个数码相机她现在不买，将来还是要买，倒不如现在就买给她的好，于是说：

“好，我这几天把钱给你汇过去。小叶，你自己可要注意，这学期的钱花的比以前多了不少，家里经济状况虽然好了，但也不能养成乱花钱的坏习惯。”

小叶听了，心上悬着的石头终于落了地，连说知道了，知道了，谢谢爸爸，啪地挂掉了电话。那边她妈接过她爸手中的电话，喂喂了半天，才相信女儿已经挂了，生气地说这孩子就会糊弄我。

小叶很快收到了钱，去中关村买了一个尼康的数码相机，花了3000还多一点，比她预算的超支不少。不过她想反正买一次，总买个好点的。这么一来出去的钱就有些紧张，她不得已从自己的生活费中挪出一部分来补贴，最后和同学一起去了张家界，玩得不亦乐乎。

这次旅游让小叶大开眼界，她没想到大自然中竟然有这么美丽的地方，从这之后她就喜欢上了旅游，一有机会就出去，学校里组织的康西草原游、司马台长城游等等一系列的活动她都参加。小叶计算着，下学期放十一假的时候她还要和同学去泰山和孔庙的，到时候少不得又要和父母要钱了。旅游让小叶找到了许多以前从未发现过的乐趣，她觉得这种生活方式才是自己向往的，平时学习，假期出游，这是一种舒服的节奏。和小叶的节奏相联系，她总是定期要从父母那里得到额外的资助，小叶没觉得这没有什么不好，谁让他们是自己的父亲和母亲呢？

有一天，电视上看国家地理片子的时候，小叶忽然想自己也应该

考一个导游证，越想就越觉得必须这么做。嗯，说不定这个就可以成为下次要钱的理由，她脸上浮现出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

这就是间歇性“啃老族”小叶的“啃老”生活，他们这类人的特点是，平时花钱也不是很奢侈，但是总是在某个特定的时期要父母支援一大笔钱，比如五一、十一，比如期末，比如情人节、圣诞节等等。他们的“啃老”，不是细水长流的那种，而带着一定的规律性。

## 点 评

快餐文化附着的投机社会土壤培育着啃老族

这些年来，到处在讲快餐，用快餐，甚至崇拜快餐。快餐在成为时髦名词的同时，也深深的反映了社会深重的投机心理和行为之丑陋性。

快餐本来在国外是为了节约用餐时间，降低用餐成本，更好地为工作服务的产物。像午餐会一样，利用午餐时间研究工作，用餐工作两不误，是提高工作效率、单位时间效率的智慧之举。然而传到我国很快就变了味，忘掉了本质属性，更可悲的是也没有人去重视其本质属性。而是与我们民族的崇洋媚外心理和善于投机的实用主义劣根性迅速对接，孕育了变异的所谓快餐“文化”。其属性完全和创造快餐的初衷相背离，成为孕育啃老族的肥沃土壤。

由快餐“文化”所引发的所谓“学习的革命”的伟大运动迅速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各种带有明显为考试而考试为结果而结果的补习班、强化班、兴趣班如雨后春笋蔓延到全国的城市角落。在家长的簇拥下，孩子们开始了系统全面的具有全部投机要素组成的快餐文化训练。

这种投机训练，把孩子训练的只懂结果，不知过程，更不懂为什么，什么都想投机，投机不成就没有自信，最后也就只剩下啃老这条路了。

同胞们惊醒吧！

快餐文化附着的投机社会土壤培育着的啃老族，有你自己或者您的孩子或者您的亲人吗？您是否正在培养着或被这样培养着？！

## 十二 都是游戏惹的祸

——一个沉迷于网游的“啃老族”故事

自从网络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生活就因它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人们仿佛有了千里眼和顺风耳，坐在家里就能知道天下大事，整个地球都因网络而变得像一个村庄了。然而，在看到网络和计算机的发展带来进步的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忽略随之而来的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有很多，但对于一般的家长来说，他们最痛恨的莫过于网络游戏了。许许多多的孩子因为沉迷于网络游戏而放弃了学业，甚至迷失了自我，最终沦落为一个个不能自食其力的“啃老族”。他们的故事让人心痛。

沉迷于网络游戏的“啃老族”有许多，我们不能一一描述，今天，我们只看一个家人眼里的好孩子、学校眼中的好学生是如何因网游而坠落的故事，希望这个故事能给家长、学校、孩子以一定的警示。

——题记

对隋梦辉而言，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网络游戏更让人着迷的了。他可以三天不吃饭，但决不能三天不玩游戏。自从他初三的时候有了第一台电脑之后，隋梦辉的人生就和网络游戏结下了不解之缘。本来，那电脑是他初二期末考试全班第一名的奖励，是父亲早就答应他的。为了这台电脑，隋梦辉刻苦努力了一个学期，他一开始并不抱很大的希望，按他的成绩来说，考进前五名是可能的，但想考第一可不容易。隋梦辉的理科很不错，只是语文和英语不好，他初二就全力补语文和英语。语文怎么学都那个样子，全看临场发挥，英语还是提高了不少的。

成绩发布后，隋梦辉看到自己真的考了第一，兴奋极了。他看着

名次单就好像看见了一台崭新的电脑摆在房间里，自己可以完全拥有它、使用它，可以用它和同学炫耀。回到家后，隋梦辉给父亲看了成绩单，父亲说没问题，一周后就会把电脑给他买回来。

电脑买回来了，隋梦辉就再也离不开它了。一开始他不是很会用，只会简单的操作，用来写作业、画图和看碟。有一次他和班里的同学炫耀自己的新电脑，说配置有多好多好，用来放歌碟效果简直太绝了。一个早就有了笔记本电脑的同学不屑地说，你能上网吗？不能吧，我的能上网，还能打游戏。让隋梦辉感到很没面子，回家后就缠着父亲给自己的电脑上网，他父亲想了想，好几千块钱的电脑不上网也太可惜了，又禁不住儿子如此恳求，就同意了。

于是，隋梦辉接触到了网络游戏，并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隋梦辉玩的第一个游戏是RPG《万王之王》，这款游戏是登陆中国的第一款游戏，他很快迷上了它。一开始父母也不怎么管他，每次让他少玩点。隋梦辉自己也觉得没事，反正他考试考得好就行。因为期末考得好，隋梦辉还不停地下保证，父母也就没说什么，由着他玩。几个月后，隋梦辉深深地沉迷在游戏带来的乐趣中，每天放学回家吃晚饭就躲在房间里打游戏，有时候一玩就是一整夜。很快，隋梦辉的精神就变得萎靡不振，在学校上课的时候总是打瞌睡，平时和同学讨论的内容也由学习变成了游戏，成绩下滑得非常快。初三上学期考试，隋梦辉的名次下降到了二十名之后，这让他的父亲大为火光。隋梦辉的父亲决定切断网线，好就此斩断儿子对游戏的沉迷。

网线被断了，隋梦辉不能再玩联机游戏了，但是，他早就有了一群同样是打游戏的朋友。痛苦的隋梦辉向他们发出了求救信号，一个网名叫“战神”的网友帮助他打开了另一片天地：游戏不仅仅只有联机才能打，游戏也不仅仅上网才能打。“战神”告诉隋梦辉说，他那里有许多游戏碟，只要安转到电脑上他就可以无限制地玩下去了，根本不用管网线的事。“战神”说，如果隋梦辉想买的话他可以便宜点卖给他，一盘一百块钱。隋梦辉暂时没有那么多钱，他得想办法从父

亲那里要到钱，于是他和父亲发誓说自己再也不上网了，他要好好读书，希望父亲能给他钱去买资料。隋梦辉的父亲相信了他，给了他钱，隋梦辉用这些钱买了四盘游戏碟，分别是红警、孤岛惊魂、魔兽争霸和英雄本色，他最喜欢魔兽争霸，买回来就安装到电脑上，第一天就玩了个通宵。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隋梦辉眼睛红红的，他母亲问他怎么了，他说昨天看书看太晚了，所以眼睛有些疼。他母亲很心疼地说，用功归用功，也要注意身体。隋梦辉心中暗喜，看来父母并不知道他又开始玩游戏了。

从此之后，隋梦辉的生活就分成了两部分，打游戏的时候和不打游戏的时候，很快几个月过去了，隋梦辉的成绩并不见丝毫起色，反而更差。中考时隋梦辉只考到了普通高中，隋梦辉的父亲终于发现了他的秘密，气得几乎想把电脑砸掉。父母花了不少钱把他送到了重点高中去插班，电脑锁了起来，隋梦辉再也碰不到了。高一的一年，父母管得很严，每天监督他写作业和睡觉，隋梦辉自己也很用功，成绩很快有了起色。但内心深处，隋梦辉始终没有放弃玩游戏的想法，他在等待机会。

隋梦辉是花钱进的重点高中，这一点让他在班中非常自卑，显得很孤僻，不爱和别人交流。到了高二，父亲被调到了另外一个城市，家里只剩下母亲和他两个人生活，母亲的工作这一年也忙得不得了，对隋梦辉的管束就松了下来。隋梦辉获得了从未有过的自由，慢慢的，他那颗想玩游戏的心又开始蠢蠢欲动，他知道机会来了。但是电脑已经没有了，他得开辟一个新战场，这个新战场很好找，呼和浩特市的大街上到处都有——网吧。

第一次去网吧，隋梦辉并不喜欢那里。环境实在太差了，灯光黑暗、气味难闻，到处都是人。隋梦辉找了一个位子坐下，然后上网找自己以前常玩的游戏，那种在梦中出现许多次的感觉重又回到他身上，隋梦辉一直玩到很晚。等他从网吧里出来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回到家时母亲已经趴在饭桌上睡着了。隋梦辉和母亲说自己今天在学

校里补课，所以回来迟了，而且接下来的两周他都要补课。母亲估计特别忙，竟然一点儿都没有怀疑，相信了梦辉的说法。

晚上躺在床上，隋梦辉兴奋不已，他又可以玩游戏了，而且这次不用再提心吊胆、战战兢兢的了。第二天放了学，隋梦辉直接就到了网吧，但是人已经满了，他还在里面看到了许多和他一样的学生。一个小时后，隋梦辉终于等到了位子，很快进入了游戏的天地。正玩得高兴，他左边的一个头发卷曲的青年转头看了看他的屏幕，哈哈大笑起来，笑得隋梦辉摸不着头脑。他摘下耳机问他笑什么，卷发青年指着他玩的游戏说：

“兄弟，你玩这都是几年前的了，落伍了，现在人人都玩CS。”

“什么是CS？”隋梦辉问道。

卷发青年让他看自己的屏幕：“CS就是反恐精英。主要内容就是两群不同阵营的人进行的一场战斗，这里面涉及到许多如枪战，甩枪、盲狙、跑位、点杀、弹道等一系列专业术语，可以说现在全世界三成的电脑都安装着CS游戏。”

隋梦辉一下子就被这款游戏吸引住了，这和他少年时的经历多么相似啊？小时候，哪个大院里不是一群孩子和另一群孩子拿着假枪互相扫射的？那年月，每个孩子都有一个英雄梦，这个英雄通常都是和枪战联系在一起的。

隋梦辉接触到CS之后，没用半年时间就成了个中高手。但是隋梦辉又遇到了新问题，他的零花钱不足以支持他每天去网吧。他居住的虽然不是高消费的城市，但这里的网费还是要3块钱一个小时，隋梦辉一天玩三个小时，在网吧里玩游戏，还要买水买吃的，这么算起来就至少得10块钱。隋梦辉只能以各种借口向母亲要钱，多数是说学校要收钱，体检费、资料费等等，最初母亲还毫不犹豫地给他，但时间一长就开始问他怎么花钱这么快。隋梦辉总是用各种借口应付过去。天天玩游戏，学习自然就荒废了，隋梦辉已经完全顾不得学习上的事情了，他的眼里只有游戏，连做梦都是在玩游戏，常常说梦话还大喊

着杀杀杀的，吓得他母亲半夜睡不着觉。

只要新出了什么游戏，隋梦辉都要尝试一下，有一些喜欢，有一些不喜欢，不喜欢的玩几次就算了，喜欢的一玩就是好几个月。隋梦辉玩游戏特别投入，比看电影都投入，他常常会 and 里面的主人公一起喜怒哀乐。高三的时候，父亲又调回家这边工作，对隋梦辉的管束又严了起来，特别是在花钱这方面。他父亲认为自己不在家的这两年，他母亲对他太惯着了，既然回来了就要好好管教。但是，隋梦辉已经深深地沉迷在游戏中了，这次比上一次要深许多倍，即便有父亲管着他，他也无法再从网络游戏中抽足了。没有钱去网吧，隋梦辉开始偷偷地翻父母的口袋，如果里面有五百，他就拿出一百，这样父母就会以为是自己不小心掉了，而不会怀疑到隋梦辉。但是这种事做多了，总会东窗事发，有一次他又翻父亲的钱包时被捉了个正着。父亲打了隋梦辉一顿，但是过后隋梦辉还是要去网吧，没有钱他就去求母亲，跪在母亲面前磕头，说母亲不给钱他就去卖血，母亲没办法只好给他。就这样隋梦辉高中毕业了，没考上大学，连个专科都没考上，他父母对他已经失望透顶。

不念书了，隋梦辉更加肆无忌惮，他甚至住在了网吧里，好几天不回去，渴了就喝矿泉水，饿了就泡个面。隋梦辉认识了一群玩游戏的朋友，都是一些混混，他们带着他一起去敲诈，去偷钱。有一次隋梦辉被警察捉住了，关了十几天拘留，回家后父母就把他锁在屋子里。他偷了些钱从阳台上爬到楼下，从家跑了出去，又到了网吧。那里似乎有着无比的魔力在吸引着他，不管在哪都要赶过去。

隋梦辉的父母一直在想办法该怎么办，最后认为应该给他找个工作，或许干一段时间就会收心的。隋梦辉也同意了，他的想法是有了工作就有钱买一台电脑，那样玩游戏比上网吧爽多了。父母费了不少心力，终于把隋梦辉安排到了郊区一个县的教委去坐办公室，但是不到一周就被人家辞退了。隋梦辉父亲问是怎么回事，教委的领导说隋梦辉每天一点儿工作都不做，只是用单位的电脑来上网玩游戏，还鼓



动办公室的同事和他一起玩，不得已把他辞退了。之后隋梦辉又干了好几个工作，几乎都是因同样的原因被炒了鱿鱼。即便是让他去送报纸，干没有电脑的生活，他还是一样半路拐到网吧里，把卖报纸的钱用来上网。如此反复折腾了十几次，他父母再无他法，只能狠下心把他关在家里，门窗都锁了，让他没有一点儿逃走的机会。

从此隋梦辉几乎像个囚犯一样，每天只能活在家里那一百平米的空间里，起初他想玩游戏想得发疯，出不去他就砸墙、骂人，回答他的只有自己的回声和寂静。时间长了，一个人的孤独和寂寞让他渐渐忘了游戏，他只能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整个人都显得萎靡不振。隋梦辉的父母就这么养着他，不敢让他出去，因为一出去他又会跑到网吧去，两个人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们看不到儿子的未来。

“唉！都是游戏惹的祸，都是游戏惹的祸！”

他的父母只能不断地这么谴责，只能在深夜的时候看着熟睡的儿子叹息。在他们可看得见的未来，随梦辉的人生好像只能到此为止了，除非有一天他能幡然悔悟，能真正戒掉游戏瘾，然而，这需要多久呢？一年？两年？还是五年？对这家人来说，明天好像一个漫长的黑夜，在黎明到来之前，他们只能这么在黑暗中前行，磕磕绊绊，又无法停止。

## 点 评

独生子女孤独的恐慌使自控力低下——啃老族的家庭结构成因

随梦辉，一个聪明又可爱的孩子，由于沉溺于网络游戏，变成了一个人见人厌的啃老族，实在是人生的悲剧！

群居是人类的最显著特性！人类因重情感而群居，因为喜欢群居而不断进化进步。这是地球上其它任何生物都不可比拟的。由于没有兄弟姐妹相依存的群居生长环境，独身子女的教育在我国历史上很少有成功的例子，无血缘玩伴的独子或独女大多都会使孩子留有各种不同的心理缺憾和缺陷，直至形成性格缺陷！

有人说，几个子女都能教育好，一个不是更容易吗？这话猛一听似乎有些道理，其实是无知的表现。过去太子和小皇上受教育和生活还要寻找陪读和陪玩的。这是怕太子和小皇上孤独。孤独是孩子成长教育中的最大敌人和头等大事。

随梦辉沉浸于网络游戏的核心原因是没有兄弟姐妹，是内心极其孤独，又加上父母没发现这种孤独，更没有及时引导和帮助孩子克服孤独的心理问题，孤独的恐惧就成了孩子封闭心灵的最佳利器。在孤独的恐惧状态下，形成较理想的自控力，几乎是不可能的。

可以想象，在孤独带来的恐慌甚至是恐惧状态下，进入网络游戏后孩子才会暂时忘掉孤独的恐惧，久而久之就沉浸到了网络游戏的魔窟，网络游戏自然成了平衡心灵不可或缺的强烈依赖的平衡器。这就是网瘾的形成轨迹。直至成为孩子生命的全部！为了实现这种平衡，孩子成人后会利用他的已具备的各种能力去铤而走险！

多少天资聪慧的优秀孩子，主要是独生子女，就是这样被“网络游戏”吞噬的。他们不仅糊里糊涂、不由自主地不仅开始了自己的人生悲剧，还给家庭带来了悲剧。这个问题已十分严重！而且随着独生子女主体社会的到来并伴随电脑的普及会更加严重！

网络游戏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可低估，管好孩子，救救孩子吧！

## 十三 啃一口书本，啃一口父母

——一个“考研族”的“啃老”故事

当年的同窗好友，有的已经顺利完成研究生学业开始攻读博士，有的在事业上小有成就正准备组建家庭，而黄石还在浩浩荡荡的考研大军之中苦苦挣扎。这已经是黄石第四次考研了，前三次都以惨败告终。都说失败是成功之母，可对黄石来说失败好像成了一种惯性，丝毫看不到成功的影子。只是他没有退路，现在必须坚持到考上的那一天，否则以前付出的一切努力都将白费，不仅仅是他的青春和精力，还包括黄石父母的爱与资助。即便不算大学本科的四年生活，黄石也做了三年“啃老族”了，他不想继续下去，所以他决定今年再考最后一次，这次如果还是失败，那只能用命运不公、造化弄人来宽慰自己了。

熟悉黄石的人都叫他阿石。阿石今年28岁，河南商丘人，本科就读于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后来为了考对外经贸大学的国际金融专业而只身一人来到北京，他已经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两年多，这近七百个日日夜夜他心中只有一件事，就是考研。

当年的阿石，可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大二时就因为组织能力强而当上了校团委调研部副部长，大三下学期曾以精彩的竞选演说当选学院学联主席，而且还是学校的“十佳大学生”。当时的阿石在河南大学可谓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大学期间，阿石一心搞社会工作，期望着将来能留校做一名团委干部，然后慢慢往上熬。但是学校规定，要留校必须得有研究生文凭，阿石因为光顾着社会工作，学习成绩自然就比较差，特别是英语，大三的时候六级还没过。因为这一点，他不够报本校研究生的资格，也就错过了留校的可能。这次意外失手让

阿石很难过，之后不久他便决定毕业先不找工作，专心考研。

“我想在中国金融界干一番大事业，我觉得我有这个天分。考研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因为在我看来，学历意味着机会、意味着话语权、意味着被信任，这个时代，人们显然更愿意相信博士的话而不是本科生的话。读完硕士我会再读博士，有机会尽量到国外的著名大学去读，然后再回到中国经济界来。”这是黄石在考研报名之前写在日记本上的一段话。

之后，黄石打电话和父母商量考研的事。父亲虽然对他的理想不以为然，但是很支持他的想法，认为现在的社会干什么都得看学历，一出来就找工作也找不到特别好的，不如一鼓作气读完研。母亲则从家庭现实的角度表示了担忧，因为母亲去年下岗后一直赋闲在家，全家人都靠父亲一个人的工资生活，本来期望黄石毕业后就工作，能帮助一下家里，如果黄石去考研，就不仅不能减轻家里的负担，还会加重。这对于整天操心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母亲来说，绝对是一件大事。经不住黄石的请求和父亲的劝说，母亲最后也同意让黄石考研了，她不能因为一时的困难而影响孩子的前途。

得到父母的支持，黄石就开始了考研的征程。首先他需要去确定自己的方向，到底要考哪个学校呢？考哪个专业呢？什么样的专业既对自己兴趣又很有发展前景呢？这个问题困扰了黄石很长时间，于是在前三个月的时间里他基本上没有看专业课，而是三管齐下，一边准备本科的毕业论文，一边选择学校和方向，一边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他最担心的就是英语，政治还好说，毕竟高中是从文科考上来的，当时学的政治课本上的知识有许多还能知道个大概，他买了几本考研的政治辅导，觉得和高中课本没有根本差别，只是内容更宽泛更全面也更深刻。黄石的英语六级还没过，他一边背考研的单词，一边做着六级的模拟题，想这样可以一举两得，考研和考六级两不误。六级证看上去不怎么起眼，但是有时候很有用，要是自己上一次能把六级考过了，就不用费这么大劲儿了。

黄石每天早晨6点钟准时起床，到食堂喝一碗粥吃两个包子，然后直接去自习室占座位。原来黄石很少吃早餐，一是起床的时间不固定，有时早有时晚，二是养成了不吃的习惯，但是自从考研后他坚持每天吃早餐，黄石深知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只有保护好了本钱，才有翻身的那一天。考研的人都知道，最痛苦的就是占座，学校这几年扩招扩的人越来越多，但教学楼什么的硬件设施跟不上，教室总是排得满满的，很少有空着的自习室。对考研的人来说，能有一个安静的自习室是多么重要。

最后，黄石终于决定了考对外经贸大学的国际金融专业，这个专业近几年很火，报名的人超多，对英语的要求更比一般的专业要高，但是黄石还是决定啃一啃这块硬骨头。

第一年考试结束了。黄石预感到自己的成绩不会太理想，分数下来后，很是出乎他的预料，英语竟然神奇地达标了，考了60分，可是一直以为很稳当的政治却栽了跟头，54，就差一分。不过即便政治考了55也没用，因为他的两门专业课都不及格，根本进不了复试。

然后他就毕业了，因为一时不知自己该干什么，就回到了家里。在家里呆了三个月，这三个月黄石过得糊里糊涂，每天就是躲在家里上网看影碟，很少出去逛街，也不愿意见朋友，简直是混吃等死。一开始父母都不说什么，但是时间一长不免有些唠叨，别人家的孩子读完大学都工作养家，自己家的却像个大爷一样啥活也不干。黄石觉得自己的未来一片黑暗，好像走到了人生的岔路口。黄石想过找一个工作干着，但是又不甘心失败一次就不敢再尝试，他还是想去读研。或许人都是这样，越是得不到的东西，就越难以割舍。最后黄石和父母商量后决定，再考一年，下这个决定是艰难的，因为这就意味着他还要“啃”父母一年。有时候和同学聊QQ，他们就戏称他是“啃老族”，说他们这些考研的家伙简直就是野兽，就知道啃啃啃，啃一口父母啃一口书本。同学说的时候语气是开玩笑，可说者无意听者有心，黄石自己也觉得特别惭愧，二十多的男子汉还要父母养，确实说不过

去。

不管怎么样，黄石再一次地投入到了考研的大军之中，而且这次花的血本更大，他来到了北京，到对外经贸大学附近租了一个床位，每个月300块钱，不能洗澡不能做饭，和其他五个人住一起。让黄石欣慰的是，另外五个兄弟也都是考研人，有的要考北大，有的要考人大，都是外地来的，可谓“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大家很快就因共同的目的而打成了一片。房租要季付的，要先交一个月的押金，所以一开始黄石就得拿出一千五百块钱，这还不算买日常用品、复习资料的钱。每天吃饭有两个选择，一是对外经贸大学的食堂，二是路边的小吃店，但是不管在哪儿一天最少都要十块钱。北京的物价确实比河南高出了不止一截。

才过了一个多月，黄石带来的三千块钱就花完了。快到了报名时间，报名费要近500元。黄石不得已给父母打电话要钱，父母当然很快把钱寄来了。黄石去邮局取钱的时候精神有些恍惚，他一时间不知道自己的选择是对还是错，回到宿舍和一个同学谈起了这些，黄石说自己突然很想放弃。室友劝他说，他也经历过这个阶段，挺过来就好了，他都考了三年了，每年都差那么几分，有一次都进了复试又被刷下来了。后来去工作了一段时间，但是心完全不在工作上，考研像鸦片一样，也是上瘾的，除非你考上了，否则那就是你心中永远的痛，所以一定要坚持住。

黄石只能坚持住。

但是第二年黄石还是落榜了，奇怪的是，这次对他的打击反而不如第一次那么强烈，他查到分数那天只是很想喝酒，刚好同宿舍的有两个人进了复试，他和其他三个没上线，大家就一起出去喝酒。他们来到一家新疆餐厅里，要了不少烤肉和扎啤，在一起住了一年，都是考研战场上的兄弟，大家已然有了深厚的感情。这顿酒就喝得很深入，也不说是为了祝贺考上的，也不说是为了安慰没考上的，反正就是喝，就是为了这个过程中的酸甜苦辣。晚上回去的时候，黄石彻底醉了，

这还是他第一次醉。以前虽然作学生干部，经常出入一些酒场，他很少喝醉。

今天他醉了，人都说伤心容易醉，这话一点儿不假。黄石回到宿舍吐了几回，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半夜突然醒来就特别想家，拿起手机拨通了家里的电话，一听到那边母亲的声音，黄石再也忍不住自己的眼泪，号啕大哭起来。他母亲听到哭声，就知道儿子这一年又完了，只能不停地安慰他，说没事儿子，多大的事呀，不就是没考上么？没考上也不挡着咱们过日子。黄石哭够了，哽咽了一会，说：

“妈，我还想考，不想放弃。我现在放弃，将来会永远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我想在跌倒的地方站起来。妈，你和我爸再辛苦一年，让我再考一年，你们的恩情我将来还。”

他这么一说，黄石的母亲倒哭了起来，做母亲宁愿看着儿子受穷也不愿看儿子伤心，儿子说得惨兮兮的，母亲哪里还忍得住？连忙说：

“考吧，考吧，你再考一年。总会有出头之日的，别担心家里。”

黄石开始了第三次考研，他暑假也没有回家，报了一个政治辅导班。这两年的政治成绩都不好，他想好好补一补，高了还可以帮助拉拉总分。再说将来读国际金融专业，也有很多和政治相关的内容，多学点儿不是坏事。过年的时候黄石才回家呆了一周，过完年又急急忙忙地赶回了北京，他一分钟都不想耽搁，时间就是金钱，他深深地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含义。

北京的春天总是要刮几天沙尘暴，黄石竟然很喜欢顶着风沙走的感觉，他觉得那和自己考研一样，都是顶着一股强大的阻力在前行。5月份左右，有几个新室友挺不住了，背着包回到了自己的城市，他们放弃了考研，因为实在受不了这么大的压力。室友走了之后，黄石又给家里打电话要钱。有一天他在对外经贸的网站上看到一个帖子，说是卖历届考研专业课真题的，卖主据说是对外经贸的研究生，能搞到很多一手资料。可是1000块钱一份，贵得吓人，黄石看过只能摇摇头。但是之后他老是想这件事，如果真的很有用怎么办？如果别人都

买了就自己没买是不是很亏？越想心里越不安，终于忍不住了，不管了，买一套再说，就当我是提前预支了自己将来的工资吧。黄石花了1000元买了一套真题，虽然复印的质量很差，黄石还是如获至宝。这个钱一花，黄石的生活费就捉襟见肘了，他减少了自己每天吃饭的钱，可是营养一跟不上，身体精力就不行，看书看一会儿就发困。长此以往，复习的效果肯定会大打折扣的，黄石不能干丢了西瓜捡芝麻的事，他不得不开口向父母要钱。

日子继续，但是到了考研之前，黄石突然从一个自习室认识的研友那里得知，自己买的那份所谓的历届真题，只有近三年的是真的，其余的都是从北大的考研题，网上到处都是。黄石回去一查，果然如此，把他气得半死，但是吃亏上当也只能是哑巴吃黄连，花了钱是小事，自己费了那么多心思在这套题上，结果和对外经贸大学根本不是一个思路，你说冤不冤？这点情况对黄石的影响不是很大，他还是信心十足地开始了第三次考试。成绩下来后，他进了复试，知道结果那天黄石兴奋坏了，马上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报喜，父母也高兴得不得了。

之后黄石认真准备复试，他相信自己的机会来了，这次一定能成功的。可是好事多磨、天算不如人算，复试的时候笔试、英语都没问题，却在面试上栽了个大跟头。主考的教授问黄石对当下世界的经济形势怎么看，有什么突出的特点，黄石就按教材上的说了一大通，教授却打断他说，我问的是你的看法，你自己的看法，不要背教材，教材谁都知道。黄石一下子傻了眼，他以为只要背好了就什么都能应付了，却不知还要自己的想法。他一句话也说不出。结局可想而知，初试成绩很好的黄石在复试中被刷了下来，他很不甘心也很不服气，既然都进了复试，怎么可能甘心呢？黄石的父母也不甘心，所以他们决定再考一年。

今年的黄石信心十足，他改变了以前的复习策略，以前只是一个人躲在宿舍或者自习室里背书，很少关注外部世界。现在的黄石一边看书，一边在网上了解相关的资料和新闻，同时还偷偷去听各个大学



里有名的经济学教授的课，不断地丰富自己的知识，锻炼自己的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他坚信，自己今年一定能成功。既然失败了这么多次，总有一次失败能成为成功的母亲，他这么想。

只是，偶尔黄石也会想到，等自己真的考上了研，每年学费和生活费差不多两万多块，这笔费用又要从父母那微薄的工资里出了。黄石读研的时候，只能继续做“啃老族”，这是他最感到难过的事。但是，除此之外好像没有第二条路。

“今天啃父母，是为了明天养父母”黄石只能用这句话来不断地安慰自己。

## 点 评

为理想的“啃老”体现了一种追求精神

严格的讲，黄石为追求理想的暂时“啃老”算不上啃老族。他不追求吃，也不追求穿，仅是为了实现自己很正当的理想，而在不断追求向上。这也是他父母之所以支持他的原因。可贵的是他还经常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愧疚。相反他的这些想法和做法很多地方值得真正的啃老族们认真思考和借鉴！

一是，他学习努力，省吃俭用，一切为考研服务。

二是，他屡败屡战，从不气馁，意志坚强。体现了一个成熟男人应有的坚韧不拔精神和良好心理素质。

三是，黄石用来不断地安慰自己“今天啃父母，是为了明天养父母。”的话，是真实的，没有任何侥幸的意思。这一点在当今物欲横流，自私自利的社会风气下是难能可贵的。值得真正的啃老族好好反思一下自己。

需要改一改的倒是那些研究生考试的应试内容和形式！

## 十四 多少年的媳妇才能熬成婆

——一个“妻管严”家庭的“啃老”故事

如果让庞伟来说，这个世界上最难处理的关系是什么关系，他的答案一定是婆媳关系，这可不是故意哗众取宠，而是庞伟的切身体会。好像自古以来婆媳之间就存在着某种天然的矛盾，也是，当妈的辛辛苦苦把儿子拉扯大，最后却归属了另一个女人，这女人得到了自己的儿子仍不算完，还要儿子和她结成一伙，和老人对着干，当婆婆的如何心甘？翻翻古书，或者听听各地的老故事，这样的事情可不是一件两件，而是成堆成堆的。

庞伟读书那会喜欢看《聊斋志异》，常常觉得里面的泼妇可笑，“做子女的，怎么能对公婆如此不孝呢？要是我，一定一巴掌扇了过去，绝不留情面。”看得多了，对那些刻薄的、小心眼的、长舌头的妇女也一并痛恨起来，后来又看《红楼梦》，就对贾宝玉评价那些婆子的话深为赞同。他发誓以后找媳妇的第一要求便是孝顺，别的都次要，最重要的就是待自己的父母好，这样才能家庭和睦。即便婆媳之间偶尔有点儿小摩擦，庞伟也有信心调节得平平安安。但是，等庞伟自己也娶了老婆，并且日子一天天过下来之后，他终于明白这两个身份的女人是天敌，谁也不可能完全迁就另一个的。

事情要从头说。庞伟的母亲对庞伟非常疼爱。他是家里唯一的儿子，更是他们老庞家这一代唯一的男孩，受宠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小时候，母亲给庞伟洗脚，搓着他细长的脚趾头就感叹说：

“伟呀，你将来可要对妈孝顺，妈对你多好！”

“妈，这话你都说了几千遍了，我不是早就和你保证过了吗？我一定会孝顺你和我爸的。”庞伟说。

“你我倒不担心。可是你看你这二拇哥有多长，比大拇指还长呢，老话说了，二拇哥长，娶了媳妇忘了娘。”庞伟妈开玩笑地说。

当时的庞伟不以为然，媳妇有什么好的，怎么会娶了她就忘了妈呢？不能够，绝对不能够。

后来庞伟谈了恋爱，恋爱的对象是小静。第一次约会，庞伟就问人家将来结婚了能不能和婆婆处理好关系。小静被问得一愣，觉得这个书呆子真是有些傻气，不过傻得可爱，傻人老实，好对付，就笑着说那还用问，你妈就是我妈，我妈就是你妈，我怎么对我妈，就怎么对你妈。像绕口令似的，绕得庞伟也没听清具体说的什么，但是明白小静的意思就是两边父母一碗水端平。小静也是这么表现的，每次去庞伟家总是抢着帮庞伟妈干活，吃完了饭还要帮他妈按摩，一家人都很满意。这个关节一过，庞伟和小静的关系发展得就相当快。小静看上庞伟，一是觉得他人老实，是个可托付终身的人，更主要的还是相中了庞伟他们的家庭：庞伟的父亲是一所大学的教授，他母亲是一家公司的人事部主任，都属于功成名就的那类人，家里房子有一百三十平米，存款也肯定不少。

小静家里和这个没法比，她父亲是出租车司机，母亲是医院的护士，家里又是三个孩子，负担一直很重。小静大学读的是专科，工作了好几年了，到现在还是个小职员，她不是没奋斗过，但是最后都碰了个头破血流。小静考过研，考了两年没考上，还白搭了两年的青春和好几万块钱；小静也和人一起做过生意，最后不赚不赔，也是白玩。经过这许多挫折之后，小静知道自己最后也是最好的机会就是找一个好老公嫁了，否则一辈子也就是个小职员的命。小静人长得不错，又会来事，只要是到手的机会，她是绝不会放过的。对她来说，庞伟就是这个机会。

两个人谈了一段时间恋爱，虽然庞伟的父母对小静的家庭不是很满意，但是很喜欢小静，又看庞伟对小静也爱得很深，就同意了他们结婚的事儿。趁着结婚，小静可是从两家老人那里狠挖了一笔钱。小

静是个敢作敢为的女人，和庞伟要彩礼一要就是五万，和家里要嫁妆也是大开口，眼睛都不眨一下。庞伟曾经劝过她，说我们家出五万块钱还能拿得出来，怎么和岳父他们要那么多东西，你们家不是困难吗？这时候就显示出小静的厉害来了，她坐在庞伟身上，一边撒娇一边说：

“伟，我跟你说，两边的老人咱们孝顺归孝顺，这是做儿女的本分，我是不会乱了本分的。但是咱们结了婚就得自己过日子，你一辈子结几次婚呀？估计也就这一次，你能随随便便的吧？不能吧？说是结婚的钱都是父母出了，可是你朋友我朋友，你同事我同事不都得请？乱七八糟的要花的钱多着呢！咱俩现在一分钱存款没有，将来吃什么？这时候就要做父母的体现责任了，所以我才要了这么多钱。你说对不对？”

庞伟被她这么一软一硬地说，也觉得很有道理，就同意了。但是有一件事庞伟坚持，就是结了婚也要和父母在一起住，小静说那当然，我总不能再让你们买一处房子吧，这点觉悟还是有的。

结婚的前半年，一家人过得很顺当。起初小静早晨都要早起些，把油条豆浆什么的早餐买上来给大家吃，庞伟的父母对此很满意，觉得这个儿媳妇还真不错。但是时间久了，小静就起得越来越晚。庞伟的父母也不好直接说她，就问庞伟怎么回事。这时候庞伟就为小静说话了，“妈，小静现在的工作太累了，每天回家都六点多了，太累了早晨就起不来。”这是小静教给他的，庞伟本来是和老婆生气的，但是小静使出了女人的厉害，三天没让他上床，一个月没让他行丈夫之事，正当壮年的庞伟哪里还受得了？终于有一天，小静让他亲热了，完事之后和他说了一番话：

“伟呀，我不是不想孝顺，可我一天工作实在太累，挤好几个小时的公交车，天又这么热。你的单位近，你不知道我的苦。要不，你让爸妈给咱们买辆车？你考了驾照，每天先把我送到单位再上班，这样我俩都方便了。你看现在谁家还没有车呀？”

庞伟刚得到满足，耳根子和命根子都软了，这话一听就进了心。

过不了几天，庞伟就和父母说起来买车的事儿，父母都说暂时还没必要，庞伟就不乐意。私下里，母亲问庞伟是不是媳妇给他出的主意，庞伟就觉得母亲有些小心眼，什么事都往媳妇身上想，就说不是，是自己想买车。

父母没同意，小静在家里的脸色就不如平时那么好，常常在饭桌上念叨公交车有多挤，说庞伟的哪个哪个同学都换了两辆车了。庞伟的母亲和她针锋相对，气氛就有些尴尬。最后，庞伟的父亲出来打圆场，说买就买吧，反正早晚是要买的，不用买太贵的，差不多就行。庞伟就用家里的钱买了车。结婚前庞伟的工资都是交给母亲的，但是结婚后都交给小静了，小静把自己和老公的钱都存了起来，等要买菜买米买东西了，就和庞伟的母亲要钱：

“妈呀，那个啥啥啥又没了，我去买呀。”然后眼看着婆婆，婆婆被她看得不好意思了，就掏出钱来给她。过年过节有人给庞伟的父母送礼，烟啊酒啊营养品的堆得满屋子都是，他们家自己根本吃不了。往年都是父母和庞伟又送给了别的同学、朋友，小静进门之后就不让送了，说好好的东西，送给别人都瞎了，我来处理吧。她就去处理。庞伟以为她都拿到娘家去了，第一次骂媳妇，小静受了委屈，就和他大闹一场，然后当着庞伟父母的面掏出一叠钱来，说：

“庞伟，你冤枉你老婆呀，你老婆是那样的人吗？是有了婆家还事事向着娘家的人吗？我告诉你，这些钱就是那些礼品的钱。我有个朋友开商店，我是把东西拿到他店里去卖了呀，钱都在这里了，我一分都不敢花的。我是在为这个家省钱，为了这个家，竟然还挨你的骂？呜呜呜……呜呜呜……”

她和庞伟吵架的时候从来都是高声，当着父母的面就哭了起来。庞伟的父母听了，都觉得这媳妇这么顾家，总是好的，就批评庞伟不该怀疑老婆，又是不断哄小静，说：

“嫁过来了就是一家人，谁敢怀疑你了？你是为了这个家，别哭了，别哭了，让庞伟给你道歉。以后这卖礼品的钱就你拿着吧，也不

用给我们了，自己买身衣服什么的。”

庞伟就道歉，从此以后就对小静言听计从，再也不敢有半个不字，不知不觉也就成了“妻管严”。小静不是个笨女人，她要是没理，是不会闹的，要闹她就闹出点效果来。平日里，小静对庞伟对父母都还好，虽然算不上孝顺，但绝对不属于泼妇那一类的。

又过了一段时间，小静又给了庞伟一个任务，让他和父母借十万块钱。庞伟问她做什么用，现在过得很好，又不缺钱花。小静敲了他的脑袋，说我的一个同学是学金融的，他和我说现在买基金升值快得很，一万块一年就能涨到一万五，而且风险比股票小得多，我打算让他帮帮忙投钱。庞伟说，冒那个风险干什么。小静就数落他目光短浅了，说你以为你父母那点钱存在银行能有什么升值空间，咱们借来去买基金，一年就能赚好几万。你父母虽然现在都是单位的能人，可他们眼看着就到了退休的年龄，人年龄一大就没准身体有个病痛什么的，到时候工资没了，还要看病吃药，家里就是有座金山不也得空了。我们将来再要了孩子呢？现在养一个孩子得花多少钱？从幼儿园上到大学，没有几十万下不来，就咱俩的工资什么时候能攒够几十万？你是自在人，什么都不想，我不能不想呀？钱能生钱，干嘛留在家里呢？庞伟虽然没话反驳她，但总是觉得这样不好，就表示不同意。可小静一板起脸来，说你去客厅的沙发睡吧，庞伟就害怕了。

小静冷淡了庞伟几天，他终于忍不住了，和父母说起这件事。父亲不置可否，母亲却说这小静是想夺权呀，是想一点点把我和你爸掏空了，自己当家呀。庞伟这时候就觉得父母小题大做，都在一个家里，将来养老也是自己和小静养，多少钱将来也是留给自己，早给和晚给能有多大区别呢？而且小静又不是拿去乱花，是去投资。

庞伟就是这样，当小静和他说的時候他不是很赞同，可母亲一反对，他倒觉得小静说得有道理，母亲是故意为难人了。庞伟就和父母耍了点儿小脾气，大致是说父母太不相信他了。母亲也生气，说伟你太老实了，让你媳妇耍得团团转。我就愿意团团转，我就愿意团团转，

庞伟也气呼呼地说。母子两人就闹僵了，他们一闹僵，小静还是没事人一样，每天爸、妈的叫得比往常还亲热。这样庞伟就更觉得是父母亲不对了。母亲毕竟是心软的，庞伟的父亲又劝说，最后还是把钱给了庞伟，小静拿去做了投资，过了好长时间，再也不说这件事。年终果然赚了，分了五万块钱的红，但是绝口不提还庞伟父母本金的事情。庞伟的父母为了不闹矛盾，也只好装作忘了。

后来类似的事情又有了好几次，庞伟母亲就很受不了，庞伟也对母亲受不了，渐渐觉得婆媳是难相处的。时间一长，庞伟就忍不住想分家，和小静一说，小静当然是同意的。然后两人看了一处房子，不大，只有七十平米，按庞伟的想法是买个一百平米的，小静说你傻呀，我们两个人住那么大干吗？你父母那里不是有房子吗？等以后他们去世了，那时候孩子也大了些，咱们就搬到他们那儿去，多好。庞伟听了也很好。买房子的首付自然还要庞伟的父母出，小静就是有这个本事，能让庞伟劝自己的父母花钱，还要让庞伟觉得一切都是理所当然。他们就搬了出去，常常也回父母家，吃顿饭什么的，关系倒比住在一起时更热络了。

有一天晚上，好像是他们结婚多少周年纪念日的那天晚上，两个人出去吃饭，还喝了一瓶红酒，回去后他俩就借着酒精亲热。亲热完了两个人躺在床上没睡意，就闲聊，小静说：

“伟，我对你怎么样？”

“好，”庞伟说，“老婆对我最好了，怎么突然问起这个。”

小静理了理凌乱的头发，说：

“我今天和你说实话吧，我是真心对你好，想和你好好过日子，你看我多努力工作就知道了。我对你父母也没任何意见，更不是个坏儿媳。但我有个想法，就是你父母攒了那么多钱，都是自己放着，一点儿也没有给我们的意思。我就想一点点儿地拿过来，咱们要么投资要么放着，心里就踏实了。”

庞伟没说话，他早就糊涂了，钱都是那些钱，花钱的也是那些人，

在他看来放在谁那里都一样，可妻子不这么认为，他也只能听从她。庞伟更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再也没对妻子表示过异议了。

“做个‘妻管严’，也没什么不好，至少轻快省事呀，什么事都不用操心。”他常常这么想，好像真的如此，又好像是自我安慰，会有谁在乎呢？

只是，小静偶尔也会想，将来自己的儿子和儿媳妇会不会用同样的方式对待她和庞伟，想着想着就有些害怕，不过她不是认死理的人，很快就能找到解释的话：“都说多年的媳妇才能熬成婆，我现在作媳妇就按媳妇的想法去做，等将来作了婆婆，再说婆婆的事吧……”

## 点 评

女性“啃老族”更加贪婪可怕

庞伟和小静这样的小家庭型的啃老族在我们社会中也很普遍。说白了是爱占便宜的自私思想无限放大到了变态的程度。小静是个典型的小市民，自私鬼。从小在家里穷怕了，这时候可遇到了有钱的公婆，总想把他们的积蓄啃净，同时也不忘啃自己的父母，实现自己的私欲以保持心理平衡。她和庞伟可以说没有爱情可言，她也不需要爱情。她只是看中了庞伟优越的家庭和有钱的父母，图的是嫁过来不会再过苦日子，还可以啃老人。

在获得合法身份的婚姻后，开始以自私自利的小市民的思维方式影响和改造本来是娇生惯养的丈夫庞伟。尽管有不少做法可笑之至，但被惯坏而不知柴米贵和没有是非观的庞伟，又从没有用脑思考的习惯，自然就被善用伎俩的媳妇小静很快改造成为啃父母的同党。

这样女人的贪婪是十分可怕。一旦丈夫有了权力，会毫不迟疑地鼓励甚至逼迫丈夫利用职权损公肥私，贪污受贿，或亲自走到前台受贿和索贿，最后把丈夫和自己送到监狱或断头台。近些年的大量贪污受贿被处理的各级官员，没有几个不是这样断送了前程甚至生命的。没有机会外啃的，就把自己的父母亲人啃光啃净，显得极为自私。

可见家庭环境对女孩的影响比男孩还重要。独生子女的女孩教育



尤其对家庭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十年来离婚率急剧上升，像北京等大城市出现的“休夫热”（女性提出离婚的比率超过男性）、“老姑娘”、单身贵族和“三陪小姐”急剧上升等新情况，尽管有女性自主意识和整体素质提高的因素，但更多地反映了女性教育的问题，特别是女性道德教育和新贞节观念树立的问题。这对稳定社会最基层组织家庭十分重要。

贪图享受，自私贪婪不是女性解放的范畴，反之是滋生家庭性啃老族的土壤和温床！

## 十五 人生冰火两重天

——从千万富翁到“啃老族”

就在我为自己写作题材的枯竭而苦恼的时候，我女朋友和我说，她老家长春有一个叫蒋为言的，有一身的故事，说不定可以写写。她说，蒋为言现在没有工作，和妻子一起住在父母家里，应该算个“啃老族”。但是他当年也是商界的能人，是他们家乡远近闻名的千万富翁。从一个千万富翁变成“啃老族”？如此之大的反差一下子便引起了我的兴趣，便让女友想法找到蒋为言的联系方式。几经周折，终于联系到了这个“千万啃老族”，我打电话问他什么时候来北京，好采访他。此人很热情，完全是东北人脾气，说最近要去新马泰旅游，到北京转飞机的，到时可抽时间见面。当时是五月份。

就这么定了下来。九月末，蒋为言果然来了，我们就约在机场附近的一家咖啡厅里，一边喝咖啡，一边聊天。旁边坐着他安静而漂亮的妻子。等我们聊完之后，他和妻子就马上要登机了，我送走了他们。回来后我看着自己的手记，曾想把它写成一个短篇小说，但是总找不到节奏，最后只能敷衍成这样一个故事，内容都是真事。

“你要写就按实际的写。”蒋为言走的时候这么说。

### 青春似火

蒋为言成长于长春的一个小县城，父亲曾经是当地小有名气的包工头，承包过许多大型工程，后来还做过国企领导，因而家境颇为殷实。出身在这样一个家庭，也让蒋为言从小就比同龄的孩子多了几分闯劲和魄力，敢作敢为、勇于尝试。高中时他就曾组织过学生秧歌队，过年的时候挨个工厂去拜年，小赚了一笔钱。他父亲也觉得自己的儿

子有做生意的头脑，但是他身在商海多年，深知这里面水深火混，不是光靠聪明就能行得通的，所以还是坚持让蒋为言读书，将来考大学。中国人的观念几千年都是如此，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穷人把读书当作改变命运的踏板，富人不缺钱，自然更喜欢附庸风雅。蒋为言自己的兴趣还是在经商上，最后便报考了北京工商大学，先在邯郸的分校读了两年，才到了北京的主校区。一到北京，蒋为言就为这个著名的国际大都市的气魄所震撼，越发的立志要在这里干出一番事业了。

大学四年级的时候，他和几个志趣相投的同学组成了一个公司，主要负责帮人家做网站和倒卖各种软件。那几年正是中国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期，他们挖到了自己的第一桶金。但是毕业后，公司的几个创始人有的读了研究生，有的出了国，还有的进了大公司，他们自己的小公司也就解散了，只有蒋为言一个人想坚持。人虽走了，可公司的底子和当年的人际资源还是在的，蒋为言就想着如何把它做大做强，他那时候的目标是很高的，立志要做中国企业的五百强。蒋为言的父亲看到儿子放不下经商的念头，也就默许了他，还多方面地给他出主意、拉项目，试图帮儿子公司办得更红火。

蒋为言在临近中关村的某栋大厦租了写字楼，招聘了一些清华、北大刚毕业的学生，把公司的名字改为“为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营业了。那一年，他28岁。五年后，为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固定资产2000多万、员工30多人，有三个主要经营项目、几十个小项目的大公司了，蒋为言的身价也一下子涨到了八九百万。蒋为言有自己的专车，经常出入一些高级商务会所和五星级酒店，俨然是年少有为的成功人士。

就在这一年，他遇到了自己的红颜知己——柳如，并很快结婚成家。可以说，在蒋为言32岁的这年，他已经事业爱情双丰收了，剩下的事就是如何把这份好生活继续下去。还是在这一年，蒋为言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投身风生水起、方兴未艾的地产界。之所以下这样的决定，是因为蒋为言为了结婚去买房子，不买不知道、一买吓一

跳，以前只是听说北京的房价涨得很厉害，这次自己买房子才亲身体会到，他买的是好楼盘，300 平米的大房子，连装修都算上差不多花去了他三百多万。他一计算，才发现自己那点钱还不够买三套房子的呢，就觉得房地产行业的利润实在是太诱人，比起他做软件做网站来，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我的公司，在 IT 业里面还算做得不错的，可是一年的盈利都买不了一套房，这对我打击很大。在中国做 IT，受限的因素很多，核心技术都是外国人的，我们每年要出高额的技术转让费，而且这行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生存环境越来越艰难。像我这个公司，五年内很难有跨越性的发展，所以，我就想我应该转换自己的方向，投身到地产行业中来。”

蒋为言在一次接受采访时如是说。但是一贯支持他的父母和妻子这次投了反对票，他们认为房地产虽然是高利润的行业，但也是高风险，弄不好，一招不慎就可能满盘皆输。蒋为言现在的事业发展得很不错，没有必要放弃自己熟悉的领域而去做一个不熟悉的领域。何况，做房地产必须要有集资，有银行贷款和担保，是一个非常复杂而艰难的过程。

这些蒋为言何尝不知道？但是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越是有困难就越想去做。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我很喜欢这种大投入的刺激感，那才是一个企业家的感觉，小打小闹永远成不了气候。”

他是个雷厉风行的人，说干就干，在三个月的时间内把为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又联系了几个朋友，注册了自己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然后就是找投资、找银行、找项目，忙得一塌糊涂。功夫不负有心人，一年左右的时间蒋为言的公司就转入了正式运营的轨道，他们先是在北京周边的郊区做了几个新民小区的项目，这种项目风险小、属于村民集体建房的那种，在资金回收上有保障，做得非常成功。蒋为言也借这个机会锻炼了自己的员工，积累了经验，并稳定一大批设

计队伍和施工队伍，可谓已做到了万事俱备。这些项目快完工的时候，蒋为言就开始考虑进军商品房市场，他知道要想在北京的地产界打出名气，要想赚大钱，就必须进军商品房。

可是，他万万没有料到，自己的第一个商品房项目竟然也是最后一个商品房项目。他在规划时把这个项目称呼为“天湖别墅”，是一个中等程度的投资。“天湖别墅”的前期进行得非常顺利，但是进行到一半的时候赶上了金融风波，银行因自身压力过大突然停止继续贷款，蒋为言的项目就不得不停顿下来。蒋为言四处筹措资金，但是房子上市时还是比预计晚了半年多，又赶上政府对北京的商品房出台了新政策，不得不以较低的价格快速出售。最后，资金虽然基本回笼了，但是还了银行的贷款之后，蒋为言不但一分钱没赚到，还欠了一屁股债。幸好这个项目是他和另外几家公司合作的，债务分摊下来蒋为言也就一千多万，这一千多万把他以前的所有积蓄都搭进去了，房子也卖了。所有的账一结完，蒋为言就变成了一个穷光蛋，他本想借父亲的钱东山再起，但是父母和妻子极力反对，蒋为言在北京晃了半年，终于在一个夜黑风高的夜晚踏上了回长春的列车。因为蒋为言回到长春，妻子也不得不辞去自己的工作，和他一起回了东北。

好在父亲早年的积蓄还在，蒋为言就和妻子这么住在了父母家。

### 现实如冰

这次失败对蒋为言的打击很大，他虽然有心重整旗鼓，但是再也没有胆量做这样的大手笔了。

“我现在每天就是吃饭、睡觉、打牌，没有任何其他事情可做。妻子找了一份工作，她能干下去，可是不行，我不想做个天天看报纸的小职员，只想自己做老板，但是现实是残酷的，想做生意也没本钱。”蒋为言说，他点燃了一支烟，吸一口吐了几个烟圈，又继续道，“即便有人投资，我也不敢用了，我一个人亏了也就亏了，好在还有父母养着，要是把别人的钱也搭进去，罪孽就大了。”

蒋为言说自己还没想过以后会怎样，以前都是在商海里沉浮，每天不是应酬就是开会，忙得四脚朝天，根本没有时间享受生活。

“从现在开始，我可能要好好享受一下生活了，十一假的时候我准备带妻子去新马泰转一圈，听说那边不错，也不贵。结婚后光顾着生意了，也没有出去度蜜月，觉得很亏欠妻子。现在闲下来，总得出去。”

当被问到出去玩的钱谁来出时，蒋为言笑了，说：“当然是我爸妈了，这点钱他们还是出得起的。他们也老催着我和妻子出去旅游，是想抱孙子想的。我倒暂时还没想要孩子，可是父母和妻子不一样，他们都觉得有了孩子生活才有希望。我现在自己的事业失败了，无以立身，生了孩子也得让父母养着，心里也过意不去，就不想要。”

“不要也得要，我今年都三十岁了，女人一过了三十岁身体就不如以前，生孩子会很危险，对孩子的身体也不好。”蒋为言的妻子在旁边说。

蒋为言充满歉意地看了妻子一眼，握住她的手，说：“我既然答应你了，自然不会反悔的。”这个东北汉子竟然也有如此温柔的时候。我当时很想问他还想不想再回北京来，但是没有问出口。其实我从他的言谈举止中能感觉到，蒋为言不像是一个轻易认输的人，在谈到自己唯一的那次失败时，他的口气很平淡：“其实，如果没有出现那些意外情况，我那次会大赚一笔的。我的设计理念在当时是非常新鲜的，就高级商品房来说，只是我有点操之过急了。不过这都是事后诸葛，没用了，一千多万不会回来了。”

“那你将来还会不会经商？”我问。

“这个……现在很难说，我自己也在犹豫，在家住了一年多，我整个身心都放松下来了，觉得这样也挺好。事业和家庭总是难以兼顾的，我现在更看重家庭一些，毕竟已经是三十几岁的人了，父母都六十多了，我不能不想这些。至于事业，我总算还风光过的，等老的时候想起来应该会有些得意，虽然是个失败者，可也是个勇敢者。对不对？”

“那你现在吃住玩都靠父母，好像是个大龄的‘啃老族’，心里会不会有不安？”

“啃老族？不安？”他直了直上身，说，“不安是有的，但我妻子在工作嘛，也不能完全说我们是靠父母，我生意好的那几年也没少给父母钱，现在只是暂时休养，将来总要出来自己闯的，不管做什么工作总会找工作的。我觉得住在父母家里也没什么，都是一家人，住在一起才热闹，有个家庭的样子。我父亲就说，他现在才知道什么叫天伦之乐。其实人和人之间的感情不能仅仅用金钱来衡量，家人之间就更不能了，有许多东西是说不清楚的。我觉得很好，这毕竟是暂时的。”

我又问了他几个问题，他都一一作答了。我看见他妻子不停地看表，才想起他们是要赶飞机的，就把最后一口咖啡喝掉，说：“那就这样吧，我不能再耽误你们的时间了，准备上飞机吧。”蒋为言就起了身，给妻子穿好外套，拎上皮箱，说好，很高兴认识你，什么时候去长春，一定要给我打电话。

“一定，”我说，“祝你们旅途愉快，一路顺风。”

“再见！”

“再见！”

我目送他们走进登机厅，转个弯就消失了人影。也许他不能算作“啃老族”，我想，顶多是个失败的企业家，或者是一个过期的千万富翁。

## 点 评

失败是成功之母，不应是啃老族之父

曾经是企业老板的蒋为言，在事业失败后，生活和消费都是靠父母供养，形式上很像啃老族。到底蒋为言是不是啃老族呢？从采访者和他的对话中一看便知：

“那你现在吃住玩都靠父母，好像是个大龄的‘啃老族’，心里会

不会有不安？”

“啃老族？不安？”他直了直上身，说，“不安是有的，但我妻子在工作嘛，也不能完全说我们是靠父母，我生意好的那几年也没少给父母钱，现在只是暂时休养，将来总要出来自己闯的，不管做什么工作总会找工作的。我觉得住在父母家里也没什么，都是一家人，住在一起才热闹，有个家庭的样子。我父亲就说，他现在才知道什么叫天伦之乐。其实人和人之间的感情不能仅仅用金钱来衡量，家人之间就更不能了，有许多东西是说不清楚的。我觉得很好，这毕竟是暂时的。”

显然，蒋为言与前面讲的任何一个啃老族都不一样，是事业失败后的暂时休养与父母共享天伦之乐两不误，况且自己也给过父母不少钱，妻子也在上班，将来还要自己闯的。他与前文讲到的残疾人和考研一族有点接近，但也有很多不同，即其父母不仅愿意养，还能尽情享受天伦之乐。其本质上根本不是啃老族。这个时期仅是他人生的一个驿站。

失败是成功之母。我相信，像蒋为言这样的创业者，一定会在休养中总结反思过去，待新的时机成熟时，会再次创造出人生辉煌的。

啃老族也好，暂时休养也好，只要你心中还有梦，甩掉“啃老族”的破帽，赢得人生辉煌，实现人生幸福都仅是时间问题！



## 点评后记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点评完了《大宇阳光人生都市新人类丛书》中的《啃老族》一书。按说心情该轻松一些了。实际上却怎么也平静不下来。这和我写完《大宇阳光人生丛书》的开篇之作《中国崛起方略——八大城市集群规划》时的心境完全两样。尽管那是六七十万字的大部头著作，这仅是几万字的点评。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的古训在不停地敲击着我的大脑、心脏甚至全身……敲得我心发怵，头发木，手发颤，全身发抖！

啃老族！啃老族！面对他们令人惋惜的人生，面对他们勤劳善良的父母，面对社会上已经产生的大量的啃老族新群体以及带来的严重社会问题，我禁不住茫然了！

我们编辑《啃老族》一书，就是告诉全社会的人们，面对形形色色的啃老族们，是我们该反思、该警醒的时候了！是该向啃老族高声叫停的时候了！

救救孩子们！救救啃老族吧！